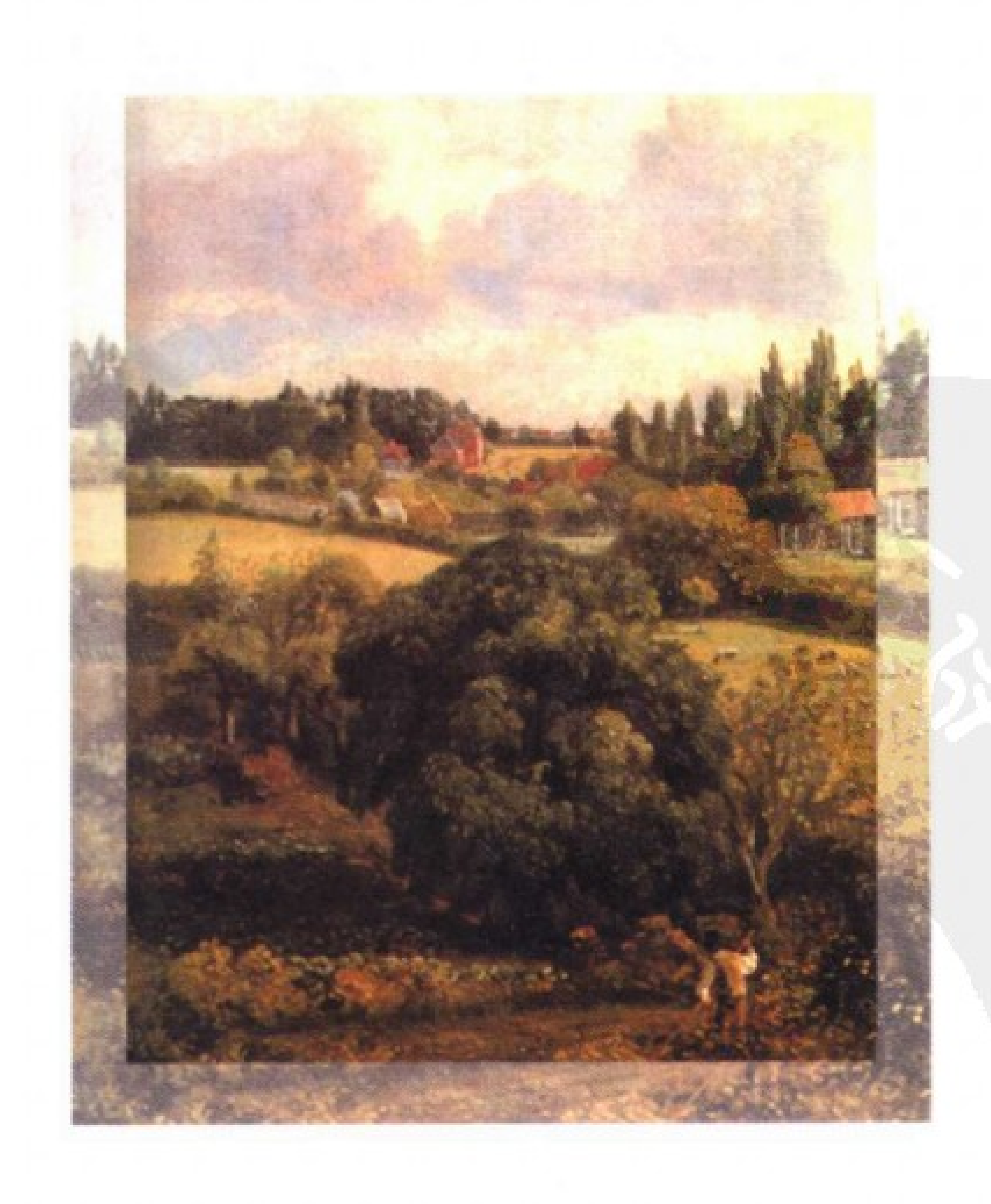
野性故事

НИКОЛАЙ ХАЙТО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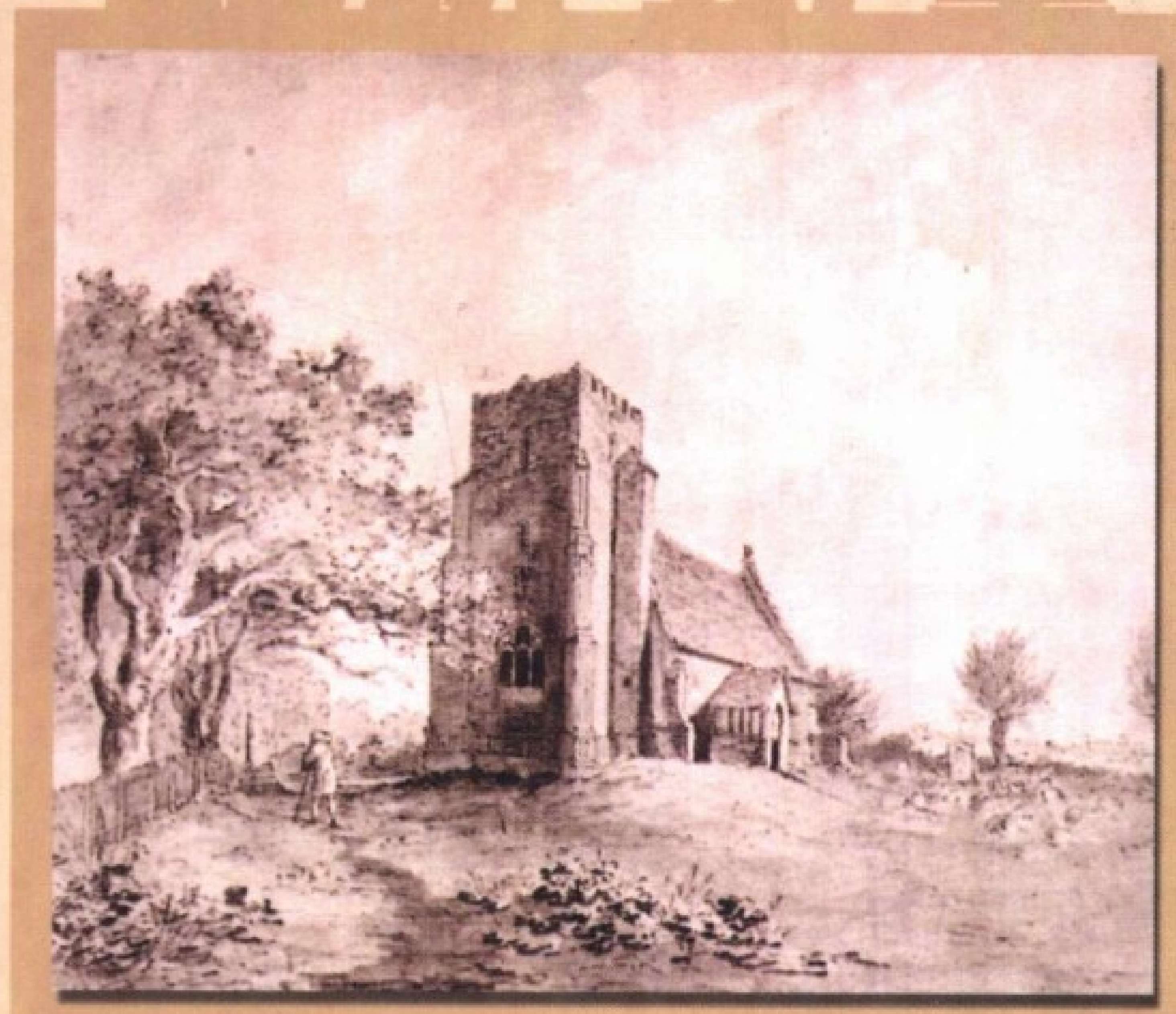
[保加利亚] 尼古拉·海托夫 著

ДИВИ РАЗКАЗИ



新华出版社

野性故事



野性故事



ISBN 7-5011-5853-3/I·310
定价：18.00元

野性故事

[保加利亚] 尼古拉·海托夫 著
余志和 谢学敏 叶云梅
田建军 金丕良 译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野性故事/（保）海托夫著；余志和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10

ISBN 7-5011-5853-3

Ⅰ.野…　Ⅱ.①海…②余…　Ⅲ.短篇小说-作品集-保加利亚-现代　Ⅳ.I54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67216号

野性故事

〔保〕尼古拉·海托夫　著

余志和　等译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源路8号　邮编：10004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34千字

2002年10月北京第一版　2002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5853-3/I·310

定价：18.00元

不平凡的机缘

埃夫雷姆·卡兰菲洛夫（院士）

尼古拉·海托夫的《野性故事》，确有不平凡的机缘。从1967年初版迄今，在整整30年中，这些短篇小说在保加利亚正常出版了12次，纪念性出版了3次，总共15次，印数超过50万册。在此30年中，《野性故事》小说集被译成22种外文，包括英文、德文、俄文、日文、阿拉伯文、佛拉芒文、希腊文、土耳其文、塞尔维亚一克罗地亚文、罗马尼亚文等，在国外面世32次，总印数达50万册。尼·海托夫的短篇小说特别受到希腊和土耳其读者的欢迎，这些小说分别在这两个国家陆续出版了5次。这就是说，在过去30年中，《野性故事》小说集用保加利亚文和外文总共出版了47次（平均半年出版一次），是保加利亚一位当代作家还健在时，享有印数最多荣耀的一本短篇小说集。

未必需要指出，能赢得如此众多读者的原因，不是市场运作或政治取巧，而是由于这是一件充满一个个鲜活独特的人物形象的艺术珍品，是作者别具一格的叙事才能的结晶。

1968年1月8日，《视线报》率先在评论中捕捉到了《野性故事》的这种品质。这篇评论惊叹道：“呵，海托夫的这些‘野性故事’，洋溢着怎样一种热情奔放和令人陶醉的朝气，显示了怎样一种保加利亚无法遏止的力量！”

在此30年后，希腊作家佩特罗斯·比科斯读完了译成本国文字的《野性故事》，写下了类似的评语。他说：“我看到，这些故事中的‘野性’人物已跃然纸上。在许多事件中，我都仿佛听见

了主人公离我很近的沉重的脚步声，看见了他们令人目眩的刀光，闻到了他们风雨人生的浓烈气味。请相信我，我是第一次见识了主人公们的这种遭遇。”

30年来，人们围绕海托夫的《野性故事》，写出了几百页介乎上述两段引文之间的读后感、评论和文学赏析，这些文字在数量上超过了小说本身数倍。使我们稍感奇怪的是，尽管文学界存在纷争，但是迄今为止，谁都没有对作家《野性故事》的艺术性提出过异议，也没有对文学评论家格奥尔基·康斯坦迪罗夫的评判提出过异议。1968 年小说一问世，康斯坦迪罗夫就指出，海托夫的贡献首先在于，通过“野性”故事，“他始终如一而十分权威地使罗多彼山区和这个山区的保加利亚人进入了我们的文学艺术殿堂，并借此扩大了我们的文学艺术视野。”

顿乔·热切夫也曾指出，《野性故事》集“是我国当代散文的胜利”,这是 1968 年发表并经受住时间考验的为数不多的评论之一，尽管我国的这位著名文学评论家 1973 年试图对《野性故事》的“道德基础”提出怀疑，认为这种道德基础“是具有宿命论性质的成见和非客观性，或更确切地说，是这些东西的消极面”，并认为这有违当时关于世界的物质性的思想观念。

仅仅一年以后，保加利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据此开展了一场历时数月的关于《野性故事》的思想和伦理问题的辩论，但归根结底，这场辩论丝毫没有减弱读者对这部作品的兴趣。作品继续再版。80 年代初，《野性故事》几近一半的小说被改编成了电影,例如发行量很大的著名影片《山羊角》、《问心无愧》、《考验》、《绝唱》(根据小说《伊布里亚姆一阿利》改编)、《厄运》(根据小说《德尔维绍夫家的种苗》改编)、《男子汉时代》、《无根树》等等。

上述大多数影片不仅对保加利亚电影艺术来说，而且对据以改编成电影的小说集来说，都作为世界性的作品，赫然越过保加利亚边界，获得了数十项大奖。

中文版序

余志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曾被誉为保加利亚“活着的经典作家”的尼古拉·海托夫带着一丝微笑和些许遗憾，一别尘世，永驻天国。

他微笑，是因为他走得坦然。他一生创作了 50 多部文学作品，其中最著名的短篇小说集《野性故事》自 1967 年问世以来，已在国内出版了十多次，并以二十多种语言在国外出版，总印数逾百万册。这在保加利亚作家中独占鳌头。

他遗憾，是因为他走得稍早。去春，当我向他透露，新华出版社有意襄助，出版中译本《野性故事》时，他眼睛一亮，惊喜地说道：“果真如此，那就是《野性故事》的第五十个版本！”现在，该书即将面世，他却无缘一睹，也无法实现他多年来的访华夙愿。

《野性故事》通过保加利亚西南部罗多彼山区 100 多年来丰富多彩的“野性”场景，表现了保加利亚人的民族性格和民族精神，赞扬了这些山民被“野性”的浓雾团团包裹住的人性之善、之美。小说曾于 1969 年荣膺季米特洛夫文学奖金。然而，由孟它用罗多彼山区方言写成，翻译难度较大，我国的保加利亚学者竟长期未能提笔。

严复说，译事三难信达雅。对于这个“难”，鲁迅先生又举例说，他在翻译俄国作家果戈里的《死魂灵》时，字典不离手，

冷汗不离身。我在参与翻译《野性故事》时，岂止是查字典、出冷汗！方言只在口头流传，许多词语在词典里根本找不到。无奈，只得请教一个又一个保加利亚语言学家，直至找到作家本人为止。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正是由于海托夫在《野性故事》中使用了他精心挑选和改造了的罗多彼山区方言，才使这本小说不落俗套、独树一帜，并使《野性故事》“野性”更足，钩魂摄魄。《野性故事》中的许多独创的词语，如今已融入该国语言，变成了人们的口头禅。任何一个人翻开《野性故事》的书页，都会通过印在纸上的那些符号——短短的句式、频繁的逗点，认出这个“海托夫”，都能领略这些“故事”的外在美。

《野性故事》在小说结构上的成功，则表现为作家采用了简练、朴素的叙事手法。在许多“故事”中，“我”或作为主角，或作为配角，差不多都以民间艺人“说书”的口气，不疾不徐，娓娓道来，使人感到亲切自然，幽默诙谐。换句话说，海托夫大胆舍弃了他在别的作品中浓墨重彩的细腻描绘，而以近乎吝啬的文字，述说人物奇特的外在行为，不加渲染，不事雕琢，却刻画出了一个个栩栩如生、绝不雷同的巴尔干山民形象。他自己就曾说过：“我仅仅需要五个单词，五个能表现人物性格的单词，这就够了。找到这五个单词，我就取得了成功。五个单词就能塑造出不同性格的人物——不同年龄、不同命运、不同职业的人物。”

翻开外国小说，常常在开头读到没完没了的环境铺垫、人物介绍，或者一页又一页的风景描写。海托夫不是这样。他谙熟读者的审美心理，喜欢单刀直入地进入“故事”，一开始就把矛盾凸现出来，挑起悬念。《当人们告别灯笼裤时》是这样开头的：“有人受战争之害，还有人受女人之害，而我却栽在‘巴基什’这鬼东西上。我不是被囫囵吞下，而是一点一点地被咬噬，就连灵魂也被掏光了。不过别急——还是让我从头道来。”巴基什”为何物？它又怎样把“我”咬噬？读者只好听从作家的劝导——

“别急”,跟作家‘一同举步,一同走上曲折的道路’(《赫尔岑论文学》)。

民俗审美是文学审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相信，任何人在翻阅《野性故事》时，都会感受到罗多彼山区浓郁的民俗民情，欣赏到一幅幅厚重的社会历史的风俗画——看见树动，听见狗吠，闻到奶香。作家对羊群脖子上的铃铛情有独钟，他以饱满的笔触将之拟人化，从而使读者受到心灵的震撼。他为铃铛编织了一个动人的“故事”——“卡琳卡铃铛”的故事。在《伊布里亚姆一阿利》这篇小说中，海托夫借助铃铛，极其强烈地表现了“我”在失去“强盗”后的心情。难怪保加利亚文学院士卡兰菲洛夫说，海托夫“始终如一而十分权威地使罗多彼山区和这个山区的保加利亚人进入了我们的文学艺术殿堂，并借此扩大了我们的文学艺术视野”。

在形成《野性故事》的语言风格、叙事风格的过程中，海托夫毫不讳言，他得益于夫人热妮的悉心编辑加工。这本小说的扉页上印着一行字：“献给热妮”。有一次，当保加利亚记者问起小说的书名时，他说：“作为一个文学家，如果没有我的夫人热妮·博日洛娃的帮助，我不知道自己能够爬到哪里。她对语言有天赋的、细微的洞察力，在翻译英语文学作品方面也有丰富的经验。她长期从事编辑工作，我没有见过比她更好的修辞学家。她善于发现多余的话语，这对每一个作家来说都是一种幸运。创作过程中常常发生这样的事情：你一动笔，就不可避免地要写些废话。著名作家茨威格就说过：‘我写 800 页，然后删去 500 页，这本书就有了光彩。’你看，在使作品‘减肥’方面，热妮是行家里手，就连‘野性故事’这个名字也是她起的。”

《野性故事》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版时只有 17 篇，其余 12 篇是作家后来陆续写成的。上世纪 60 年代，正是公式化、概念化和‘工业题材’‘农业题材’等其他艺术教条在保加利亚文坛流行充斥的年代。然而，在这样的艺术氛围中，海托夫没有随波逐

流，只写那些高唱着“英特纳雄奈尔”慷慨就义的英雄，而是把目光瞄准了 100 多年前奥斯曼帝国残酷统治时期罗多彼山区的芸芸众生，把倾述这些善良者的不幸遭遇作为小说的基调。法国启蒙运动思想家狄德罗说：“任何东西都敌不过真实。”海托夫就是以一个“山里人”的身份，在几十年中以精巧的构思、简约的笔调，写出了罗多彼山区的本质真实。他笔下的人物，《山林之神》中的瘸腿梅丘、《伊布里亚姆－阿利》中的所谓‘强盗’、《考验》中的桶匠、《婚礼》中的姑娘哈特艾、《登上顶峰》中的老汉瑟博廷等等，都使人深切地感受到，他们身上无不透出反对异族压迫或同大自然抗争的不屈不挠的民族性格、民族精神。松筠虽矮，依峻峰可览天下。山村之“镜”，照出了保加利亚民族之“魂”。谁说这些“小人物”不是英豪，不是“高大的艺术形象”呢？他们身上折射出来的“民族性”，不又恰恰具有世人津津乐道的“世界性’吗？

让当代人读 100 多前的“故事”，或许味同嚼蜡？其实不然！这有几方面的原因。首先，海托夫在布局谋篇时，常常跨越历史长河，把“过去”和“现在”拉在一起。第二，作家在写这些“故事”时，总是以当代人的眼光审视历史，在历史的旧瓶里装上新酒——新的理念、新的审美观。第三，作家在提炼主题时，恰恰抓住了当代人所关心的一些问题。《山林之神》反映的护林与毁林之争，《小路》、《引火柴》、《问心无愧》中昭示的‘保加利亚雷锋”与官僚主义者、腐败分子之间的矛盾，《榆木脑袋》、《古罗马陶罐》、《骑野猪》、《别墅来客》等对社会中消极现象的嘲讽，特别是《山羊角》、《德尔维绍夫家的种苗》、《山村艾舍维察》、《布雷泽村的神人》等作品展现的爱与恨、善与恶之间的辩证关系，都正是当代人亟待解决的问题，都会使我们读后心潮难平。

海托夫走了。他带着他经历的人世沧桑走了。但是，他却把他饱览过的罗多彼的奇山异水、淳朴村民，呈现给了相隔万里的

中国读者。因此，我愿不揣冒昧，回敬他以英国诗人雪莱墓志铭上的这样一首诗：“他并没有消失什么，不过是感受了一次海水的变幻，化成了富丽而珍奇的瑰宝。”

2002年8月5日

目　录

男子汉时代

那时我还年轻，狂放不羁，血气方刚。块头不大，但很结实。背上背着哐当作响的马尔廷卡枪，腰间插着几把短刀。到底是两把还是三把，我记不清了，只记得还有一支手枪，嗨，你瞧，就别在这大腿上。谁都知道，我天不怕地不怕，因此，要是谁家打算抢亲，准来找我。在那个男子汉时代，要娶媳妇，无需媒妁之言。

我有个邻居，相中了纳斯坦村一个姑娘，有一天，他问我：

“说吧,咱们把她弄到婚礼上,要多少钱？”

“你就给——”我说，“我们三个人，每人一百列弗[①],另有两百酒钱。你总共花五百列弗，婚礼就成啦。”

他答应下来。隔日，我们到了纳斯坦村。四个外地人一进村,大家就猜到了来意,对姑娘说“他们怕是要抢你！”姑娘没有出门躲避。他哥把步枪子弹推上膛，说：“就让他们冲我来吧！我要他们脑袋开花！”唉，我们等了一天，又等了一天，姑娘还是没有露面。

第三天，我在纳斯坦村的同伙舒克里跑来对我说：“他们都到布拉特尼什特犁地去了,你们快去！”我问他“姑娘呢？”他

① 列弗，保加利亚本国货币单位。在这篇小说所反映的奥斯曼帝国统治保加利亚时代,即 19世纪末，在保加利亚市面上同时流通的还有土耳其里拉和拿破仑金币。

说“姑娘也去了!”真妙 那地方荒僻,谁也救不了她 她哥虽然不好对付，可我们有四条汉子。

我们带上葡萄酒和烧酒，直奔布拉特尼什特。我们走大路，抄小道，来到一条小沟旁，躲在高大的云杉树下等候。这儿离地块不远，可以清楚地看见姑娘和她哥正在犁地。我对同伙说：“喂，咱们喝点烧酒。中午天，姑娘会牵牛来饮水，到时就抓她。”

话虽这么说，事情并非如此。一个放羊娃发现我们躲在地边，就爬上松树，扯大嗓门喊叫：

“唉——，舍班大哥！（姑娘她哥跟我同名，也叫舍班。）有人躲在沟里，要抢你妹子！好多人哩！”

我对自己人说：

“倒大霉啦 咱们回去吧!”

她哥看见我们，动手准备。他从李子树上取下斧子，把他妹推到自己身后，向我们喊道：

“你们都给我滚回去，要不然，你们老娘就要为你们哭丧！”他不停地向我们扔石块，不让我们靠近。他扔他的，我们走我们的。我向他喊道：

“喂，本家，我们不会罢休的！要说老娘该为谁哭丧——你别跟我贫嘴！你撂下斧子，干你的活去吧。我们把你妹子带到一个好地方,带到镇上!”

“往后退!”他喊道“不然,我让你们脑袋开花!”我的同伙吓得发抖，但我没有停下。我一只手扶着刀把，另一只手抓着手枪。

我向他喊道：

“要说脑袋开花，狗崽子，你瞧我的吧！”我扑上去，想抓住他，他则向我挥动斧头。要不是我躲闪得快，他准会把我劈成两半。他只伤了我的手，就这儿，你瞧，这胳肢窝下。他还砍中了我的上衣，划破了我的皮肉。我的一只手，就这只左手，当时麻

木了。于是，我用右手抓住他的衣领，把他摔在地上。我那时凶狠，抓住哪儿都不会撒手。我用膝盖顶住他，用右手摸来一根木棍，朝他头上猛击，使他的脑袋开了一条口子——从头顶直到额头。然后，我解下他的腰带，几个人又七手八脚地把他拉到松树下，捆绑起来，防他跑掉。又用腰带包扎了他的伤口，使他看上去像是裹着缠头巾。只是在这时候，我们才看看四周，发现他妹子已经溜掉。她趁我们打斗时，一阵风似地跑了——没法再追上她。现在该怎么办？我向新郎吼道：

"哼，你瞎啦？他妈的，没长眼吗？"

得啦，我们又东找西寻，终于在榆树丛里发现了她：她裹着长衫，躺在地上，默不作声。我们冲过去，她则扑过来，双方开始殴打。我们是四个人，她只身一人，却敢同我们周旋。但我们揪住她的发辫，把她制服了。我们把她拉到地里，去见她哥，他哥向我们求饶说：

"放我走吧！放开我，我难受，别让我死在这松树下！"

我们决定放了他。他怪可怜的。但他竟是这样一号男人：你一放他，他撒腿就跑，忘了自己的犁头，忘了自己的妹子，忘了世上的一切。他跳进沟里，不见了。

"走吧，"我对新娘说，"现在跟我们走吧，小鸽子，你就当这个朋友的媳妇。"

"就跟他？这乳臭未干的小子！呸呸呸！"她朝他啐唾沫。"我决不当他老婆！"

我们又向她扑过去，揪住她的头发，想拖她走，但她就是不肯。她的两条细辫子让我们扯散了一半，可她还是硬撑着，不走。最后，我们有的拽手，有的扳腿，把她抬到了朱卓夫家那片沼泽地。我以前抢过许多女人，但像这样的娘儿们，还真没见过：她有劲，任性，身板硬朗。至于胸前那地方，嗨，简直就不用提啦：跟你说吧，那东西丰满、隆起，让人看不厌，摸不够。

我们从这片林子出发，绕道朝格罗霍特诺方向奔去。我猜

想，她哥逃走后，会找一些人来追赶，就放弃了直通迪奥夫伦镇的道路，钻进了密林。我们不再抬着她走。我们已经很累。我们拉着她，使她肥大的裤子被扯得破烂不堪。走着走着，新郎突然说：

“咱们放了她吧！这是一只野兽，哪是娘们儿！”

“拽紧点！可怜虫！你想放了她，让她往后夸她比咱们强吗？”

我们再往下走，往下走，赶到了格罗霍特诺河岸边。我们必须渡过这条河，才能绕过哈马姆布纳尔，到达迪奥夫伦镇。要过河，怎么过？河水涨了，水流浑浊，奔腾咆哮。虽说有桥，但它架在村子里，我们用不上。不管我们愿不愿意，我们都得涉水。那两个帮手眼见水流湍急，不愿再跟我们走，回去了。姑娘呢，她也怕，不肯自己下水。于是，我对新郎说：

“你背上她!”

这主意不赖，可她比他整整高出一头，怎么“背”？我又对新郎说：

“你蹲下，让她骑在你身上!”

他蹲下了，她却不肯骑上去。我吃力地扶了扶她，可我只有一只手——不成。她两脚死死钉在地上，纹丝不动！我拔出一把刀，把刀对准她的胸膛：

“骑上去！不然，我就放你血！”我逼近一步，她躲闪一下，再逼近，再躲闪，最后，她终于骑在新郎背上。新郎背着她朝河流走去。无奈——她只好搂着他的脖子。

“下水吧！”我对新郎说，“往前走，别回头！我帮你扶着她腿！”

他走着走着，似乎掉进了一个窟窿，被湍急的河水淹没了。俩人都被淹没了。我的手里只捏着她的一双袜子。“完啦！这下完啦！”我想，“这漂亮的未婚妻！”我接着扑进河水。我长得不矮，会游泳，不怕水，可这河水非同一般，河底石头梗脚，水里

漂着树桠——真可怕！一支树桠扎你肚皮，另一支树桠撞你肩膀，还有一支挂在你腰上。我自身难保，还能救别人吗？要是我有两只手就好啦，可惜只有一只！一只就一只——我用牙齿咬着姑娘的裤腿，用一只手抱住树桩，就这样泅到了岸上。整整两个小时，我们没说一句话，被冻得浑身发紫，上下牙打架！这样一直捱到天黑。一天来，我们同她哥打斗，在树林里转悠，抢这个女人——直到太阳落下，月亮升起。

我们随意坐在地上，坐了好一阵子。

“起来！”我说，“咱们走吧！”

姑娘这时叫道：

“再往上，我不走啦！你们还不如把我沉到河里淹死！”

我和颜悦色地对她说：

“别这样，埃米娜，别固执！走吧，我求你啦！”

“不，就不！”她说，我有个兄弟在德拉玛落草，如果你去求他，他会给你里拉。她说，放了我吧，我不愿跟这男人过，放了我吧！

新郎怕了，坐在那儿默默等着，看我的眼色。

“快起来，”我对她说，“我得帮你成亲！你瞧，这是一条汉子！”

“我不要这条汉子 放了我吧 就是死，我也不走！”

我拔出手枪，对着她：

“我杀过八个人，我看你就是第九个！我杀过八个人，你要是现在不起来跟我们走，就是第九个！”

姑娘一惊，站了起来。我们走啊，走啊，一直走到天明。我察看四周，发现我们已穿过哈马姆布纳尔，现在正沿着斜坡，朝迪奥夫伦镇走去。整整一夜，我们在这密林里，深一脚，浅一脚，在树木的枝叶中穿行，就像从梳理机中硬挤过去一样，衣裤被磨成碎片。即便我们男人不怕衣不蔽体，可姑娘怎能穿着破衣烂衫，在镇上露面呢？我对新郎说：

“去给她弄点衣服来！别让新娘子到镇上时，穿得破破烂烂！”

他把我叫到一边，小声说：

“行，不过，你得让我们亲热一会儿，就一会儿，让她变得温顺些！”

“好吧。”我说。

我们稍稍往前走了走。我开始松裤带。

“你们在前边走吧，”我说，“我要解手！”

俩人渐渐走远，我却留在后面，观察他们的动静。他们突然在小路上停下来，我的邻居对她说了些什么，就把她按在地上。他扑在她身上，想把她的两腿掰开。她不肯，紧紧并拢双腿，直往前蹬。新郎到底栽倒了两次还是三次，这我没法说清楚。我寻思：你这没用的东西，连这也对付不了，咱们把她抓来干啥？！我追上他们，三人又一同前行。我让邻居去取衣服，自己就同埃米娜在迪奥夫伦镇的山坡上歇下来。这时，她盯着我说：

“你干吗把我说给这个软骨头？！我不想嫁给他。我就死在这儿，不去迪奥夫伦！”

“你会去的，”我说，“会去的！他们已经把票子点给我了！”

“如果你是为票子，”她说，“我弟弟会给你金币，只要你放了我！”

“我已经答应人家，金币也不管用，”我回答她说，“你会去的！”

“要是跟你走，不光走到迪奥夫伦，就是走到天涯海角也行。要跟他走，没门儿！”

唉，我左右为难！诚然，我家里有老婆，可这一位确实标致，皮肤白得像牛奶，目光犀利像刀子，胸脯则像一个烤炉，伙计，她现在把已经和好的面团递给你，只等你烤熟了吃哩！

“愿意吗？”她问道，“就摆在你面前！”

此刻，罪孽难逃。我抱住她，从草地的高处翻翻滚滚，直到

低处。俩人把一片草地滚压得狼藉不堪。此时我想："到此为止！可往后怎么办呢？娶她，辱没自己的职业！不娶吧，简直是在用刀子戳她的心！"

她猜到我左右为难。

"我跟你走吧？"她问道，一双眼睛死死盯着我。

我可怜起她来，这个不寻常的女人！此时，我真想有两颗心——一颗给人格，一颗给情感。可你总得舍弃一个，只留一个！

我把心留给了人格，便对她说：

"不要跟我走，跟他走吧！……没办法！"

她叫了起来：

"我不跟他！"

"还是跟他吧！"

"我不干！"说着，她猛地跑了几步……我们的目光碰在一起。我扑过去，紧紧抱住她。还来不及搞清楚是怎么回事，她就像一阵风似地旋转起来，带着我在石头堆里、荆棘丛里跳开了，就像在打谷场上一样。我像钩子一样钩住她，不放开她。最后，她绊了一跤，倒在地上——嘴边泛着白沫。我也被碰伤了，这没办法。我们坐下来歇了一会儿，然后我问她：

"现在该走了吧？"

"我不走，"她说，"由你发落！"

这时新郎来了。我们给她穿上衣服，朝迪奥夫伦走去。可以说，再过一座桥，我们就到家啦。瞧，我们已把她带了回来。我很快活，真想唱歌……

但我们高兴得太早了……

我们刚刚走到桥边，突然有人冲了过来，喊道：

"站住，喂，我要让你老娘哭丧！"

我发现有人端着枪，哎呀呀，离我们不到十步远。我看见一个包扎过的脑袋，猜到那是她哥。他知道去迪奥夫伦是一条独路，就躲在桥下等我们。我的邻居回过神来，躲到我身后，瘫倒

在路边，不敢吭声，我也愣在路中间。我的一只手绑着绷带，而我的手枪别在腰上，别得很低，只要我伸手掏枪，那人就会用毛瑟枪送我归天。

“不许动!”她哥喊道,上前夺她妹子……毛瑟枪的枪口正对着我！

就在这时，不管你信不信，他妹子，那个被我们整整拖了一夜，搞得我们衣不蔽体的姑娘，猛地冲了过来，挡在我的前面。是她自己跑过来的！我用没有受伤的一只手抱住她，向她哥喊道：

“你敢再朝前走一步，我就抱着你妹妹跳河！”桥下水流很急，着实可怕！

我把他镇住了——他一步步后退，后退，一直退到桥边。我死死抱着他妹不放。他瞅着我，既没有追过来，也没有开枪……我那时发现，他脸色煞白！没有一丝血色！他木然站着，然后把枪撂下，用手蒙着眼睛，嚎啕大哭起来。我压根儿就没见过一个男人这样嚎啕大哭……今天看见了。我想改变主意，把他妹子交还给他，但这不成：尽管我想这样做，也能这样做，但我不会这样做。

我们把她领进迪奥夫伦，径直找到毛拉，给他们举行婚礼。毛拉问她：

“你愿意嫁给这个男人吗？”

“不愿意。”

“你这个……你这个顽固的婆娘!”毛拉大声呵斥道,“经过这么多周折，还是不愿意！哼！舍班，把她拉到林子里去，让她跟杉树作伴，慢慢回心转意！”

她吓呆了，答应下来。于是便举行了婚礼……

……他们在一起过了两个月，兴许不到两个月。有一天，她对我老婆说：“好嫂子，你领我到园子里种玉米吧。我不会种玉米,你教教我。”她男人准她出门(此前一直不准),她就跟我老

婆学种玉米去了。俩人一块出门，我老婆回来了，这个倔犟的女人却没有回来。她过了河，直奔自己的村子。

后来，她给我捎来口信，要我去聊聊。我去时，她对我说：“让我跟那个软骨头离婚吧！想要啥，我都给你。”我问她：“你能给我啥呢？”她回答说：“送你两个里拉，送你三副绑腿的呢料，还送你做鞋用的皮子。”她就是这么对我许诺的。我于是对她说：“既是这样，就算定了。”

我返回迪奥夫伦，找到邻居，劝他说：“你就死了心吧。不管用啥办法，她都不是你的人。要她当你老婆，咱们就再抢一回，就像头回那样。”我的邻居吓坏了，忙说：“这不成，不能再那么干，我宁愿打一辈子光棍。”我于是又说：“既然如此，你就饶了她吧，咱们再抢一个，更温柔的，能过日子的！”

“这回管我要多少钱？”

“我们三个人，每人一百列弗，另有两百酒钱，总共五百列弗。”

“成！”他说，“你去告诉那个疯女人，我不要她了！”

“用不着再跟她磨牙。你跟我去纳斯坦村，找找毛拉，把这事了啦！”

我们去了纳斯坦村，给他办了离婚手续。我们后来又给他搞了一个，也是抢来的，但不像上次那样麻烦：只扯了扯辫子，她就答应了。

先前那个姑娘给了我两个里拉，给了我所有她答应过的东西……

我抢过许多女人，可要我说呀，还只有这个，这个干练的女人，一直挂在我的心上。她软硬不吃，心高气傲！

……直到现在，我还惦念她，怜爱她。不过，我已对你说过：尽管我想这样做，也能这样做，但我不会这样做。

心　愿

我那天坐在院子里晒我的大腿，东张西望，发现拉西姆的女婿，合作社的牧羊人尤梅尔正沿着土路走来。

“你好!”他边打招呼边摇头。

“你好,你好!干吗摇头?”

“我摇头，是因为山上的羊圈缺少帮手，哪都找不到人。真想捏出几个泥人来干活，——你倒好，在这儿打盹。我碰到了难事，你就跟我来，帮我一把。我付钱给你，你呢，还可以看看下种。”

“下种呀?小麦还是燕麦?”

“扯到哪儿去啦！母羊要配种！是给母羊配种！怪新鲜的！”

“唉，尤梅尔，你们给母羊配种，可养了不少种羊吧？”

“有哩，”他说，“咋会没有。不信你就来瞧瞧！我每天晚上给你熬羊奶。”

自打我崴了脚，压根儿就没有进过林子，还真闷得慌。再说，天气又好，太阳暖烘烘的——我想，不跟尤梅尔去看看羊圈，活动一下筋骨，散散心，那不犯傻吗？于是，我招呼老伴说：

“喂,拿斗篷来!再装点面包!”

尤梅尔有了搭档，笑得裤子直抖。他一把夺去我的斗篷和面包口袋，背着我就走。我老伴起先皱着眉头，可一听说我要去为她采蘑菇，就祝我一路平安。

我们东拐西拐，爬上了一座歪脖子山，一个接一个的羊圈就搭在山上。这山长得怪模怪样，既背风，又向阳，周围的景致一览无余。嗨，啥都能看见，真棒！对面那山叫佩雷利查，上面密密麻麻地长满了云杉，就像披着伊斯兰妇女的长袍；再往左看——白头卡尔勒克山破土而出，刺向青天，似乎在伸长脖子探望自己的爹娘。它周围则是一座座高峰：有的深绿，有的浅绿，有的酷似狼牙，有的则呈圆形，这巴尔干山啊，总是让你看不够！

尤梅尔催我说：

“可别看花了眼，卡纽大叔，趁天还亮，咱们干吧，要不天就黑啦。”

我们进了一座小房，里面是一间普通屋子，有木地板，开着小窗，一旮旯安着火炉，另一旮旯蹲着一只毛绒绒的大羊。它低着头，用它充满血色的眼睛逼视着我，两只弯角似乎就要向我袭来。

“尤梅尔，”我提醒他说，“小心点！”

“别怕，”尤梅尔说，“它在生气。都两天啦，还没见过母羊的影子哩。现在呢，要是把母羊牵来，它就变得温顺，气就消了。你到外边牵只羊来，要看清楚，白毛的，这家伙瞧不起黑羊……它是俄罗斯细毛羊，看来比较喜欢亮色……”

我从外面牵来一只母羊。种羊见了我，扬起头，朝前走走，鼻子发出呼哧呼哧的声音，然后站着，一动不动。

“放了母羊！”尤梅尔说，“躲到门边去。”

我把母羊放开，站到门边，但是，种羊没有理睬母羊，而是直瞅着我。

“它害臊，”尤梅尔说，“会习惯的！你不要怕。配种这事呢，本来该技术员管，可他不呆在这儿，遛到利亚斯科沃学校里去了。他把这副担子撂给我，想试试我——看我有没有能耐给母羊配种，有没有能耐采些配种材料。”

尤梅尔还在唠叨，我却打量着种羊。嗨，这就是种羊！值得

我一瘸一拐上山来瞧瞧。伙计，说它是羊，还不如说是一只能盛两百升羊奶的大桶。你试想想，它厚厚一身白毛拖在地上，稍一抖动，一股热气就扑面而来。这儿的种羊都像天使，就说这只吧，它头上的白毛遮住了半拉眼睛，另外半拉眼睛则死死盯着你，就像刀子那样锋利。它那两只角就更不用提啦——弯弯曲曲，活像男人的头巾。"真壮实，"我想，"要是它使坏，准把母羊压扁。要是用角，天啦，母羊恐怕连尾巴也剩不下来！"

正当我这么琢磨时，种羊不再害臊，朝母羊走去。它靠近母羊，停住，伸长脖子——就是它！它把自己的鼻嘴对着母羊的鼻嘴，亲亲母羊。母羊纹丝不动。种羊转到母羊屁股后面，闻了闻，找准了地方，然后又折转身子，冲着母羊的脑袋一阵亲昵，还想用舌头去舔母羊的耳朵——给母羊梳头。但是，它在把舌头伸向母羊的耳朵时，竟打了一个响鼻，母羊一惊，离它而去。

我对尤梅尔喊道：

"抓住母羊，别让它跑啦。"

尤梅尔却说：

"别担心，种羊还会向母羊献殷勤的。哪个女的不摆摆架子？要我说，咱们抽支烟吧，时间还早！高加索细毛羊脾气怪。我只求你一件事——要是种羊来了情绪，扑到母羊身上，你就紧紧抓住母羊的耳朵，不让它动弹，我呢，我就趁势把接种的架子放过去，这就连技术活儿也一齐干了。咱们还有时间，大家还在跳圆圈舞[①]哩，要等跳完圆圈舞，才会来真格的！"

还没等尤梅尔说完"圆圈舞"，种羊的后蹄就不老实起来，在地上一阵捣腾……它低下头，先用一只后蹄捣腾，接着又换成另一只，还扬起头来打了一个响鼻。它绕着母羊转了三四圈，又开始捣腾，高兴得直蹦……

① 圆圈舞，保加利亚结婚仪式上必跳的民间舞。通常要等婚礼参加者跳完圆圈舞，新人才入洞房

它这是在嬉戏？是在向母羊炫耀力量，使母羊神魂颠倒？——这我没法对你说。不过，奇怪的是，这家伙抖开浑身蓬松的白毛，满屋子乱蹿，四只蹄子捣得地板得得作响。它兴奋极了，直到身子喷出白沫为止。于是，种羊再次靠近母羊，闻闻它，舔舔它，母羊也舔了舔种羊……于是，种羊十分麻利地从耳朵到尾巴亲了亲母羊，一纵身扑在母羊身上。

“抓住耳朵！”尤梅尔喊叫起来。

“你抓吧，我去搬架子。”

尤梅尔抓住母羊的耳朵，而我不但没有去搬架子，还一巴掌把他推开。细毛羊依照上帝的旨意，趴在了母羊身上。

……我觉得，既然在一番嬉戏、一番亲昵之后，一切都顺乎自然，又何必去添乱呢！

可尤梅尔还在吼叫：

“你这是疯啦，还是成心开玩笑！就干这么一回，不光要给这只母羊配种，还要给另外五十只母羊配种哩。”

“它呀，”我说，“还能再干一回。”

“是这个理，不过，又得磨蹭半天！你瞧，天黑下来啦。”

“磨蹭就磨蹭。你不愿意磨蹭，种羊可是愿意。”

尤梅尔嘟囔起来：

“你想说啥？说明白点。”

“坐下，”我对他说，“可别给我瞪眼。让我抽支烟，再向你解释……不过，你得随时留心点种羊！”

“留心啥？多此一举。”

“正是现在，需要多此一举。我问你，种羊在干啥？”

“跟母羊亲热嘛。”

“你可看好啦！假如换成你，准是只顾自己睡觉。可这家伙，好样的，知道亲嘴，知道感谢！”

尤梅尔卟哧一笑：

“看你说到哪儿去啦！”

“可你，每天瞧这玩艺儿，观察一只只种羊娶媳妇，就没想到点别的什么吗？”

“想过啊，”他说，“哪能不想！”

“想啥？想木头架子？还说你想哩……咱们快配种吧，天都黑下来啦。你可不要每天傻看，得好好看看种羊是怎么干的，学着点！”

我们把那只母羊牵走，又牵来另外一只。我心想：“这是种羊今天的第二场婚礼，兴许它会干得快一点。”可谁知道，伙计，又是同样的嬉戏，同样的亲吻，同样的梳头，同样的蹦蹦跳跳，同样的彬彬有礼。跳不完的圆圈舞！

我们操办了第三场婚礼、第四场婚礼，收集的配种材料足够用来为五百只母羊，而不是为五十只母羊配种。这时候，我对尤梅尔说：

“让种羊吃草去吧，咱们睡觉。”

“不熬羊奶啦？”

“不熬，睡觉！”

我们把羊群安顿停当后就躺下了。屋子里很闷热，我们挪到了外边，睡在星空下……今晚星光灿烂！有的星星仿佛刚刚被露水浸湿，不住地打颤，有的星星在悄悄眨眼，还有的星星亮晶晶地直视着我的眼睛，好像在问我：

“怎么样，卡纽大叔，你跟你老伴怎么样？”

“好啊……”

“好啊，好啊，可有些事情还能做得更好点！你想想吧！”

“我想得够多啦，我要睡觉！”

“你想睡，可睡不着，”天上最大最亮的那颗星星冲着我说，“你的良心在折磨你！你结婚四十年，可同你老伴跳过一回舞？可同她玩过一回？可抚摩过她一回？可在她耳边说过一句温心话，就像种羊对母羊那样？”

“尤梅尔！……给我火柴，”我说，“咱们生火。我睡不着！”

“真怪，”尤梅尔说，“我也睡不着。”

“你这是咋啦？”

“梗着呢，”他说，“得多垫些干草！”

“垫吧，”我说，“垫吧！就是再垫一捆草，还是梗。梗你的不是地，而是心！我说得对吗？”

尤梅尔忍着，不吱声，但爬了起来。我们点着火，火星四溅。天上的星星隐去了，只剩下我们俩人脸对着脸。

“我这儿疼，”他捂着胸口，“心里疼！”

“是不是种羊撞你啦？”

“是你撞我！是你那些话撞我！现在还没有回过神来。”

我今晚一古脑儿向尤梅尔这小子说了那么多话，准是把他刺痛了。

“你有没有听见星星都跟我说了些啥？”

“我没有听见星星说话，可听见哪儿有一只蛐蛐在叫：‘叽一叽一叽叽……’听到蛐蛐的叫声，我就想，未必蛐蛐懂得我的心事？咋就能懂呢？”

“那些星星，”我说，“咋就懂得我的心事，对我说了那些话呢？”

我于是一五一十地向尤梅尔转述了星星对我说过的话。他向我瞪大眼睛。

“别说啦，再别说啦，最好啥也别说！”

“有啥话不中听吗？说出来，你心里就好受啦。起码这儿没人偷听，连星星都回家去了，蛐蛐也不叫了，不碍事的。”

“可我，”尤梅尔终于开口了，“可我，卡纽大叔，我这人太脏。我把羊油集在一块，化开，做成肥皂，这满身的羊膻味没法洗干净！跟你说吧，我有时候喝得醉醺醺的，老婆不肯跟我睡觉，我就用绳子把她捆在床上！”

“我也差不多，你不要伤心，只是我靠力气，不用绳子！”

“抽口烟吧，”他说，“别再说啦。要是有只野兽听到点什么，

还不满林子嚷嚷!”

我们烤着火，一声不吭。过了一会，尤梅尔添了些木柴。

“说呀，”他说，“别歇着。”

“我都说完啦，还说啥？我已经不中用啦，可你呢，才三十三岁！你养着种羊，还能像它那样干活，日子长着哩！”

“是这样，”尤梅尔说，“那我该去跳圆圈舞吗？虽说咱们是兄弟，可我首先是个穆斯林。我去跳舞，让人笑话！”

“要我说，老乡，你该不是在犯傻吧？首先，你用不着到大街上跳舞，丢人现眼。你就在家里找乐！在家里跳！用不着有人给你鼓掌喝彩。你就放留声机，抱着老婆，这……这不就得啦！唉，你常跟你老婆亲嘴吗？”

“我吗？”他说，“实话对你说吧，我只会呲牙咧嘴，没那闲功夫。”

“没那闲功夫！真该用棍子狠狠揍你一顿，让你不再说这些蠢话……你老婆那么温柔，可你却向她呲牙咧嘴！像一只狼！你呲牙咧嘴时，她怎么来着？”

“她用面纱捂着脸，就像树叶那样颤抖，一声不吭。”

“你吓死她啦，”我说，“别这么干！”

俩人相对无言。尤梅尔用棍子在火塘里乱搅，不敢抬头。随后，他长长地吐出了一口闷气。他还时不时叹气，弄得火星飞扬，就像他拉开了风箱。我可怜他，就绕着弯子对他说：

“我要是你，像你这么年轻，我就准有办法！进村时，取下腰间两个酒壶，到酒馆里灌好酒才回家吃饭。你就对她说：‘喂，好媳妇，吃点东西吧。咱们为你的年轻美貌，为你的身体健康干杯！’然后，你就帮她收拾饭桌，对她说：‘亲爱的，你该睡觉啦，我来帮你暖暖身子。’女人的心是最容易被打动的，用不着粗言粗语。你就细声细气，在她耳边说些好听话，就像种羊对母羊那样。我不懂羊话，可我知道种羊在对母羊说：‘我的心肝，你真美，我的宝贝，我爱你。’你要轻轻抚摩她的头发——你看

见种羊是怎样给母羊梳头的吗？你就用手摸她。种羊没有手，可你有！明白了吗？”

“抽口烟吧，”尤梅尔显得不安，“别再说啦！……我懂啦。”

“既然懂啦，你就回家去吧——村子就在那边。我呢，在这儿放羊，等你明天回来。”

……第二天，尤梅尔早早地回来了，耳朵边别着天竺葵①。我问他：

“咋样？”

“挺好，”尤梅尔得意地笑了笑，“其实，细毛羊哪比得上我！不过，我还是要感谢它，像待亲兄弟那样待它，还要在它角上点上两支大蜡烛——一支是我送给它的，另一支是我媳妇内济菲送给它的。”

我跟尤梅尔一起在山上呆了三天，然后采了点蘑菇和松果就回村了。我把这些东西塞在老伴怀里，就马不停蹄地去找合作社主席。

“村长,你有没有把老婆捆在床上？”

“捆在床上干啥？只要我瞪她一眼，她就老实躺下！……你呀，为啥问这个？都到了这把年纪，为啥还问这个？……”

“我问你，是因为咱们村里所有的男人，要么用绳子把女人捆上，要么呲牙咧嘴，要么就向女人恶狠狠地使眼色。你干吗不发给男人们手枪呢？只要拔出手枪，就啥事都好办啦！”

村长从椅子上站起来，走近我：

“你冲我脸上吹一口气,看你是不是喝多了酒。”

我向他吹了一口气。

“既然没有喝酒，那你为啥一大早就来给我找事？”

“我这就说给你听。”我把种羊的事原原本本地向他说了一

① 在保加利亚，天竺葵的绿叶象征幸福、健康，人们喜欢摘来别在身上。

遍。他的脸红一阵，白一阵，看来他也干得不大体面。没了，他问我：

“你说咋办？”

“要我说，咱们在俱乐部大厅里搞个培训班，教教这些男人。……咱们把种羊牵来，让大家见识见识它的举止。我来讲解！”

“等等！”村长叫了起来。“你都在说些啥！把种羊牵到俱乐部来，这可是举办文化活动的地方啊！还要把母羊牵来！”

我也对村长提高了嗓门：

“我的同志哟，让大家都懂得咋样去爱，这还不是文化吗？你瞧，现在有多少人在闹离婚！”

合作社主席搔搔脑袋，搔搔脖子，然后又搔搔大腿。

“只有一点我不大明白，”他说，“你干吗偏偏要把种羊牵来上课？说来听听！”

“我心里难受哩，主席同志，咱们这些农民连羊都不如！这是个问题！这不是讲羊，而是讲人，活生生的人哩！”

合作社主席陷入了沉思。他想呀，想呀，最后拍板说：

“好吧，搞个培训班，只是不要在俱乐部里。上山去，在羊圈里，这样也有法子让男人们都去。就说有啥活动，比方说‘改良羊种’——要不就干脆只用‘改良’两个字。不过，你要注意，不要让大伙知道咱俩事先商量过，要不会出问题的——你啥都没对我说过，我也没有看见过你。懂吗？”

“懂啦。”我回答。

“那就干吧！”

……我正在加紧干。

我盼望着有朝一日，所有男人耳边都别着天竺葵，打从我这儿走过，就像尤梅尔那样！

到那时，我将赎回自己的罪过，心安理得！

当人们告别灯笼裤[①]时

有人受战争之害，还有人受女人之害，而我却栽在“巴基什”这鬼东西上。我不是被囫囵吞下，而是一点一点地被咬噬，就连灵魂也被掏光了。不过别急——还是让我从头道来。

我原先是个鞋匠——制作“昆杜里”鞋的被称为“昆杜拉吉亚”的鞋匠。我说我是“昆杜拉吉亚”，你可不要把我同制作“奥布斯塔”鞋的被称为“奥布斯塔尔”的鞋匠混为一谈。抢我们饭碗的“奥布斯塔尔”是后来才发迹的。还在他们同我们作对之前，我们这些鞋匠就主宰了市场。我们把一家家店铺开在喷水池周围，那是城里最显眼的地方。十八家店铺一家挨着一家，真像一串念珠！要是我们在店前摆出我们的“昆杜里”，那就花花绿绿，五颜六色，有白的，有黑的，有咖啡色的，还有红的——活像在办展销会。

我们做过各种款式、各种风格的昆杜里——“昆杜里”又称“帕普齐”。要是你高贵，去买一双考究的“帕普齐”，鞋前必定缝着鸟嘴型高高翘起的装饰品，靠后则有一个丝绸做的小绒球。要穿这种鞋，就得歪戴帽子斜插刀。当然也有圆头厚底的“帕普齐”——穿这种鞋的人老成持重，手里捏着琥珀色耶路撒冷念珠，头上戴着羊羔皮帽。还有一种双头浅腰的灰皮鞋，就像鸽子

① 灯笼裤，土耳其人或信奉伊斯兰教的保加利亚村民所穿肥大的裤子。作家在这篇小说中把它作为落后的象征。

的翅膀一样又轻又软，马里查河[1]上的筏运工最爱买这种鞋，因此，它又有“筏工鞋”之称。当然，由于这种鞋深受人们喜爱，其他购买者也不算少。消防队员的鞋呢，后跟上缝着环扣，既好拿又好穿。总之，各种皮鞋应有尽有，不管是学徒还是师傅，狂躁者还是温和者，未婚者还是已婚者，都能买到适合他们的鞋子，这方面无章可循。你只要上街看看“帕普齐”，你就会明白谁有多大岁数，谁个脑瓜聪明，谁有钱，谁受穷，谁老实，谁危险，以至你可以从脚上的鞋子判断哪个人从事哪种职业，住在哪个街区——是住在阿姆贝利诺斯、扎布利查还是梅托什卡。这同现时大相径庭——人们都穿一种鞋！走在街上，你就分不清谁住哪儿，干什么营生。

使我纳闷的是：大家干吗都青睐“奥布斯塔”这种新鞋。是“奥布斯塔”做得更好吗？不是！它们哪能同“帕普齐”相比。是“奥布斯塔”便宜吗？也不是，它们更贵。但是，买“奥布斯塔”的人还是比买“帕普齐”的人多。开始只有一个不知打从哪儿钻出来的“奥布斯塔尔”，后来又冒出一个，这就成了两个。他们既没有自己的市场，也没有自己的行会组织，可大家都一窝蜂涌去光顾他们，我们做鞋的锤子就只有生锈的份儿。

于是有一天，我们这帮年长的、年少的“昆杜拉吉亚”全都凑在一起，商量着该怎么办。我们年轻人想把那两个“奥布斯塔尔”扔进河里，吓跑他们，可老家伙们不同意。尤其是那个名叫阿利的土耳其人，长着花白胡子，歪着脖子，顽固不化，死活不同意把新鞋匠扔进河里。他高声说道：

“年轻人,问题不在‘帕普齐’和‘奥布斯塔’哪个好，哪个赖，而在顾客本身。该穿什么鞋，得由顾客说了算。如果大家不再穿‘帕普齐’，谁也拦不住，没法让他们再穿上。依我看，如果有谁脱去灯笼裤，他也一定会脱去‘帕普齐’。天晓得还会

[1] 马里查河，保加利亚境内最大的河流。

出现什么新玩艺！不必折腾那些‘奥布斯塔尔’。如果你年轻，你就放弃‘帕普齐’,改做‘奥布斯塔’。”

场内开始喧哗，有人扑向阿利，差点把他扔进河去。大伙指责他被收买了，缺心眼等等。末了，还是年轻人说话算数：我们五个人穿着考究的“帕普齐”，提着马刀，借着夜色，活捉了两个新鞋匠，把他们推进了河里。然后，我们闯进“黄色佩特拉”酒馆，拉响手风琴，斟满葡萄酒，开始寻欢作乐。我们又唱歌，又碰杯，直到天明。谁也没有料到，这竟是我们“昆杜拉吉亚”的最后一次闹腾。就在我们准备离开酒馆时，教堂里响起了召唤人们灭火的钟声。我们出门一看，全都清醒了：“昆杜里”市场火光冲天。有人提着水桶，有人拎着湿毛毡，消防队员则拉着长长的水管。但是，单靠这些小水桶怎么能扑灭成年累月干透了的老市场的熊熊大火呢？墙壁一堵接一堵倒下，房檐一个接一个坍塌，一双双“帕普齐”像有生命一样，被烧得哇哇乱叫。

这些“奥布斯塔尔”毫不手软：我们把他们推下河去，他们就放火烧了我们的市场，双方有来有往。我们想把他们干掉，可他们逃离了这座城市，消失得无影无踪。

大火之后，多数老鞋匠放弃了本行，各奔东西，只有少数人找到了新的店铺。我落得只身一人，无店无钱，四处流窜，毫无希望。终于有一天，外号叫“疖子”的屠户科柳对我说：

“你呀,科斯塔,据我所知,到现在还没有找到店铺。”

“是这样。”我回答。

“既然如此，”科柳又说，“我把肉铺给你使用,不要钱,但有一个条件：你请市长准许我把肉挂到人行道上，就像从前那样。如果你办成这件事，我就只在晚上使用店铺，你整个白天都可以在里面做鞋。”

我双手捧着这根救命稻草去找市长。我说：

“你是我妈，你是我爹！要是你批准疖子把肉挂到店铺外面，让我在店内做鞋，我就给你磕头，把你当成我的证婚人给你送

礼。我遭了火灾，你得帮帮我。”

市长提出异议：

“卫生当局有令，这个疖子怎么可以把肉挂到街上去呢？批准一个疖子，大家就要学他，卫生工作就全完啦。”

我说好说歹，向他求情，许诺夏天为他家葡萄园挖地，终于使他同意。

“那好，”他说，“不过还要征得‘酸奶汤’的同意。”

外号“酸奶汤”的是个握有实权的议员。我又去找他。

“是这么这么回事……”

他说：

“不行！不行不行！”

我了解他的弱点，就又说：

“你很清楚，不久就要选举。我们这帮人总共是四十五个，他们还有七大姑八大爷，加起来就是五六十张选票，这可以保证你在议员席上坐得稳稳当当。这家店铺一钱不值，如果你能行行好，我还可以组织大家手持小旗，到市场上为贵党呐喊。我替疖子求你啦！”

然后是一鞠躬。

这天夜里，疖子在人行道上埋下一根桩子，在桩子上钉了一个钩子，然后挂出鲜肉。又过一天，所有挂肉的钩子都回到了老地方。卫生检查员不敢拔掉这些桩子，肉市又恢复原样。

我借钱买了一台新的“西格尔”牌制鞋机，还添置了新的鞋楦、刀子和山羊皮，干起了老行当。我做各式各样的皮鞋：考究的、传统的、筏运工穿的、消防队穿的、白的、黑的、红的、单排扣的、双排扣的，还把它们挂在店前，谁见了都要停下来瞅上几眼。……有人瞅，有人买，生意又走上正轨。我还在火灾前就有了未婚妻，现在鼓起勇气娶了媳妇。我们租了一间空空荡荡的木板房，里面只有地毯、两个凳子和一张又小又矮的饭桌。反正只要我锤子不离手，就还能挣钱买房子，买桌子，再留点钱买坐垫。

但是,事与愿违,"巴一基一什"这鬼东西这时就找上门来了!

一天早晨，我对疖子说：

"科柳大叔,你出肉,我出菜,咱们中午做它一道久维奇[①]吧!"

"成!"疖子说,"干吗不做呢。你给我菜钱。"

我给了他钱，他就到菜市场去了。半天不见他的踪影。当他终于提着土豆、香菜和大葱回来时，他老远就叫了起来：

"不得了啦，科斯塔，市场上，怪啦。小摊上的胶鞋，就跟不要钱一样。"

我像当头挨了一闷棍，放下锤子，拔腿就跑。人山人海！一个小摊上挂满了胶鞋，小摊周围被挤得水泄不通。我拿了一只鞋，翻面一看，商标上印着"'巴基什'橡胶厂"等等。

"多少钱一双?"我问售货员。

"你穿的,一双十块,买三双每双八块!"

我瞅着这些胶鞋，用手摸摸：这些橡胶粘成的油光光沉甸甸的东西，哪能同我镶着黄色口条，像羽毛一样柔软的"帕普齐"相比！可这只是我的想法，老百姓不知深浅。他们都聚在这儿，眼睛里闪出亮光，一阵疯抢。他们买了新鞋，扔了旧鞋，穿着"巴基什"到照相馆摄影留念。说实话，我心里难受极了。不为别的难受，只为人们摄影留念难受。这么些年来，我使尽浑身解数，一门心思要把"帕普齐"做好，从来就没有人为我喝彩。这些橡胶粘成的鞋子既不美观，手艺又差，还缺少人情味，竟也被拍成照片！

谁都没有鉴赏力！

我没有再回小店，径直去了"黄色佩特拉"酒馆，喝了个酩酊大醉，以至不知道大伙是什么时候把我拖回家的。从此，我干活时无精打采。乡下人都买"巴基什"，我的生意死气沉沉。我们降低"帕普齐"的价格，"巴基什"也跟着降价。"巴基什"只

① 久维奇，源自土耳其的一种罐闷菜。

做现钱交易，我们则决定以赊销压倒对手。但是，“昆杜拉吉亚”的麻烦从此也就来了。大家都想赊账，谁也不肯付钱。第一个人说“我一开薪就付钱。”第二个人说“我卖了葡萄就付钱。”第三个人则用“谷仓”担保——秋后再说。第四个、第五个、第六个，不一而足。这还没算那些警官、税官、卫士和其他白拿者，他们挑好鞋子，扬长而去，从来就不说一声谢谢。有人用军刀向你示威，有人用笔杆向你示威，而城里的官僚们则只对你说：“我们要收回肉铺，你可放聪明点！”于是，有的为老娘拿鞋，有的为媳妇拿鞋，有的为晚辈拿鞋，都说开薪再付钱，可到头来我分文未得，谁都不付！

欠账使我亏得一塌糊涂，以至我陪我媳妇去看望丈母娘，或者去看望我亲妈时，只能提着一模一样的“帕普齐”。

眼看就要破产，我心一横：“谁都不赊！就是上帝下凡，买鞋不付钱，我也要把他打发回去！”我甚至对天发誓，跪在地上高声说：“老天呀老天，从今以后，要是我再赊账，我就瞎了眼！”就在我画完十字站起来的时候，我瞅见我爹过去在科扎诺村的朋友米丘·古卡走进来了。他肩上搭着一个口袋，脸上掠过一丝微笑，进门就嚷：

“科斯塔，科斯塔，恭喜发财，科斯塔，我们要买三十双婚礼鞋，现在就量尺寸！”

他从口袋里摸出一把麦秆——婚礼鞋的量具，然后开始挑选。……这双！那双——眼前简直摆出了一个鞋摊。最后，他把鞋装进口袋就要走。

“钱呢，古卡？”

“啊，钱——赊账！”古卡说，“打欠条！”

“原来是这样？你把鞋给我留下！”

他瞪我一眼，想溜，但被我拽住了。两人拉扯了一阵，我最后抢过口袋，把鞋倒在人行道上，从疖子手中夺过斧子，就像剁肉馅一样砍了起来。满街的人都凑过来看热闹。

“停停，科斯塔，别这样，科斯塔！”

“我就是不停，我就要这样！……手艺算啥，‘帕普齐’算啥，‘巴基什’算啥，买主算啥，都在诱我，都在害我，我把你们通通剁成肉泥。还有你这个可恶的世道，让我走投无路！”

我又骂又剁，又剁又骂，把所有“帕普齐”全都剁成了碎块。我放下斧子，摔开两腿，但没有回家，而是沿着河流朝下走去。我的脑袋像要爆炸，什么人也不想看见。我坐在河边，往头上浇水，才慢慢清醒一点，心里感到轻松：我终于摆脱了欠款，摆脱了税官，摆脱了卫士，“巴基什”这鬼东西也不再使我心烦。通通没有了！没有了！没有了！

这一切都没有了。可我还有家，还有媳妇。家里空徒四壁，家在挨饿。还有那个丈母娘，她只留心我的两只手有没有把面包拿回家，还常向我媳妇瞪眼：“看见了吧？穷鬼一个。”我媳妇原本不想嫁给我，要嫁给哈吉·法尼查的孙子，因为法尼查有十八狄卡尔[1]果园。明卡嫁给我，她妈为此不肯原谅她。我现在有什么脸面见她呢？我只能对她说，我身无半文！最好是跳进河里淹死，结束这份耻辱。

我站起身，在河边爬上爬下，找到了水深的地方，画了十字，说了声“原谅我，明卡！”就纵身跳进浑浊的河水。我想潜到深水处快一点结束生命，却不料触到了什么油滑油滑的东西。睁眼一看——死猫！一只泡在水里的死猫。我感到一阵恶心，马上泅出了水面。我坐在河边，一面晾身上的衣服，一面冷静地思索：“我干吗要溺死？就为明卡和哈吉·法尼查他们能继续活下去吗？难道我不能去一趟美国，攒点钱，买上两块而不是一块果园，让明卡的老娘闭上她那张臭嘴吗？”

其时，我在美国确有熟人——原来住在切什尼格尔新街区的两个小伙子，他们在战前就到了底特律。战争爆发后，他们参加

[1] 狄卡尔，保加利亚面积单位，1狄卡尔＝1.5亩。

爱国兵团，又远渡重洋，回国为保加利亚而战。他们被编进切尔博夫上尉的连队。有一次，我们在行军时，道路泥泞，走在上尉旁边的一名士兵溅了上尉一身泥水。这个恶棍竟然扬起鞭子骂道："你找死呀，他妈的狗杂种！"然后朝着美国小兵的脖子就是一鞭子。这个美国小兵涉世不深，也不懂军纪的厉害，就回敬了上尉一句："我也骂你一句——他妈的！"切尔博夫拔出手枪，想毙了他——我好不容易才把上尉拦住。美国小兵被罚二十五军棍。我当时是上尉的传令兵，就劝上尉背着人，在帐篷里，而不是当着全连官兵的面处罚这个小兵，羞辱他，因为他毕竟孤零零一个人来为保加利亚送死。上尉听了我的劝告，要我实施处罚。我把美国小兵领进帐篷，要他大声叫喊。我开始用军棍猛击背包——卟、卟、卟，美国小兵一次又一次地惨叫。我打一棍，他叫一回，一直"打"到第二十棍。我只在他身上真打了五下，他当然也是大叫。从此，这个美国小兵对我另眼相看，还愿意为我赴汤蹈火。退役时，他同我告别，对我说：

"科斯塔，在这儿没法跟切尔博夫这号人相处。你跟我到美国去吧！那儿能挣钱。要是以后想回来呢——就请回。"

我现在想起这番话，就拿定主意：只去美国！美国已经振作起来，它也会使我振作起来！

我高高兴兴回了家，什么也没向娘们儿吐露。我给美国小兵写了一封信，大约一个月后收到了他的回信："来吧！我等着你！像对国王那样欢迎你！"

我办了叫什么"护照"的东西——那时办这种东西非常容易。至于媳妇，我只字未提——她会吵吵嚷嚷，哭天喊地——让你无法脱身。我决定悄悄溜走，到了美国再告诉她。我还选定了日子——八月二十日。我让媳妇在这一天做了一道久维奇，两人吃了饭，我就出了门。但是，当我踏上旅途，离开这座城市时，又心生怜悯。我想："纵然不求妻子宽恕，起码也要请我的故土原谅。"离火车发车还有一段时间。……我沿着商业街，朝奇纳

拉这地方走去，因为那里正在举行军官会议。会场光线充足，一顶顶保加利亚大盖帽在我眼前晃动。窗户开得很低，我趴在窗上看得分明：这帮无所事事的军官坐在桌旁，桌子中央放着一只酒桶，他们正从酒桶里慢慢斟着一种黄色起泡的饮料，然后痛饮。我差点喊了出来："这是啤酒！"我听说现今出现了这种饮料，可它到底是什么东西，我既没有见过，也没有尝过。这下可好，军官们在这里喝酒，碰杯，到底让我看见了。

我马上就想起了阿利师傅说过的这句话："如果大家不再穿'帕普齐'，谁也拦不住，没法让他们再穿上。依我看，如果有谁脱去灯笼裤，他也一定会脱去'帕普齐'。天晓得还会出现什么新玩艺！"这啤酒就是一种新玩艺！这种被称为"黄尿水"的新玩艺竟被先生们吹上了天。我这回也要用这种"黄尿水"搞出点名堂来！

我决定不去美国！我直奔普兰加——生我养我的村庄。

"爹呀，"我对老头说，"你生了我一回，还会再生一回！"

"怎么，科斯塔，"老头满脸疑团，"一个人还能生两回？"

"能，"我说，"要是你把大园子里归我所有的那一份卖掉，让我去做我筹划好的事情，就是生三回也成。"

我把我的想法详细告诉了他。谢天谢地，我爹过去当过宪兵，管林子的，勉强能审时度势，就答应了我。我收捡好十块拿破仑金币，付了设摊的营业税，从普罗夫迪夫[①]运来啤酒和冰桶，又添置了烤肉架、两个盘子、两只啤酒杯，最后还同圣像画家万格拉基说好，由他帮我画一幅圣像——骑在马上的圣乔治一手举着酒杯，一手握着马刀，马刀上挑着一根烤肉条[②]。画下是

① 普罗夫迪夫，保加利亚第二大城市。位于该国中部，自古即为商业中心。

② 原文为"кебапче"，音译为"克巴普切"，保加利亚传统食品，用肉馅做成，形似短节香肠。

黄底黑字的招牌，上面写着一行大字：

“冰镇啤酒——军官啤酒！”

人们潮水般涌来！真棒！人一涌来，你就无法阻止。然而，啤酒发苦！这没关系，反正大家无知。有人问我：为什么要叫“军官啤酒”？

我回答他们：

“运来时就这么称呼。”

一见人流如潮，照相师傅便挎着相机，来到摊前，开始为站在圣乔治像下的顾客拍照。想少掏钱，你就只同手举酒杯的圣乔治合影，愿多掏钱，你还可以戴上一顶黄色消防头盔。

我请万格拉基帮忙。他卖烤肉条，我卖啤酒，不到中午，啤酒就卖得一滴不剩。抽屉里塞满了钱。我对万格拉基说：

“你干吗还画那些圣人？你没看见他们也手举酒杯不愿走开吗？咱们合伙干吧，你烤肉条，我斟啤酒。”

“成，”万格拉基说，“既然这些城里人不懂圣像，不懂画，你又要我卖烤肉条，我就依你！我搞过雕塑，会捏出地地道道的肉条。”

我们从邻村买来一头牛，把它加工成肉馅。万格拉基用他灵巧的长指头，做出一个个纺轴般粗大的烤肉条。我再运来十桶啤酒，生意便火爆起来——“巴基什”只能眼红。买卖日渐兴隆，钱就像从天上掉下来一样。这些钱装了一袋子，谁也不知到底有多少。

“你数吧，”我对万格拉基说，“我太累。”

我们后来商定，轮流着每人隔天晚上数一回钱。

有钱胆子就大，我给媳妇买了一块缎子，要她去做裙子，还要找城里收费最高的裁缝。我媳妇为找裁缝犯愁，就把缎子拿给她妈看。她妈竟然叫了起来：

“小傻瓜，你这没长脑袋的小傻瓜！一个卖烤肉条的女人，配穿裁缝做的裙子吗？你男人刚挣点钱养家糊口，你就开始摆

阔，像是嫁到了哈吉·法尼查家。”

第二天，我问我媳妇为什么没有穿上新裙子。

“没做。”她说。

她说她妈不让做，如此等等。

“你就告诉你妈，明天晚上不要睡得太早，一定等着我。”

第二天，我胡乱把钱塞进一只口袋，再把口袋搭在肩上，径直走进丈母娘的家门。我媳妇和她妈正在等我。我对媳妇说：

“铺好桌布！”

媳妇铺好桌布，我把钱倒在上面。硬币叮当作响，满桌乱滚，丈母娘看花了眼。

“动手吧，妈，”我说，“现在数钱，数着玩！你数六分的硬币，明卡数五分的，纸币呢，就由我来清点！”

老太婆哑口无言。她揉了三回眼睛，怀疑自己是在做梦，然后又开始数钱。

我们数呀，数呀，等数到最后，我捧了两捧纸币，塞到我媳妇怀里，说：

“这归你！……这是裁缝钱。”我又捧了两捧六分的硬币，塞到老太婆怀里，“这归你，妈。你要明白，大伙现在不穿灯笼裤啦。”

我没有忘记阿利。我付给他工钱，酬谢他帮我卖烤肉条，把取烤肉条用的夹子敲得当当响，招引顾客。我还酬谢他打开了我的眼界，使我知道该怎么干，还摆脱了“巴基什”给我造成的困境。

阿利敲烤肉条夹子，确实敲得漂亮。他歪着脖子，头巾已很破旧，可干什么都很上心。只是他像所有土耳其人一样，发不好“冰镇”这个音，总是大声吆喝说：

“别争，别争！……别一争！”

恐　惧

有一次，护林队队长把我叫去，关好门，对我说：

“波里亚佐夫，有件事，这么说吧，派你去完成一项秘密任务：卡拉库兹的护林员看来是死啦！十五天了，没有人看见他在那一带巡林，也没有见他给乡里的头儿打过招呼。你是个老护林员，就去一趟卡拉库兹，亲自查一查我们的人是死还是活！”

“遵命！”

“你带上武器、子弹，还有你那机灵的脑袋瓜！这个地区靠近边界，居民都是波马克人[1]，从那里再往前走，大家都知道，是阿利·贝基尔匪帮出没的地方，你得给我把眼睛睁大点！”

“是，队长先生！”

那时，我们大家都叫“先生”，而不是“同志”。

我往背包里装了三四天的干粮，骑上马就出发了。我没有背步枪，步枪太扎眼，还得端起来瞄准。但我带了一支纳甘式左轮手枪，这支手枪可以装六颗子弹，一百二十步开外能打穿山毛榉的树叶。

去卡拉库兹的路要走七个小时，我抄了近道，只需五个小时，还包括路上东张西望，碰见泉眼停下来喝口水、解个手的时间。那里山崖陡峭，人烟罕至，树木葱茏——到处都是粗粗的大树和嶙峋的岩石，上边有很多鹰巢，有的是景致可看。来到我们

[1] 波马克人，信奉伊斯兰教的保加利亚人。

这样的山林里，我总在想——这里究竟是人工雕琢出来的呢，还是发生过什么奇迹。

我骑着马，沿着陡峭的山林往上走——脑袋里一直装着护林员失踪的事情。到底出了什么事呢？！按理讲，对一个护林员来说，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护林是他的工作——保护好一片山林，不让人乱砍滥伐，也不让人在草场上随意放牧。唉，对护林员动刀动枪的事儿也屡见不鲜。好几年前，斯雷多卡那个地方的护林员就碰上过这种事儿。那个护林员在禁牧区逮住了几只羊，摘下了领头羊的铃铛，而那些羊的主人是怎么想办法夺回铃铛的呢（他们把这些铃铛当做自己的命根子）？——他们在护林员回家的路上截住他，狠狠打了两闷棍——把护林员打死了。就为两个生锈的铃铛！

除了卡拉穆什察村的布伦苏扎外，还有一个名叫科里夫·萨利赫的家伙，也向我拔过刀子。科里夫后来自己承认说：“你当时要是转身逃跑，我的刀子肯定会飞过去，三十步远能劈断松树枝！我告诉你，多亏你一点没害怕，胆量救了你一命。”

碰上这种人，护林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何况他们还有阿利·贝克尔那样的贼胆。这个阿利·贝克尔是保加利亚人，也是德拉马一带村子的穆斯林。他越过边界，偷了我们这边的骡子，在希腊那边给卖了。有一次，这家伙带了三个人，为了一匹马把一个税官揍了一顿。还有一次，就因为一个牧羊人不让他们吃烤羊肉串，他们就把人家捶了一顿。打那时候起，这些天不怕地不怕的流氓无赖，就把阿利·贝克尔的名字挂在嘴上，与这家伙形影不离，一块出去吓唬人，到处惹是生非。我嘛，说实在的，还真没把阿利·贝克尔放在眼里，我琢磨的倒是别的事情：这年头，你可以揍一顿护林员，也可以打一顿农民，想打谁就打谁，土匪流氓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我的马劲头挺足，中午时分便到了一个名叫“冷泉”的地方。从这里开始下坡、走呀走，穿过一片灌木丛，又过了一片李

子林，再走过一片乱石滩，便到了卡拉库兹。

卡拉库兹还算不上是个村庄，只有几户人家散落在几个紧紧靠着的小山包上。几户人家旁边有条小河，老乡们在河边用木桩修了个清真寺，每星期五就到这儿来做礼拜。从来就没有村长，也没有税官。离这儿最近的村子有一个临时管事的人，可他也忙于打谷场上的事情，我呢，不管愿不愿意，还得到清真寺去找毛拉 。

找到毛拉，我一看，他摘了缠头巾——恐怕是不想让它老晒着。鞋子也脱在一边。他正坐在柳树荫下缝一个马鞍子。他看上去不是很年轻，但也不老，胡子是用剪刀剪的，年龄还真不好说:“欢迎欢迎!”“你真找对人啦!”他一边欢迎我,一边请我坐下，忙着给我的马拿了点干草。我还没有走到他跟前，就急忙问他见没见过护林员。

“我呀,”毛拉答道:“十好几天了,我在打谷场上忙活,谁也没有看见。我今天来这儿，是要主持一个葬礼。”

原来，邻村一个名叫米特科的人死了。

“你来这儿有什么事吗?”

我告诉他，我在巡林。

“你来得正是时候,”毛拉说:“算你有福气,找到了我,我会在清真寺给你找个睡觉的地方。唉，明儿早起来，你想去哪就去哪!”

毛拉安顿我睡觉的这个小清真寺，矮矮的，东倒西歪的样子，篱笆墙上抹了一层泥，像个遮阳棚，里边一个稍微宽敞的房间是教室，另一个小一点的屋子是毛拉用的。他这间屋子里放着两个粗圆木头，上面架着几块木板，就算是床了。床上铺了一层厚厚的褥子，上面摞着几张猪皮——可能有五六张。屋子里还摆着一把椅子，一张桌子，还有一个火盆。房子刚打扫过，挺干净，墙上也没看见摁死的臭虫；可以放心地睡一个晚上。毛拉给我交代了一下怎么用杠子顶门，该盖哪条被子，铺哪个床单。说

完，他从腰里掏出怀表——一只像是往两边掀盖的小盐罐的怀表。他看了一眼怀表，飞快爬上清真寺的尖塔，喊了起来……我听不懂他在喊些什么，唱些什么，反正都是他们做礼拜时唱的东西。末了，他面朝最近的那个村子高声喊道：

“唉，拉希姆——姆一姆，这儿来客人啦！给他拿点吃的来吧！”

毛拉还没有喊完，葬礼就开始了——全是一些男人！他们抬着死人，用被子裹着，一个大胡子老头走在最后面，不时地念叨着：“霍拉，霍拉！霍拉，霍拉！”（安拉，安拉！安拉，安拉！）

他们跟着毛拉进了清真寺，我拴上马，让它吃草。过了一会儿，耳朵里忽然传来了杂乱的脚步声：墓地里参加葬礼的人跑开了，跑得倒不远，肉眼能看见。他们两手叉在脖子后面跑，头也不回，好像死亡在追赶他们似的。我看见毛拉也和他们一起跑，忽然想起有人给我讲过这个奇怪的风俗：埋葬穆斯林时，在撒上第一锹土后，大家都得跑开，不能回头。毛拉办完葬礼，回到我这里，道了声“再见”，给我指了指他家的那个山包，抬脚就要回家。

“今天晚上，”他说道，“我派我们的人进山去找护林员，你就躺在这儿，好好睡觉。明天一大早，我再来，给你带点热玉米面粥来！”

毛拉回家了。过了一会儿，从村子里走来一个胡子拉碴的波马克人，手里端着一个铜吊锅，提着一个布袋子。我知道了，他就是刚才毛拉喊的那个拉希姆。他放下吃的，拔腿就要走。

我连忙喊道：“坐一会儿吧，你叫什么名字？”

他只是支吾——他的舌头让人给割了。我想，明天得问一下毛拉他是谁，还有，为什么割了他的舌头。但没等到第二天，却发生了这样的怪事——我自己咬了自己的舌头，喊不出来，也就忘了问拉希姆舌头的事儿了。

哑巴走了，屋子里只剩下我一个人。小山村就在眼前，如果

你想放一枪，最近的那个村子用卡宾枪就能打着，也就一子弹的射程。想找个人聊聊天，抽根烟，可连人影都看不见。

我回到清真寺的房间里，觉得到处都是毛拉身上的气味，想打开窗子，但发现窗子已经用钉子钉死了。我只好打开门，出来透透气。等我点燃一堆火，做完祈祷，吃了人家送来的东西，夜幕就重重地落下来了，还能听见清真寺里有人发出“呼一呼一呼！呼一呼—呼！”的声音。不一会儿，远处传来猫头鹰和野雕的尖叫声。只缺狼嚎了，旷野毕竟得像旷野的样！我自言自语道：“格奥尔基，回去睡觉吧，明天还不知道什么事等着你呢！”我灭了火，回到房间，划了一根火柴，看看各种东西都放在什么地方。先找了一根大粗杠子把门顶住，又把盛牛奶的铜吊锅放到桌子上。发现没有什么可以用来盖上铜吊锅的东西，我就顺手盖上一本毛拉的古兰经，然后和衣躺下。布腰带和帽子就势摘下，左轮手枪塞到了枕头下面。

我渐渐平静下来，慢慢入睡了。也不知道睡了多长时间，好像是在梦里隐隐约约听见撕东西的声音。是在撕书！我一下惊醒了，但没有动弹，心想“可能有耗子。”又仔细听了听，不像是耗子：是在一张纸接一张纸地撕书！我摸到左轮手枪，床板吱吱乱叫，接下来，“咕隆隆”一声，装牛奶的铜吊锅滚到了地上。然后是死一般的沉寂，只能听到喘气的声音。我想：这是不是我自己的喘气声，从墙上反射回来的？我屏住呼吸，唉，还是有喘气声。我倒要看看是谁在这里！这时，我感觉到，我的头发全竖起来了。我握紧手枪，扣住扳机，才缓过点神儿来。心里想：“如果是人，我就开枪打死他！”但是，脑袋里又立即闪过一个念头——窗户用钉子钉得死死的，门也关得严严实实的，还有杠子顶着——连个蚊子也休想钻进来。“是床下有什么东西吗？是不是有人藏在床下，等我睡着后下手？”一想到这些，我便大喊一声：

“不许动要不我就开枪啦！”

我简直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从床上跳起来的，又是什么时候开的枪。放了三枪之后，我才意识到自己光着脚站在床上，手里捏着手枪。我跪在床上，捏着枪，用左手摸到了火柴。我把火柴盒按在膝盖下面，划着一根火柴，举起来一看：门还顶着，窗户关着，房间里没有别人，只有古兰经和装牛奶的铜吊锅掉在地上了。

我看了看，没法相信，这时火柴也灭了。我又躺下，但依然把枪握在手里。我想起床，出去转一下，可觉得浑身一点劲儿都没有，好像有人把我的手和腿给剁了似的。

心像开锅的玉米面粥一样，要跳出来。后背和双脚没有感觉。恐惧让你觉得只剩下一条路——死亡！如果在这种时候，阿利·贝克尔出现在我的面前，我恨不得扑到他的脖子上，像兄弟一样拥抱他，不管他是要砍我的头，还是要剥我的皮，我都顾不上了。可这里没有阿利·贝克尔。椅子吱吱响了一下，有什么东西掉在上面。椅子没有在木地板上放平，一会儿这条腿着地，一会儿那条腿着地，好像有人在荡它似的。我想喊，可喉咙里发梗——既喊不出来，也叫不出来。我这时闪过一个念头，可能是在做梦吧？因为人有时候分不清楚什么时候是在做梦，什么时候是醒着的：我咬了咬牙——这不是在做梦，耳朵后面直冒冷汗。你想知道我脑袋里都掠过些什么念头吗？什么都想到了！ ——鬼，龙，尤其是那个刚死的家伙，他会不会把我摁住，卡死在床上。我还有多少胆量，也就枪膛里边剩下的那三颗子弹给的那点儿，再说啦，在这种时候，子弹有屁用。

椅子晃动了多长时间，我说不上来，可后来就不晃了。就在这时，哗啦啦一声，柜子里的碗全砸到了地上。这可把我吓坏了，枪里剩下的三颗子弹好像是自己打出去的。枪声之后，又是一片寂静。沉寂中，我听见什么东西开始沙沙作响。我想，我真要疯了！我捂上耳朵，看是不是我自己脑袋里在叫，结果沙沙声没有了。看来，是真的鸣叫声，平缓的，说不上是什么声音，说

实在的，是一种可怕的声音！我放下手枪，用双手把被子往身上一裹，压得严严实实。我闭上眼睛，缩成一团——恐惧一下子扑到我的身上，我什么都听不见，什么也看不见了。

我简直说不上来，我捂得有多严实：我觉得过了一个世纪，一个半世纪。要是有什么东西一直在你旁边沙沙响，你还不知道是啥东西在响，你说有多可怕？我与熊搏斗过，它还咬了我的手。我肚子上还有一块已经长好的伤疤，整整一梭子弹把我打穿了——可我在跟那个恶棍搏斗时，三下五除二就把他给废了。还有一次，在卫国战争中，我抓起没有爆炸的手榴弹就给扔回去了。说实在的，我真没有害怕过。而现在，请相信上帝，我要活活给吓死了。我脑袋里闪过死这个词——你要明白，这不是臆造出来的——我全身发冷，感觉全无——完了，这时候，如果没有一只公鸡大叫一声，那就全完了。是毛拉的公鸡呢，还是村子里的公鸡——不太清楚，但能听见——远远的，像是从地里边冒出来的。这时，我慢慢地，慢慢地缓过神来。可是，我还是没有动弹，想等天再亮一点儿。第一声鸡叫之后，又传来第二声，第三声，远处传来一群鸡叫声，我听着这群鸡叫声，落在我的心口上，就像膏药一样。

一群公鸡在叫呀，唱呀，扯着嗓子比赛着，这时，我真的感觉到天亮了。我推开被子，看见的第一个东西，就是满地都是从柜子里摔下来的盘子和碗！我从床上再往起坐了坐，发现眼前有一堆东西——好大一堆粮食。窗户严严实实的，用钉子钉着，门呢——闩得好好的，粮食堆得有床那么高，快有半个桌子高。我仔细一看——是麦子！实实在在的麦子。天已经大亮了，所有东西都看得清清楚楚。

我歪歪斜斜地从床上站起来，看见粮食堆后面——你猜是什么？——翻倒的牛奶罐旁边卧着一个灰色的活物，像小狗一样，喝着牛奶，舔着爪子，向我眨眨眼。我看了一两分钟，没搞清楚是什么东西。噢，这下认出来了，是獾，一种小獾！——它卧在

那里，看着我，舔着爪子，胡须上还沾着牛奶——是它撞翻了装牛奶的铜吊锅，还在椅子上晃来晃去！我的怒气一下子就冒出来了，抄起顶门的粗杠子，就朝那家伙打去，可它呢，好像明白了怎么回事儿似的，“嗖嗖”地绕过桌子，钻到床下面去了。我爬着在床下找，只见一只尾巴在墙上的一个洞口外摆来摆去，不一会儿，没影儿了——大獾、小獾都没了。我提着杠子就往外冲，在门口撞上了毛拉。他起了个大早，急匆匆的样子，一手提着烤好的羊肉，一手提着一只木桶。

“你拿杠子干嘛？”

“这有一只獾……我非把它揍扁不可！”

“伙计！”毛拉拉住我，“千万别这样！”他说，“它是清真寺里当家的，老主人了，在这儿看家……”他说，“它每天晚上都从那个洞里出来，像回家一样……这个屋子与其说是我的，还不如说是它的。我天天晚上都给它放点牛奶喝，你瞧，我干的蠢事，忘了告诉你，要你给它放一只碗。我给它也带吃的来了，你千万别害怕！”

……我真想抡起木棍砸到毛拉的头上去，但我忍住了。

我说：“好啊，獾，当家的，这粮食是从哪儿来的？”我打开房门，指着地上的一堆麦子问道。

“唉呀呀！”毛拉喊了起来，“这是怎么回事儿？”

“我问你呢，”我对他喊道，“怎么回事儿？你和那只獾是这个破清真寺的主人。你告诉我怎么回事儿！”

毛拉扑到粮食堆上：

“这是我的燕麦呀！里边还掺着小麦……这不，还有小麦籽！”

“你的麦子放在哪啦？”

“在顶棚上啊！”

我抬头一看：顶棚是木板做的，一块块松木板上涂着一层松焦油。中间有一个小洞，新茬，刚刚能伸进去一个小拇指。这时

我明白了，我开枪的时候，有一颗子弹把人家的顶棚给打穿了，毛拉的麦子就像水一样流到房间里了……

那就是我听到的沙沙声。

一切都过去了，我感觉到浑身不知怎么那么乏力，坐在河边的柳树下，两三个小时没有动弹。我感到有点恶心，嘴里发干，泛出苦味。下唇干裂了，伤口处开始流血。

毛拉吓得以为我要死了，往我头上喷了点凉水，还熬苦艾给我喝，用木炭为我祷告。我慢慢恢复了元气，但有一个半月时间，就像得了一场重病一样。有几天，我说起胡话来，以为我会发疯。感谢上帝——一切总算过去了。只剩下一样东西——公鸡。公鸡成了我的主宰。所以，我养了十只公鸡，谁也不让碰。我心里想，如果不是公鸡打鸣，拨开黑暗——永远都不会升起曙光！

邻居们问过我好多次：

“你养公鸡干啥？”

“想听它们唱歌。它们叫得多好啊。你们不明白公鸡打鸣是多么甜美？夜莺算什么东西！”

“公鸡打鸣有什么好的？”邻居们还是纳闷。

“死了的波马克人往你们的眼睛里吹过气吗？没吹过吧！”我说道，“你们最好去一趟卡拉库兹，让死人向你们吹口气，回来后咱们再讨论公鸡打鸣的事儿。因为要想弄明白一件事情，你得从前边看，也要再从后面看一看！”

这不，举个例子，就拿我的表弟来说吧：他是一个尖酸刻薄的人，总是愁眉苦脸，可是有一天我看到他高兴得合不拢嘴，笑嘻嘻的，额头都要抻裂了似的。

“你是不是玩彩票发大财了？”我问道。

“跟彩票毫不相干！我高兴——为自由而高兴。我跟看守鱼塘的人打了一架，派出所关了我五六天，现在我可知道了，没人看着你，想去哪就去哪，该有多美啊——感谢上帝！”

……唉，我的这个表弟，不争气，整天晃来晃去，最后，还真不知道哪个石头缝里藏着大鱼！生活中有许多这样的“石头缝”，谁也不知道哪个石头缝里藏着啥样的鱼，要想弄清楚，你猜得咋干？——碰破了头，你才能发现。

我的公鸡的故事，就是这样来的，但愿上帝能保佑它们繁衍生息！是公鸡打鸣才开始拨开黑暗吗——猫头鹰和夜鹰这时候怎么就不出声呢，歌唱家有发言权。是不是“咕咕咚，咕咕咚”地叫，没有什么不好的：太阳总要全部露出脸来，白天总要降临，世界还会存在，有什么比白天更好的吗，没有——我告诉你——没有什么比世界更美妙的了！

说到我要找的那个护林员，你知道发生什么事了吗？他看上了一个寡妇，因为寡妇的兄弟不同意寡妇嫁给他，他就把寡妇带到了山林里，盖了一个茅草屋，这小子真他妈的不是东西，自己度起蜜月来了！

无根树

你问我叫啥名字……谢谢你，谢谢！我来这个城市一年多了，差不多天天坐在这长椅上，从来就没有人问过我叫啥名字。没有一个人问过！你是头一个，因此我要感谢你。我祝你诸事顺心，即使落到我这步田地，我的天哪，你也不要进城来！

我是饿着、渴着了吗？不是！要从表面看，我啥都不赖。女儿出嫁了，在乡下过得挺好，她的孩子长得结结实实，丈夫是农业社主席。我儿子在部里工作，人家说他是第一副部长。他是个工程师，他的毕业文凭像床单那么大，每天上班都是车接车送。他媳妇是个大夫，挣工资，他们在陶瓷盆里洗澡。我嘛，有吃有喝，一个人住一间房，可还是觉得不舒服，不好受，没有地方可去！我老了，身体虚弱，一天比一天瘦。我吃不好，睡不着，脑子里成天价装着乌七八糟的东西，心里有话设处说……我要是说了，人家准会把我当成疯子。

就拿买酸奶这件屁大的小事来说吧，我对儿子基里尔说：

“基里尔，你就让我去买酸奶吧！我这样出去走走，能碰到人，人家也能看见我，这也是‘散心’，你说对吗？”

“你不能去！”他说，“你眼神不好，会让汽车轧着的，到头来谁遭殃！还不是我吗?!你就呆在家里，过你的舒服日子吧！”这么着，我只好呆在家里。真没辙！家里宽敞得能跑马，一个多讲究的宅院呀！……屋里摆设得漂漂亮亮，说句难听的话，唯独我在这儿是多余的……屋子里地毯铺了满地，叫你走起路来都不

敢下脚。地板擦得油光锃亮，你一不小心就会滑倒！

“你就在家里呆着吧！”儿子对我说，“好好呆着，过点儿清闲日子，吃点、喝点，什么也别想！”

怎么个过法呀，我的心肝？跟谁过呢？儿子和媳妇从早到晚不在家，我跟厨房过还是跟橱柜过？……他们一大早就离开家，晚上才回来，只要一回来就盯住那个方盒子看电影，临睡前，才互相说句“晚安”、“晚安”、“再见”、“再见”。一年多来，我们见面或者分手，就只说这么一些话。

咳，小孙子在家时总还算好点儿，可以逗他玩玩，领他在屋子里走一走，脑子里那些乱七八糟的念头就会立刻烟消云散。后来，那该死的儿媳妇说啥也要把孩子送进托儿所，现在一个礼拜才接回来一次。

你听听她是为啥要把孩子送走的吧！她说怕孩子跟我学些乡巴佬的土话！怕我用乡下土话把孩子教坏了。我教孩子骂人了吗？没有！我只不过说了“小木棒”这么个词儿！我们乡下人都管抽打用的细木条叫“希布奇卡”，它能弯曲，好用来抽打。我把这个希布奇卡给孩子当马骑，还对孩子说：

“给你这个希布奇卡，可别绊倒了！”

她妈妈看见了就说：

“怎么叫希布奇卡啊？你用这种话会把刚学话的孩子教坏的，你怎么不教他说这叫细木条呢？”

“哎呀，媳妇，孩子知道这种词儿又有什么不好呢？把粗木棍叫棒，把细木条叫希布奇卡，让他知道这种词儿，说不定将来会有用呢！”

“他又不去放牛，怎么用得上这种词儿！他将来要上语言学校，在那儿该学什么就学什么，不需要你那个希布奇卡！”

小孙子在托儿所又对别的孩子说了“希布奇卡”这个词儿，这下子可把事情闹大了。

“我顶好是回乡下去，”我跟儿子说，“让孩子留在家里。”

儿子突然打断我的话说：

“决不能回去！你回去自己孤零零一个人过！让村里人说我的闲话，说我养不了老子。你还是在这儿呆着吧，吃点喝点，什么都别想！”

吃！……我吃不惯那种盒装的半热不凉的菜，煎白菜卷用盒装着，香肠也用盒装着，什么都用盒子装！他们回来把盒子打开，把菜胡乱往外一倒，儿媳妇还往菜里倒上一些色拉子酱……她去过德国，看见外国人往什么里边都放色拉子酱，她也学会了，还自己买了一个做色拉子酱的机器，吃完了就做，没完没了地吃……不管是猪肉菜、牛肉菜，还是煎白菜卷，全放色拉子酱！吃的时候，也弄不清什么好吃，什么不好吃。你还不能不吃，儿媳妇脾气暴，你不吃，她就生气。

有一次我对基里尔说：

“这色拉子酱非送了我的命不可！”

“怎么啦？”

“我一吃色拉子酱就胃疼。”

“这怎么可能，你恐怕是患了什么溃疡病吧！明天我带你去检查检查,要是患了溃疡病,就给你做切除手术！”

只要不再吃色拉子酱，我情愿让他们用刀子把我宰了，把我的胃切成碎块！

有一次我想吃点可口的东西——用葱和蒜拌点盐和醋。吃了那“美味”的色拉子酱，再吃点葱蒜，胃里好比抹了药膏那么舒坦。我接连吃了好几次，有一次竟忘了开窗子，结果女医生闻到蒜味了。

“一股什么气味？”她说。

我怎么好骗她呢？我对她说是蒜味。

“家里从哪儿来的蒜味！”

“嘿……是我吃了蒜。”

她气得满脸发青！她发怒时，不那么大声喊叫，没那么不文

明！她小声数落着，可是这更叫人难受。

“好哇，真行啊！我跟基里尔从世界各地好不容易弄来点家当，你用蒜味来熏！这不，立柜已经熏上了蒜味！我要去找木工把它重新油漆一下，不然，家里没法接待客人！说什么也没法接待客人。”

我好不容易说服了她，总算才没毁了那个立柜。

“你就包涵点我这个毛病吧，以后我不再吃蒜了！但愿咱们和和平平！”

和和平平，和平有什么用！我参加过两次战争，头一次是阵地战，第二次是当师部里的辎重员。老实说，在战争中我没有倒下，也不害怕，而现在，我得承认，为了这和平相处，我可能要无声无息地死去。

我告诉你吧：把一个人关在套间里闲着没事干，让他吃色拉子酱，一天对他讲不了半句话，他这就算完了！

我对基里尔说：

“你去水库开闸门的时候，给我带回一些柳条来，哪怕让我编编筐呢！”

“你的筐早编够了,老实在家里享享清福吧！”

他跟他妈妈一个样，说一不二，话一出口就像板上钉钉，不管是去年说的，还是前年说的！凡是跟你说过的话，一是一，二是二，从来不带改的……真是一个认死理儿的工程师！算起数来，二总是二，零就是零！别的什么他都不闻不问，只会说声“晚安，躺下睡吧！”躺下又睡不着，一躺下就胡思乱想：这不，还是一家人呢，管我叫爸爸，在一块过日子，在一张桌子上吃饭，一点都不亲热，这是为什么？不亲热已经到了这种地步，在给孩子取名字的时候，都不肯随我姓伊格纳特，而另叫什么克拉季米尔……祖父姓伊格纳特，曾祖父姓伊格纳特，照样活了一辈子，他们参加过反土耳其的游击队，打过仗，我们家为国家献出了两条性命，他们的子孙却改姓克拉季米尔！抛开孙子不说，连

儿子也把伊格纳特改成伊格纳迪耶夫。电话簿上也写着：基里尔·伊格纳迪耶夫工程师……电话铃一响，我拿起听筒：

“你找谁？”

“工程师伊格纳迪耶夫同志……”

儿子回到家，我当面对他说：

“我姓伊格纳特。革命以前派出所就这么记着！你沾了这个姓的光才进了大学，学了工程专业，坐上了小汽车，可别忘了本！要么你登报声明不姓我这个姓，要么你就不要乱改我的姓！”

要是从前，他准会跟我吵一通，这一次他没敢吭声。不过，我没敢提孙子改姓的事，还叫克拉季米尔吧！

这是一次小小的不愉快。还发生过大的不愉快哩。闹起大的不愉快来，能把你的心给捅个大窟窿！夜里两点钟的时候，这不愉快使我伤心，因为我常在这时扪心自问，干吗要离开乡下那个家，给关进这个金丝笼子？为什么？只要我跟儿子提起这件事，他总是说：“你孤零零一个人在乡下干什么？”我怎么能对他说我一个人在乡下过得挺不错呢。我的园子里有樱桃树……西瓜、葱，应有尽有，有的咕咕响，有的沙沙响，还有的咩咩叫——我养了一只小羊羔，来这儿以前，有两只小白羊，它们真讨人喜欢！每当我累得汗流浃背，回家坐在门槛上，这两只小白羊就马上跑到我身边，一会儿舔我身上的汗，一会儿转过头舔我的耳根和脖子，因为汗有咸味……小羊边舔边闻，边闻边舔，直到舔干净为止，仿佛为我举行圣餐礼似的。后来，我把它们杀掉给儿子吃了，到现在我还不能宽恕自己……这些小羊，只要听见门一开，就咩咩地叫着向我扑来。

我再对你说说我们家的院门。门上安着茨冈合页，那柞木院门挺重，开门或关门时总要发出声来。有时那声音像鹈鸟叫，有时又变得嘶哑，像羊羔叫，等太阳一出来，天气清爽起来，门的声音活像拉风琴！我就借门的响声来预测雨天和晴天。我甚至跟农艺师说：“小伙子，快让那些给葡萄喷药的人加油干吧，明天

有雨。”

“电台没预报嘛!’农艺师说。

“你相信电台的预报，我相信我自己，咱们看看谁说得准。”

天下雨了，就是说，我的话应验了。从那时起，每天早晨生产队长都来问当天和第二天的天气。

现在我的门开始生锈了。没人去开它，没人去听它的响声，没人因它自豪。我给妹夫写了封信，叫他去看看我的房子是不是还好，房门是不是安然无恙。他给我捎来一封信，信上说：

你好，大哥！

你家的院门，我去看过了，我想告诉你，门还是老样子，挺结实，就是不再叫唤了，也不唱了，它吱吱嘎嘎响得像咬牙，又像打得半死的狗叫。生产队长常常问起你。

这儿大伙都常常提起你。你要记住！

我把这封信拿给儿子看，至少让他知道我也是对人有用之人，我不是没用的废物。你猜他对我说什么：

“你们这些老人和小孩一样，不过舒坦日子，偏要想这想那。”

瞧，他把话扯到哪儿去了！

有话不跟他说，还能跟谁说呢？我极想说说自己的心里话，有话无处说，我坐立不安。在公园里，青年人在打扑克，再朝前看，有人在拥抱、接吻，接下去可以看到妈妈们领着孩子闲逛。这儿没有跟我年纪相仿的人。他们是去排队买东西了，还是怕热不肯出来呢，这我也不清楚，反正这儿看不到老年人！有时也能碰见个把这样的人，他们有的是银行职员，有的是抄写员，我跟他们搭不上话。前天，我碰见一个人，让我打探出来，他是一位退役中校。我对他说，今年种葡萄的人可要赶快给葡萄喷药，每

天喷一次，要不隔一天喷一次，而他却对我讲起了一个名叫拉扎尔 ①的人，说那个拉扎尔打败了敌人。

“ 步兵将代替拉扎尔,而步兵迟早也要覆灭 !”他又讲起自己的步兵在一九一八年如何消灭了英法联军的一个旅，一些榴弹是怎么飞来爆炸的。他遗憾地说，拉扎尔将安然地被击毙，雷鸣般的巨响是在向拉扎尔致敬。

他跟我讲起了战争，别人就连这个也不对我讲，他们喜欢讲吃药，讲自己啥地方痛，谁啥地方扎破啦，谁用啥药抹腰啦，哪个迪恩科夫教授让他涂一种稠药膏啦，一个克拉斯诺村人，叫约基还是叫约尔基来着，说天天早上在他头上扎针往脑子里输血。还有个面黄肌瘦的人，他脑子里好像一辈子也没流过一滴血。他脖子歪了，左边的眉毛不时地抽动。他讲的全是这些事！……要是把这些人全都交给我，我发给他们每人一把铁锹，看他们的血会流得多快。三年前，我关节痛，心想：“ 哎约，天哪！我要死了！ ” 屁股上的针眼像筛子眼一样多，结果关节还是照样痛，病依然如故！有一次，我看见妹夫扛着铁锹过来。

“ 往哪儿去 ?”

“ 生产队分给我一块草地，我去平整一下，给羊种点饲料。来呀，跟我一块去吧！ ”

我一瘸一拐地跟他去了。我们把草地平整完了，荆棘也砍倒了，到晚上我的病就完全好了，就像谁用手把病除掉又埋进土里一样。我也要求生产队长给我一块草地，我身上还有不少关节，必要时好治治病。

“ 你过点舒服日子吧 ,要草地有什么用 ?”生产队长说。

“ 你就分给我一块草地吧 ,以后我会告诉你啥叫舒服日子。”

他很敬重我，当初，是我把生产队建立起来的，就这样他分给我一块草地。你猜这块草地在什么地方？在老远的荒地里。过

① “лазар”，一词可理解为人名或种葡萄的人。

去那儿是草地，后来撂荒了。地里长满了荆棘，草被欺死了。看不出有人来过这儿。说句不客气的话，我种葡萄是把好手，做这种活也不发怵。我先把那些荆棘除掉，再割掉那些杂草，草地就修整干净了。地里有一棵石枣树，长得根深叶茂，我摇了摇它，怎么也摇不倒。我开始从根上挖，这树长得挺牢，四周长出许多棵小石枣树，盘根错节，一动不动。我把所有的小树全部砍掉，只剩下大石枣树的一条根了，还是拔不掉！我又砍又刨，整整干了一个礼拜，累得我筋疲力尽，心急火燎，终于把它挖掉了。除掉杂草，这块地得到了休闲。后来用耙子把地耙平，围起木栅栏，在原来长着石枣树的地上栽上一棵樱桃树，在草地上还种了梨树和李子树，我又把草篮里三叶草的种籽撒在草地里，为了让草长得好，我经常浇水。

科斯坦丁节那天，我和妹夫去割草，你猜地里是一片什么景象？地里三叶草中夹杂着的虞美人花开正旺，樱桃花儿红似锦，芳香扑鼻，森林里凡是会飞的昆虫全被吸引来采蜜了！

妹夫说：

“我们开镰割草吧！”

“你快把镰刀放下！”我大声说，“这块草地我不割了，叫这些小昆虫来采蜜吧！也好让它们感谢我这个姓伊格纳特的老头。”

晚上我对生产队长说：

“你不是想知道啥叫舒服吗？明天去我那块草地瞧瞧吧。”

他中了我的计，我们来到了草地。

“看啦，队长，这就是我说的舒服！”

“好，要是有一大瓶葡萄酒，在这三叶草地上吃烤肉，一边吃，一边把啃下的小羊骨头往空中一扔，那才真叫舒服呢！正好我还有块咸肉！”

他把咸肉掏了出来，边吃边走掉了，既没朝樱桃树看一眼，也没有闻到花香。

从那时起，只要一想到这件事，我的心里就觉得舒服。一

天，我打算问一问基里尔：

“工程师同志，你常常让我过舒服日子，我问你，啥叫舒服？”

“啥叫舒服？睡好觉，看看电影，要是有对手的话，可以打打桥牌。没有人招惹你，这就是舒服。”

“你说的舒服纯属胡扯！”我说，“你天天晚上瞪着一双眼睛看的啥电影？活像在玻璃上熔化橄榄油。我演的才是一部好电影……你说的，‘没人招惹你’的那种生活就等于糟蹋生命！”

“要你退休就是让你得安宁，这是合情合理的，”基里尔对我说，“要你好好休息。”

“一个大活人要是闲得没人理睬他，可以说就不合情理。大自然里，你听说过狐狸退休吗？没有！也不可能。你听说过退休的鹰蹲在窝里，等小鹰往它嘴里送老鼠吗？老鹰在临死之前，仍然在空中飞翔，最后掉在地上。”

接着我对基里尔讲了我在“白河”上遇见的一件事。那天，我去放羊，正坐在一棵小松树底下歇晌，用刀削着木棍。忽然传来呼呼的声音，我一看，是一只老鹰！那鹰从天上坠落下来，嗖地从我头顶上擦过去，随后扑通一声掉在小松树后边。我连忙站起身来，转身看了看，那只鹰张着两只翅膀，身上没有一点儿伤，原来是飞着飞着就掉下来死了！

“儿子，这才合乎情理，边飞边慢慢死去！”我说，“你却把我关在这里，像关在笼子里一样！”我很想把最后一句话也说给他听一听，可我寻思了一会儿，又咽了回去。

基里尔看看我，好像头一回见到我似的：

“我得带你去看看病，我看你神经有毛病了。”

“把我交给大夫是再好不过了，这样，你也好自由自在地去看电影了！”

我以为他能领会我的意思，可他却没听懂我的话！对他来说，话就像数字一样，二就是二，零就是零。我说东，他说西，

总是说不到一块儿。

这就是夜里让我苦恼的一块大心病。我苦思冥想，心里急得直冒火，身上出虚汗。我真想爬起来，把窗子打开透透空气。窗子刚一打开，楼下摩托车的隆隆声立刻在我耳边响起来，砰砰砰、噗噗噗，一个劲地响！接着轰的一声，摩托车手朝大街冲去，这声音直冲着耳朵响，刺痛我的心。这么大的城市，约摸一百万人，有市长，他还有一师人的帮手，怎么就没有一个人能想出个办法，把这几千个，就算五千个吵得全城不得安宁的摩托车手都赶跑呢？

我又把窗子关起来，用水龙头冲冲头！这是能救我命的一着。我还想到一个办法，就是不辞而别！我多么想闻一闻那松软而温暖的泥土的气味呀！不过，要是我跟基里尔提出回乡下去，那还不等于同冰箱说话？倒不是儿子有多么不好，他体格健壮、能干、为人老成，不过话又说回来，他不是母亲养大的，是在汽油桶里长大的，因此在他身上嗅不到一点儿人奶味，浑身都是汽油味！我跟他再也无话可说，只给他留下一张字条：

> 基里尔，我回乡下去了。基里尔，树木要在幼苗时节移栽。你在我上了年纪时把我接到城里，可是，我在这儿不能扎下根来，儿子！我的根扎在乡下，我去找自己的根基去了。不这样，我会枯萎、凋零，死了也合不上眼。
>
> 再见，儿子，别来找我！

山林之神

如今的护林员，咋样？不着制服，不背长枪！穿着白衬衣，坐上大卡车，满山乱转。转呀，转呀，不等太阳落山，就又急着回家。出去——回来，出去——回来，可山林呢？它是一去不复返啦……就为这，要我说，护林员梅丘·德利卡迪罗夫真叫顶呱呱！那条绿色山谷里有个山洞，大伙都用梅丘的名字称呼它，把它叫做“梅丘洞”。梅丘就在这个山洞里躲风避雨。现在，就听我说说这个梅丘的故事吧。在一两年时间里，他是咱们山林之王、山林之长、山林之主[①]！

那时候，这一带既没有汽车路，也没有大车路，只有一条羊肠小道，从村子里拐进大山，在山里绕来绕去。你到镇上赶集，得走四天时间。谁到这儿都是心惊胆战！有一回，一个税官进山清点羊群，结果呢，他连人带马，从鹰崖跌下了深谷。

当时有人说，他是被咱山里人推下去的，不过，到底是怎么回事，谁也说不清楚。我们这些毛孩子，那时跑进山谷找他，可山鹰早把他叼走啦。那时候，山鹰成群……要我说呀，还啥都有：绵羊啦，山羊啦，还有森林……茂密的森林！森林里没有小路，没有树桩，你在林中行走，只听见周围传来“飒飒飒”、“飒飒飒”的声音。到底是什么东西发出这种声音，你用肉眼没法看见！这深山老林，是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它没有见过林区主

① 此“主”原文意为伊斯兰教“真主”。

任，也没有见过护林员。

可后来呢，它看见啦……我记得，就像昨天发生的事情一样，在彼得日[1]那天，林区主任头一回露了脸。他来这儿，是想吃烤全羊。可在彼得日那个时候，羊已长大，肉粗，不便向林区主任献丑，我就被支使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博罗沃村，找一户羊多的人家，买了一只嫩羊。羊是在“梅丘洞”里烤熟的……梅丘亲自动手。在咱村里，他是烤全羊的行家里手。林区主任长得又小又干巴，他戴一顶绿色帽子，帽上插着孔雀毛。他吃得蛮香——就像婴儿一样，一点也不挑食。那时，大伙坐在一起，合计选谁当护林员。有人提张三，有人推李四——最后，林区主任的眼睛盯在了梅丘身上：

“要我说，干吗不选这小子呢？还会烤羊哩！”

“就这么着，”大伙附和道，“再说，他瘸着一条腿，犁地、挖土都不方便，这个空缺，就让他来填吧！”

于是，林区主任对梅丘说：

“从现在起，这片林子就归你管。你要多留点神，别让人把林毁啦！”

说着，林区主任摸出一顶制帽，盖在梅丘头上。帽子太小，大伙七手八脚忙活了一阵，才给梅丘套好。这帽真棒——黑色帽舌，绿色帽圈，而帽徽呢，金黄颜色，做工精细，还带凸纹。这不是一般的帽徽——怎么对你说呢，它简直具有魔力。男男女女的目光，都集中在梅丘身上：这个梅丘呀，你只要瞅上一眼，就知道他好像换了一张皮。他脱下旧衣，穿上新装，肩挎长长火枪，脚缠白色包布——这么一来，腿也不瘸啦，真神！有人一戴上制帽就胡作非为，梅丘可不这样！他眼睛很尖，但他只对那些不知自重的人，才偶尔耍耍威风。

① 彼得日，保加利亚宗教节日，是“圣徒彼得和帕维尔日”（名为“彼得”“帕维尔”者的命名日）的简称，一般在每年6月末

“喂,塞尼亚,”他会问某个人,“你这树,哪来的?”

“从……阿赫梅特老爹的林子里弄来的,”塞尼亚吞吞吐吐,“还从……自家地边林子。”

“这种树,你家地边有吗?这山毛榉,乌索耶家才有。谁叫你这么干的?你以为我不懂树吗?快交出你的斧子,让你的脑袋瓜从此聪明点!”

梅丘懂树,对自己栽种的树,更是了如指掌。他不准砍正在生长的树,不过,要是哪家要建新房,或者想加固旧房,用不着你张嘴,他会自己走上门来。

“哎,苏利亚,”比方他到了苏利亚家,“这几根柱子,糟啦,你就不想换换吗?”

“这事呀,还真得想个办法。”苏利亚说。

“只有一个办法,”梅丘说,“你到林子里看看,找到那棵被风刮倒的杉树,它对你有用。你就把房子加固加固吧!”

对于牧羊人,梅丘可不是这种态度。还在老早老早以前,卡拉卡治人①就有一种恶习——放火烧荒,开辟牧场。梅丘有办法治他们。他要他们把火炭捡起来,装进葫芦,否则就挨枪托——那可就麻烦啦。有一回,梅丘发现一个卡拉卡洽人放火毁林,就罚他光着脚板,从火堆里走了过去。

从此以后,谁也不敢再烧山林……

你会说,梅丘为此要跑许多路——其实不然。他有自己的章法。早晨,他在村子里转上几圈,然后背上枪,直奔奇尔特佩。那儿藏着一尊小火炮,形状很像黑管,大伙叫它“博兹马斯炮”,我们的父辈用它打退过埃米纳匪徒。梅丘很会捣鼓这玩艺儿,他填上一葫芦干火药,塞进一些碎铁片和引爆用的破布片,再点燃火绒……火炮的声音震耳欲聋:“轰隆隆——”气浪使云杉弯腰,响声从一个山头传到另一个山头,直到消失在远方。这时,梅丘

① 卡拉卡洽人,保加利亚少数民族,以在大山中放羊为生。

站起身来，喊道：

“哎,你他妈的坏蛋,藏到哪儿去啦？”

听见梅丘的喊声，牧羊人赶快扑灭火堆，把羊群赶出禁伐区，牛倌也把牛群隐藏起来，直到天黑。山林里的樵夫不敢乱砍树，只能捡些干柴。

一切都挺顺当。梅丘时不时放几枪，行人规规矩矩走路。溪水流淌，树木低声絮语，天天长高。不知是福还是祸，就在这时，山下的道路开通了——一条大路！大伙想：“真棒！往后下山容易啦！”不过，伙计，你下山容易，别人上山也一样容易！你瞧，一帮税官和警察真的来了。他们先是清点山羊、绵羊和母鸡，然后又清点杉树和松树。不管你信不信——他们全都清点了。他们有的用油漆做记号，有的用烙铁做记号，然后扬长而去……这一帮人扬长而去，另一帮人又接踵而来——这回是木材贩子。木材贩子不多，只有一个人，可是，只这一个人就够我们受啦。他领来一帮砍树的，锯木的，让他们分成两组干活：一拨人在山谷里修建锯木房，另一拨人满林子转，砍倒那些可以锯成木材的大树。他们只砍做过记号的树。木材贩子说声“这棵”，伐木工动手就砍！大树通通难逃厄运！山林里响起一片砍树声、锯木声。当梅丘在山上点燃火炮时，山下的大树全被砍倒了。

梅丘下了山，可已经太晚。大树一棵压着一棵——这是些长了三百年的云杉啊！它们倒地时，整座山林就像活人一样，浑身颤抖！

梅丘看见这般模样，就呵斥木材贩子说：

“住手 趁太阳还没有落山,快滚！”

双方争吵起来。木材贩子搬出警官的名字，想吓走梅丘，可梅丘寸步不让。伐木工不再干活，木材贩子也逃之夭夭。过了一天，又过一天，当木材贩子再回来时，他领来了一个主任护林员。这个主任护林员穿着长筒靴，戴着饰有金边的手套，还骑着一匹大马。他大发雷霆，火冒三丈。梅丘被召到了村公所。主任

护林员摸出一本书，翻开，向梅丘宣布说：

“你这个文盲，你被解雇啦！”

梅丘走过去，问道：

“你是谁？”

“我是主任护林员！”他回答说。

“我跟主任护林员毫不相干！”梅丘说，“我这帽徽，是林区主任别上去的，要摘，得由他来摘！”

村头们出面干涉，可谁也不听。就这样，护林员由一个人变成了两个人。一个护林员在下边锯木房周围打转，不停地同木材贩子交头接耳；另一个护林员则在盘算，该如何对付他们。村头们自然束手无策：木材贩子有狐群狗党，不敢管，而梅丘呢，他肩上又挎着长枪。

就这样过了两天。第三天一大早，木材贩子的刀斧队又摆开了阵势。一棵棵百年大树又簌簌—簌簌倒下！——鸟巢被捣，鸟儿乱叫，山林里一片嘈杂声，一切都乱了套！据说，当云杉和松树倒下时，梅丘悄悄坐在灌木丛里，唉声叹气，咬牙切齿。这天晚上，天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当伐木工躺下睡觉时，只听见上面山洞里传来怒吼声：

“喂——，伙计们，不要砍树，你们不得好报！”

如此反复多次。有人说：“那是人。”又有人说，那是神。第二天晚上，喊声又起：

“不要糟蹋树林！你们不得好报！”

有人害怕了，就说：“咱们走吧，别呆在这儿。”可木材贩子骂开了：“你们居然害怕一个弱不经风的波马克人！快跟我干活！要是逼急了，咱们有枪，有权有势！”

说到枪，枪就响——不知从哪儿飞来的子弹，在主任护林员的马身上钻了一个大窟窿。这个戴着金边手套的家伙，被吓得浑身筛糠，天一黑就溜掉了。木材贩子睡在山毛榉树下的吊床上，夜里忽听一声枪响，子弹击中了吊床绳索，大胖子卟嗵嗵一声掉在

地上。他急急忙忙赶到村公所。村公所里乱作一团。警察满林子寻找肇事者，可这是大海捞针。

木材贩子只好留在村公所过夜。这天晚上，山洞那儿又传来喊声：

“不要糟蹋树林——要不然不得好报！”

第二天夜里，锯木房起了火，火光冲天。鼓手们敲响大鼓，想召唤村民灭火，但谁也没去。伐木工只好自己灭火，可他们也三心二意，那座干燥的锯木房，很快化成了灰烬。

木材贩子骑着骡子走了。接着，伐木工也走了。林子里摆满了被砍倒的杉树，无人理会。那时没有电话这种东西，报警很不容易。于是，梅丘照旧放炮，溪水照旧流淌，山林照旧低声絮语，只是……这没过太长时间。

一天傍晚，两名警察来啦。他们拉上村长，径直找到梅丘家。梅丘跟他妈住在一起。他结过婚，老婆死了，没再续弦。村长要梅丘出来一下。梅丘一出门，警察就抓住了他。他像往常一样穿着衬衫，戴着制帽。警察把他带到村公所，扔进地下室，一阵阵毒打——逼他承认，是他放火烧了锯木房。警察打他，踢他，用热水烫他，用点燃的麦秸烧他，什么法子都用上了。第二天早上，警察找来绳子，绑了他的双手，要把他押到镇上去。三个人走成一条线：最前面是梅丘，跟在他后面的是端着枪的警察，再往后是另一名警察。乡间路上布满了树枝、树叶。两个警察没有发现，梅丘悄悄咬断了绳索，松开了两手。他捡起一根树枝，朝身后警察的眼睛抽去。两个警察被他制服了。他缴了他们的枪，脱了他们的裤子，然后让他们滚蛋。他回村公所时，左边肩膀上挎着一支枪，右边肩膀上挎着另一支枪。他到了地下室，找到自己的制帽，戴在头上，然后对村长说：

“从今以后，给我老实呆着，要不然，我就烧了村子！这山林只有一个主人——那就是我！”

话虽这么说，护林员哪是一个人呢——还有一帮骑警。他们

是一个排还是一个连，这我没法对你说。梅丘打听到骑警路过的时间，就把火炮架在日德雷洛，填上废铁，瞄准路口。马队一出现，梅丘就喊道：

"退回去，骑马的，不然就尝尝火药味！"

骑警停了下来。队长骂着，命令他们往前走。这时，梅丘拉响火炮，军马一匹匹倒下，骑警也一个个抱头鼠窜。打这以后，不管是税官还是警察，无人再敢捣乱。整个夏天都平安无事。梅丘照旧护林，牧羊人照旧把火炭装进葫芦，溪水照旧流淌，树林照旧低声絮语。山风刮走了锯木房的灰烬，使人无法辨认，这儿曾经有过一座锯木房。不过，梅丘不再回家睡觉，那支长枪也总不离手。他用一只手吃饭喝水，另一只手则按在枪托上。他不回家，不进村公所，不靠拢人群，也不到山谷里巡视……就像狼一样神出鬼没！

有一回，伊马莫夫·萨布里去帕什马克利赶集，顺便给梅丘捎来口信，说是有人要他回去领工资。伊马莫夫还说，村头们碰过头，议论过谁是谁非，大伙认定梅丘没错，他甚至应当得到提升 。

我不知道梅丘信不信这些说法，只知道他仍是枪不离手，就连进清真寺也不例外。按照咱村的习俗，每逢星期五，村民们都要聚会。毛拉要为真主唱歌，大伙要为真主做祷告，然后聚在老柳树下，说地谈天。有人煮咖啡，有人卖甜食，就像赶集那样热闹。偶尔碰上哪家宰羊，村民们就烤肉、煎肉。那时没有电影院，大伙就通过喝咖啡相互较量。喝一杯咖啡——有福；喝两杯咖啡——有势；喝三杯咖啡——老爷派头。不过，能喝三杯咖啡的，要么有钱，要么去过麦加，要么就是梅丘。像我这样的小孩，只能呆在一边，替人数数——谁喝了几杯咖啡。要是老爹肯赏几个零钱，我们就买炸豌豆。

到了采摘葡萄的季节，最后一件最可怕的事情，终于在聚会时发生了。我记得，那时有很多葡萄，伊马莫夫·萨布里就不知

从哪儿提来了一篮子，所以我说，那是采摘葡萄的季节。那天，梅丘宰了他的小牛，把肉拉来卖。这肉真肥！梅丘把肉挂在柳树上，边割边卖，他前面挤满了男男女女——都想瞅他一眼。他挂好衣服，戴上那顶我讲过的制帽，两腿紧紧夹着长枪，一只手熟练地操刀割肉……我那时离他最近，看得真切：他一头金发，身材不高，但很结实。他眼光锐利，咄咄逼人。男人都怕他那双眼睛，女人呢……女人却爱得要命。至于伊马莫夫·萨布里的老婆，她正害着单相思哩。我小小年龄，没有资格说长道短，可我想，要不是伊马莫夫·萨布里的老婆有过那么一段情结，梅丘怎么会有今天的遭遇？总之，我当时发现，梅丘举起刀子，没有放下——他愣住了。他望着远处的道路。有两个人骑着马、背着枪直奔过来。他们戴着制帽，衣服上钉着铜钮扣。梅丘为买主割下一块肉，然后抓起长枪，往旁边闪了十几步。他靠石墙坐下，把枪搭在腿上，开始卷烟。他一边卷烟，一边瞟着警察。两个警察发现了他，下了马。他们的步枪背在背上。一个警察走近梅丘，笑嘻嘻地问道：

“这儿谁叫德利卡迪罗夫？”

梅丘回答：

“我就是德利卡迪罗夫！”

伊马莫夫·萨布里一见警察，马上就跑过来说：

“欢迎，欢迎！霍什格尔丁！霍什布尔杜克！[①]”然后又转向村头们说：你们不认识吗？他们是从切佩拉雷来的大官，称得上是咱们的朋友——大官！税官！萨布里又问大官：什么风把你们吹来啦？有何贵干？

“好消息，”其中一个警察说，“不过，这是别人的好消息，跟我们不沾边。德利卡迪罗夫要提升啦！提升为主任护林员！”

说着，他在包里摸摸，掏出一本花名册，递给梅丘。另一名

① 土耳其语，意为“欢迎！你们找对人啦！”

警察站在梅丘背后。

“主任先生，”警察向梅丘一鞠躬，“恭喜你荣升 从今以后，这一带的林子全归你管！恭喜恭喜！”

梅丘接过花名册，看了看，眼睛仍然瞟着那个大官。看着看着，他突然向毛拉喊道：

“哎，快来看，这是些什么印章？”

“国家大印呗，”毛拉说，“未必有假！……”说着，他俯身看印。

这时，另一名税官牵着马朝一棵柳树走去。他拴好马，刚从背上取下枪，一个妇女就尖叫起来：

“快跑，梅丘，有人要害你！”

话音未落，税官就扣动了扳机。听见枪响，梅丘大吼一声，翻上石墙，跳进了隔墙那家院子。两个税官趴在地上，放了一阵乱枪。妇女和儿童四处逃散，村头们也躲进清真寺，周围不见一个人影。两个税官放了好一阵枪，然后停下，开始喊话：

“你这强盗，快投降，你这强盗！”

那边院子里悄无声息……税官等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然后找来一些村民，对他们说：

“你们在前面走，我们跟着，在院子里活捉强盗。”

谁也不肯走。不过，那时枪口对准你的胸膛，不想走也得走。大伙打开院门——没人……整座院子都空无一人。大伙开始搜寻，扒开一个个草垛，仍旧不见梅丘的踪影。在墙那边，在梅丘站过的地方，大伙发现了一滩血。院子里只有一座平房，就是黄鼠想从里面钻出来溜掉，也会被人发现。梅丘是怎么脱身的，谁也不知道。那时不知道，现在也不知道。仿佛大地裂开一个口子，把他藏起来了。

后来听说，这儿发生的一切，原来是一整套阴谋！听说村头们强迫萨布里干这干那——这都是警察局的主意，目的是抓住梅丘，把他打死。

萨布里的老婆没法再活下去，疯啦。

萨布里本人呢，他也没法在村子里再呆下去，就逃出国境，杳无音信。

其他一切又慢慢恢复老样。

梅丘不见啦。随后，森林也渐渐消失啦。有人烧林，有人偷林，有人砍树，有人锯木，有人放羊，这林子呀，就这样一棵树一棵树、一小片一小片地被毁得干干净净，就像你现在看见的这样……只是在陡峭的山顶上，在悬崖下，还有一片林子郁郁葱葱。在那儿，在漆黑的夜晚，还能听见这样的喊声：“喂，不要糟蹋树林！你们不得好报！”

这是梅丘在呐喊吗？是山林之神在呐喊吗？我，哈桑·麦绍夫，弄不明白这种事情。反正是呐喊！每到天黑，山林寂静，就会听到喊声：

“喂——，不要糟蹋树林！你们不得好报！”

旋转的世界

别人只有一种命，我却注定有两种命！在我一生中，一种命把我埋葬，另一种命让我复活……一生都是如此！还没生下来就是如此！

你会说“这怎么可能？”

我的肩膀上长着一个歪脑袋，这是奶奶给踩的。我还在娘肚子里时，奶奶就想把我踩死，因为我妈在跟我爹结婚之前两个月就有了身孕——这件事准被传得沸沸扬扬。奶奶把我妈推倒在地板上，踩呀，踩呀，我妈被踩得昏了过去，可我呢——嗨，安然无恙！只是脑袋被踩歪了一点。

在咱村，那些提前出生的孩子被称为早产儿，他们是父母的替罪羊。大伙都歧视他们，仿佛早产儿全都是些歪脑袋。这样一来，我的脑袋自然就更歪。

我妈一开始就不肯给我喂奶，说我咬她的奶头。要不是我婶婶用山羊奶喂我，我怕是不等学会走路，就离开了这个世界。我不满五岁就被打发到巴尔干山上跟羊群作伴，因为家里人怕我在村里丢人现眼，让人想起我爹我妈的那些丑事。

成天跟牧羊人混在一起，又好又不好。说好，是因为我一想喝奶，就可以随便躺在哪只山羊下面，直到把肚子胀得溜圆。说不好，是因为小木屋里总是烟雾缭绕。这种小木屋像个狐狸洞，当间生了一堆火，没有烟筒。从那时起，我的两只眼睛就被熏得布满血丝。我用各种药水冲洗我的眼睛，全都无济于事。羊奶

洗，圣水冲，还请巫婆念咒，都不管用——总觉着眼睛里像是有沙子。眼睛不好使，可我还得过日子。我当时已经十岁，刚刚穿上裤子。我跟在一群山羊后面，却没有心思关照它们，只是一味盯着我的裤子。那时的森林呢，浓密得连黄鼠也休想逃掉，不像现在这样稀稀拉拉，畅通无阻。森林里树木参天，荒草凌乱，地狱一般恐怖。太阳还没有落山，林子里就像地窖那样冰凉……我赶着羊群，瞅着新裤——独自一人掉在了后面。当我抬起头来往前看时，猛然发现一只棕熊直挺挺地站在我的前面……活像一棵松树。我既没有喊叫，也没有吱声。我想跑，可刚一抬腿就摔了一跤，倒在地上。我人虽小，可脑瓜灵活，就躺在地上装死，一动不动，一声不吭。棕熊扑过来，踩住我的两脚，还舔了舔我，但没有咬我。它是已经吃饱了肚子呢，还是想把我留给幼崽充饥——这我没法跟你说，总之是这笨家伙接着就往我身上堆树枝，堆好树枝就走了。我察觉周围已经没有棕熊的动静，就腾地站了起来，爬上了一棵枝叶茂密的冷杉，一直爬到树顶。只是在这时候，我才说出话来，又哭又喊。

几个牧羊人跑来赶走了棕熊，把我从树上扶了下来。我这时才发现我没法走路——棕熊的掌子硬梆梆的，把我的一只脚踩成了粉碎性骨折。牧羊人用偏方为我医治，我的这只脚又马马虎虎长好了。从此，这只脚的脚掌只能往里翻，脚心无法弯曲，走起路来磕磕绊绊。牧羊人都可怜我，说：“你真倒霉，蹩着一只脚，没法跳舞！”

我拖着罗圈腿，既不能快跑，也不能跳舞，自己也觉得挺难受，可又没有办法。我的同龄人已经开始找媳妇，参加约会，而我只能躲在篱笆后面看热闹。我不能像大伙那样蹦蹦跳跳，不能像大伙那样同哪个姑娘亲热亲热，连心都碎了……我原以为我这是倒了大霉，却不料我的运气正是隐藏在这“倒霉”后面。

巴尔干战争[1]爆发后，我的同龄人一个不剩地上了前线，又一个不剩地在萨雷—沙班战场上死于霍乱。战争期间，由于我不便打仗，我就一直留在奥卢—埃列桥边。撤退的军号一吹响，我又完好无损地回到了我的村庄。由于村子里找不到一个单身汉，姑娘们就顾不得我歪着头、瘸着腿，全都相中了我。我挑选了最有钱的安格拉奇科夫家的女儿，同她结了婚。

我想：我走红运了，不再受穷了！既然安格拉奇科夫是我的丈人，往后一定万事如意。

似乎一切都是老天安排好的。我丈人派我到久缪尔吉斯科草场放羊。他对我说："你是我的女婿，我的就是你的——没啥区别。你就好好放羊，多挤些奶！"我于是开始放羊。在久缪尔吉斯科放羊的还有穆斯林人，这样，草场就显得拥挤。那时候秩序混乱——没有人管我们，我们这些牧羊人只好各行其是。我们争呀，吵呀，直到有一天，穆斯林人决定把我除掉。那天早晨，牧羊人都放羊去了，只有我一个人留在小木屋里为大伙熬玉米粥。我忽然听见一阵马蹄声，随即看见萨纽·哈吉·贝基罗夫——外号"一撮毛"的，出现在我们的小木屋前。他是个穆斯林，自己没有羊，就靠胆大剽悍、胡作非为混饭吃。如果谁想打架、吓人或者杀人，总是把这家伙派去。如果谁想偷匹马或偷只羊，也总是靠这家伙帮忙。他们今天派他来收拾我。至于怎么收拾——是打我一顿还是把我杀死，这我说不上来，总之，我一看见这个不速之客，就知道事情不妙。马很高大，"一撮毛"骑在上面就像乌云压顶。我站在马下——赤手空拳。

"哼，你这个废物！""一撮毛"骂着，从刀鞘里拔出马刀。"我现在倒要看看，你敢把谁家的羊赶走！"

刀光一闪，我低头躲开。正当"一撮毛"飞快地再次举起马刀时，我也抱住马腿，猛一使劲，马和骑手随即倒在地上。"一

① 巴尔干战争，1912—1913 年。

撮毛”马刀落地——我把它抢了过来。我抽出马笼头上的皮条，劈头盖脸地打他，直打得他求了饶，吻了我的鞋子，我才把他放了。我放走他后，再也没有看见他，再也没有听说他。这大概发生在彼得日前后。到了小圣母日那天，我想回村取些新鲜奶酪。当时有几个石匠——我的老乡也要回村，我本可以跟他们结伴同行，翻过山梁，可我挂念老婆，归心似箭，耐不住性子慢慢走，就独自一人策马先行。快到塔什卡皮亚时，我看见三四个木匠正坐在路边大声说笑，其中一人发现我的马上系着一只口袋，就走过来要我给他一点奶酪。正当我俯身去拿奶酪时，我头部被重重一击——我搞不清楚这是棒子呢还是棍子。我翻身落马，像一只梨子一样掉在地上。四个人把我按住，操起棍子——就是使干菜豆脱粒的那种棍子，噼里啪啦地把我痛打了一顿。四条汉子都很壮实，我被打得遍体鳞伤。我从他们的谈话中得知，他们都是兹麦伊查的牧羊人。有一个人一边用棍子打我，一边嚷道：“这就是你的草场！这就是你的草场！”我呼救，他们就塞了我一嘴青草。

这帮家伙直把我打得不能动弹，才消失在水青冈林中。路上只剩下我和我的马。随后赶来的石匠把我扶上马，要把我送到村里。我对他们说：“不用啦。我这副样子，不能回村。就让我一个人返回萨雷一沙班吧!”

大伙把我稳稳当当地捆在马上，又递给我缰绳，我们就分手了：他们回村，我回草场。他们还冲着我的背影画了十字，以为我会死在路上。可我命大，竟回到了萨雷一沙班。我住了一个星期医院，这时，一个石匠从村里返回来了。还没进门，他就嚷道：“大伙都说你又会笑，又会唱，就是不会呻吟！还劝你找个神父做弥撒，祝福你大难不死！”这个石匠对我说，那天，当那帮毒手按住我痛打时，就在离那儿不远的山上，还有另一帮人在等着我。你猜他们是谁？就是“一撮毛”和他的那群好事之徒。他们已经削尖了一根木竿，还准备了一堆干柴，要把我串在木竿

上用火烤。他们在山上等我，不知道还有另一些人也要找我算账……

我挨了一顿打，可就连这也不赖！要不是挨了这顿打，我将被串上木竿烤熟！

我虽然吃了棍棒，但我毕竟赶着羊群回了村。六百六十只羊，全都膘肥尾壮。我让牧羊人赶着羊群在村子里走了三遭——要让村民们看看什么是“羊”。当羊脖子上的铃铛响起来，我的牧羊犬也叫起来时，那真是热闹，真叫过瘾！可我万万没有料到，我这是空欢喜了一场。有一天我向丈人提出：卖掉一百只羊，盖一座漂亮的房子。

“你呀，”我丈人说，“等你成了这些羊的主人，你就卖吧。”

“怎么？这些羊不归你我所有吗？”

“这从哪儿说起？”

这么你一句，我一句，终于使人明白，我丈人压根儿就没有把我当成他的合伙人。我只是他不花钱的长工。他说的“我的就是你的——没啥区别”，纯粹是骗人的鬼话，是他设下的圈套。

我们吵了一架。我骂他是骗子，老奸巨猾，他则骂我是私生子，是猫头鹰，还打了我两个耳光。当着我老婆的面打了我两个耳光！我操起木棒，想向他扔去，但众人把我拦住了。此人心狠手辣，决定把我彻底毁掉——要村长逼我去打仗。那时正在为欧洲战争[1]召兵，我的瘸腿也救不了我。医生说：“我们只把那些装了假肢的人退回去。不过呢，要是按我的想法，就是装了假肢也不碍事。为什么需要这种士兵呢？因为士兵的职责是打仗而不是逃跑！你呆在战壕里正好！”

我们落到一个上士的手里，他开始发号施令：

“卧倒！起立！向左转！向右转！”——他使我们勉勉强强学会了打仗。眼看我们就要被装上火车，运往前线，可我还没有把

① 欧洲战争，指 1914—1918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

心思放在打仗上面，一心想着我丈人当着我老婆的面打我的那两巴掌。我给他放羊，挡住了他不共戴天的仇人，他却回报我两巴掌！于是，我一狠心：不给丈人一点厉害，我就不去打仗。我找到上士，对他说："您看，上士先生，我老婆还年轻，您就准我三天假吧，我一定从村里给你带回来一枚金币和五罐蜂蜜！"上士说："我准你假,你走吧！"我背起步枪就走。一路上,我老想着怎么收拾我的丈人。烧了羊圈——我心疼那些羊。烧了房子——我老婆也会被烧死。新割的庄稼已经脱粒，烧他的麦捆没啥意思。最后，我决定毁掉他的养蜂场。

夜里，我回到村里，宰了两只羊，剥了羊皮，做成两个皮囊，然后给它们灌满了水。我把皮囊搬到马背上，就朝养蜂场奔去。我给五六个蜂房灌上水，取了蜂蜜，然后就把总共二十七个蜂房推进山谷——它们全都撞散了架。我做完这些事情后，就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了养蜂场。走到半路上，我又寻思：虽然我在河谷里毁掉了我丈人的这些蜂房，可是，如果他不知道这一"喜讯"，那我不是白干了吗？回到村子，我骑着马赶到我丈人门前，踩着马镫站了起来，大声喊道："出来吧，快出来，安格拉奇科夫老小子,我要告诉你,两个耳光值多少钱！"

两天以后，我被关进警备队的牢房，这时战争已经结束。我们第四十一预备营第三连的士兵无一生还！如果不是那两记耳光，我早就成了无名英雄中的一员。

战后，我的第二种命——这回是好运，降临到了我的头上。我爹要我跟弟弟分家，就给了我三十只羊。因为我是早产儿，我分的羊比较差——大多不能下崽。但我还是把这些羊卖掉了。我把它们稍稍喂养喂养，就卖给了希腊一个名叫阿迪尔的贩子。我们的白海地区① 被别人占领了，边境地段把守不严，来往比较

① 白海一带，指现今爱琴海北部地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保加利亚作为同盟国战败国之一，将该地区部分领土割让给了希腊。

方便。阿迪尔常来这边买羊，因为那边正闹饥荒。一只羊竟值一枚金币！我得了三十枚金币，就想：干吗不去佩特瓦尔或者奥西科沃收购些羊呢？这两个地方是一枚金币买四只羊。如果我把三十枚金币买来的羊赶过边界卖给那个商人，换回的就是一百二十枚金币。我，米柳，这回可不能犯傻！……我送给边防人员一桶酒、一只烤羊，事情就办妥了。那时候边境一带很乱——不像现在这样，什么东西都可以运过去。

我卖了一百二十只羊，得了一百枚金币的现钱，剩下的钱也由阿迪尔在几天以后，按照双方的约定，亲自送到了我们卡特拉尼察村。真是个老实人！他冒着风险，越过边界，只是为了按时把钱交到我的手里。我用这些钱买了另一批羊，再赶去卖掉，就这样倒来倒去，最后居然攒了五百里拉！如果你没有见过五百里拉，那我可以告诉你，有了五百里拉是个啥滋味。你走路时，步子迈得更大，你咳嗽时，声音拖得很长——别人只能乖乖听着，不敢吱声。你不想慢走，总是趾高气扬，似乎一切东西——人啦，牲口啦，甚至房屋啦，树木啦，全都对你毕恭毕敬。这就是五百里拉……重要的是，每一块钱还会变成两块。你有了五百里拉，就还想一千里拉！我确实要把这五百里拉变成一千里拉。我同阿迪尔达成协议，再卖给他一千只羊，分三次运过去，每次三百三十只。我雇人到各地买羊。不管为请客送礼消耗了多少羊，总之是按时把第一批羊送过去了。第二天夜里又送走了第二批，第三天夜里再送走第三批。双方就是这么约定的——分批送。在送第三批羊时，我就跟了过去，按说好的价钱收取里拉。我去了，阿迪尔在那儿等我。我对他说："喂，朋友，你跟我到斯克恰（克桑西①当时叫这名字）去一趟吧，咱们到那儿点钱。这儿人杂，带着这么多钱我不放心。"我们骑上马就出发了。快到阿兹马卡时，有一条小道通往加布里什特。阿迪尔对我说："你帮

① 克桑西，希腊东北部城市，靠近保加利亚。

我牵着马,我去方便一下,马上就回来。”

我左等右等，总不见阿迪尔的影子。我开始喊他——没有回应。我怕他出事，就到树林里找他——仍然不见人影！我这时猛然醒悟，这个可爱的阿迪尔把我涮了。我立即调转马头，去找我的羊，想把它们赶回家。但是，别说是羊，我连一条羊尾巴也没有找到。据说我这是走私，既不能向希腊人申诉，也不能向保加利亚人申诉。边境上还有一个牧羊人，他在那儿等着我一道回家。他叫托多尔，是希罗卡勒卡①人。我对他说：“托多尔，你那牧羊棍是用啥木头做的?”他说:“石枣木!”

我又说：“那好，我躺下，你就用它揍我，别问为啥。你只管揍，要不我就一个子都不给你！”

托多尔打了我十棍子，然后我们俩人就骑着马回到了村子里。我坐下来，欲哭无泪。我想借酒浇愁，可不管是葡萄酒还是白酒，都不对我的胃口……我想：真糟糕，真糟糕！可我哪里知道，这还只是一碟小菜，更糟糕的事情还在后头呢。第二天，一个民事执行官带着迪奥夫伦的两名警察到了佩尔佩兰村，径直闯进我的家门。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劈头就说：

“你被依法逮捕了!”

执行官命令警察说:“把他捆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你们凭什么抓人?”

“快走,少罗嗦!”

我们到了警察局，侦讯就开始了：

“快说,你都干过哪些间谍勾当?”

“乱弹琴!什么间谍勾当?我什么都不知道。”

他们用棍子打了我一顿，才使我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原来，我在家里接待过那个阿迪尔，同他一起吃过饭，以为这是谈生意，殊不知他是一个间谍。他不仅使我吃了亏，而且现在还把我

① 希罗卡勒卡，保加利亚西南部边境小城。

放在火上烤。我说，我什么都不知道，但谁也不肯相信。于是，我从这个警察局被转到那个警察局，从这批警察手里被转到那批警察手里，就这样转来转去，最后被押进警备队的监狱。我被关在单人牢房里，门上还有一把锁。我遭到审讯，被判处枪决。要不是阿迪尔被捉拿归案，我就被送到另一个世界去了。事情搞清楚后，我就出狱了。

从此以后，我开始区分公和母、公羊和母羊、瘦羊和肥羊，但是仍然分不清好与坏，总把乾坤颠倒。

一年以前……要不就是两年以前——这我记不清了，我的儿子安格拉奇科对我说：

“爹，我在克里奇姆找了一个好姑娘，你看要不要同她结婚？”

“你呀，”我说，“你怎么知道她是个好姑娘呢？”

“看来是这样。”

“儿子，要是看一看就能分出好坏，我现在说不定已经当上了州长。说不定钻进了深山老林，参加了游击队……那时钻进深山老林可不被当成一件好事——大家都还不明是非。”

不管我怎么说，安格拉奇科还是同那个姑娘结了婚，小俩口的日子过得倒也快活。为了打通关系，他花了不少冤枉钱——钱这东西，多多益善——他终于把老婆弄到城里当了电话接线员。他贿赂了人家，人家就录用了他的老婆。

安格拉奇科说：“爹呀，你瞧，我现在挺不错。我盖了新房子，还要买新衣柜，啥都不缺了！”

这小子裁剪好了衣服，接线员却不按他的式样缝制。她把扣子缝到了电话局长的衣服上。小伙子当场捉住他们，揍了她一顿，她就躲回娘家去了。他痛苦不堪，喝得烂醉如泥，竟放火烧了自家房子。他不愿再想起这座房子，再想起自己的老婆。

大家都很可怜我们：多不幸、多惨啊！我听他们议论说：“米柳老啦，糊涂啦，光知道咧嘴傻笑。但愿上帝保佑他！”我每

天扒拉着念珠，对一切都满不在乎，因为我心里明白：脏水迟早总会流去，清水迟早总会流来！

清水真的不是从一个泉眼，而是从三个泉眼流出来了。当我们清理房子的废墟，拆掉房子的石墙时，我在安格拉奇科夫丈人的老房子里发现了一个陶罐——你猜怎么着？那是安格拉奇科夫老丈人的宝藏。三十枚奥地利帝国金币和一百里拉！你说，啥叫倒霉，啥叫走运！我也开导我的儿子安格拉奇科说：“儿子，这世界颠来倒去，阴差阳错，你根本就弄不明白哪是好，哪是坏。”

榆木脑袋[1]

教堂歌手对我们愤愤不平，因为神父在施了洗礼，做了弥撒之后，没有让他唱圣歌，而把歌手和执事应得的酬金，全都揣进了自己的腰包。

可谁知道，彼得日那天，又来了一个要做祈祷的妇女。我们敲了一遍钟，又敲了一遍钟，歌手仍然没有到场，祈祷仪式无法开始。

“你去把伊利亚叫来。”神父吩咐我说。

我找到了伊利亚。

“钟都敲了两遍，你为什么不来？还要等敲第三遍吗？你不去，神父就没法做祈祷！”

“让他一个人做吧！既然他一个人独吞了钱，就让他一个人做吧！”

现在怎么办？大家都在教堂里等着——全是外地人，是从镇上来的。这时我忽然想起，村里有个抄写员会唱几句圣歌。他先前在教堂里学做神父，后来教会说他是红色分子，就压制他，不让他修成神父。于是，我跑去找他，对他说：

“蜡烛点上了，钟也敲过了，只因为歌手撂挑子，祈祷仪式没法举行，你就来帮帮忙吧！”

“不行！”他说，“我不行！”

① 原文直译为“水青冈脑袋”，词意恰同汉语“榆木脑袋”吻合。

“为什么？”

“不许我唱！”

我找到村长，对他说：

“村长同志，让他唱吧。今天来的都是外地人，咱们不能丢脸呀！”

“让他去吧！”村长说，“谁不准他唱啦？”

“走吧！”我对抄写员说，“批准你了。”

“现在批准了，可我往后准有麻烦！我不希望有一只刺猬钻进我的裤裆！”

我回到神父那里，如此这般地向他做了解释。我说：“这事不好办哩，只能把祈祷拖到明天了。至于明天，我这就写张条子，捎给马纽·伯克拉罗夫，让他从家里赶来。他认字不多，可会唱几句圣歌。”

神父同意了。我写了一张条子，马纽傍晚就赶来了。第二天上午，我们举行了祈祷仪式。然后，我对神父说：

“既然歌手闹别扭，就干脆把他辞掉，让伯克拉罗夫来干，再让他老婆当工长。”

“我可干不了，”伯克拉罗夫说，“我不清楚神父定下的种种规矩！”

“要是因为这些规矩，”我对伯克拉罗夫说，“我是一名老工友，会教你的。”

“那敢情好，”他说，“行！”

他被任用了：老婆当工长，他唱圣歌。

大约过了两个月，到了该出租教堂草场的时候了。我去找伯克拉罗夫，向他建议：

“马纽，你把执事们召集起来，商量一下出租草场的事情，多挣点钱，因为现在老百姓都被搞胡涂了，以为信仰共产主义容易，不上教堂，也不捐助教堂。我们要靠草场赚几个列弗来维持教堂。”

“你呀，”伯克拉罗夫说，“还是敲你的钟去吧，甭管我的事情！”

“既然这样，”我说，“那你就自己伤脑筋去吧！”于是，我撒手不管，让他由着性子干。他同一个个人讨价还价，收了他们的租金，但是，他收了多少，又交给神父多少——天才知道。

有一天，我又上了教堂。我通常先点蜡烛，离开教堂时再在出售蜡烛的柜台前一次把钱付清。这一回，我照例走近柜台，对伯克拉罗夫说：

“给我蜡烛！”

“要多少？”

“就这么多！”

“交钱，”他说，“蜡烛钱。”

“我老婆要来，”我说，“她也要点蜡烛。到时候把她该付的钱同我的算在一起，出门时付给你。”

“不行！交钱！我为什么要站在这儿？”

“我知道你为什么要站在这儿！你却不知道你为什么要站在这儿！”我掏出十个列弗，“给你钱！”

过了些日子，我在商店前面碰到他。有个老乡从自留地里拔了一些大葱来卖，马纽用手帕捂着鼻子，朝他走去。看得出来，他想买葱，可一发现我，他就扔下葱，走到我跟前。

“所有小教堂都开放了，里面的神灯都被弄坏了，你知道吗？”

“哪些坏蛋弄坏了神灯？”

“你知道！你不会不知道，可你瞒着不说！不过，这救不了他们！”他说，“就是入地三尺，我也要把他们挖出来，把他们关进牢房！”

“要是我知道他们是谁，那就用不着你来查！”

“你知道他们是谁，一定知道，”他又重复一遍，“可你知道吗、还有人把咱们神坛上的圣迪米特尔圣像偷走了？你连这个也

不知道吗？”

我和马纽是在上午说了这些话。下午，他到了村公所，对村长说，是我偷了圣迪米特尔圣像，卖给了某个使馆，得了六千列弗。公路局的卡鲁切夫当时来检查这儿的道路是否能走公共汽车，正好呆在村长的办公室里，也听说了这件事。他很感兴趣，就问村长：

“小偷是什么人？”

“小人物，”村长说，“不起眼的小人物！”

他们聊到这里，就到商店吃东西去了。马纽碰到他们，以为自己也是官，就同他们坐在一张桌上。卡鲁切夫生性活跃，就问马纽：

“我听说，你们在找什么圣像。这幅圣像有多大？是这么大吗？”他比着圣像的大小。

“就这么大，”马纽说，“你为什么问起这事？”

“因为我儿子去了样品博览会，”卡鲁切夫对他说，“看见一个使馆挂出了这么一幅圣像。”

“就是它，”伯克拉罗夫高兴得跳了起来，“圣迪米特尔就是这幅圣像！”

“哪知是这么回事呢，”卡鲁切夫叹了一口气，“如果我们早些动手，说不定圣像已经回到了原来的地方。哎，都怪我，没有想到那是你们的圣像！”

卡鲁切夫点着了伯克拉罗夫这把火，然后开溜了。一个星期以后，有个办事员找到我家里。

“请走一趟吧，”他说，“弗兰科大爷，村长叫你。”

“谁在村长那儿？”

“一个民警，夹着皮包。”

我到了村委会，一眼就看见警察和村长。我立时明白，他们要盘问我。

“请坐，弗兰科大爷！”警察招呼我说。

我坐了下来。村长一声不吭。这就是说，警察要问我话。

“有什么新闻吗？”

“村子里嘛，”我说，“没听说什么！”

“你交代吧，快交代。”

“交代什么？”

这时门开了，伯克拉罗夫走了进来。

警察于是冲着他说：

“马纽大叔，你来说吧！”

“我说什么？”

“就说弗兰科大爷！”

“说什么呢？”马纽白了我一眼，“我没有什么好说的。”

“他都干了些什么？”

“什么也没干！”

村长瞥了他一眼，冷笑了一下。

但是，警察生气了：

“怎么会什么也没干呢？我来这儿是为什么？是我自己想来吗？”他把手伸进皮包，掏出一封信，说：“这是你的签字吧？”

伯克拉罗夫戴上眼镜，低头一看，说：

“是我的签字！”

“既然你承认是你签的字，那你说吧！”

警察询问时，伯克拉罗夫一口咬定：

“他什么也没干！”

“这就是说，他什么也没干？”警察严厉起来，“那么，是谁写了这封信？是我吗？”——于是，警察开始念信：

致警察局长

局长同志：

我们村出了个坏蛋。他笨头笨脑，连村长都说服不了他，民警也对他无可奈何。他的脑袋不开窍，因为那

是个榆木脑袋。甚至也不是榆木脑袋，而是羊皮脑袋。
他叫弗兰科·约托夫。他偷了圣迪米特尔圣像，以六千
列弗新币的价格卖给了一个使馆！

“他就是弗兰科·约托夫吧？”警察问伯克拉罗夫，“我问你时，你为什么说‘他什么也没干’呢？你现在就告诉我，既然他长了一个榆木脑袋，他都干了些什么？”

马纽一声不吭。这时，警察捏住他的脖子，就像一只狼咬住一只羊羔一样，推开大门，把他搡了出去。

“滚！”警察骂道，“蠢货！”

圣像一事就此了结。

我虽然清清白白，可还是很生气。伯克拉罗夫故意往我身上泼脏水。于是，我找来了教堂的执事——那时村里没有神父，三个村只有一个神父，而他又只在做弥撒或是举行婚礼时才到场。五个执事只来了两个，其他三人搬到镇上去了。

“这个人呀，”我说，“不适合留在教堂里！”

“为什么？”执事们问我。

“因为我发现他在教堂里干了点什么。干了坏事！”

“什么坏事？”

“手脚不干净！”

“我们又没有抓住他。”执事们叫了起来。

“你们没去教堂，当然抓不住他……”我说，“要是你们到教堂去，准会看见他偷东西！他脱了信徒捐给圣母的衣服，剪下花边，用来装饰他老婆卖蜡烛的柜台！他用图钉把一块手帕钉在基督耶稣的前额上！他用汗衫挡住了‘三圣’的眼睛，使他们看不见教堂里发生的事情。”我还说，“每个人一进教堂，圣徒们就都盯着他。这就是说，谁进进出出，圣徒们全都心中有数！可现在，圣徒们的眼睛被挡住了，无法看见这个小偷在干些什么。”

“对！”执事们说。“我们竟然没有察觉。我们委托你监视

他。”

于是，我发现：有人向教堂捐了两只羊羔。

“弗兰科大爷，”执事们问，“我们拿这些羊羔怎么办呢？谁来照料它们呢？”

“把它们收下，送到商店里，看谁肯出高价。通常都这么办。”

伯克拉罗夫猛地站了起来：

“别卖，这事由我来管！我有一只羊羔，加上教堂的两只，一共三只。我会像照料自己的羊羔那样照料教堂的羊羔。到了秋天，羊长大了，那时再牵去卖，就能卖个好价钱。”

“好小子，马纽！这主意不赖！”

到了秋天，我碰到马纽，就问他：

“小羊怎么样了？卖了好价钱吗？”

“神父牵走了，”他说，“牵到屠宰场卖了，钱已入账。”

神父来时，我走进圣堂找他。此时，伯克拉罗夫正在外面唱圣歌。一听见我在同神父交谈，他就停了下来，想知道我们说些什么。

“神父，两只羊卖了多少钱？”

“什么羊？”

“你卖的羊，教堂的羊！”

“没这么回事！”神父非常惊奇，“你听谁说的？”

“歌手。”

“是他呀，”神父说，“上次他问我怎么处理这些羊羔，我就要他牵去卖。后来我再问他时，他说他找不到买主，就估了个价，一只七列弗，另一只五列弗。”

“神父，”我说，“这个人怀疑我在监视他。咱们把他老婆赶走吧，别让她再管事。这样，就不会再有人拿走捐赠的钱物了。唱圣歌的位置还给他留着。”

“他会生气的，”神父说，“还会走的。”

“他不会走。这人贪得无厌。”

“既是这样，你就找一个新工长吧，不过要从明年开始！”

我把这事转告了执事们——大家都同意。快过新年的时候，我提醒执事，让伯克拉罗夫交出教堂的钥匙。可是，伯克拉罗夫不肯交。

“你们拿钥匙干什么？”他问执事。

“我们是执事，”他们说，“想做一次检查。”

“我不会交给你们！”马纽大喊大叫起来，“你们是谁？我不承认你们。我只能把钥匙交给教区司祭！”

“这个疯子！”执事们对我说，“他不会把钥匙交给我们，看来要跟他打一架。”

我开导他们说：

“你们不能像他那样犯傻！要有章法。你们到村里找两张纸，就这么长，这么宽，再到商店买点胶水。蜂蜡呢，我给你们。教堂大印就在你们手里。你们给教堂贴上封条，在封印上写上：‘教堂正在盘点。’看他敢不敢启封！”

“他是疯子，”他们说，“他敢启封！”

“那就更好！”我说，“这样，检察官就有事情干了。”

第二天，神父来了。我当时正在商店。

“哟，神父，”我跟他打招呼说，“您真能，来得正是时候！”

“伯克拉罗夫的事处理完了吗？”

“他不交钥匙，我们就封了教堂。”

“你来一下！”神父笑了起来，“跟我去启封！”

“我们会启封，不过要先检查一下。还要登记！”

“登记什么？”神父问，“圣像还在里面，圣水还在里面，书籍也还在老地方，剩下的就只有那个装东西的木箱了。如果是指这个木箱，你们就登记吧！”

执事们把木箱抬了出来，开始登记：妇女们捐赠了一些内衣、头巾，还有其他许多礼品。一等执事登记完毕，我就对他们

说：

“有一天收到一条围裙，家织围裙，是赠给圣母的。这条围裙不见了！你们问问马纽，围裙哪去了？”

“马纽，”他们叫道，“把围裙拿来！”

“什么围裙？”马纽装出吃惊的样子。

“就是那天收的围裙。”

“真有你们的，”他说，“你们瞎说，哪来什么围裙！”

“马纽，”我说，“在给圣母系上围裙的时候，特伦达菲拉婶子在场，我在场，我老婆也在场！后来，我老婆看见这条围裙挂在小店里……这是怎么回事？”

“谁看见了什么，我可不知道，重要的是，我没见过。”

“去问问你老婆，”我说，“是不是她看上了这条围裙，把它收起来了，没有告诉你？”

他于是去问老婆。

我对执事们说：

“如果他圆滑一点，他会去问老婆，然后回来告诉我们说，真是他老婆拿走了围裙。他老婆原本打算付钱，可是忘了告诉他……如果他从我们给他打开的这扇门走过去，事情就算完啦。要是他还在犯傻，自己关了这扇门，那他就落入了我们的圈套。”

马纽回来了。

“哎，马纽，怎么样？”

“我跟你们说吧，没有那东西！这是你们编出来的，想往我脸上抹黑！”

“真怪，”执事纳索对他说，“怎么会十个人都想得一样呢？”

“如果十个人的眼力都不好，那怪谁？”

“好家伙，你有眼力！”我说，“既然你有眼力，那你说说，你把教堂的两只小羊弄到哪儿去了？卖给谁了？”

“一只卖了七列弗，另一只卖了五列弗，总共十二列弗，都给了神父，入账了！”

“有人证明，你卖了四十列弗，不是十四列弗！”

“也可以说是四十列弗吧，不过，卖的不是教堂的两只羊，而是三只羊——加上我自己的一只。”

“三只羊卖四十列弗，四十除以三，教堂的两只羊应该是二十六列弗而不是十二列弗!”

“我的羊大!”

“一样喂养的三只羊,怎么会有一只大呢?怎么回事?”

“真是的,”他说,“我的羊就是大!除了喂养,还要看品种！我的羊品种好，长得大，我有什么错？”

“你真不知羞耻：大家看见啦，你在神圣教会面前还敢欺骗我们，说你的羊是跟教堂的羊一起卖的，是这样吗？你把羊卖给了克尔克兰，他把羊宰了，烤了，拿去招待给他拉石料的司机。你别以为我们都在睡大觉！你把教堂的羊卖给了护林员，是用卡车拉走的！可能你真的只向他要了十二列弗，可这是为什么？为了给你女婿运木头。克尔克兰可以证明这一点。你的羊是他烤的，为司机烤的，而教堂的羊呢，是为护林员烤的！”

“够了!”神父说,“清楚了。用不着把全村人都叫来。马纽，把你那串钥匙交出来！”

马纽没有老老实实交钥匙，而是把钥匙扔在地上。

“这是你们的钥匙,”他说,“这是我的辞职报告!”

他被除名了。也就是说，这事处理完了。

那天有一场婚礼。神父在给新人举行仪式时对我说：

“走吧,弗兰科大爷,咱们到新婚夫妇家作客去。”

“人家没有请我呀!”

“你陪我去。你在教堂里当了十年工友，都成了半个神父了。”神父脸上露出了微笑。

我跟着神父到新婚夫妇家里去。路上，我对神父说：

“神父，你哪知道我在想些什么！伯克拉罗夫伤了我，说我偷了圣迪米特尔圣像，这在我身上留下了一个污点，这个污点

呢，刷子刷不掉，肥皂洗不净。他给我抹黑，而我呢，为了证明自己清白，就告他偷了礼品。要是公众审判会受理这个案子，我们就通过广播站向大家说清楚：伯克拉罗夫管事时，谁给教堂捐了什么东西，这样就会搞清楚他偷走了些什么东西。”

神父站在路中间，愣住了。

“哎呀！”他说，“惟有这件事，你可不能干！”

“为什么呢，神父？他给我抹黑，我就不能还手吗！我也要给他抹黑，让他跳进马里查河也洗不清！”

“哎呀呀，”神父恳求我说，“如果你还尊重我，就别这么干！这不是害了教堂吗？大家本来就对我们没有好感！”

“又不是教堂偷了东西，怎么就害了教堂呢？偷东西的是那个工长！”

“不能这么说！”神父提高了嗓门，“不能这么说！如果你想检查，咱们就成立一个内部委员会进行检查，把事情搞清楚，就算过去啦。他偷东西，我有什么错！”

神父在婚宴上惴惴不安——心绪欠佳。尽管人们又唱又跳，他可没有兴致。参加完婚礼回来，伯克拉罗夫正等着神父给他开工资。

“神父，”我说，“别给他工资，要扣他的钱！”

马纽叫了起来：

“神父，把钱给我！要么付钱，要么——这，我可就不知道了！”

“什么钱也不给！我可知道我该怎么办！”我说。

一个穷神父站在了两个火堆中间。不过，我的这堆火看来更危险。

“马纽，眼下教堂什么钱都没有，我没法给你开工资。”

马纽还在嚷：

“怎么，草场的租金呢？卖烛的钱呢？”

“这是另一回事！”神父解释说。

"神父，"我说"你太迁就他了。你就直截了当告诉他，要扣他的工资！"

伯克拉罗夫这时气势汹汹地吼叫道：

"我宁可烧掉我两个月的工资，可你的神杖呢，也要被烧着，神父，这你很清楚！……"他抬腿就走。

神父吓坏了，赶紧追上去，躲在篱笆墙后面同他窃窃私语。我竖起耳朵，想听他们说些什么，可我的耳朵有点背，什么也听不清楚。神父折转回来时，脸色全变了，原先红润的脸变得刷白 。

"他对你说了些什么？"我问神父"看把你吓成这个样子！"

神父回答说：

"他给教区司祭写了一封信。"

"一封信有什么可怕的！让他写吧，我们也写，看谁告倒谁！"

神父朝四周看了看，然后对我说：

"你当了多年工友，就不希望我们把你提升为工长吗？"

大家早就在议论要提升一名新工长，可神父没有表态。现在倒好，机会骤然来了"你能当个工长吗？"

"神父，"我说"让我考虑考虑！"

"考虑去吧，"他说"但愿圣母能使你开窍，不要老是给神圣的教堂挑毛病！"

我现在和我老婆正坐在家里冥思苦想：是继续挑毛病呢，还是当个工长？

伊布里亚姆—阿利

提起他来，大家都夸他是条汉子！哪怕他当过强盗。我多次见到他——他常来我家讨面包。不管见过多少次，我每次都感到惊讶：他真是神出鬼没！比方说，他来找你，总是冷不丁蹦到你的面前，连狗都不叫。德利西夫科在院子里养了四条狗，阿利进了院子，又从院子里潜入主人卧室，把烧红的铁架放在主人头上，然后离去，却听不见一声狗叫。四条狗都不叫，德利西夫科就把它们拴在一条铁链上，用双筒猎枪结果了它们。

有一回，我问阿利：

“你用啥办法对付这些狗,不让它们发现你？”

“我抹上公羊鸡巴里那种东西,狗就闻不出味来!”

他是在跟我开玩笑，还是在说真话——我不知道，因为他从来就不笑，你压根儿就分不清他什么时候在跟你闹着玩。他的一张脸非常死板，我只有一回看见他咬牙切齿。当时，他第一次被抓起来，同他老娘一起受到盘问——要他老娘招供，阿利是不是偷了德利西夫科的钱，又把钱拿回家了？他老娘矢口否认。凡达克利——德利西夫科家的看守，抓住他老娘的辫子就是一记重拳。阿利被捆绑起来，可他只抖了抖肩膀，三个警察就被撞倒在地，而那个看守呢，只挨了一脚，就在地上滚了几圈。

据说，看守凡达克利后来在村公所里，用点燃的麦秸烧伤了阿利的脖子，还用木棒打他，想要打断他的两腿。干吗要这样兴师动众呢？

只为十个里拉！

阿利在德利西夫科家当长工，到了后来，老爷说他偷了十个里拉。他被关进村公所——被打呀，打呀，我的妈，直打得背上皮开肉绽。除了挨打，他还被关进警察局，过了两三个星期，才找到逃跑的机会——过河时，他把押运兵撞下河去，自己躲进了巴尔干山。

阿利逃跑以后，事情才搞清楚，原来，德利西夫科的大儿子马林，把十个里拉送给了一名歌伎。马林回家后，弄清了是怎么回事，就去告诉他老子，钱是他拿的。当时，阿利还被关在警察局里，狼心狗肺的德利西夫科不但没有放他，请他原谅，而且还不让马林把这件事声张出去。

想要打断阿利两腿的看守凡达克利，最先死在阿利手里。阿利在阿兹马卡的草场上抓住他，干掉了他。阿利不会写字，就找来一个伐木工，代他向德利西夫科写了一个纸条：“咱们走着瞧！”他割破自己的手指，在纸条上该他签名的地方，画了一个血淋淋的十字架。

德利西夫科惶惶不可终日。他是大财主，就通过一帮名门贵友，让警察倾巢出动，捉拿阿利。他们抓不到阿利，就把他娘抓起来，拷问她，要她交出儿子，直到把她整死为止。要不是老娘遭了毒手，伊布里亚姆还真打算回家，找德利西夫科算清旧账，然后大家相安无事。可现在，老娘一死，他就断了念，铁了心，当上了大家所说的强盗。他放火烧了德利西夫科的草垛，放火烧了德利西夫科的房屋，打死了牧羊人，闯进了羊圈，从羊圈里放出德利西夫科的两百只羊，又赶着它们越过了边界。随后，他开始抢劫其他富人，但绝不欺负穷人。周围一带的路上很不安全，地方当局惊恐万状，不惜悬赏五千列弗的重金，要割下阿利的人头。

除了这五千列弗，德利西夫科又加了一千列弗，可是，谁都不敢追踪或者杀死阿利。只有一个卡拉卡洽人为了领赏，想要出

卖阿利，阿利得到消息后，就抓住这个家伙，捅了他一刀，然后把他活活塞进蚂蚁窝，让蚂蚁把他啃得只剩骨头。

有一段时间，大家埋怨我供给阿利面包。要是你处在我的位置——总在山里干活，总看见他的刀子，你又有什么办法！给不给面包，反正都一样。再说，我们知道，他不是生来就是强盗，而是德利西夫科逼迫他当了强盗。除了上面所说的一切，阿利还有一副好嗓子，歌唱得比谁都棒。尤其是有一支歌——《鲁芬卡病倒啦》，真叫他唱绝了！他一亮开嗓子，歌声就在草场上、田野上荡漾，割草人停止割草，打谷人停止打谷，都在洗耳恭听。他的歌声打动了许多人，其中就有科兹卢克村的金科娃·法特玛。这姑娘想嫁给他，可她爹不愿跟一个长工结亲。法特玛不顾她爹的反对，死活要嫁给阿利，还约定了结婚时间，可穷小子阿利哪里知道，他不但没有得到“白皮肤黑眼睛的法特玛”，反而挨了一顿棍棒和皮鞭。

在阿利落草后，仍有人满山遍野找他，因为他并未封上歌喉——还在深山老林里歌唱。后来有谣传说，贝利查镇的警察头子循着他的歌声找他，开枪打伤了他，甚至打死了他。作为证据，警察头子捡来一个满是血迹、饰有蓝色串珠的提包，里面装着三十枚拿破仑金币。阿利竟会扔掉这样值钱的提包！要不是为了逃命，阿利绝不会把它扔掉！

贝利查的警察头子这么一说，大家就信以为真。老狐狸德利西夫科也相信了这种说法，点给了警察头子一千列弗，以为从此就可以高枕无虑。他披着裘皮，大摇大摆地出入院门，逛教堂，进村公所，打骂长工，早把过去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久而久之，连我们这些牧羊人也开始相信，阿利真的死于重伤。说来也怪，从此以后，谁也没有再看见阿利——不管是伐木工还是羊倌。

原本已平安无事，可在一天早晨，大家又突然听说，阿利夜间钻到了德利西夫科家里。最要命的是——谁都不知道他是怎么

钻进去的。德利西夫科安然无恙——我在出事两星期后，曾看见他在院子里转悠。他仍是神气十足，腿不瘸，嘴不哼，但不知怎的，总是盯着地面。他也不再大声嚷嚷，不再骂人。

听人说，大约有一个月光景，德利西夫科的同一间屋子里，居然住了三个人。两个人负责警卫，只有一个人睡觉。睡觉的那个人自然是德利西夫科。可是，他又天天晚上睡不着。每回刚一打盹，就有什么东西把他撞醒。他翻身下床，掀起床垫，东翻西找，只顾嚷嚷："来啦，就在这儿！"

两个长工对他说："啥也没有，老爷，谁也没有！"可他还是说："就在这儿！"

一天晚上，他吩咐长工出去一下，说他要换一件干净衬衣。当两个长工回来时，发现他已被人绞死。

在德利西夫科入土一星期后，大路上发生了一起抢劫案，伊布里亚姆一阿利再次受伤。我听瓦西列夫神父的儿子克乔说，他也遭到抢劫。他说，被抢的有十来个人，其中大多数是牲口贩子，他们打算到卡拉穆希查买羊。当他们走到卡拉库拉斯，想歇下来喝水时，两个包着红头巾的大汉跳了出来，厉声喝道：

"不许动，举起手来！"

他们一人端着手枪，一人捏着手雷。端手枪的那个人正是阿利。他下了命令：排成一行走过去，留下买路钱。

"这些钱是穷人家的，"神父的儿子说，"这是他们的最后一点积蓄。"

两个人过去了，五个人过去了，到了第六个人时，他不但没有撂下钱袋，还拔出一把匕首，向阿利投去。两人开始厮杀。其他牲口贩子害怕手雷，捏手雷者害怕牲口贩子——谁都不敢上前干预。于是，角斗场上只剩两个人——就看鹿死谁手。牲口贩子撕破阿利的裤衩，抓住那东西，唉呀呀，就是下腹部那东西，又捏又拧……阿利见势不妙，就要同伙扔手雷：

"快扔，"他说，"我跟他同归于尽！"

阿利的同伙把手雷扔向两个角斗士。手雷爆炸。等烟雾散去，只见地上躺着牲口贩子的尸体，而阿利却还活着！只是屁股上嵌进了一块弹片。十来天后，当我看见他的伤口时，我吓得浑身打颤。我回到家里，关好羊群，挤了羊奶。当我坐在草屋前熬奶时，忽地听见有人唤我：

“贝乔！”

我站起来，环顾四周——一个人也没有。我想：“兴许这是幻觉。”我又走到火炉边，继续熬奶。屁股还没坐定，又有人在唤我：

“贝乔！”

我走进草屋，想看看里面是不是藏着什么东西——还是没有。我又走出草屋，这时天还没有全黑，四周仍然不见一个人影！羊群安安静静，几只狗正在舔粥，一切正常。不瞒你说，我真的有点怕了。这时，我听见头顶上有什么东西响动——“呼啦”一声，伊布里亚姆一阿利猛地站在我跟前！他束着宽皮带，上面的铜环闪闪发亮。腰间别着两三把刀，头上戴着宽边凉帽。两撇棕色八字胡高高翘着，似乎已同络腮胡子连在一起。一支手枪挎在肩上，另一支手枪别在皮带上。他晒黑了，也可以说瘦了。我心里打战，吓得说不出话来——既忘了道一声“晚安”，也没有说一句“欢迎”。

“你这家伙怕啦！”阿利冲我说。

“你从天上掉下来,咋不怕？”

“松树是你天吗？你坐下来，又生火，又熬奶，怎么就不往树上看看？”

我本想说，我是放羊的，不是他那种强盗，因此没有往上看，可话到嘴边，又把它咽了下去——最好不开玩笑。

“请我喝奶吗？”他问我。

我给了他一罐奶。喝完奶，他从腰上拔出一支黑山产的手枪，对着我：

“去给我抓只羊!”

“我给你抓,”我说,“何必拔出手枪?”

“对你,最好拔出手枪,”他又说,“你明天晚上就到村公所报告,说我到过这儿,抢走了你一只羊。别让人家说你是我的同伙!为我受罪。”

我们整夜都在烤羊。一边烤,一边讲母羊和种羊的故事。他还问起羊脖子上的铃铛,问我有些什么样的铃铛,从哪儿弄来的,动不动听,然后又对我说:

“这个铃铛呀,同那个不配。那个呢,声音不脆,需要擦洗擦洗。”

许是他躲在松树上时,听过我羊群中各种各样的铃铛声,知道我有哪些铃铛,还缺哪些地道的铃铛。

“你呀,”他说,“还需要两个新铃铛:一个‘贝什吉式’——声音粗点的,另一个呢,‘阿尔登吉式’——声音脆点的。这两个铃铛既管用,又好听。”他还说:“要是有危险,你就在头羊脖子上挂个大铃铛,再用荨麻扎它的肚皮,它就乱蹦乱跳,铃铛就响个不停。铃铛一响,我就知道不该到你这儿来。要是两只铃铛都响——那就没事!要是我有事求你,我就在我的骡子脖子上,挂个阿尔登吉式铃铛。我骑上骡子,从这儿走到恰姆扎斯。要是我还好好活着,你就用铃铛唤我!”

“当强盗,难受吧?”我问他。

“要是能自由自在地唱歌,那就不难受。”他说,“喂,咱们唱支歌吧,小声点!”

他唱了起来。他那双眼睛咄咄逼人,要是盯着你,就像在用钝刀子割你的肉。一旦开始唱歌,他那目光又变得温顺、柔和,就像浸满了橄榄油。

“这样小声唱歌,”他说,“就像把你的两只手绑着,让你跟一个漂亮女人睡觉。”

这是他的最后一句话。他钻进林子,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没

有到村公所去，却按他的指点，弄了两个新铃铛。就像我们说定的那样，一旦平安无事，两个铃铛就响。不过，阿利再也没来。稍后听说，他越过国境，在希腊什么地方被人杀害了。

失去这么一个强盗，我呀，心里难受极了。我把一只阿尔登吉式铃铛挂在头羊的脖子上，用荨麻扎它的肚皮，铃铛就摆来摆去。头羊一走，铃铛就响。“滴铃铃，滴铃铃……”——这声音响彻山头。“滴铃铃，滴铃铃……”——这声音响彻山腰。“滴铃铃，滴铃铃……”——这声音响彻田野和草场。“滴铃铃，滴铃铃……”——这声音时而高，时而低，时而粗犷，时而清脆——新铃铛就像大钟一样响了一整天，终于使高山密林明白，伊布里亚姆一阿利被害死了（“伊布里亚姆”是他的阿拉美亚人[①]名字，因此，在两节名字中，叫他什么都行。）

打这以后，一个个灾难就在我头上降临：政变发生，刺刀见血，拷打频频，随后又是危机——张羊皮比一只活羊更值钱！我宰光了羊，买了两匹骡子，靠帮人运货吃饭。我把木板运下山，又把盐和煤油运上山。

一个星期六，我到山下斯塔尼马什卡火车站装运“公鸡”牌肥皂。我琢磨：“这下可好，可以看火车了，可以跟孩子们讲讲这玩艺儿了。”火车进了站，我就盯着看——一群群花枝招展的女士戴着礼帽下了车，简直使我眼花缭乱。就在这时，一只手拍了拍我的肩膀。我扭头一看：这个男人蓄着八字胡，戴着红顶羊羔皮帽，目光阴沉。看着看着，我两腿发软。

“别吭声，”他说，“你在这站上干什么？”

“装肥皂。”

“那好，把骡子牵来，咱们走！”

我摸摸他的灯笼裤——不骗你，地道的灯笼裤。我瞅瞅他的脸——是他！伊布里亚姆一阿利！

①阿拉美亚人，原为古代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的部落。

到了镇子边，我问他：

“你呀,从阴间回来啦？”

“快赶车,”他说“等一会儿再告诉你。”

“上哪儿？”

“切佩利……”

好家伙，这是咱村。我怔住了。

“不会认出你来吗？”

“等等,”他说“别转身！”

他下了骡子。过了一会，当我回头看时，你猜我看见了什么？——我看见一个戴着凉帽、长着满脸黑胡子的年轻男子。他朝前走了两步，坐了下来。我想：“哎呀，真他妈的神啦！谁还能认出这个男子？”

“你是谁呀？”

“我是伊布里亚姆！”

听他说“伊布里亚姆”，我笑了，知道他就是阿利。即便他再摘下胡子，我也认得他。我后来听说，这世界上真有假胡子卖！

“这样吧,”我对他说“你别去切佩利,就去帕什马克利镇,跟警察一块喝咖啡。谁也想不到是你！”

他摘下胡子，装进口袋，快到切佩利时才又戴上。他在路上对我说，他这回是从奥德临[1]坐火车来的，在这之前，他去过希腊，又从希腊转到土耳其。他一再说：“真好，在车站碰到你了！”他干的这一行，要求他随时随地都能找到可靠之人。

“只有一样,”我对他说“要动刀子,我可不干！”

“我只求你一件事,”阿利对我说“我给你钱,你把我拉到村里。要是有人问，你就说我从舒姆拉蒂查来，是斯托伊乔家放羊的。我腿瘸，因此你拉我。我办这事，不要太长时间，也不会

[1] 奥德临，土耳其西北部城市，靠近保加利亚边界。

杀人。”

“拉你回家吗？”

“不要回家，得自己人拉。你就把我撂在客店里。”

经过一片树林时，他摘下一些山毛榉叶子，放在嘴里嚼起来。

“咱们这一带呀，”他说，“树叶就跟烤羊肉一样香。安纳托利亚[①]的树叶不能治病，那儿的水呢，对不起，就跟泔水一个味儿。”

见了水槽，他又停了下来：

“等等，喝口水！”

他下了骡子，喝过水，又把脑袋伸到水槽下淋水，然后再就着水，用两手梳理前额上的头发……

进了松林，他在一棵树前停下来，摸了摸树，然后把它抱住：

“松树呀，松树，你在巴尔干山，我却流浪海边！”

进了村，我们直奔客店。他戴上凉帽和胡子，从从容容地从街上走过，谁也没有瞅他一眼：那时许多人蓄着大胡子，村里差不多有一半的人戴着凉帽。

我们朝格格里查的客店走去。一路平安无事。

“你先回家拴骡子，然后再转来，咱们在酒馆里吃晚饭。总得有谁陪我吃饭。”阿利对我说。

我回到家，拴好骡子，要我老婆吃完饭自己先睡，而我却又返回酒馆。酒馆的窗户透出灯光，里面人声鼎沸，大家又唱又叫……我提醒阿利说：

“伊布里亚姆，咱们别进去！我回家拿点奶酪和面包来——这比你在酒馆里吃得香。”

我这话等于白说。他进了酒馆，我跟在他后面。酒馆里热气

①安纳托利亚，土耳其城市。

腾腾，烟雾缭绕！有人在烤肉，有人在演奏风笛。一支歌接着一支歌——你简直不会相信，这平常干活的日子，竟像打谷场上一样热闹，竟有这么多人聚在一起，又唱又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原来，猎人们今天打了一头野猪，正在这儿烧烤，喝酒吃肉。列沃切沃村的德鲁柳为他们吹奏风笛。许多人站在旁边看热闹。

我们在屋角找到一张桌子，坐了下来。阿利订了一份烤鱼加豆角，吃了起来。这时，酒馆里歌声不断……谁都想哼几句。阿利一边吃，一边打量着那些猎人。猎人们尽兴唱着。突然有人——到底是谁，我没法对你说——向德鲁柳喊道：

“德鲁柳,来一首《鲁芬卡》!”

德鲁柳开始演奏《鲁芬卡》，边奏边唱。布鲁什拉也唱了起来。接着，三个人、四个人……所有人都跟着唱起来。围观者拍手助兴，天花板开始震动。店老板格格里查往一个酒杯里斟酒，酒溢出杯子，他没发觉，继续斟着。肉烤焦了，无人过问，烤肉的人都直挺挺站着，被歌声迷住了。

阿利忘了往嘴里塞东西。他端起酒杯，既没喝，也没放下。他使劲捏着手指，把手指捏得发青，脸像石头一样没有表情！耳后，只有一根蓝色血管在不住地跳动！歌声传得越远，血管就跳得越厉害。他的两只眼睛直楞楞地看着前方，似乎看见了一切，可又什么都没有看见。

我觉着要出事，但还没等我想清楚会出什么事，阿利就猛地站了起来！像是一阵龙卷风把他托了起来。他向歌手们走去。谁都还没有搞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就放开了歌喉：

鲁芬卡病倒啦，
在那高山之巅……

大家听傻了，都闭了嘴。只有德鲁柳还在演奏。

“拿酒来！”阿利喊道，“举杯！”

倒酒，碰杯，酒馆里一片嘈杂声，但阿利还在歌唱。他唱，德鲁柳演奏。大家听着，听着，时而瞅瞅歌手，时而又相互瞅瞅——使着眼色。

我感觉事情不妙，抽身就走。回到家里，我老婆已经听说，伊布里亚姆一阿利回村来了。我躺下，想睡，可心里总犯嘀咕：“快去告诉他，他被认出来了！快去救他！”

我翻身下床，要到酒馆去。老婆不放我走。我一再叮咛她，不要乱传话。到了酒馆，我挤到阿利身边，向他嘟囔道：

“大家把你认出来啦！”

他说：

“我想唱，还要唱！要是谁想抓我，那就请便！”说着，他把酒杯送到我嘴边：“喝酒！”又对堂倌说：“拿酒来，我请客！把门关好！”

随后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就不大清楚了。大家喝呀，喝呀，最后全都醉了，都倒在了桌子底下。等天一亮，阿利付了酒钱，对我说：

“把骡子牵来，咱们走！”

我虽说喝多了酒，可我明白，格格里查在不住地瞅我。要是我跟阿利走，他准会报告警察局，那我就再也回不了村子了。于是，我昧着良心说：

“你是谁？我不认识你。我不拉你！”

阿利恶狠狠地盯着我，然后拔出手枪：

“快走！要不就毙了你！”

“既然逼我，”我说，“我只好从命！”

我们骑上骡子。我走在前面，他跟在后面。穿过村子时，我们一言不发。出了村子，他抽了骡子一鞭子，同我并排走在一起。他问我：

“你说你不想拉我，是真话还是假话？”

我羞于说出真情，就骗他说：

“我是故意那么说的，并非不想拉你。”

“那你看着我的眼睛！”

天已大亮，一切都已清楚，我哪敢看他那双眼睛？

“哼!你骗我！”他说，“你在骗我哩!你骗我,是吧?”

我于是向他吐露真情：

“我是骗了你！因为你知道，你有地方可去，可我走投无路。就是这么回事！谁再骗你，他就不得好死。”

“那你干吗不早说呢?”阿利嚷了起来，“我不要你这种马夫！我本想把我攒下的里拉分给你，可你既然害怕，那就回去吧，现在回去还不晚。再说，我认识出国的路，没你也行。回去吧！别怕,我不会朝你背上开枪的!”

我真后悔，但悔之晚矣！不为里拉！不为他的里拉！只为我欺骗了他！

“阿利，”我对他说，“如果你需要，我可以跟你走。真的，不骗你！”

“是想分我的里拉吗?”

我无话可说，简直像是挨了一巴掌。我拉拉一匹骡子的缰绳，想走，而把另一匹骡子留给他。临分手时，我又对他说：

“我还想忠告你两句：你听着，这是心里话。全村人都知道你回村了，而你有前科！店老板格格里查是警察局的侦探。想打断你腿的凡达克利的狗崽子——他大儿子费夫齐，也在酒馆里看见了你。阿利，你要穿林子，别走大路！”

他只说了一句：

“你走吧!”

我走了，再没回头。走到村边草场，我听到枪响。我想：“预料中的事情终于发生了!”

我很害怕，没有回家，而是去了客店。

“强盗呢?”格格里查问我。

“走啦！”

“你呢？”

“他不要我！”

“这就是说，你想跟他走，是吗？”

“是想跟他走，你他妈的混蛋！我想跟他走，可他不要我！要当强盗，你我都不够格，明白吗？你这个混蛋！”我举起鞭子向他抽去，他接连缩了五六回脖子。

我们相互卡着对方的喉咙，大家好不容易才把我们拉开。这时，远处传来马蹄声。当我弄明白是怎么回事时，我看见我家骡子走了过来。它拉着一架板车，坐在板车上的正是被捆绑了的伊布里亚姆—阿利。他穿着一件白衬衫，上面沾满了血迹。（由于这些血迹，在他死后，他又有了第三个名字——大家戏称他为“彩色阿利”。）走在板车后面的是一个卫兵和凡达克利的狗崽子。他们在客店前一停下，我就跑上去问阿利：

“你受伤啦？难受吗？”

阿利的眼睛没有光彩：

“不管难受不难受，总之完啦！好在大伙会用老家的土壤把我埋了……”

话还没有说完，一口鲜血就从他嘴里喷了出来。

“阿利，阿利！你醒醒！”他瘫在我的胳膊上，头一歪，断气了。

“快给他松绑！”我冲狗崽子费夫齐嚷道。可他回答我说：

“按脑袋领赏——管他是活人还是死人！”

然后是警察、宪兵、法医……问这问那……有人想看看他是不是长着两个心脏。又有人说，真奇怪，两颗子弹从他身上穿过，他居然还活了一个半小时，直到把他送到客店！

此后，大家要我为他操办后事。我用老家的土壤掩埋了他，还给他立了一个碑，献了一束花……许多年过去了，我心上总有一块疙瘩：要是我当初跟他走，他会逃脱这种厄运吧？会逃脱

吧？每每想到这一点，我就去找算命先生：

“先生,人真的有命吗？”

“我已对你说过多次：有命！不过，人的命不在人之外，而在人之内。拿你这个阿利来说吧：要是他不迷恋唱歌——谁都不会发现他，害死他……他强健，威严——可是，要我说，他把唱歌看得比命还重要。”

卡琳卡铃铛

你问我为什么不肯抽一根你的烟……我觉着，要是想抽更香的烟，就得自己卷……用舌头舔一舔，给它个魂儿……因为所有的东西都是这样，你不给它个魂儿，它就不香甜！

马鞍子，得看是什么样的马鞍子，有人做马鞍子用的是木料，做好后再刻上两三道曲曲弯弯的花槽，给它个魂儿，看上去就栩栩如生，蛮漂亮。你瞧那些没阉过的绵羊和领头羊脖子上的铃铛——如果是黄铜做的——那就有魂儿。你会问，什么魂儿？这么说吧，这两个银铃铛，里边装着我妈卡琳卡的魂儿，所以大家管它们叫卡琳卡铃铛。这事儿说起来可就话长了，它发生在俄土战争的时候，是苏莱曼帕沙① 的人马从莫斯科逃往奥德临的时候。拖拖拉拉的队伍打咱们这儿走过，走了两个星期——人困马乏，饥饿难耐，人马倒地，随处可见，所有还活着的人只要见了屋子就往里面钻，都躲藏起来。恰恰就在这个时候，我们可怜的妈妈生下了我们——一对双胞胎兄弟，可又不能撂下我们不管。爸爸把我们哥俩儿往羊皮袋子里一塞，拽着妈妈——第四天的月婆子，顶着暴风雪就跑，躲进了佩雷利伊察的一个茅草棚。还没到那儿之前，暴风雪就把妈妈吹得招架不住了，不知道她是怎么爬到草棚里的——病魔摧残着可怜的妈妈。爸爸生了火，给

① 帕沙，土耳其语 PASA 的音译，亦译“巴夏”。奥斯曼帝国行政总督、军事统帅或其他高级军政官员的称号。

她烘了三天三夜。第三天晚上，老天爷吹灭了她的生命之烛，我们成了没娘的孩子。她咽气之前，醒了过来，在怀里掏来掏去，拿出一串银项链，对我爸爸说：“我用不着这些东西了……你喜欢看见我戴着它们的样子，我不想让别人再戴这些东西，求求你了，拉伊奥（爸爸名叫拉伊奥），把它们做成铃铛给羊戴上吧，让它们为你歌唱，为你欢笑，好让你想着我和孩子们。”

我们的双亲恩恩爱爱，妈妈走后，爸爸也蔫了，大伙把他的魂儿埋进了妈妈的坟墓。

什么时候制作铃铛呢——爸爸告诉我，他得去内夫罗科普，那儿能找到真正的金银匠。爸爸把羊群交代给一个拜把兄弟，做了一双新鞋，两层鞋底间藏着那根银项链。那时候，路可不好走，别人告诉他，得翻过整座山才能到达内夫罗科普；那时候，这地方归土耳其人管，再说路上又什么人都有。不消说，爸爸走了很多路，才碰上了一位名叫吉科的金银匠——他年纪不大，敢收这种活儿，他的名气全靠制作铃铛。他做好之后，将铃铛挂起来，往后退了几步，像是要惊动这些铃铛。

“嗬！”

“滴铃铃！”铃铛的声音跟我妈的声音几乎一样。

我爸爸特别高兴，转过身子要给师傅付钱，可金银匠止住了他：

“钱，我是不会收的，”他对爸爸说，“不过，要是你的羊挂着铃铛满山跑，有人问你这铃铛是谁做的，你就说吉科师傅，那我就知足了。”

我爸爸吻了吻这位金银匠的手，拿起铃铛上路了。他这回没有走官道——官道上什么人都有。他选了一条少有人走的羊肠小道——为的是千万千万别让坏人碰见。爸爸一走近羊群，就给它们系上铃铛。它们摇晃着铃铛，那声音别提有多响亮——让你觉得奇妙的是，究竟是铃铛在响呢，还是有人在敲钟，还是新娘子在欢呼、唱歌……打从那时候起，大家就把这些铃铛称做卡琳卡

铃铛

* * *

铃铛唱歌了。爸爸听到铃铛声，思念起妈妈来，可也没有忘了我们：他整天东奔西走——怕我们饿着，冻着，还把羊群繁殖到了五百只，惦记着给我们留下点东西。冬天的时候，他吆喝几个牧羊人，赶着羊群到白海去避寒。

春天，卡尔勒克山上的雪刚刚融化，他们就赶着羊，回到我们这边来。爸爸有个习惯，在返回我们这边的大山之前，让我摇几下铃铛，给他壮行。进山之后，他就把铃铛藏到饲料桶里。自从妈妈去世以后，这就成了他的一件舒心的事情。

记得有一次，我们到了卡勒奇博隆，他对我们喊道：

“伙计们,把铃铛拿出来!”

那时，天刚朦朦亮。

羊倌们都爬了起来，给山羊一个个戴上铃铛——这些家伙一戴上铃铛，便精神抖擞，神气活现。还是羔羊时，羊倌们就给它们缠角，让角长得直直的。他们把这些山羊当成小孩，把它们喂得像毛驴一样健壮，傲骨铮铮，胡须齐齐，俨然是些部落首领。它们走起路来更是昂首阔步，那劲头跟财主老爷走在街上没有两样。等羊倌给它们套上铃铛，它们的头昂得更高了，一个跟着一个，而在它们的后面则跟着整个羊群。那时候，我第一次听到了妈妈留下的那两个银铃铛的声音。有些铃铛悠来悠去，一响一停，似乎勒着脖子，而这两个铃铛——小铃锤撞击一下，声音就由强到弱，像是在唤十回“妈妈”。不等小铃铛的回声散去，大铃铛又低沉地响了起来，伴着“和声”，就像第二次复生时做弥撒一样。羊倌们听着，高兴起来，胸中激情澎湃。走着，走着，有个人停下脚步，扯开嗓子喊起来：

“嗨—嗨—嗨……！”

他一边高喊，一边拔出枪来，对着天空放了一枪。

山峦山峰正虚怀以待：它们接过枪声，从一个山头传到另一

个山头，回声也跟着传了出去，声音渐渐变小，最后不知落进了哪个山谷。

* * *

我和弟弟长大了，又跟着羊群去过好几次白海。爸爸老了，依旧孑然一身，不再因为妈妈而难过。唯独他对铃铛的厚爱丝毫未减，而这种厚爱却在葬送着他的年华。

巴尔干战争一年多之前，我们又去色雷斯[①]过冬。快到“圣乔治日”[②]那天，我们赶着羊往回走。那是一个风和日丽的春天——草长到了膝盖那么高。肥美的草场使我们的羊吃得肚皮滚圆滚圆的，像鼓一样。

要羊奶有羊奶，要小羊有小羊，人也高兴得不得了；碰见人，我们就给人家挤些羊奶，积德行善。

羊群边吃草边往前移动，而我们跟在后面。我和弟弟只顾往前看——眼前就是我们的大山。我们总觉着走得太慢。那时候，我们年轻，性急，我们的马——两匹卡拉卡恰人培育的灰色的母马也狂放不羁。我们想在天黑以前多走些路，在爸爸赶上来之前给羊群找个山坳坳，熬点玉米面粥，吃晚饭。

我们找到一个不错的地方，就从马背上卸下干粮袋，燃起篝火，等爸爸和其他羊倌赶上来。等啊，等啊，太阳都落山了，还不见羊群的影子。正当我们琢磨着该怎么办的时候，只见远处旷野上，有一个黑糊糊的圆球似的东西在移动——它冲着我们滚了过来。快到跟前时，我们才认出它是自家的牧羊犬。它浑身鬃毛蓬乱，像熊一样跑来，吐着舌头，而它的耳朵上有一条伤口，血从脖子上直往下流，像是被人在地上拖过似的。它扑在我们的脚

① 色雷斯，巴尔干半岛东南部地区名称。今天的色雷斯包括保加利亚南部、希腊色雷斯省、土耳其欧洲部分和波利半岛。

②“圣乔治日”,保加利亚民间节日,在5月6日。

上，鼻子里喘着粗气，拱着，哼着，好像要向我们述说什么。勺子下面有东西烫了我一下，我弟弟也脸色煞白。我们操起猎枪，翻身上马，狠狠地拍了几下马屁股。我们找着了羊群，可还能看见什么呢？羊群挤成一团，而在另外一边——爸爸仰倒在地，手上还握着一把弯刀，看样子是让人打了。他还活着。他抬了抬身子，指着前边一条小道，断断续续地说道：

"铃铛……那帮家伙抢走了铃铛……快追！"

我们拉过马就去追赶敌人。这两匹母马吃了一夏天的草，攒足了力气，歇足了劲，它们一扬脖子，狂放的鬃毛也飞扬起来——我们一定要追上敌人！马儿飞快地跑着，好像瘟疫在后面追赶我们似的。我和弟弟拼命追赶，就是追到天涯海角，也要把那些王八蛋追上，夺回妈妈的铃铛。

我们追了多远，我不知道。我当时紧张，也没了判断的尺度。只是记得，我们穿过了一片树木混杂的林子，眼前又是一片平坦的开阔地。这时，我看见了两个阿尔巴尼亚人，肩上搭着褡裢。他们看上去神色不安，一路小跑，褡裢颠上颠下，好像里边装着几只松鼠似的。他们看见我们，就赶紧往一片灌木林里拐。我想，他们一钻进去，就会溜掉。我勒住马缰，端起猎枪，瞄准其中一个家伙。枪声响过，这家伙一个趔趄，倒下去了。这时，另外一个家伙把褡裢往灌木丛一扔，钻进了枝桠里，好像陷进了地里似的。我们跳下马，朝那个被击伤的家伙走去。我们拽起这家伙，铃铛在他口袋里滴铃铃响。我们掏出铃铛，跨上马，赶紧往回赶，想看看爸爸怎么样了。找到他时，他还活着。我们在地上铺了四张羊皮，把他放在上面，然后在一个毯子上插了两根树干，做成一只担架，把父亲扛在肩上。我们就这样赶着羊群上路了。

我们走了两天两夜，中间也没有歇歇脚，一直走到我们这边的山里，进了树林。这时，我们停下来休息，给爸爸洗了洗脸，换了几张羊皮，他才苏醒过来，费力地欠了欠身子，告诉我们究

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当我们骑着马往前跑，剩下他一个人时，他想从马背上的褡裢中掏出铃铛，给山羊们戴上。他不光给山羊套上了铃铛，还吹起了羊皮风笛。他吹着，吹着，几个牧羊犬突然叫了起来。他回头一看：两个阿尔巴尼亚人正抓住山羊，从脖子上拽铃铛呢。

爸爸大声喊道：“住手，伙计！”一个家伙冲着他掏出了匕首。尽管爸爸央求他们，可以送他们两只绵羊，千万千万别拿走铃铛，可这小子还是捅了爸爸一刀。他们像是吃了豹子胆，就是不肯放下铃铛。一个小子还掏出刀子，想割断系铃铛的皮条。我爸爸眼前一黑，抡起牧羊棍，朝那家伙打去，牧羊犬也扑了过去，可这两个阿尔巴尼亚人挥舞着弯刀，划伤了我爸爸的肩膀，然后又把他摁倒在地，狠狠地打了一顿。就这样把他打得鼻青脸肿，几乎给揍扁了，浑身一点儿力气都没了。我们给他裹着被子，抬着他，在山里走了三天，给他换了三次羊皮垫子。第四天，我们爬上了卡勒奇博隆高高的山脊——牧羊人的圣地。我们一到那里，大风骤起，吹散了云朵，拨开了蓝天，天空霞光四射，太阳光芒万丈，森林涛声阵阵，不停地喘息……感伤之情一下子涌上了老爹的心头。他感觉到了这是什么地方，耸耳细听，把手一挥。

“孩子们,把铃铛拿出来!”

我们把铃铛给山羊系上，我和弟弟再抬起担架，吆喝着羊群。这时，银铃铛放声高歌，相互比赛着，一会儿和声，一会儿独唱。风儿阵阵，撩起铃铛声飘向高空，飘向远方，放纵着这歌声，泼洒着这歌声，好像这歌声中还夹带着哭声。

我们就这样不知又走了多远。忽然，我觉得担架在颤悠。回头一看：我弟弟的肩膀在颤抖……爸爸咽气了。他的眼睛蓝蓝的，还没有暗淡下来。他的脸上露出了微笑，一丝欣慰撩起了他的一绺八字胡。但这只有一瞬间，看得出来，还没有等到这一丝欣慰撩起另外一撮胡子——他的灵魂就抢先一步飞扬了起来，追

赶妈妈那银铃铛的歌声去了……我们把爸爸埋在了那里——埋在一颗细细的、高高的云杉树下，让他每年春天都能见到牧羊人，与妈妈的铃铛和牧羊人的笛子一起悲欢。

牧羊犬卡特琳

我们有一只牧羊犬——名叫卡特琳。它体格健壮，胃口好得赛过狼。它的声音——简直就像吹小号：要是“嗷，嗷”一叫，树林子就发颤，唰唰作响。这家伙脖子老粗，跑得飞快，耳朵特别机警，就像没睡着一样。它那尾巴，别提卷得多漂亮啦！真是一只很棒的狗，可帕乔大叔就是不让给它好吃的——我们只喂它麸皮和干面包头。我跟帕乔大叔嚷嚷了多少次：“给这狗和点玉米糊吧”,他呢,很小气,肯定会说‘行,行”,可就是不给。我们带着卡特琳，放了五六年羊。我对它充满信心，也很放心。我常常钻进茅草棚就生火，往火膛里堆足了树根，把脚往火边一伸，只顾打呼噜。我心里清楚，有卡特琳在外边看着，狼不敢走近，就是狼来了，卡特琳也肯定会叫。

好啊，后来发生了一件事情。有一天，说准确点，是大清早，我一起来，有一只毛色黑白相间的羊不见了，卡特琳也下落不明。糟糕，这叫什么事？过了一会儿，我看见，卡特琳自己回来了。我顺着它回来的道儿走过去，找着了那只花斑羊。你猜我看见它成了什么样子？狼把它撕得只剩下骨头架子。看来，卡特琳追过那些狼，可它们已经把羊啃光了。卡特琳嘴上血淋淋的，估计与狼搏斗过。只是有一点我不明白：为什么它没狂吠一阵，好让我听见，赶紧爬起来。它要是一叫，对面有一块大岩石——紫红色的岩石——能放大狗叫的回声，铿锵作响，像射击声一样。这一点我死活弄不明白——我为什么没有听见它叫。“我睡

得太死了，”我想，这件事也就这样过去了。

过了一阵子，有一天（又是秋天时节）漫天大雾——昏天黑地，浓浓密密，湿漉漉的。大雾飘来荡去：一会儿升起来，一会儿落下去……这是狼群出没的季节。狼群最喜欢这样的天气——在大雾里袭击你。我还真就让它们给袭击了，这群该死的狼：一只山羊突然尖叫，我大吼一声，卡特琳也吠起来，一边狂叫，一边追狼。过了一会儿，它回来了，满嘴是血。没有一点那只羊的影子。我找到它时，地上只剩下一堆没有吃完的肠子。

卡特琳血淋淋的嘴让我生疑——也就是说，这狗肯定与狼厮咬过，而且它还咬了狼，嘴上的血是狼血。是这样的吗？可我又一想：好的，如果搏斗过，那狼能有时间稳稳当当地把羊吃光，就剩下肠子吗？如果搏斗过，总得有狗叫声吧，可我既没有听见叫声，也没有听到别的声音……狼啃羊骨头，还能听见，卡特琳叫，我竟然没有听见——这不可能！……

我满腹狐疑，心想：“等我好好瞧瞧下一次卡特琳要干什么。”再说，还有别的事也引起了我的注意：以前这狗的尾巴卷得很帅气，卷两三个圈，直往上扬，可现在它那尾巴不卷圈了，耷拉着，与脊梁一样平。再说：我给它麸皮吃，它闻一闻，用嘴拱开，还用脚踩，看样子是不饿，不想吃。不提这个了，过去的事就让他过去吧。后来——又来了一群狼。它们掳到一只光长膘不生仔的母羊（这帮坏家伙，还会挑，专拣肥的），叼着这只母羊就跑了。卡特琳紧追其后，一边叫一边跟着它们跑。这次我不等卡特琳回来，也紧跟上去……往上跑啊，跑啊——一直跑到山坡上。那里有一片柞树，一片常年风蚀的开阔地。一览无余。我一看，还能看到什么：羊被踩在地上，开了膛，狼蹲在三十步远的地方，趴在那儿等着，卡特琳爪子踩在羊身上，正咬羊肚子。又是呲牙，又是抻爪子，跟狼一模一样。这样的场景让我始料不及，可这偏偏发生了。卡特琳吃就吃吧，吃饱了，它还让狼再吃。狼吃的时候，卡特琳等着，一边自己舔着嘴。一切都是那么

明明白白：它们结盟了。

于是，我明白了我的卡特琳干的“好事”，可要让我来处置它——我没这个权力。我的东家帕乔大叔最喜欢这该死的卡特琳了，还想让它留种，再生牧羊犬呢。我自忖：我要把我看到的，如实告诉他，让他看着办，想怎么发落就怎么发落。我给帕乔大叔说，他连听都不想听。

他喊道：“你做梦看见的吧。怎么可能，牧羊犬与狼结盟！”

“帕乔大叔，它们是一伙，我眼睁睁看见的。”

“不会的，不可能这样。这种事情决不可能！”

“你自己去看吧！”我说道。

有一次，我记不清具体日子了，好像是圣乔治日前后。帕乔大叔跑到羊圈门口，对我大声喊道：

“我要找点木料，搭个草棚，你从这儿往上，到山脊上放羊去吧……”

他接着又说：“你先把羊群赶到山脊上去，我得找点木料。”

我赶着羊群，卡特琳跟着我。事情又发生了——这些羊刚要吃草，忽然有一只尖叫起来。狼早藏在那里了，它知道我们的方向，只等我们从这里经过，好伺机下手，捕获猎物。狗叫了几声，飞快地追了上去，草丛中，我既看不见狼，也看不见狗，只见草尖在摇来晃去。那时候的草丛又大又高，人钻进去没影了，只有草尖在动，我这才知道羊被叼到哪去了。

我大声喊道：“帕乔大叔，现在正是时候，快来看呀！”

帕乔大叔听见喊声，跑了过来，这时狼已经走到开阔地，正从我们对面经过。它嘴里叼着羊，跨过一道深沟，钻进一块低洼地。我和帕乔大叔停在那里，从沟那头往前看。狼已经把羊咬死了，叼着羊脖子，拖着死羊。卡特琳跟在它后面，既不着急，也不叫。

“嗨，”帕乔大叔叫道，“操它妈的这狗东西，它哑巴了，到底怎么啦？”

我说“别着急,你马上就会看到它怎么了!”

我们停住脚步细看：卡特琳往狼跟前走，它不跑，不慌不忙地走着，默不作声。狼回过头看了它一眼，也很温顺的样子，没有冲它呲牙，满不在乎的样子。狗也不叫，狼也没有冲着狗怎么样！相互默契，操它娘的！它们相互递了眼色，用眼神相互理解吗，我说不清楚，可的确是狼放下羊，往后退了退，给卡特琳让开道儿。卡特琳走到羊跟前，开始啃起来，像狼一样，用牙撕。它用爪子了吗，用爪子…… 也用爪子撕。帕乔大叔看傻眼了，一直目瞪口呆。他简直无法相信！什么也没说，只是往后退了退，喊了一句：

“你走着瞧!”

他跑到草棚那里，抓起那只土枪，子弹那么粗，要是一响，“嘭—嘭”，全树林子都响彻回声。我不知道他跑去拿枪去了，回来才看见他手上拎着枪。他抓着枪，装好了子弹，脸色白一块，灰一块，像土布一样。

“我要杀了它,”他喊道,“操它妈的,叛徒,跟狼结盟 就是远了点，我要等它回来，给它两眼中间钻个洞，叫它连吭都别想吭一声。”

他又嘟囔了一遍。

我们坐在地上，等卡特琳吃饱。

“它跟羊缘分已尽，死之前让它吃个饱，它毕竟实实在在忠诚地为我们放了这么多年羊。”帕乔大叔自我安慰道。

“它为我们服务,”这时我对帕乔大叔说,“它是为我们服务了，帕乔大叔，可我们连玉米粥都不给它吃。狗饿了，明白了，光服务,得不到一点好处,结果就给狼当内线了。”

“不是的，不是挨饿了，而是变得狡猾了，学坏了。问题是它狡猾了……大家常说：‘不管你听没听见羊叫，别人都不会给你烤羊吃——你得自己烤着吃。’大家就是这么说的，所以我要杀了它,我不会宽恕它!”

帕乔大叔一边喊着要杀了它，要杀了它，可他没有举枪。卡特琳吃饱了，给狼腾出地方，离开了。过了那道沟，停在那里，喝了几口水又走了。

“快点，帕乔大叔，开枪吧，趁你还在气头上，要不然……我就不知道了！”

他端起枪，瞄准，若有所思，又放下了。

“它是个叛徒，”帕乔大叔说，“操他妈的，我怎么能放过它！今天吃了一只羊，明天还会接着吃。”

他又端起枪，“啪”！枪声响处，卡特琳跳了起来，打了个滚，滚了两三下，伸直了腿。

“把它给埋了！”帕乔大叔命令我，“这狗太狡猾了，只配一个坑！”

我埋了卡特琳，甚至还为它流了泪，如此嗓音的牧羊犬我再也见不到了。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只要一望你，那就别提了。我给它插了两个十字架，为它画了十字。

帕乔大叔又弄了一只牧羊犬，同时还给了一袋玉米面，吩咐说：

“给它做个木槽子，天天喂它！”他说道。

他想起来，可太晚了！这只新牧羊犬满嘴饲料，大腿长得粗粗的，肥得根本不去追狼。究竟谁对谁错？只有老天爷知道。

我告诉你吧，我也糊涂了，反正我喂牧羊犬，总是特别小心谨慎：给少了——它们给狼当内线，喂得太饱了——光长膘，不追狼。

所以，我对吃的总是小心谨慎！

一只乌鸡

在这个世界上，我见过的葬礼太多了：有音乐伴奏的，有无音乐伴奏的，有士兵和卫队送葬的，有葬礼上讲话的，有不讲话的，有鸣礼炮的，有不鸣礼炮的，还有鸣放十二响礼炮的。但是，有一个葬礼，只要一想起来，现在仍让我潸然泪下：那是一只乌鸡的葬礼。这是一只什么样的鸡呢？它算不上有什么特别的地方：浑身乌黑的，长着红冠子，跟别的鸡一模一样——就是黑得像只“百舌鸟”（一种全身黑毛、专吃葡萄树根和叶子的害鸟）！它不是放到笼子里就叫个不停的那种鸡，而是一只野性十足的鸡，是只公鸡，跟它关在一块的还有一只母鸡。有个牧羊人把两只鸡带给戈戈什的奶奶，让她用乌鸡油抹身上的赘疣，可戈戈什可怜这两只鸡，没有交给奶奶，而是装进了笼子，又把笼子挂在店铺里。

街上店铺不少，有些店铺里也挂着鸡笼子，那些鸡老是叫个不停。

谁也没有见过有人把“百舌鸟”装进鸡笼子，街坊们都跑来戈戈什的缝纫店里看热闹：鞋匠们手里拿着锤子，屠夫们攥着马尾巴，理发师夹着理发剪子，博扎① 师傅则提着铁桶——大家全都来了！

有人问戈戈什：“你弄两只‘百舌鸟’干嘛？”

① 博扎，用大麦面做成的一种糊糊状的甜酸饮料。

“给我捉虱子。”戈戈什答道。

大家哄堂大笑，唯独他不笑！他就是这种脾气——说起特别可笑的事情时态度严肃，而讲到特别可怕的事情时却又笑嘻嘻的，有时笑得直不起腰来。大家都说，戈戈什在开玩笑。大家笑啊，乐啊，可是戈戈什看来不是在开玩笑。第二天，我们看见他剃了个光头。他对理发师斯塔蒂托说：“剃个零蛋！跟头皮一样平！”

过了一个星期，他朝我的铺子里张望——我们两家铺子中间隔着一个铺子——喊道：

“科斯塔，快过来，看看这两只鸡在干什么。”

我走了过去。戈戈什把头贴在鸡笼子上，两只鸡伸着脖子，从鸡笼的藤条中间伸出头来，开始在戈戈什的头上乱啄一气。戈戈什的脑袋光秃秃的，上面什么也没有，两只鸡啄啊，啄啊，给他捉虱子哩。

我问道：“你怎么教会了它们这种本事？”

“唉，整整一个星期，它们就在我头上啄食吃。它们一叨起来，就好像要从我头上啄出虫子似的，弄得我又痒痒，又轻松。我一轻松，就不想人世间的不平事了，更不想家里的穷样子了……有那么三四天时间，戈戈什的门口聚了一大堆看热闹的人。我们的处境变得更艰难了，大伙没有活干，正发愁如何打发时光哩。农民没有钱，没人买东西。肉店老板也就卖出点肚子和骨头。尤其是这时候，葡萄根瘤蚜糟蹋了葡萄园，人们无所事事——来吧，大家正需要解闷呢！大伙心情沉重，忧虑重重，不想独自闷着，就都聚在阿利的鞋铺前或者戈戈什的缝纫铺那里。有人在议论什么葡萄根瘤蚜呀，什么破产呀，什么铁路通车呀，还议论过什么新的法律，好像依据这个法律，所有的作坊都要关掉，以便改善所有手工业者的境况。总之，议论什么的都有。我说，戈戈什的两只鸡，来得正是时候——好让人们乐一乐，暂时忘却空荡荡的店铺和越来越淡的买卖。

没有事情做：两只“百舌鸟”继续啄着戈戈什的光葫芦瓢。大伙觉得有趣的是，戈戈什时不时弄出点新花样，使人觉得更好笑。

有一次，阿利问戈戈什：

“我说戈戈什，老邻居，你的脑袋光秃秃的，鸡在上面啄什么呢？”

“啄蜣螂，脑袋里有蜣螂。我告诉你，等它们学好了以后，我就把它们送到索非亚的部里去，让它们啄一啄部长们的光葫芦瓢！”

这些话不胫而走。过了几天，警察局头头找到戈戈什，警告他说，要是他不封上嘴巴，小心当上穷光蛋。乡里也向他发出警告——那里的头头把他弄去扣留了一天一夜。这期间，全街坊的人都跑到河边捉虫子，帮戈戈什喂那两只饿得咕咕直叫的乌鸡。戈戈什放回来后，人们仍然给他带虫子来。过了一两周，两只乌鸡的毛亮得像抹了鞋油一样！它们脱了一次毛，又一如既往地叫了起来！

到了赶集日——星期四，农民们赶着车（那时大多是牛拉车）从街上走过——牛车吱吱作响，车轮咣当咣当地叫。那个时候，广场上刚刚开始吹哨子——你知道，要想让牛停下或者饮水，人们就吹哨子。哨子一响，最前边的牛停下来，后面的牛也跟着停下，整个牛车队就原地不动…… 店铺里的人全跑出来，想看个究竟。头一辆车上的农民——一个车把式，脑袋上搭了块头巾，他举起鞭子，抽了几下，想赶牛走，可哨子还在吹，牛就是不动。这位老人想看看是谁吆喝住了他的牛，可看不见是谁在吹哨子。他下了车，牵了牵牛鼻子——牛还是不愿意动弹。怪了，哨子一停，牛都抬腿走了。这位车把式刚跳上车，哨子又响了，牛车队又不动了。只见他满脸涨红，害臊了——全街的人都在看着他，他真的生气了，转来转去，想看看是谁在跟他捣乱，根本没想看一眼那个鸡笼子。

整个街上的人都在偷偷地乐，有人窜来窜去。科柳·珀普卡特，肉店老板，笑得最开心，额头都快挨着地了。阿利笑的时候，脑袋晃得几乎站不住了，一只手拄着拐棍，另一只手捂住缠头巾。车把式恼羞成怒，又抽了几鞭子，要不是戈戈什把鸡笼子赶紧提回店铺，他都差点急哭了。

打这以后，每天或者隔天就有一场这种表演。只要有牛车停下，大家就跑出来看热闹。戈戈什把鸡笼子放到店铺前面——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百舌鸟”爱怎么啄他就怎么啄，只要牛车一过来，他就掏出个大哨子……牛车停下来，农民生气了，大家却哈哈大笑！——简直快乐死了。

街上有了点生气，生意也活泛起来。只要牛车一停，有的农民就跑到博扎店买几块麻酥糖，或者走进鞋匠铺买几双“帕普齐”，要不就钻进肉店买几斤肚子杂碎，总得花上几个钱。

大家都听说了戈戈什的两只鸡的故事。黄脸彼得给它们送了一桶马拉加酒（一种特别粘稠并带有糖果味的葡萄酒，因产于西班牙马拉加城郊而得名）。阿拉普要用他咖啡馆的金翅雀加上笼子来换这两只“百舌鸟”，可是，戈戈什还没有等他开口，就把他的嘴堵上了。

“它们是我的杰作，我不卖，更别想换！”

金翅雀唱得非常动听，而且还有音调。

戈戈什对阿拉普说：“我更喜欢那些没有音调的歌！”

“百舌鸟”的确是这样，叫起来没有音调。它们的叫声充满反叛的味道，有力，短促，狠叫一声，再歇三下，就像灌木丛就要唰唰作响，左轮手枪就要扣动扳机，步枪就要炸响一样。有人在喊：“不许动，我要叫你的脑袋马上开花！”

这两个家伙还有一种密集的叫声，粗粗的，像牛叫一样。还有一种叫声——更勇敢，好像公“百舌鸟”和母“百舌鸟”在争论什么事情似的。公的喊道：“啾一啾一啾一啾！”母的答道：“嘀一嘀一嘀一嘀！”要是更生气了，就喊道：“啾一噜克，啾一

噜克 啾一噜克！”——意思是说，你坏！你坏！你坏！你不是东西！这时候，公“百舌鸟”就怒气冲冲地满笼子追赶母“百舌鸟”,用嘴啄它,翅膀乱成一团——追不上，就开始结巴，舌头不听使唤……

这样打来闹去，总能在笼子下聚集一堆人。脚夫们，要是从中午就扛麻袋，在太阳落山之前——仰面朝天躺着，直瞪瞪地盯着鸡笼子，听两只鸡打架，打发着光阴，等着合同中约定的收工时间的到来。母“百舌鸟”既不跑，也不叫，公“百舌鸟”就开始用嘴给它梳理凌乱的鸡毛，用左边的翅膀护着它。

“太可爱了!”——萨兹多喊道。

“太可爱了!”其他脚夫也附和着。有人开始嘟嘟囔囔,说是这时候连鬼都不敢从它们旁边经过。“瘸子”科柳劝戈戈什别让那些脚夫堆在他的店铺门口，可戈戈什就是不听。“他们也是人啊……就让他们不花钱看看热闹吧。”

有一天，能工巧匠阿利来到我的店铺。我给他叫了一杯咖啡。他呷了一口咖啡，便开始转起自己细细的脖子来。

“科斯塔，科斯塔，这条街上的笑声太多了……”

“师傅,为什么?”

“要出点什么事了。我们要是笑得太多了，最后总要出点事。”

“师傅,也许会是好事,”我对阿利说道,“也许我们能让戈戈什当上乡委员。要选举了，人们器重他……”

“也许，也许会吧，但月亮由圆转亏，就剩下一个月牙的时候,总不会有什么好事!”

过了三天，还是五天，记不清了，我那天正在做鞋子，忽然听见外面一片慌乱，脚夫们在叫，还有人哭……蒲席里边有东西在动弹。这时我发现，戈戈什的铺门关着，我心里直发毛。那些脚夫将一个蒲席筒往戈戈什的店铺门前一放，铺开，是我们的老朋友戈戈什。只见他眼睛紧闭，脸部已经发僵……短大衣左边口

袋上面有一个血糊糊的窟窿。衣服全湿了，上面尽是血。

大家乱作一团！满街的人全来了。脚夫们、屠夫们惊慌失措。这是谁干的？警察把他弄去，查看了一番，想弄清楚到底是刀伤还是枪伤，最后说：“是他自己用刀子扎的！债务缠身，极度绝望，自己用刀子捅的！”无人犯罪……“瘊子”科柳说，戈戈什关闭铺门后，带着鱼竿，从他的铺子经过，还对他说：

“‘瘊子’，快点，帮我钓几条鱼，抓些蚯蚓，回来给鸡吃！”

可是，“瘊子”后来没有去……留在铺子里腌什么发了霉的肥肉，戈戈什一个人去了河边，所以没有人看见他是自杀，还是他杀。

不管怎么说，大家简简单单地地埋葬了戈戈什，没有仪式，没有鼓乐，因为戈戈什似乎不相信什么神父和鼓乐之类的东西。第二天，财会人员小组就开始变卖戈戈什的铺子了，因为戈戈什从“抠门”瓦西尔那家伙手里借过钱，借据上的期限都过了。这些人把戈戈什的铺子一扫而空，连铺柜下面的破布条都拢在一块拿走了。最后，瓦西尔这老家伙还自己来提鸡笼子……肉店的老板伙计要他付钱，他不愿意：

“这鸡笼子对我有用，我想把它放在店铺前，”他说道，“挡挡那些农民！”

他把鸡笼子提走了。这档子事既剥夺了我们的笑声，也剥夺了我们的欢乐。大家的脑袋全耷拉下来了，就像被腻虫咬过一样。烤肉条的，买博扎的，买肉的，也都不吆喝了。一切都变得死气沉沉——像发生鼠疫的年代一样。市中心变成了静静的田野。静静的田野是美好的，但世界上还有比沉寂的街道更糟糕的东西吗？有一阵子，肉店的老板伙计们商量着，派几个人到“抠门”瓦西尔老家伙那里去，把那两只乌鸡再要回来。还没等大伙推举出递状子的人，就听见满街传言，说是“抠门”瓦西尔老家伙的“百舌鸟”不叫了，不出声了。我们都跑去看个究竟。阿利，巴巴卡，“瘊子”科柳，“水果糖”，几个人都去了。我们一

看，笼子里的母鸡没了。

“瓦西尔老家伙，那只母鸡哪去了？”

“伙计们，我把它给宰了，”抠门’答道，“它既不会叫，还比公的多吃一倍的食。糟糕的是，老东西死了。”

阿利冲着“抠门”喊道：

“老爷，这鸡难受啊！是为它的主人难过，所以才不叫了！”

“既然难过，为什么还吃东西？”抠门’嚷嚷道，“既然吃东西，就应该叫！要么我就拿大板斧把它砍了，要么就把它埋到那个死了的土耳其人那里！我给它三天期限！”

巴巴卡央求说：

“把这只鸡给我吧！我们给它找只母鸡配配种，也许就叫唤了。你知道——强捉来的鸟不唱歌。”

“肯定唱！”抠门’说，“不唱还怎么着！你给吉普赛人扔一张五列弗，你看它给你唱不唱。”

巴巴卡说，“这只鸡不是吉普赛人，可以随便买唱。你那几个臭钱，还不卖给你呢！”

“哈，你给我滚蛋！”抠门’大声嚷嚷起来，发火了，“你们还想在这蒙我的钱！……我要是有钱，那是我自己挣的，不是你们赏赐的！你们几个也算上了年纪的人，放着生意不做，来看什么乌鸡！你们给我滚！”

离开之前，我又看了一眼笼子。“百舌鸟”翅膀零乱地坐在那里。外边马车吱吱乱叫，有人喊叫，可它什么都听不见，眼睛死死地盯着“抠门”。“抠门”晃来晃去，“百舌鸟”盯着他，一刻也不放过。它的眼光一直盯在他身上，怕“抠门”趁它不备杀了它！

过了两天，萨兹多来了，手里拿着一个包袱，是拿给巴巴卡的。打开一看——里边是一只死乌鸡！

‘抠门’要杀了这只鸡，”萨兹多说，“这鸡就在笼子里乱扑腾，一会儿撞到笼子底上，一会儿撞到顶上，撞得头破血流，死

了。”

巴巴卡连忙问道“：那它的头呢？”

“‘抠门’把头给剁了，说是吃了他一奥卡[①] 谷子，一支歌没唱。”

巴巴卡的眼眶湿润了。只有这时，我才发现一个屠夫也会哭。平生第一次看见，也是最后一次看见！我转过身，鞋匠，博扎匠，脚夫，马鞍匠——大家都来了。乌鸡躺在包袱布上，男人们围了一圈，大家都摘了帽子，低着头。人越聚越多，来人就问：

“什么事,出什么事了？”

“‘抠门’把戈戈什的乌鸡给掐死了！”

人们或摘下羊皮帽，或摘下单布帽，或摘下缠头巾，大家都站在那里，不一会儿，肉店那条街上全站满了人。这时，巴巴卡低着头，手里捧着死鸡，向新的墓地走去。“秃子”穿着一身肉店的工作装：他后面——阿利胳肢窝下面夹着缠头巾，后面跟着一群人——人群的“头”在喷水池那里，“尾巴”已经伸到了“木头桥”从猎人咖啡馆走出十几个木匠——等他们明白是怎么回事儿——也跟了上来。大家走到黄脸彼得的小酒馆前，听见里边一帮乐手吵吵闹闹，等他们弄清楚门前走过的是些什么人，是干什么的——他们也加入了人群，吹打起来。有人唱道：

我死后，请把我葬入墓穴，
然后再吻一吻我！

这音乐怪了！一只黑管吹响了，像是一位新娘在为她的丈夫哭泣。两只小号一左一右在搀扶着她，大号就像活物一样喘着

① 奥卡，土耳其、保加利亚等国的重量和容量单位。在保加利亚，1奥卡＝1．282升。

气“ 哦克塔一莫卡 ①,哦克塔一莫卡,哦克塔一莫卡 ”,过了一会儿，好像又粗粗地呼出一口气，好像在一块一块地揪你的心……

路上碰到了一帮农民——皮肤黑黑的庄稼人。

农民们停下来问：

“ 你们这是埋葬谁呀 ?”

“ 我们是在埋葬欢乐 埋葬笑声 !”阿利答道。

不知道这些农民弄没弄明白，他们把耕牛牵到路边，也加入到送葬的队伍中来了。

我们到了墓地，把乌鸡葬入了戈戈什的坟墓。阿利捧起第一抔土，萨兹多放了一枪，大声喊道：

“ 今年放一枪，明年——放一炮！今年——朝天放，明年——上帝啊，朝‘ 抠门 ’放！…… ”

枪声响了，音乐奏个不停！

我永远都不会忘记这段音乐：

我死后，请把我葬入墓穴，
然后再吻一吻我！……

黑管高亢，小号伴随在一左一右，大号活灵活现：“ 哦克塔—莫卡，哦克塔—莫卡，哦克塔—莫卡 !” ——声声都揪你的心。

①“ 莫卡 ”,保加利亚语‘ 苦难 ’一词的音译。

问心无愧

在“环节”联盟[1]当政的一九三三年，我曾掌权一年。对于这一年，只要我活着，我就永远记得。乡里分配权力的时候，民主党分得了乡长的职位，而农民联盟分得了副乡长的职位。我本来可以当上乡长，因为我是乡里资格最老的民主党人。但是我想：“我为什么要当乡长，去管那些令人头疼的事呢？谁偷了谁的东西，谁又多种了谁的地，这样一些杂七杂八、鸡毛蒜皮的事都找乡长调解，要他把弯黄瓜掰直！最好做个打杂的，事不多，又可以拿乡长的工资。”我们找了一个识文断字的小伙子，让他加入民主党，又任命他做了税务秘书。有一次，林管局开出一张准伐单，批准我们从乡上的林子里砍伐两千方木材。看来，乡上的财政有了保证，乡上的实力也会鸟枪换炮。但是，过了不到三四个月，这门大炮就向我开了火。出售两千方木材的时间到了，我想让乡上砍伐，然后拍卖，多赚一点，可乡长和税务秘书跟两个商人合计后，几乎把那些木材白送给了他们。

我发觉他们和商人有猫儿腻，就对乡长说，出售木材要依法公开拍卖，而不能私下出售。

“点你的炉子去吧，管好自己的事情就行了。”乡长对我说，“不要插手管理上的事情。”

“我要把这件事告诉那些议员！”我说。

① “环节”联盟，成立于上世纪30年代初的保加利亚资产阶级政党。

“说去吧，不过，从现在起，你得给我放明白点。我是乡长，你只是个打杂的，捏在我的手心里！”

第二天早上，他们就颁发一道命令，把我开除了，理由是我“同村长争吵，生炉子不负责任”。他们没钱付我工资，就给我开了一个证明，说是乡上欠我的钱。我拿着这张证明，把乡政府告上了法庭。但是，他们在法庭上要我提供工资清单，可秘书把这些清单藏起来了，我的工资就这样吹了。这期间，那两个商人已经开进林子，开始砍树。你见过这种砍法吗？每砍倒一棵做了记号的树，都要捎带上周围的五六棵，然后装上卡车，穿过斯图德尼察，径直运进城里去。他们把一切都打点好了，没有一个护林员来看过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从护林员到局长，林管局全瘫痪了！等我明白了贿赂之风盛行，下边也没有什么力量能够制止这种丑恶行为后，我就每天向农业部发出一份内容相同的电报：“树林非法砍伐殆尽，我们要求调查！为克里瓦勒卡居民呼救之人——帕纳约托夫。”发电报要花钱，但我不在乎，也不怕搭上时间。我放弃了工作，在斯图德尼察靠近商人运输队必经之路搭了一个窝棚。我有个连襟，是个神父，我们俩每天都一起待在窝棚里，记录下有多少车木材被偷运出林场。白天，我们记车次，到了晚上，就给农业部写电报。神父草拟电文，我签字。

一天，那两个商人的经纪人万乔来找我。

“我想跟你谈谈，”他说，“就我们两人。”

神父当时回村去了。

“请吧！”我说，“到窝棚里去吧！”

我们进了窝棚，他把手伸进挎在肩上的皮包里，掏出一叠钞票来。

“这是一万列弗，拿去用吧。希望你不要再管这件事了，这不是好玩的。”

“我有良心，我是不会拿这些钱的！”

他以为我嫌一万列弗太少，就又拿起铅笔：

“我没带更多的钱。我写一张条子给老板。”他说，“剩下的钱，最多一万五吧，你进城时自己去拿！拿这些钱做点事吧。”

“咱们之间有误会。你们的钱，我是不会收的。”

万乔看了我一眼，他不相信我会把钱还给他：一万五千列弗，当时可是一大笔呀！

“哎，要我说，格罗兹坦大叔，你有没有脑子呀！可别以后后悔啊！好好算算这笔账吧！”

“你还是算好自己的账吧，我的事，你别管！”

我有点有恃无恐，因为我有权。

几天之后，有人捎信到村里，让送三头骡子到城里去——调查组要来了。乡上那些人失去了往日的张狂，有什么办法呢——他们把骡子乖乖地送去了。晚上，县长、林业局长和一个文书来到我们村子。那些人又是钓鱼，又是烤羊，要招待县长一行，但是，县长没有领情，他在村里稍作停留就到林子里查看去了。他要在砍伐现场询问证人。

看来要动真格的了。

我去找乡亲们：

“是时候了！去找县长吧，告诉他是怎么回事，告诉他乡上是如何遭劫的！”

这个说“我去”，那个说“我去”，还有人说“好吧，一准去”，但当调查开始的时候，谁也没有露面！有人害怕，有人接受了贿赂，只有我和神父去了。

“你认为那几个商人砍了多少树？”县长问我，文书做着笔录。

“最少五千方！”

“证据呢？我要证据！”林业局长说道，“空口无凭啊！”

“我这里有记录，”我说，“仅仅三十四天就运走了六百车！”

“你的记录不能算是证据！”林业局长大声说道。

“你们去数数他们留下的树桩，就都清楚了！”

“那也不能算是证据！”林业局长高声说，“树桩可能不只是商人们留下的！”

“加瓦克利耶夫，”县长打断了他的话，“不要为他们辩解！我来自农村，为了这身制服才扔掉了板斧。伐木的事儿我是了解的。私伐可以伐一百方，就算二百方吧，但是，要伐一千方或两千方，那不可能。这么多，不经林管部门批准是不可能的。”

调查组走了。一两天后，乡公所的杂役给我送来传票，让我去接受侦察员的询问，要我进城去！我对老婆说：“政府办事很快嘛！糟蹋林子的那些人要完蛋了。”

见到侦察员，我说：

“你好,侦察员先生!”

而他呢，开门见山地问我：

“你叫什么名字?是哪桩案子的?”

“毁林那桩案子。”

他看了一眼传票。

“你就是格罗兹坦·帕纳约托夫吗?”

“是的。”

“你有没有受权代表村里居民在电报上签字呢?”

这是哪儿跟哪儿啊！

“没有,我什么受权也没有!”

“记下来!”他对打字员说。“‘我什么受权也没有。’这是你的口供笔录。”他对我说，“签个字，交五千列弗保金。要不然，我就把你关起来。”

说到“五千列弗”，我的脑袋一下子就木了。其时，五千列弗可以买一头最好的骡子，而葡萄才一个多列弗一公斤！

“没有搞错吧，侦察员先生？五千列弗是一大笔钱呀。不管怎么说，我也没杀人呀……”

“弄虚作假,伪造文书,”他说,“与杀人同罪!去交保金吧,否则就等着坐牢。”

我像喝醉了酒一样走出了他的办公室。“到哪里去，上哪儿呢？”我到民主党县委会去找了瓦西列夫，他是律师。

“你说，瓦西列夫先生，我该怎么办呢？我可倒大霉了。”

“既然你已经在口供笔录上签了字，那就把保金交了吧。我以后再想办法在法庭上为你讨回公道。”

“要是我一个列弗也没有呢？”

“他们会把你关起来的!”

“天哪！现在该怎么办呢！你不能先借给我五百列弗吗？”

“我给不了你！”瓦西列夫对我说，“这样吧，我给尼切夫说一声。”尼切夫是个药剂师，也是民主党县委会的。“我写了一张条子，你拿着它去找尼切夫吧！”

我去找了尼切夫。

“如果你能写一张六千列弗的欠条，我可以替你交这五千列弗。”尼切夫对我说。

这真是火上房了，情势非常危急，可我又没有别的选择，所以我下定决心：还是去坐牢吧！

侦察员发出了拘捕令，一个警察来把我带走了。我们穿过城市直接去了火车站。我被押上火车，中午就到了州监狱。我走在前边，警察端着枪押着我。大家都回头看着我，心里捉摸，这个人到底犯了什么罪呢？我羞得连头上戴的帽子都变红了。我对押我的警察说：

“咱们并排走吧!”

他只是用枪推着我：

“走你的,少废话!”

他还是给我网开一面，允许我写两行字告诉我的神父连襟，我被关在州监狱里。

我没进过监狱。进去之前，我一直在想：“谁知道监狱里有多可怕呢？”其实，那里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可怕。人很多，形形色色，什么样人都有。要菜有菜，要面包有面包，待在号子里如

同休假一般。我不会打扑克，跟我同室的两个小偷教会了我。还有一些人很有能量，很有钱，他们把伙食津贴给我，而自己从外边买东西吃。大家都问我为什么坐牢，我就把事情的经过一五一十地讲给他们听。

“瓦西列夫会救我的，”我说，“我上了当，在口供上签了字，没有别的办法啊……”

那两个小偷相对而视，交换了一下儿眼神，笑了起来。

“你们笑什么？”

“笑你长了一个鸡脑袋。”其中一个小偷对我说。他叫阿尔门科，一脸沧桑，有点干巴，是一个很快乐的人。由于老笑，他的牙齿总是露在外边。他说：“难道你不明白，尼切夫、瓦西列夫和侦察员是穿一条裤子的吗？侦察员抓几个像你这样的傻瓜来，送到瓦西列夫那里，瓦西列夫再转给尼切夫，他们串通一气，第一次拿保金剥你一层皮，第二次再送你上法院，第三次——上诉法院，第四次，到更高一级的上诉法院，直到把你盘剥得只剩下一把骨头。”他说：“我们是小偷，可我们只拿人家衣兜里的东西，而他们这帮土匪，不光抢你有的，还抢你没有的！百十来个列弗他们是不会满足的，他们贪的是数以千计的列弗！我们这些人一被抓到就受审，而那些人既不会被抓，也不会受审，相反，一边是他们巧取豪夺，一边是你这样的傻瓜十分敬重他们，还给他们行脱帽礼……第一招你侥幸没有上当。”阿尔门科接着说，“小心别在第二招他们来救你时上了当……告诉他们，你要自己给自己辩护，我们会教你怎么做！”

事情的确像小偷们说的那样发生了。第三天，我被告知说有人来看我。我出去一看，是瓦西列夫。

“尼切夫让我来救你！”他说，“这是委托书，你签个字，好让我进入角色！他们指控你触犯了最严厉的条款，你的处境可不乐观。感谢上帝，法官是我们的人，他是民主党人。我们会尽可能把这个案子办好的。签字吧！”

“我不签！”我说，“我没钱，我要自己辩护！”

瓦西列夫戴着眼镜，为了看清我，他又加戴一副：

“你疯了！你的老婆孩子多可怜！”

“让侦察员去为他们的不幸承担罪责吧，瓦西列夫先生！再见！”

我没有再理会他，转身回到了小偷们那里。

“现在你们该告诉我怎么对付法庭了吧？”

“你把这件事的来龙去脉详细给我们说说！”阿尔门科说。

我给他们讲起了那件事。当我说到发电报的时候，他打断了我的话：

“你签字时，是姓和名都写了呢，还是只写了一个？”

“只写了姓：帕纳约托夫！”

“每一份电报上都是这样吗？”

“都是这样的，姓和名都写，我是钱多了还是怎么的？”

“你们村里还有人姓帕纳约托夫吗？”

“至少十几个。我们村教堂的名字是‘圣母’，或者用希腊语说叫‘帕纳伊察’，因此许多人都用教堂的名字，姓‘帕纳约托夫’。”

“回到村里后，”阿尔门科说，“给圣帕纳伊察点根蜡烛吧，你会因她而得救的……他们传你出庭时，你就要求他们提供选民名单作证据，让他们在十几个姓帕纳约托夫的人中去寻找签署电报的人……”他说，“只是，可别让他们验笔迹！”

“笔迹他们也可以验，他们什么也找不到，电报不是我写的，是神父写的，他的字写得比较清楚。他们是不会想到神父的。即使想到了，也不会审他。如果要审他，主教会救他的。”

“那好！”阿尔门科说，“我们来个模拟法庭吧！”

另一个小偷扮成了审判长，阿尔门科装成检察官，把我安排在门口的被告席上，我们就开庭了。我们重复地演练了十五次，他们从中找到了乐子，笑得死去活来，而我呢，也趁机好好练了

练舌头，以至后来他们提我出庭时，检察官和法官都被我说得哑口无言……糟糕的是，最后判决前，我老婆没有问我，就在一张五千列弗外带一千列弗利息的欠条上签了字。在原定判决的日子到来前十天，他们把我从监狱里释放了。

回家后我问老婆：

“谁让你不问问我就在欠条上签字呢？”

“神父。”

“神父，”我说，“你为什么要管我的事呢？”

“是县委会管的，不只是我管。”神父对我说，“他们做了一个决定，大概意思是，不论有钱没钱，为了不让你跟监狱里的小偷们呆在一起而败坏了党的名声，决定把保金交了。”

听了神父的话，我想告诉他，县委会那些人才是真正可怕的贼，但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我想：“还是不说的好，让案子赶快了结，我家里就太平了。”

案子结了，我的名誉得以恢复。但我回村后，只像《圣经》中说的那样“在和平与爱中”过了一个礼拜的安稳日子。当时，我老婆三十岁，我三十九岁，我什么事都不愁，只是孩子们光着屁股，让我感到难过。我老婆是个快活的女人，她不让我为此操心。

“他们还不知道他们光着屁股，你不要为这事操心！”

就这样，我们刚刚过了一个礼拜的好日子，星期一早上乡上的土地管理员就来了。他摘下大檐帽，拿出一张传票给我。

“谁传我？”

“你不是识字吗！”他说，“你能写电报，又会签字，还监视商人。那就自己看吧！”

看来，这个混蛋也跟乡长和税务秘书一样对我怀有敌意。

我看了一眼传票，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们传我到公安局三号房间去！传票上写着“立即”两个字，但并没有写明日期。“这难道又是乡长的勾当？”我这么想着，就去找他理论。

“这是你捣的鬼吧？”

“我一点儿都不知道啊！”

真他妈卑鄙又狡猾！睁着眼睛说瞎话。他新买了一件裘皮大衣。他曾经穷得身上除了虱子还是虱子，是我让他当上了乡长。看样子他的派头比过去大了，他那癞头上戴了一顶只有城里人才戴的礼帽，坐在办公室里也不摘下来，惟恐别人把他当成农民。我心头涌上一股火来，真想冲上去揪住他的裘皮大衣把他……怎奈他身边有许多警卫，个个都配有长枪，瞅准机会就会把你打个稀巴烂。现在该怎么办呢？我该去找谁商量呢？

我的神父连襟好也罢，坏也罢，总是一个可以依靠的人，我现在只有去找他了。

“事情是这样的……我看这张传票对我不妙，监狱就监狱，最起码还有安全感，还有秩序，我在监狱就听到过关于‘公安’的事儿，要是讲给你听，你胡子都会气得竖起来！你说我该怎么办？”

“那你去看看，”神父说，“搞搞清楚他们到底为什么传你。”

“会搞清楚的，可那是以后的事情！你告诉我，该先做些什么？”

“你去找找尼切夫！”

“我不想见到他。”

“找瓦西列夫也行！”

“他跟尼切夫一样，也是个强盗，整个县委会的人都是一丘之貉！”

“那你就去找波普瓦西列夫吧，他是州政府的秘书！一来，他是一个很有势力的民主党人，二来，他来过咱们这儿，你认识的，就是去年来打野猪的那个人。”

“不是我打了一头野猪给他了吗？”

“对对对，就是他！”我的连襟说。“我写一封信给他，但你不要只依靠这封信，你得到山里去买点蜂蜜，给他带上点礼物，

上边的大人物不喜欢空手套白狼的。”

“给我二十列弗吧。”我说。“我没有钱买蜂蜜，也没有钱去找他！”

“我从教堂的钱里给你拿点儿，我也没钱了。你要记住，你欠的可是基督和圣徒们的钱，可要早点还给他们呀！”

我拿着基督的钱到山里去买蜂蜜了。你说巧不巧，那里就是没有养蜂的。为了买到蜂蜜，我都跑到科索沃去了！

“给大人物的，还是给病人的？”养蜂人问道。

“给大人物的。”

“那就买块蜂房吧。这样好看些，惹眼！”

“蜂房就蜂房吧！”

我付了钱，给他鞠了一躬就走了。天主教堂晚祷钟声响起的时候，我就到了普罗夫迪夫的州政府大楼。我对门卫说：

“我要见秘书先生。”

“不行！”门卫告诉我说，“秘书先生今天不会客！”

“你告诉秘书先生，他去年去打猎时有一个人打了一头野猪给了他，我就是那个人。”

门卫带着我的信进去了，过了一会儿出现在楼上的一个阳台上：

“你可以走了！秘书先生把信收下了。”

“你说我是去年打死野猪的那个人了吗？”

“说了。”门卫说，“但是他说跟你没有什么事。你可以走了！”

我站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而我当做礼物带来的蜂房，由于拿来拿去受了挤压，里边的蜂蜜已经流了出来，一群苍蝇围着我闹哄哄地乱飞，形成一团乌云！我得赶紧找个地方把它放下。可放到哪里去呢？我想起来了，乔伊巴希耶夫医生的诊所就在附近。他在斯图德尼察建别墅时，是我给他采的石料，我们从那时起就认识了。

感谢上帝！乔伊巴希耶夫正好在诊所！

“大夫,这是我给你的奇怪的礼物,带蜜的蜂房。”

“为什么说是奇怪的礼物呢？”

我一五一十地把我来这里的缘由说给他听，他边听边看我。他是个地道的医生：带着金丝眼镜，光着头，长着浓密的大胡子。他捋着胡子，用那样的眼神看着我，好像第一次见到我似的。

“你真没要他给你的钱？”

“真没要！”

“为什么？”

“为了问心无愧,心安理得！”

医生不再捋胡子，而挠起脖子来。

“你吃过黑鱼子酱吗？”他问。

“这是哪儿的话呢？我怎么能吃得起鱼子酱呢？那玩意儿太贵了！”

“是很贵！”乔伊巴希耶夫说，“而你却花一万五千列弗买了个问心无愧！为交保金又花了一千，这就是一万六千！再加上监狱里耗去的时间，一来二去都两万了！你赌注下得太大了吧！我，乔伊巴希耶夫医生，挤一个脓包也要收二十列弗。我不敢奢求什么问心无愧，而你，一个只扎得起半条腰带的人，却要什么问心无愧！却要拥有世界上最贵的东西！你不能再去找找那个叫什么万乔的人谈谈吗？”

“不行，跟他已经了结了！”

“那就只能让上帝帮你了！”医生划了个十字，“现在我给你写一张条子，看看能不能帮上忙。以后呢——愿主帮助你！”

他写完条子递给我：

“你到公安局去，对门卫说你有一张乔伊巴希耶夫医生写给督察长的条子，你就说是六号房间的督察长。至于后面的事情，他会告诉你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去吧！”

到了公安局，我比医生说的做得大胆多了。我把条子让门卫看了看，然后自作主张，告诉他说我要亲自把条子交给督察长。他带我到楼内六号房间门口，把我交给了另一个门卫，后者带着条子进了屋，过了一会出现在门口对我说：

“请进！”

我走进屋里，但因为害怕，根本就不知道自己走在哪里。督察长从桌子后面站起来，一双眼睛盯着我的眼睛，再也不愿挪开。

“格罗兹坦大哥，难道是你吗？”他说，“我好不容易才认出你来。你的身体可大不如前了！”

我定睛一看，原来是打仗时[1]我队伍上的长官约希弗·波波夫。

“请坐到沙发上吧！”他说，“缓缓神儿，清醒清醒！”然后，他就向我打听以前我们队伍上战友的情况，谁死了，谁现在在哪里……而我如坐针毡。过了一会儿，我再也忍不住了，就对他说：

“督察长先生，你别再管那些死人了，他们已经摆脱痛苦，安息了。你快告诉我，他们为什么传我到三号房间吧！”

“我这就告诉你！你等一下！”

他从一扇门走了出去，过了一会儿就回来了。

“这都是州政府秘书给你捣的鬼。你插手过什么林子的事吧……不过，你可不要对别人说！”

“我要到三号房间去吗？”我问。

“你哪里也不用去，可以回去了！你很走运，六号比三号大！以后，要是我们的人有谁需要律师，你心里可得有数，我就是律师。我只是暂时接手领导职务，但我给自己安排了一个副手。如果有什么案子，就让他们来找我吧！我叫约希弗·波波夫！”

① 这里指第一次世界大战。

在我看来，他不是约希弗，而是劈开红海，带领以色列众子出走埃及的摩西。他长着黑眼睛，很英俊。

回到村里，为了让乡长看到，我故意从乡公所前经过。像吉普赛新郎一样，我也在头上插了一朵花。税务秘书跟文书在屋外玩十五子棋[1]，看到我过来，他扔下棋子，走进屋去告诉了乡长。乡长不信他的话，亲自走出屋来查证。

“他们没把你抓起来吗？”乡长问我。

“这个国家还是有法律的呀！你别以为就没有法律！小心别让他们把你抓走！”

听了我的话，乡长惊讶得目瞪口呆，像疯狗一样耷拉着两片厚厚的嘴唇。

我刚进家门，神父连襟就来了，笑眯眯的。

“看到了吧,神父的信还是管用的吧？”

“管用,怎么不管用呢……”

“你现在应该报答一下波普瓦西列夫。”神父向我建议说。“他要在斯图德尼察建一座别墅，乡上给了他一块地皮，你可以帮他采些好石料,打地基用！”

“这很好,还有呢？”

“别的嘛……”神父说，“已经有了书面决定,在斯图德尼察还有一块地皮要送给农业部长建别墅。如果他接受了，为了建别墅，他也会修路，这样，我们村的地位就会提高。我们也应该帮他一下,给他弄些石料和木头！”

“木头我来弄吧。”我对连襟说，“那你知道你拿什么帮他吗？别墅建起来以后，你会让老婆去伺候他！……全是白痴，拿乡上的财产给这个送点礼，给那个送点礼，让乡上那些人与他搞好关系,然后用偷来的钱塞满他们的钱包！”

然后，他给我介绍的州政府秘书是如何编排我的，受谁的指

① 十五子棋，一种双方各有 15 枚棋子，掷骰子决定行棋个数的游戏。

使，又是为了什么，我都顺便给他说了。神父听完后害怕了。

“连襟，我是神职人员，这些事情我是不会插手的！”他说，“主教批评我了，让我不要插手，专心当好神差，管好手里的圣铃[①]。所以，如果我明天在街上碰到你，不给你打招呼，你可不要生气啊。教会的人应该保持中立。作为连襟，我劝你离开村里一段时间，不要老在乡上那些人面前晃来晃去，省得让他们找你的麻烦!”

“我就呆在村里不走！天要下雨，娘要嫁人，该怎么样就怎么样吧!”

话虽然这么说，但乡县州三级的权利都掌握在那些强盗的手里，我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先是护林员老跟着我，我到哪里，他就跟到哪里。折一根树枝当拐棍吧，罚款！采一些椴树叶泡茶喝吧，罚款！砍些枯枝当柴烧吧，还是罚款！搞得我家里一根柴火也没有了，迫不得已，我们只得用牛粪烧火。乡上还召集了军事委员会会议，决定对帕纳约托夫实施全方位的包围！如果不是护林员跟着我，那必定就是土地管理员跟着我！我家的驴子一低头吃草，马上就让我出示准牧证！罚款单一张接着一张，漫天飞。一天，我对老婆说：

“我要到斯图德尼察的窝棚里去，不然，这帮强盗会用罚款单把我活埋了！你不要到院子外面去，就呆在家里，吃点土豆和豆子，凑合着过日子，等着军事行动结束吧！”

说走就走，我扛起铺盖卷，直奔斯图德尼察去了。让我在近处看着乡里的地皮是怎样被瓜分的，乡里的林子又是如何被剃成光头的吧！既然我阻止不了，至少该让我看看吧！

一天，一些工程师来到了斯图德尼察，为了这里的别墅，他们要修一条穿过乡上林子的公路。这对那些大人物很方便，他们可以开着汽车到自己的别墅去，对那几个商人也是好事儿，他们

① 圣铃，教堂有宗教仪式时，司仪手里拿的铃铛。

可以直插树林心脏，在那里为所欲为。看来，部长也得听商人们差使……这是明显的交易。

我在窝棚里呆了一个礼拜，无论是护林员还是土地管理员都没有出现过。只是那两个商人的经纪人万乔有一次从那里经过。他问我：

“你还在这里呀？”

“为什么说‘还在’？”

“问问呗。”他说，“我不能问吗？”

说完，他就走了。晚上，天刚黑，就有人敲窝棚的门。我起身开门一看，是我叔叔的儿子里乔，他是乡里养公牛的。他累得上气不接下气，浑身是汗，脸色白得白布似的。

“我来给你说件事儿，但你要发誓……”他说，“你要发誓不告诉任何人！对孩子们起誓吧！”

“不能对上帝起誓吗？”

“不行不行！我也有孩子，我知道，孩子是世上最善良的人。”

我发了誓。

“好啦，现在说吧！”

“有一个刺客要来杀你！好像是个马其顿人。赶紧想办法吧，否则，到星期天就没你了！”

“怎么会这样？”

“就是这样！不管你在窝棚里还是在别的地方，他们都要除掉你。赶紧想办法救自己吧，否则，你会被杀了的！”

“哎，你可别是乡长派来的！”

小伙子眼中泛起了泪花。

“我尽心了，你愿意怎么做就怎么做！”他说，“我只给你说一点：不管你到哪里，那个人都要找到你，他们就是这么决定的。他们怀疑你知道的事情太多，所以决定让你消失！好了，分手吧，要是他们看到我在这里，我也要完了。”

小伙子转身回去了。

哎，格罗兹坦，你该怎么办呢？

为防万一，我当晚还是离开了窝棚，在灌木丛中过了一夜。天亮后，我决定先躲进一片松树林中看看事情怎么发展。到了中午，什么事儿也没发生！下午，还是平安无事！只有一些绵羊从路上走过，然后一切又恢复了平静。过了一段时间，几只鸟儿从对面的山毛榉林中飞了出来，我看到它们飞出的地方有一棵树的树梢在晃动，就仔细地看了看，没有发现什么动静，只有那几只鸟儿飞来蹦去，不住地叫着，看得出，它们的窝在对面的树林里，它们受到了什么惊吓，很是恐惧不安。我想："这里会有什么东西钻出来！咱们来看看是蟒蛇，是狐狸，还是人！"

太阳就要落山了，树林里还是没有什么动静，几只小鸟儿已经不叫了。我放下心来，打算下山去喝点水，我口渴得厉害。就在这时，对面的山毛榉林中突然有什么东西像镜子一样晃了一下就不见了。我盯着那里看了一会儿，那个东西又闪了一下，我这才看见一只手，然后又看见了一个像女人那样戴着头巾的脑袋，那只手里拿着一支纳甘式左轮手枪。他在躲着苍蝇，身体动来动去，手里的手枪也跟着身体晃动，太阳照在上面就像镜子一样一闪一闪的。他待的地方离灌木丛中我的窝棚才六十步远！

我打了一个冷战，浑身一个激灵。我想："事情已很清楚！赶紧跑吧，帕纳约托夫，否则，这个马其顿人会让你的孩子们成为孤儿的！"

等到天黑以后，我走出了森林，从后山上路了。我跨沟，爬山，穿平原，天亮的时候就到了城里。我曾经得到过乔伊巴希耶夫医生的好处，那就还是去找他吧。

"你来干什么？"大夫问我，"他们又叫你去'公安局'吗？"

"他们哪里也没叫我去。"我说，"可出了这么一件事儿……我的命悬在枪口下，你给我出个主意吧！"

医生想了想，擦了擦眼镜，捋了捋胡子，说道：

“没人能从马其顿人那里救得了你的。这里有许多无所事事的强盗，为了一袋面粉就可以杀人，而且连眼睛也不眨一下。”他说，“每天都有人因此倒下，警察对他们也无能为力。警察都去对付共产党了，这些家伙就可以为所欲为，想对谁下手就对谁下手。”

“约希弗·波波夫也救不了我吗？”

“你想让他给你派保镖吗？他连监狱也管不好，那天就有四个犯人越狱逃跑了，他哪里还顾得上你呢？”

听他提到了“监狱”，我眼前为之一亮。

“乔伊巴希耶夫先生，你不能给约希弗·波波夫说说，把我送进监狱吗？那样，我就既不用为吃饭操心，又有国家的保镖保护我，还可以安安静静地等待世事的好转。”

“你知道吗，这个主意不错的！”他说，“不过，这不是说情能说来的，你得做一件犯罪的事才行。到市场上偷点东西吧，你准保会进去的。”

“我不想让别人说我是贼！”我说。

“那你能做什么就做什么吧 完事后，到约希弗·波波夫那里去自首，不要让局子里其他警察抓住了，否则非把你的骨头打散架了不可。剩下的事儿，我会找他来过问的。别了，帕纳约托夫，祝你好运！”

我吃了一碗牛肚子汤就上路回村了。我有两件事要办，一是跟老婆告别，二是做一件犯罪的事。头一件事儿需要一个晚上，而第二件事，只要两个半钟头，就是一个葬礼持续的时间，就是我苦思冥想给他们想出来的葬礼。

我趁天黑下了山，摸黑回了村。孩子们已经入睡，我跟老婆也上了床。我们美美地睡了一觉，天亮以后，我跳下床，对老婆说：

“把窗帘放下，我不叫你，你不要出来！”

“为什么？”

“你会知道的!”

我让她养成了听话的习惯，这使我一辈子都很受用。

我戴上斗篷帽，穿过几家园子来到了教堂，爬上钟楼，像教堂以前的杂役那样敲响了三四声丧钟，然后又穿过园子回到家里。老婆对我的举动大为不解：

“你疯了还是要疯了?”

“你别说话！”我说，“如果能哭出来就给我哭，如果不能，我给你两个耳光！要是还哭不出来，我告诉你，我一只脚已经进了监狱,明天,两只脚就全都进去了!”

我打了她两个耳光，她没哭，听到我要进监狱，她哭了。趁她哭的时候，我到邻居家的花园里去采摘金钱菊和金盏花了。邻居家的女主人看见我，朝我喊道：

“为什么进我的园子,为什么要摘我家的花?”

“办葬礼用!”

“谁死了?”

“愿死去的人安息吧!”

这时，我老婆一直在家里哭得很伤心。

过了一会儿，全村人都知道我们家要举行葬礼了。神父也跑来了：

“怎么啦,连襟?”

“你别进屋,省得把你的中立给破坏了!”我说,“你到教堂去等着！死人已经死了，活着的人还得活下去。你派几个人去挖墓坑吧!”

神父走了，我拿起锯子、斧头和一些钉子来到院子里，用了半个小时，就钉好了一只带盖的箱子。我把它搬到屋里，把应该放的东西放到里边，盖上盖子，然后把它好好打扮了一下，你就是铁石心肠，看到它也会哭的。此时，屋外已经聚集了一大帮人。我把箱子扛到肩上走在前边，我老婆带着哭红的双眼跟在我后边，一行人就这么朝教堂走去。路上，有三四个人跑过来要帮

助抬箱子。

"靠后!"我说,"我在跟乡上的人斗,注意别破坏了你们的中立!"

如果他们知道要葬的是谁，那就好办了，可他们不知道，所以，在去教堂的路上，跟在我身后的人陆续形成了一大群，大家都想看看到底埋的是谁。

我们到了教堂，葬礼开始了，神父喊道：

"开棺,最后吻别!"

"到墓地再吻别吧!"我说。

到了墓地，我当着大家的面掀起箱盖，从里边拿出了"环节"联盟的日历，上面印着以内阁首相为首的"环节"联盟及其土匪走狗们的照片。

"乡亲们……"我边说边挥动着手里的日历,"今天,我要埋葬'环节'联盟！你们在日历上看到的这些人，个个都保养得光鲜照人,扎着领带。"我说，"他们从内阁首相到最底层的护林员，都是暴徒，都是贪污分子！这是掠夺人民的强盗联盟！这就是我，格罗兹坦，要埋葬它的原因！打倒强盗联盟，遭到践踏的真理万岁!"

我把日历放回箱子，把箱子推到墓穴里，操起铁锹，开始往墓穴里填土。

人们都看傻了，呆在那里一动不动，神父也目瞪口呆！

跑来了几个土地管理员，可这时葬礼已经结束，哈里路亚[1]也说了，辞也致了，凡是葬礼上该做的事情我们都做了。他们企图过来抓我：

"以法律的名义,你被捕了!"

"你妈的!"我抓起了铁锹,"我不承认什么法律 给我往后退!"我喊道,"可别让今天再办一次葬礼!"

[1] 哈里路亚，对上帝的赞美之词。

我推开众人，没有回家，直奔公安局三号房间而去。“我来自首，我做了这么这么一件事儿……”我在公安局被关了三天三夜，后来被送到了州监狱，判了两年半，但是，一九三四年的“五·一九”政变使我重新获得了自由。

我回到村里，乡上的林子已经消失，它被彻底砍光了。税务秘书在斯图德尼察建起了旅馆，乡长在布里亚托沃买了三十迪卡尔葡萄园，那个护林员也建起了自己的小楼……只有我，除了无愧的良心，就是还拿着一半的退休金。为了问心无愧，我付出的似乎多了点，可你能怎么办呢，良心永远要比黑鱼子酱贵的呀！

今年夏天，我到斯图德尼察去了一趟，碰到了以前州政府的秘书波普瓦西列夫，他形容邋遢，就像一只褪毛的狐狸。他的别墅被收归国有，他只分得了其中的两间房子。认出我后，他好像从来就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情一样，嘿嘿一笑，对我说：

“我们还会上台的，还会上台的！”

“哼！”我对他说，“你会上台的！除非我不在！三十年代我就把你们埋葬了，共产党又在四四年把你们全部摧毁了[①]，只有太阳从西边出来，你们才会再上台。‘民主党人’，”我说，“‘民主党人’全是强盗！一帮光天化日下的强盗！”

① 1944年9月，保加利亚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胜利。

婚　礼

听见有人叫我“ 梅舍人 ”，我就感到锥心般难受。但我咎由自取，怨不得别人。

一切都因一位姑娘而起。人们叫她哈特艾。他父亲苏柳曼·沙尔科有座豪宅正对着我们家简陋的房子。他的地呀、羊圈呀什么的全在山上。当时，勒卡维察住陋房的人，每家占一座山包，就在上边过日子。只有礼拜五和开斋节时，老人们才从山上下来，到有清真寺的村子里去，其余时候就都在山上了。他们在那里出生，结婚，生子，一切的一切，都是在那儿进行的。

生孩子怎么样我不知道，但结婚却是很痛苦的。如果你想结婚，只盖一座普通的房子是不够的，你得盖起一座巨宅才行，它要比城堡还大，还结实。而有闺女的人家，人人手持长枪，豢养着一群狼一样的狗，连一只鸟都不让飞过去，更别说让小伙子去见他们的闺女了。要是想见到一位姑娘，你得等上一个礼拜，可等到的是姑娘还是她的父亲，那就不得而知了。哈特艾的父亲更可怕，比那些人厉害多了。他是一个莽汉，总骑着一匹大花马，所以人们都喊他沙尔科——大花马。他的马镫是铜做的，马笼头上镶嵌着贝壳，有好多扣绊儿。他自己的衣服上缀着许多丝带饰物，这些饰物连起来可以绕他的豪宅两圈。他来来往往总是板着脸，说起话来语气坚定，一字一句，就像数着字儿卖钱一样。

而他的女儿哈特艾却很可爱。她要是开口唱起歌来，所有的人都会停下手中的活计，专心而忘情地倾听她那美妙的歌声。

她的歌声令我心醉，所以，我这个单身汉做出了自己的决定：就娶她！不过，怎样才能让她知道呢？过开斋节时她要去就好了，可她父亲是不会让她去的。后来，我就经常在他们家的宅子周围转悠。那个山包，就像是糖做的，对我有着很大的诱惑力，因为哈特艾会时不时赶着山羊来这里。我在对面的山头上把巨石滚下山坡，使劲地砍树，或者扯着嗓门大声唱歌，反正是想尽办法弄出声响，只希望她能感觉到我爱上她了。

我滚了许多石头，砍了不少树，唱了不知多少歌，终于有一次，我看见她摘下头巾向我挥了挥。当天晚上，我就去找了老佩赫莉万卡。她会做药膏，还经常带着自制的药膏到山村里去卖。在她常去的山村里，就是狗都认识她，她走到哪里都没人阻拦。

“哎！”我对她说，“你到沙尔科家的哈特艾那里去问问，看她有没有给光棍疗伤的药。你要是能给我带一点儿这种药回来，我会给你买红颜料染羊皮褥子。”

老妇人心肠很好。她领会了我的意思，第二天就起身直奔哈特艾家的宅子去了。

“哈桑切克问你好呢！”她对哈特艾说，“他想娶你。”

“我也愿意嫁给他，听说他长笛吹得很好。”哈特艾回答说，“只是你要知道，我爹知道了会像宰小羊一样杀了我。所以，你可跟谁都不能说呀！”

老佩赫莉万卡带回的消息令我心花怒放。我想让整个天空变成一口大钟，我推着钟锤，撞响大钟，直让她那美妙的名字响彻群山的森林上空。让天空变大钟当然是不可能的，我于是给山羊系上铃铛，赶着它们穿过林荫地。我使劲鞭打它们，直到哈特艾的头巾出现在她家宅子的上方。这是我和哈特艾的第一次见面。后来，第二次，第三次，再后来，草地褪去了绿色，树木变成了黄色，山上变得彩色斑斓——秋天到了。我们收了庄稼，打了场，粮食入仓之后，就该是年轻人订婚结婚的时候了。我父母知道了我的太阳是从哪边升起的，什么也没说。

只是有一次，父亲对我说：

“铃铛不要玩得太多了,儿子,别人也瞄着你的山头呢!”

父亲的话给了我当头一棒。我没敢多问。我让佩赫莉万卡去找哈特艾打听一下是怎么回事儿。这回，她带回来的可不是治病的药，而是毒药。

“哈桑切克要是看到我的头巾绑在一根棍子上，”哈特艾说，“就让他带着枪和刀到沟里等我吧!”

她就说了这些。

傍晚的时候，一队鼓手从巴克拉尔村下来，直奔勒卡维察去了。这些人是德里·穆罕默德请来的，他们说明天要在沙尔科家敲鼓。到此,事情再清楚不过了“:德里·穆罕默德要哈特艾给他的儿子布拉霍姆当媳妇。”

这使我非常难受，可又不知如何是好。要是别的什么人，我还可以想办法对付，比如把他家的草料房或是房子给烧了，吓唬吓唬他。可这是德里·穆罕默德啊！就是那个在巴塔克领着保安团烧杀抢掠的穆罕默德。他是个财主，又是一个长着狼心狗肺，残暴无情之人，大家都怕他，谁看到他都会浑身打战。既然沙尔科把哈特艾许给了他的儿子，那就只有真主安拉才能从他那里抢走她了。

仅存的一点点希望就是哈特艾约我到沟里等她。虽然，老实说，我并不相信她会把头巾绑在棍子上，也不相信她能去。

第二天傍晚，我带着枪登上了对着沙尔科家宅子的老鹰石。突然，我听到了鼓声。“咚……咚……咚咚……”勒卡维察参加婚礼的人敲着两面鼓朝沙尔科家走来，一路上形成了一条花花绿绿的人龙，缓缓向上游走去。鼓在敲着，我脖子上的血管也在“咚咚”直跳，说话就要爆裂了。我看见沙尔科骑上马迎接他们。他举起手枪开了一枪，下边的人用十支长枪回应他，整个山头瞬间弥漫在一片硝烟之中。等硝烟散尽后，我看见在前几次哈特艾跟我见面的那块石头上，放着一根系着她的头巾的棍子。这就是

说，真主也是照顾我的。我估摸着，在参加婚礼的人来到那里以前，哈特艾就会跑到沟里来见我。可是，她有自己的主意：如果现在就走，天还亮着，穆罕默德的人会追上来把她抓回去。所以，她决定先不走，等天黑了，那些人吃饱了饭，喝足了酒，再跑就容易了。

事情也真的这么发生了。参加婚礼的人到了之后，又是吃，又是喝，还有人在演奏乐器，一直折腾到半夜。哈特艾的妈妈要去喂牛时，哈特艾说：

“妈,你累坏了。把草料袋给我,让我去喂吧!”

她拿着草料袋出了屋就再也没回去。她哥哥被派去找她，但他只找回了草料袋。听了这个消息，她母亲晕倒了，沙尔科气得发疯。穆罕默德的人更是疯狂起来，他们扎上武装带，拿起枪，骑上马，到山里找她去了。

这时候，我在沟里等候她。老远就听到了她的脚步声。她来了，说：

“带我走吧,到哪里都行!”

我牵着她的手，领着她离开了那里。我应该带她到山里找个山洞，躲上一两个礼拜，等外边风平浪静，一切都过去后再回来，可我这个傻瓜，却带着她走上了去克鲁绍沃村去的路。

快到克鲁绍沃时，天亮了。我这才第一次看清了哈特艾。她牙齿洁白整齐，双唇像木莓果一样，纯净鲜嫩，我碰也不敢碰一下……。我想:‘以后再说吧,有的是时间。’其实,留给我的时间是有限的，是按一分一秒计算的。我们早早地到了家。全村的人都来了，无论是我们家的还是别人家的，大家都很高兴——这么漂亮的姑娘就要作克鲁绍沃的媳妇了。我父亲说：

“得有人赶紧去找毛拉来给他们完婚。那些家伙很快就会找来的！”

穆罕默德的人在山里找遍了，一无所获。他们回到沙尔科家，还一直在纳闷，哈特艾到底是钻到地里去啦，还是进了地

狱？突然，他们想到要找我们问问，就喊了起来。我们听到沙尔科的声音：

“喂……克鲁绍沃家的，听见了没有？你们那破房子里有我们这里的姑娘吗？”

“有啊……有……”我父亲喊道，“可那不是你们的姑娘……是我们的姑娘！……已经是我们的了，我们的！……”

听到“已经是我们的了”，对方安静下来。过了一会儿，突然从那里传来了吼叫声，就像是三百条狼在嚎叫。顷刻之间，穆罕默德的人骑上马，朝我们村直冲过来。

这可怎么是好？我们的婚礼正进行得热火朝天，毛拉还没有来。参加婚礼的人——我的堂兄堂弟堂姐堂妹们，起初还群情激愤，高声叫嚷，可随着德里·穆罕默德的人离我们村越来越近，他们一个个又都装聋作哑，蔫了。

德里·穆罕默德的人到了。他们用牙齿叼着刀，手里端着枪进了村子。看到这个阵势，我身旁有人对我说：“哈桑切克，这些人会像扫地一样把我们除掉的，快走吧，趁还有时间，咱们离开这里吧！”

父亲对我说：

“我保护不了你！我只有两发子弹，而这些强盗，袋子里装的全是子弹”！

那些人走在石块铺成的街道上。马蹄踩在石块上发出很响的声音。几声枪响过后，德里·穆罕默德叫道：

“快，快，把他们全给我烧了，他妈的！”

此时，我身旁已经没有了人影！我也打开后门向山上跑去。上了山，我才发现，哈特艾没跟我上来，她留在了村子里。从山上能看见我家的院子，那里全是德里·穆罕默德的人。我已经没有力气再回去了……

“你这个婊子，到这里找啥？”哈特艾的父亲嚷道。

“我要找的东西已经找到了，爹！”

他在院子中间问她，她在房檐底下回话。

“你赶紧给我出来，不然，我把你的脑袋像宰羊一样割下来！”沙尔科吼道。

“爹，只要我活着，我就不会从这里出去！”哈特艾对他说。

“喂，你跟谁一块儿跑的？”德里·穆罕默德问哈特艾。

“是跟我，穆罕默德大人！”一个男人粗声粗气地说道。在房檐底下，有一个人站在哈特艾的身旁。你猜是谁？他是我父亲的弟弟——塞利姆叔叔。

我的这个叔叔没有结过婚，也没订过婚，他右手有残疾，干不了地里的活儿，呆在家里，跟我们一起过。他总给孩子们削弓箭玩，或者给他们做一些别的玩具，夏天呢，就到包谷地里去轰田鼠……他长着一脸麻子，门牙又宽又大，谁也没有想到他会干出这样的事来。可他偏偏就干出来了。

“是我把她带来的，穆罕默德老爷！”塞利姆叔叔又说了一遍。他左手握着一把手枪，那是一把转轮手枪。他把枪举起来对穆罕默德说：“德里·穆罕默德！我有一支手枪，里边有一颗子弹！为了哈特艾，谁要是比我更像个勇士，就请他站出来吧！我们一对一互射，谁活下来了，沙尔科家的哈特艾就归谁了！”

德里·穆罕默德的一帮人骚动起来，但他们被穆罕默德压了下去。

“谁先开枪？”德里·穆罕默德问道。

“你们先打！”叔叔回答。

“布拉霍姆！”德里·穆罕默德对他儿子喊道，“给我把这个家伙的血喝干了，咱们好回家去！”

其余人都躲开了，院子中间只剩下布拉霍姆一个人。布拉霍姆·德里一穆罕默托夫看看自己的长枪，举起来，开始瞄准，瞄了好一阵又放下，随后又举了起来。塞利姆叔叔靠在屋檐下窗户的护栏上，笑了起来。他看着布拉霍姆的眼睛说道：

“瞄吧，瞄准点，布拉霍姆·德里一穆罕默托夫，如果让我活

下来，你可要吃不了兜着走！”

他说话的声音不大，但院子里鸦雀无声，大家都听见了。听了这些话，大家的汗毛都竖了起来。

布拉霍姆的枪响了，院子里烟雾腾腾。烟雾散后，只见塞利姆叔叔还站在那里，毫毛未损。

德里·穆罕默德的杂种儿子骑上马，掉转马头跑了。他害怕了。他父亲愤怒地喊了起来：

“停下，妈的，你给我停下！”

布拉霍姆骑着马向前狂奔，他的长衫被风一吹张了起来，像一只风筝。

德里·穆罕默德举枪射击，也没有让他儿子布拉霍姆停下来。他只好回头对塞利姆叔叔说：

“我那杂种不配这样的姑娘，塞利姆老爷！让她留下来陪你吧！”

德里·穆罕默德和他的人马掉头走了。住陋房的人都从林子里回来了。我也回到家里。哈特艾坐在塞利姆身旁，两人对望着。

“哈桑切克！”哈特艾看见我，对我说，“我会留下来的，不过，我要跟塞利姆在一起，而不是跟你在一起！”

我朝塞利姆扑过去，同他扭打在一起，我父亲过来把我们拉开了。

“按理，”我父亲说，“这女人应该归塞利姆，要不是他，这里已经没有女人，也已经没有这个村子了！……”

其他人也来帮腔……后来，他们让塞利姆和哈特艾结了婚。

接下来给你说点什么呢？最好不说了。可是，你不是问我“梅舍人”这个外号怎么来的吗？当时，我感到非常羞耻，就逃进了一片叫做梅舍的林子里，在那里躲了几个月，因此就得了“梅舍人”这个外号。

我像野兽一样钻进了一个山洞。独自一人啊！在那里，无论

我看到哪一块石头，它都会瞪大眼睛看着我哈桑切克：“你为什么逃跑？为什么？”我转身朝向另一边，看到的又是哈特艾：“胆小鬼！”我把眼睛闭上，哪里也不看，可那只对心外的东西管用——眼皮挡不住心里的事情。所有的事情又从我的脑海中一一经过：哈特艾的头巾，同哈特艾的会面，婚礼上的人群，婚礼上的歌儿……一切的一切！还有，哈特艾握着塞利姆的手！……我躺在那里，一会儿侧到这边，一会儿侧到那边，一会儿仰面朝天，一会儿又趴着，心里的眼睛怎么也闭不上，内里的耳朵怎么也堵不住。

一次，我问自己：“唉！为什么要这样折磨自己，而不去把他们——他和她——都杀了，好让这地狱一样的生活赶快结束呢？”

我开始梦见我杀死哈特艾的情形：我右手举起手枪，左手伸出去摸索着抚摩她。我的心一半硬，一半软。我生吃过狐狸肉，煮过鹰爪子，喝过野猪血，就是希望我的心能够变硬。梦醒后，我对自己说：“是时候了，哈桑切克，去杀死他们吧！”

我回到家里，谁也没问我什么，我也什么都没给他们说。

我找出一把刀磨了起来……我一边磨着，一边盘算着该把它从哪里扎进去：要是刺杀塞利姆叔叔，就从背部下手，要是刺杀哈特艾，就从她白嫩的喉部下手。我想：“趁她现在还活着，至少让我再看看她，听听她的声音。”我在窗口守着，他穿过院子去打水的时候，我要看看她美妙地扭摆腰身。我在屋檐下看着她，塞利姆叔叔在门口看着她，等着她，生怕她在从门口到水池的路上丢了。瞧他那一对蓝眼珠子滴溜溜地转着……塞利姆……“让他再看看她，”我想，“再让她看几眼吧！”

哈特艾常常一进屋就唱歌。家里没有别人，大家都下地干活去了。她唱歌，他也陪她一起唱。她又唱又笑。她白天笑，夜里也笑，只不过夜里的笑声和白天不同，好比她怕胳肢，而他却偏去抓挠她。有时她会大声笑起来，刚一开始又忍住了，过一会儿

又大声笑起来，又忍住了。就这样一直持续到天亮，一直这样

我在我的屋里，他们在他们的屋里，但他们的动静我都能听见。我找来东西把头包住，戴上斗篷帽把耳朵捂住，就是不想听到他们的动静，可这一切都于事无补。吃饭，睡觉，我连想都不想了。我完全垮了，连提鞋的劲儿也没有了。看见我这样，父亲说：

“哈桑切克,你要想死的话,就快点去掘墓吧!”他说,“如果还想活,就把犁带上,下地干活去!”

听了这话，我想：“明天就把一切都了结了吧。该怎样就怎样!”

一大早，家里的人都下地去了。哈特艾出来打水，塞利姆坐在门槛上看着她。我拿起匕首从身后向他靠过去。他坐在那里，光着头，耳朵上夹着几朵花，是藏红花呢还是藜芦花，眼前有雾，我也没搞清楚。他耳后长了一个包谷粒大小的肉瘤，和我父亲的一样……我担心这一刀扎下去，扎死的不是塞利姆，而是我父亲。……手里的匕首摔落在地，是怎么发生的我不知道。塞利姆叔叔转过身，捡起匕首，放到了我的衣兜里，对我说：

“哈桑切克啊，抓母鹰要用鲜肉，用腐肉是不行的！”他说，“好啦!快滚吧!离开这里!”

我走了，再也没有回去！我到处流浪，四海为家。我去了土耳其，后来又回了国，结过两三次婚，但始终没有忘记塞利姆叔叔的这些话:“抓母鹰要用鲜肉,用腐肉是不行的!”

一失足成千古恨！穷尽毕生精力，你也不可能再回到从前了。

考　验

打桶这门手艺，耗去了我六年时间！两年花在山林里——识别哪些大树适合锯成像样的木板；一年锯板，一年镑木，另外两年学习刨板和把桶板拼在一起。此后，要使大家承认你的手艺，你还得蒙上眼睛，把木桶组装成件。十二个桶匠把你团团围住，看你如何蒙着眼睛组装！你打好了桶，还得灌水试试。要是漏水——再回去当你的学徒；要是滴水不漏——大家就给你结上腰带，算你出师。

这种考验很严峻，但是，我在此后遇到的另一次考验，却使我终身难忘！

在我结上出师腰带后，足足有半年时间，我几乎一事无成。我花六个月打好的五只木桶全都泡了汤，只有三四个木盆换得一些奶渣。要不是我妈给我采蘑菇，煮蘑菇，家里真的会断炊。我爹年迈多病，不能干活，而我自己还是个光棍。我已经到了结婚的年龄。

就在这节骨眼上，有一天，哈姆巴尔德雷村的卡拉·苏柳·皮亚尔科夫斯基出人意料地跑来对我说：“你给我打一只大桶，要装三百奥卡奶渣,还要让我的两只手都能够到桶底。你行吗？”

“行!干吗不行？”

“三百奥卡,能两手够到桶底？”

“三百奥卡,能两手够到桶底!”

“那就动手吧，”苏柳委托我说，“康斯坦丁日[1]那天送到我家里！”

他没有出价，骑上马就走了。我这时才想到，他订做的这只大桶有点不对劲：要装三百奥卡奶渣，还要在俯下身子时，两手能够够到桶底，这咋成？要使两手够到桶底，这桶就不能太深，而要能装三百奥卡奶渣，桶的高度和宽度就要大体相当。

我于是去问我爹：

“有人订做一只大桶，要装三百奥卡奶渣，还要使两只手都能够到桶底，这咋办？”

“如果你是个桶匠，你就打！”我爹说，“如果你打不了，这就坏了桶匠的名声。桶匠的名声最要紧！”

我开始打桶，不惜力气打了一只极棒的大桶——这么说吧，完全符合要求！桶高等于桶宽——松木的，木板白得像奶酪！我反复试了上百次，看看两手能不能够到桶底——结果毫无问题！我把大桶拆成木板，装在骡子背上，然后就绕着弯道，向哈姆巴尔德雷村奔去。我在苏柳家院子里把桶拼好，刚刚安上桶箍，就看见主人回来了。乍见大桶，他很高兴，可是，他在摸了摸木桶，摸了摸藤箍后，情绪低落下来，皱起了眉头。

“师傅，这木桶打得不错，只是桶箍不够结实！……一只大桶，能装三百奥卡奶渣的大桶，用的却是藤箍，这行吗？市面上没有铁箍吗？”

“你到镇上买铁箍吧，买好后叫我一声，我给你安上，”我对苏柳说，“现在就使藤箍，藤箍比铁箍更牢靠！”

“不管牢不牢靠，我都想用铁箍，要不大伙会笑话我，说我卡拉·苏柳没钱买铁箍，只能用藤箍。”

在我同苏柳论理时，院子里涌进了一大帮人，其中有女人，有苏柳的孩子，有他的邻居，还有清真寺的毛拉。这村子偏僻，

[1] 康斯坦丁日，保加利亚宗教节日即命名日，一般在5月下旬。

谁都没有见过能装三百奥卡的大桶——都想来瞧一瞧。有人摸出烟杆，有人拈着胡须，有人窃窃私语。

“哎呀呀,瞧这桶 好大 要是铁箍,真就没治啦!”

卡拉·苏柳问毛拉有何高见。

“这种藤箍,”毛拉说“要是把桶放进地窖,滚来滚去,箍不折断,那就真好!”

我向毛拉解释说，如果木藤是从向阳的地方砍来的，安在桶上不掉渣，又在雨中淋过，它就一定柔软、结实。

“你把我们看成波马克人了,”毛拉回答我说“以为我们是傻瓜吗？你把桶拿到院子里滚几圈，要是藤箍不掉下来，我就马上把我的胡子剃光!”

我像是鬼迷心窍，说：

“毛拉呀，要滚木桶，这院子太小！我干脆就从这儿滚到下面的山谷里！要是藤箍断了——随你怎么取笑我，要是没断——你可说啦,我就剃了你的胡子!”

“我让你剃!”毛拉说。

老大爷们发现我们狭路相逢，就怂恿毛拉继续打赌。毛拉仍然一口咬定：

“要是从这儿往下滚，撞上石头，那就碎成一块块木板——不再是木桶。木桶飞啦!”

“好吧,”我说“拿水来!”

大家给我提来一桶水，我就把藤箍浇透，然后把木桶滚到崖边。我往下一看，好家伙，这哈姆巴尔德雷峡谷峭壁千仞，乱石嶙峋，谷底的小河水流湍急，浪花翻滚。我心里想：“但愿上帝保佑我的好桶！”可在表面上，我却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我直起身子，一推大桶，马上把脸转到一边，不想再往下看。“砰砰”一声过后，悄无声息。又是“砰砰”一声，又是悄无声息。看来，木桶在第一次撞上岩石后，飞了起来，第二次撞上岩石后，又飞了起来，等它再撞上岩石时，哈姆巴尔德雷峡谷里就

发出了一连串“轰隆隆”的声音，仿佛整座大山都被推倒了。

对面山上的一群山羊受惊了。羊脖子上大大小小的铃铛响了起来，一条条牧羊犬仰天狂吠，站在山上看热闹的人们也开始喊叫“木桶滚下山啦!木——桶——!”“桶还好好的!”

听见喊叫声，我回过神来，往下一看，只见木桶正在水里打转。一只白色的、漂亮的大桶完好无损。它忽儿浮出水面，忽儿沉到水里——随着河流的漩涡不住地旋转，一旦碰到岩石就发出轰鸣。碰到河那边的岩石——“啪!”碰到河这边的岩石——“砰！”既像炮弹出膛，又像炸雷巨响。毛拉的脸色犹如一张白纸，老大爷们低头瞅着地面，苏柳则满头大汗。他扯下帽子，那颗脑袋活像一堆冒着热气的牛粪。

“请躺下,我要剃胡子!”我对毛拉说。

“别动!”卡拉·苏柳求饶说“我给你两倍桶钱。没有了胡子就没有了毛拉!”

“他早该想到这一点!把剃刀拿来!”

理发师傅不在场。

“那就找一把剪刀来!”

老大爷们这时开口了：

“给你三倍桶钱!别这么干!”

“就是给我五倍桶钱,我也要剃光毛拉的胡子。”

有两三个人拔出刀子：

“往后退!”

妇女和儿童全都不吱声了，渐渐后退。我操起一把斧头。

“我把你们剁成几段!”

我现在讲到这儿时，真还有点后怕。不过，我那时昏头昏脑，什么也不在乎。再说，我也有理：为打这只桶，我使尽了吃奶的力气，而这些无耻之徒竟然不肯掏钱，竟然要嘲笑我的手艺,蔑视我的劳动！

“请坐下，你这毛拉!我给你剃胡子,一定要剃!”

我从骡背上取下鞍子，让毛拉坐在上面。卡拉·苏柳的老婆拿来一把剪刀，我就开始给毛拉剪胡子。我一节胡子一节胡子地剪，慢慢地剪！汗水顺着毛拉的耳背直流，但我没有停下来。我一边剪胡子，一边听见木桶还在河里发出“砰—砰—砰”的碰撞声。人们爬到围墙上、房顶上看我剪毛拉的胡子，而那些老大爷们仍然瞅着地面，不敢抬头。卡拉·苏柳紧盯着我的两只手。

“师傅，行了吧！”

当我剪完最后一绺胡子时，毛拉双手捂着脸，哭了起来。

“咱们再也没有毛拉了！没有毛拉了！”

我骑上骡子就走：

“再会，尊敬的乡亲们！千万记住你们嘲笑过的利尤师傅！”

谁也没有说一声‘再会’，也没有说一声‘走好’。

我镇静下来，暗自高兴——我没有辱没自己的名声。快进村时，我才想起还没有要钱。我爹年纪大，还有气管炎，一咳起来就支持不住。但是，我很怕他。为啥呢？连我自己也说不清楚。只要他盯一盯我的眼睛，我就像羊羔一样温顺。

我终于到家了。门一开，我爹就迎面走来。他没有说一声‘你好’，也没有说一声‘你干得不错’。

“把桶卖了吗？”

“没有。”

“为啥？”

我向他讲述了事情的经过。说得清清楚楚，毫无保留。

“趴在地上！”我爹对我说，“特伦达菲娜（我妈叫‘特伦达菲娜’。）把棍子拿来，收拾收拾你那些大麻种子！”

我妈拿来棍子。我爹敞开院门，用棍子打我的屁股。他打了五六下，喘不过气来，就把棍子递给我妈，自己却站在旁边数数，直到我妈打到十下为止。

“起来吧，”他说，“你不算傻。让我搂搂你！因为胡涂，你挨了棍子。因为剪了毛拉的胡子，我赏识你。”我爹抱着我亲了

亲,然后又说"是条汉子 秋天就给你成亲!"

"钱从哪儿来呢 ?"我妈问道。

"只要有手艺,钱会自己找上门来。"我爹对我说。

我爹说得一点不假。在我剪了毛拉胡子后的第四天，默罕迈德这个大户人家的二小子和那个瘸子萨利赫，就从哈姆巴尔德雷村赶来找我。

"请你去一趟我们村子，把那木桶捞起来！老大爷们说啦，只要你把木桶从水里捞起来，他们就给你付钱！"

还没走近哈姆巴尔德雷村，我就听见木桶还在撞击河岸，像大鼓一样发出"砰砰砰"的响声。老大爷们正在等我。

"这是三只桶钱，可你要把木桶从河里捞上来，别让它再'砰隆砰隆'乱响！孩子们都很害怕，我们也三天晚上没合眼。"

要把木桶捞上来，有啥办法？哈姆巴尔德雷峡谷的谷底有九个人那么高，乱石峥嵘，水流湍急，翻滚的白浪使你看不清哪是岩石哪是水。木桶在漩涡中打转，忽儿撞击左岸，忽儿撞击右岸，你无法把它抓住。两岸的峭壁光滑得连蜥蜴也无法爬行，何况是人！

"拿绳子来!"我说。

有人从毛驴身上解下一根绳子，把绳子的一端结在我的腰上，另一端则由几个男人拽着。我要他们慢慢放绳子，一等我把木桶拴好，就连人带桶往上拉。

大家用绳子把我放了下去。谷底像一口大锅。当我的两腿没入水里时，我心里害怕极了：河水像活了一样，汹涌澎湃，疯狂咆哮。天才知道这墨绿色的河水有没有底！我从小就没下过水，不识水性。我要大家继续放绳子，让我探探河底。水淹了我的脖子——仍不见底！我大声喊叫，要大家把我拉上去，可谁也没有理睬。河水狂噪，大家装着什么也没有听见。我意识到：他们想把我淹死。这时候，我，利尤，仿佛变成了两个人。一个人说："利尤、回去吧、他们要把你毁了！"另一个人则说："宁死不

屈!’我大声喊道“:我就当第二种人!’我要那些男人拽紧绳子，同时在水里划动自己的两只脚，指望木桶从我身边滑过时，我能用腿把它夹住。

木桶在水中翻滚着，突然向我冲来。我试图用腿去夹。可是，我的裤子灌满了水，两腿抬不起来，总是下沉。木桶被水冲过来，又被水冲走了。真见鬼！现在怎么办？不脱裤子，事情难办。我脱掉裤子，原先站在男人后面的女人全都闭上了嘴。她们有的往东跑，有的往西跑——跑得一个不剩。等木桶再滚过来时，我终于把它抓住了。我两手紧紧抱着大桶，要上面的人快往上拉。

上面的人开始拉绳子。但是，我觉着，越往上拉，似乎越沉。泡过水的木桶比原先重四五倍。绳子刚刚把我拉出水面就不动了。

“使劲呀!”

“拉不动!”上面说“:太重!”

大伙把绳子往上拉了一段，停了下来。歇了歇，憋足劲，再往上拉两三段，又停了下来。我抬头一看，顿时发现，绳子差不多被岩礁磨损了一半。一丝丝纤维悬在那儿，让人心惊胆战。我在心里问自己：“唉，利尤，看你现在怎么办？要是把桶扔掉，那些人会把你拉上去，这倒不坏，可是，要是绳子断了，你掉进水里，那不是鸡飞蛋打吗？……如果仍然抱住木桶，绳子准被拉断，那你也要掉进水里。”

“要不要保住木桶?下决心吧!不然,绳子就断啦!’我下了决心“:保住木桶!’于是,我向上面喊道：

“再找根绳子来，这根快断啦！快一点，要不我就掉下去啦!”

上面的人乱腾起来。最后，总算有人回村拿绳子去了。可你知道，这有多急人吗？他们就像乌龟爬行那样慢腾腾，慢腾腾，而在我头上差不多一米的地方，粗粗的绳子在一股一股地被扯

断。还没等我喊出“我掉下去啦”——我已经落进水里。我的脑袋时不时沉入河水，飞溅的浪花直扑我的眼睛，但我仍然紧紧抱住木桶。岸上有人在喊：

“沉下去啦,沉下去啦!”

但是，他们见我仍然抱着木桶，就又喊道：

“还活着,活着!快拿绳子来!”

等大家拿来绳子，我在漩涡里遭的那份罪呀，不管是我的朋友，还是我的仇人，谁都还没有体验过。木桶太滑，很难抱住，何况头上波浪翻滚。我抱着木桶，一次次撞在岩石上，又一次次被弹出老远，我压根儿就想不到我的两只手是不是会被撞断！我的两只手猛被一击，浪头就灌我一口水：我感到我正在地狱里受苦受难，一股股水流就像钻头一样，仿佛就要把我的身子钻穿。我突然意识到应当扑到桶上，让木桶听我使唤，于是我就使尽浑身的力气，蹿上了发疯的木桶，露出了光溜溜的屁股。

岸上似有一百张嘴在喊“好小子!”“好样的!”我这时才看清楚，河两岸站满了人。当我两腿夹着滚转的木桶时，我只担心一件事：藤箍不会出事吧？该不会在这最要命的时候折断吧？“我心爱的藤箍呀,你要挺住,”我在心里暗暗祈祷,“你要挺住，救救我！……你要挺住，救救我！”

我一边祈祷，一边死死夹着木桶。一旦木桶冲向岩石，我就伸出两腿去顶，不让木桶撞在石头上。最后，两根绳子终于拿来了，吊下来了。我用一根绳子拴住木桶，用另一根绳子捆住自己——怎么捆的，只有我才知道。这时，我大声喊道：

“拉呀!”

木桶被拉上去了。接着，我也被拉上去了。我的两条大腿血淋淋的，漆盖上露出白肉。有人给我送来裤子。我骑上骡子，直奔哈姆巴尔德雷村。有一个人，好像是毛拉，给我牵着骡子，其他人则跟在后面——看不到尾。木桶也被大车拉着。老大爷们把木桶安放在清真寺里，然后宣布说：

“ 这只木桶就放在这儿,属于全村所有 !”

他们问我同不同意。

“ 我同意 ,不过有个条件 ,就是让卡拉·苏柳站到桶上去，当着大伙的面说上三遍：藤箍比铁箍更牢靠。 ”

卡拉·苏柳登上木桶，不但说了三遍，而且还补充说道：

“ 老少爷们 ,这位师傅做的藤箍最好 籐箍确实最好 !”

大家给我付了桶钱，而且还为这只不太值钱的旧桶，额外送给我羊毛、蜂蜜和蜂蜡这三样东西。我爹在看见我拉着这些东西回家，又听我说明我为何穿着别人的裤子时，他把两只眼睛睁得溜圆。

从此以后，订桶的顾客踏破了我家门槛。生意兴隆，财源茂盛。老匠人们也一个个登门向我求教。要知道，那时这一带有一百二十个桶匠！

虽说有一百二十个桶匠，可没有一个人像我这样，曾经在哈姆巴尔德雷峡谷里骑过发了疯的木桶，也没有一个人剪过毛拉的胡子。

小　路

一个养路工昨天找到我家，问我是不是叫布拉绍。他说：“公路局长格奥尔基耶夫指示我，要把你领到他那儿去！”

“既然有指示，你就领我去吧！”

他把我一直领到局长办公室的门口，对我说：

“先要敲门，摘下帽子，然后再进去！”

我敲门、摘帽，然后走了进去。

局长正坐在办公桌后面看报。

“您好，局长同志！”

“什么事？”局长问我，继续看报。

“是您要我来的，”我说，“我叫布拉绍。”

一听“布拉绍”，他把报纸放了下来。

“哎呀呀！这么说，你就是在镇子周围修路不要钱的那个布拉绍罗？”

“是的，”我说，“我就是！”

“你住在镇上吗？”局长问我。

“住在镇上。”

“真有意思，我从没见过你。”

“怎么说呢，”我说，“这镇子大，我又很少上街。我在家里干活，是个鞋匠——修鞋的。”

“怎么会是这样？”局长露出惊讶的神色，“你又修鞋，又修路罗？”

“怎么?难道不准吗?”

“不,不,哪儿的话。”

我向局长解释说:“那个筑路工说,他接到什么指示,要把我‘领来’,因此我就琢磨,我是不是做错了什么事情……”

“一个大笨蛋!”局长有些生气,“我哪是要他把你‘领来’呢,是要他把你请来。咱们见个面,聊一聊。该付多少钱,就付你多少钱。我负责这个地区的国道,你说,怎么酬谢你?”

我大声说道:“局长同志,我修路可不是为了挣钱。”

看来我说我不是为了挣钱,这话冒犯了他。

“国家不让这么干!你为什么这么干?既然你干了,我们就要给你付钱!”

“好吧,那就付吧!”

“你说多少?”

“我不讨价还价。多少都行。”

“你干了多少天?”局长问我。

“我没算过。只在下午干活。”

“上午干啥呢?”

“上午——修鞋!”

“你修鞋,一天能挣很多钱吧?”

“一个列弗,一个列弗六十斯托丁卡[①]!有时候能挣两个列弗……说不准。我老婆帮补我。她是饭馆的清洁工,在饭馆吃饭。儿子们都长大了,单过——结婚啦。”

局长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甚至摘下眼镜,凑近我看了看。

“真有意思,”他说,“看来你还不算老。”

“我呀,六十来岁。”

“你每天都修路吗?”

“每天下午!”

① 列弗,保加利亚货币,1列弗=100斯托丁卡。

“你这么干,就没有要过钱吗?”

“从哪儿要钱?谁给我钱?我喜欢修路——这就么回事。谁也没有强迫我修路,我没法要钱。只有一回,一些退休者要我修条路,通到他们的小公园,说是要给我二十列弗,可是,路一修好,他们就忘了。”

“既是这样,”局长问我说,“你能不能也为我们修一条路?”

“行!干吗不行?”

“你要多少钱?”

“多少都可以。”

“你有工具吗?”

“有!”

“炸药呢?”

“我要炸药干啥?我干活不用炸药。”

“为什么?”

“把林子搞得轰隆隆乱响……鸡也吓跑了。”

“你修路时,要是有岩石挡道,那怎么办?”

“我就绕开!要不就用铁镐。如果能用铁镐,我就用铁镐,不然就绕开。我知道哪些石头埋了半截在地下,哪些石头好挖。有些石头很顽固,不好对付!人和石头不好对付,那就难办。你无处下手。用铁镐、铁锹都不行。你围着石头转来转去,石头纹丝不动。你修路,谁也不当回事。局长同志,我一件衬衣穿不到一个月就坏了。汗水湿透了——坏了!”

“不要这样拼命嘛!”局长劝我说,“我听说,你是在越来越险、越来越陡的地方修路。”

“我干吗要在平地上修路呢?地平,没路也能走人。要在山上修路,在很陡的地方修路,这才值得!”

“谁到这些很陡的地方去呢?”

这一问一答使我明白,我修的这些路成了他的一块心病,于是,我苦口婆心地向他说明,我修的每条路都有人走。有人为了

谈恋受，有人为了采石枣……退休人员走得最多。他们天一亮就出发，这时候空气新鲜。有人想清醒脑子，有人想松弛神经。眼下神经有毛病的人可不少。有人不吭声，有人笑我……还有人骂我。那天有个人埋怨我没把路修到山上，说是他的裤子被划破了。我对他说：“你干吗非得爬到山顶上？你就等我把路修好再爬吧！”他说：“老弟，我身体虚弱，不能再等了。趁现在还有力气，我想爬到山上看看周围的景致。再晚了，我就死啦，就没法爬上去啦！”我又对他说：“那我就为你修条路，通到山顶。”我现在修的就是这条路。

还有一天，那个达拉切夫，您不是也认识那个达拉切夫吗？他胖，大腹便便，血压高，就爬山。他冲我说：“你干吗把路修得这么陡？等着挨揍吗？这不是为人修的路，而是为山鹰修的路。你就把路修得平一点！”达拉切夫对我说了这些话后，我就为他修了一条平路。后来，普姆科夫大夫也走这条路。这条路很平，一直通到一个泉眼。我在泉眼那地方修了一个水槽——有水喝。要是口渴，你就喝够了水再往回返。

我就同这些人打交道，他们不好伺候……不过，旅游者倒是感激我。他们感激我！有一天，他们给我送来整整一提包西红柿。其中有一个人——一个索非亚人对我说：“我要为你争取一枚奖章——‘旅游大功臣’！”看来他是个党员，又这样对我说：“你是自己人，真先进！”

这是一群乐天派，有说有笑。他们围着我转了一个小时，只有一个人愁眉不展。他看见一把笤帚，就问我拿它干啥。我说：“我把小石子扫干净。”他又问：“干吗要扫？”我又回答他说：“有人光着脚板走路，可不能让他们感到扎脚。”他于是嚷了起来：“现在还有人光脚吗？你现在还看见保加利亚有谁光着脚走路吗？你是想说，保加利亚人都光着脚走路吗？把你的证件拿出来！身份证！”我掏出身份证，说：“这是我的身份证！我叫布拉绍！你看也好，不看也好，我都是布拉绍！”他翻开我的身份证，

说："咧着嘴笑……露出牙齿，从这照片上看，牙齿不是假的，是真的——你让我看看你的牙齿！"我笑了起来，让他看我的牙齿——跟照片上一样的牙齿。他说："你这牙齿怎么是假的？"我说："我拔过牙！"他拍拍我的身份证，说："可这照片上是真牙！"我又说："同志，那是五三年的照片，从那时起已过了多长时间……"他不再问牙齿，又问我修路的事情："你修这些路，谁付钱？""谁也不付！""这么说来，你是白干啦！"我说："是白干！"他说："那你跟我去一趟管委会，把你这个大善人查个水落石出！"

幸好大家出面阻止，他才放了我。我后来听说，他躲在附近什么地方，监视了我很久。

我就向局长说了这些话。他一直听着。

"说吧，"他说，"你说下去！这对我来说很有意思。咱们一边聊，一边给会计打个电话，叫他给你拿一件工作服来。"

"局长同志，会计不会同意的！"

"为什么呢？你——你认识我们会计吗？"

"我不认识你们会计，可我同林场的会计打过交道。"

于是我对局长说，有一天，一个护林员来找我帮他干活。那是在夏天，大家都休假去了，他找不到人。他恳求我说："咱们先不说钱，你快去救救急——大水把路面冲坏了，要是有一天哪辆卡车翻了车，伤了人，我可怎么办！"我去了，为他干了活。第二天，护林员跑来对我说："你走吧！"我问他："为什么？"他说："我告诉你吧，不过你可不要再对别人讲：会计说，他不想惹是生非。他说，我们录用了一个没办过手续的人，要是出了车祸，我们就要承担责任。我们不需要那种人，你就让他走吧。"这个护林员就这样把我赶走了。我可以为他们干活，但要出示健康证明。

"我仍然不明白，"局长说，"你本来可以要钱，为什么偏偏白干。"

我于是又对他说，我那天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吃了苦头。那天在山上，在山沟里，我碰到一帮筑路工，他们之中有一个人拦住我说：“你这个死脑筋，干吗干活不要钱，让我们掉价！我们大家都要钱，就你一人不要！这是为什么？”另一个人怒气冲冲地对其他筑路工说：“把这个不长脑子的王八羔子扔掉河里！这世上少一个笨蛋，天塌不下来！”要不是这时候来了一群伐工木，他们准把我扔到河里。那些人还说：“你该进疯人院，你这个坏蛋！我们还要收拾你！”我对他们说，随你们便，我喜欢修路就修路。局长同志，要是你到树林里转转，你会看见：先是密密麻麻的树丛、荒草、石堆，后来就出现了一条小路。原先很荒凉，人迹罕至，现在呢，你会看见有人在路上走！你留心听听……走过来的是个姑娘……很有朝气！这种感受是用钱买不来的！图钱就没有滋味！有一天来了一个青年和一个姑娘，他们看见我在清理树丛，就对我说：“你这个同志呀，你就少干点吧，有些老头在这地方一站就是半天！”他们想说，他们想躲到树丛里，不愿让人看见。他们想找个能藏身的地方。这就叫各有所好。不过，伐木工倒是需要小路。他们那天把我从筑路工那儿拉走了——我继续对局长说——把我从靠国道挣钱的筑路工那儿救出来了。伐木工经常送松明和干柴给我。我得肺炎时，他们到树林里为我采药，每星期给我熬两三次汤药，直到我病好为止。他们说：“我们需要你，你不能死！”他们都很快活，很热情！要不是他们，说不定我已经不在人世了。因为我老婆不在家，她在饭馆里干活，每月挣八十列弗，在饭馆里吃饭，而我的几个儿子又对汤药一窍不通。他们的眼睛里只有别的“汤药”：盖什么新房子啦，等等……人各有志嘛……

“你再讲讲你都修了些什么路吧，”局长说，“是弯路还是直路？是好路还是糟路？”

“不对，局长同志，”我说，“没有什么糟路！只要一条路能通到某个地方，它就不是糟路。至于哪条路通到哪个地方，这是

另一回事。就说那条通到卡列的路吧，它一直通到山顶！它一直往上，往上，最后通到了山顶，使人惊叹：‘快来瞧呀：整整一个平原、整整一个镇子！’整整一个平原让你尽收眼底。另一条路弯弯曲曲，一直把你领到山泉旁边，好像在对你说：‘请你留下喝口水吧！歇一歇，喘口气，不要急着走！别忙，这路会把你领到某个地方！’去年，我特意为一棵菩提树修了一条路。修在拉夫丁山上。一棵老菩提树。又老又大，花开满枝！你坐在树下，只觉得香气袭人。你瞧，不修路，你就看不到菩提树！于是，我就叫它‘菩提路’。要是有人从山上下来，我就问他：‘同志，你到哪儿去啦？’他就回答我说：‘我走菩提路！’有时候，我故意这样问，要点小聪明。这时候，我心里乐滋滋的。人各有志嘛。”

局长漫不经心地听我讲述，然后说：

“有意思,很有意思!”

“最有意思的是那些老路，被废弃的老路。”我继续说道，“从前那儿有个村庄——现在没有了，可路还在。你走上某条路，边走边揣摩：这路通到哪儿呢？我这是朝哪个方向走呢？你走着，走着，不觉走到了一个平坦的地方：这儿种过庄稼。庄稼地被雨水冲毁了，可那条路向你表明，这儿种过庄稼。如果你打四下里望望，还会发现一个打谷场。就是这样一些路。还有一条路把你领到一块挖过的土地。那是一个大坑。有人曾到这儿探宝。又还有一条路弯弯曲曲，蜿蜒盘旋，让你看到断壁残垣。那儿有过一座古堡。”

“那又怎么样?”局长问我，“你也修这种路吗?”

“这要看情况,”我说，“有的路……没人干活——荒啦！就说庄稼地吧：一块无人耕种的庄稼地有什么用？一个当年被攻克的古堡有什么用？只不过是废墟……你瞧，如果值得一修——我就一定修！要是有水，有树……有烧烤用的干柴……总之是有什么美景值得观赏——我就一定修！让这条路延伸下去……”

“ 如果我没有听错的话，”局长说，“ 对你来说，主要是能观赏美景，是这样吗？”

“ 局长同志，正是这样，”我回答说，“ 如果没有美景，这世界就没有味道！”

“ 要是为了观赏美景，咱们现在就…… ”局长对我说，“ 咱们现在就说定：送你一件工作服。”

局长抓起电话筒，叫会计来：

“ 喂，迪多夫，你来一下，这儿……有点事。”

会计进了门。

“ 是这么回事——你给这位同志找一件衣服，他在这一带免费修路。这位同志叫布拉绍。你看看，有没有皮衬里的衣服？现在是秋天，空气潮湿，他又得过肺炎，需要保重。”

会计表示同意：

“ 没意见，应该！”

“ 你们这有点，”我说，“ 有点小题大做！”

“ 什么小题大做？”局长不高兴了，“ 你是不在乎吧？可全镇子都在议论这件事。我们不能让你光着身子干活！不然的话，你明天就会感冒，就要死掉！”

“ 好吧，”我心里想，“ 这些人真好，这些人真好！”

局长继续说：

“ 我们还想试试，给你退休金！你为国家工作，要是有一天出点什么事——譬如说伤了手，伤了脚什么的，我们的布单里就还包着你的退休金…… ”

他们哈哈大笑起来，我也跟着笑。

“ 要是不出事呢？”我问道。

“ 你就自己找点事！”局长说，“ 你笑什么？不能自己找点事吗？”

“ 局长同志，干吗不能？”我说，“ 干吗不能！一定能！什么事都是人干出来的，干吗不能？”

等我笑完，局长大怒，冲我吼道：

“你这个骗子！双料的骗子！这就是说，你同意啦？你同意制造一次事故，然后拿退休金啦！迪多夫，把他看紧点，管好这个修路不要钱，只向上帝赎罪的神父！哼，不要钱！上面要我——是要我自己说清楚，为什么让一些疯子到山上修路，管理局却睡大觉！你快给我滚，我再也不想看到你，也不准你上山！要是再发现你上山，我就把你交给检察院！你这个双料的骗子！快给我滚！”

我抬腿就走。有啥办法呢？我已向你说过：人各有志……

糟糕的只是，他们不准我上山，而山上还有许多小路等着我修哩！

引火柴

饶舌这毛病真可怕……大家一而再，再而三地劝我："你就少说点吧！"不管是在林场，还是在公路局，人们都是这么说。公路局工会主席还给我出了一个主意："要我说，你去找找大夫，让他帮你治治神经病——爱管闲事！"他还说，有个人如何如何请大夫治好了老婆的神经病，因为这女人当初也喜欢多嘴，但在找了神经科大夫后，病就渐渐好了，话也少了，以至到了后来，她干脆就不说一句话"你一定要找找神经科大夫！"

好吧，我去找大夫。可你知道吗，大夫对我说："你那舌头，就像是工厂的废品，大夫治不了！最好让你妈缝上你这张嘴！"唉，要缝上我这张嘴！

有一天，我们集中到局里开会。局长站起来，开始训话："你们这些养路工同志呀，身子进了新时代，思想还停留在旧时代——还惦记着'养路工一滴汗水一滴泪！'这句老话。沥青路面出现那么多窟窿，你们是怎么搞的！这种状况要拖到什么时候呢？'

问这话时，一位副部长在场。看来，因为这些窟窿，局长也挨了副部长的臭骂。养路工们一言不发。技术员们一言不发。工程师们一言不发。事情明摆着：沥青铺得太薄，起皱，开裂，当然就会出现一个又一个窟窿……在这种情况下，你能保持沉默吗？于是，我站起来说：

"铺沥青的人只图省事，糊弄糊弄就走了——他们倒是超额

完成了任务，可这以后，养路工没法把所有窟窿都填平，只好代人受过！”

我后来听说，副部长进行了检查：刨开沥青，量了厚度，证明我说得一点不假。公路局长挨了批评，我也没有捞到什么好处：被调到小商店当售货员，还说是提升。可我是个“软心肠”，总是吃亏。今天同意这个人“预支”后付钱，明天同意那个人“开薪”后付钱——欠款多达两三百列弗。审计时，因为缺了这么多钱，我被打发回村。

我开始在村里的采石场干活。我身体瘦弱，被累得脖子上青筋直鼓，胯骨兜不住裤子，以致我媳妇叫我“小老弟”、“听话的小老弟斯托伊乔”。我想：“可不能让我媳妇受苦，我得另找一份工作！”我和党支部书记是同龄人，就去找他。他拿起电话筒，东问西问，终于把我安插到了“绿化监视人”的空缺上。我在山林里长大，热爱山林，也乐于从事这种工作。

绿化这事真有意思：你栽上树，跑跑腿，松树就长大了！你身后成千上万棵松树不断抽枝吐叶，向着远方伸展。这可不像沥青路，你还没有把这个窟窿补上，那儿又冒出来三个窟窿，你总是挨骂，总不能令人满意！

不消说，这工作不错——还挺干净。可是，饶舌的毛病又给我添了麻烦。这一次栽在重新造林上！那天来了一个林业技术员，他要确定重新造林的面积。他向我解释说：“重新造林就是砍树。砍掉那些乱七八糟的杂树，再栽上珍贵的成材树种——松树、水青冈等等。你负责按计划领人砍树——从这条山沟砍到那条山沟。要通通砍光！剃光头！然后绿化！”

我从沟底往上看，山顶上有土，有灌木，有树可砍，也有树可栽，但是，小溪之上则是悬崖峭壁，不见土，稀疏的刺柏不是长在土上，而是长在石头上。我对技术员说：

“那地方没有土，不能种树，为什么还要把刺柏砍掉？再说，刺柏绿油油的，能防治水土流失。”

他说：

“你别耍嘴皮子，只顾砍吧！刺柏长得稀稀拉拉，不费劲，还能把很高的计划指标成本降下来。”

他们担心的是计划指标，刺柏正好能救他们。

“我不同意！”我说。

“不需要你同意，”他说，“这是计划，是州林业局长签了字的计划！”

可我没有砍掉那些刺柏。

技术员打了报告。没过几天，我被调到狩猎场。这时来了一些外国人，要打猎，这就要有一些行家陪他们。

打猎这事不难。来的大多数是西德人。我的工作是在马车上垫些干草，把他们扶上车，然后再把他们拉到指点的伏击地点。太阳落山以前，鹿群总在林子里鸣叫，打斗——公鹿追逐母鹿。在它们谈情说爱的时候，猎手正好举枪射击。我把打死的鹿装上车，运回狩猎场，外国人就连头割下鹿角，付钱，然后带着猎物离去。

这些人中没有一个稍稍像样的猎手。别的不说——他们居然在林子里不肯多走几步再开枪！他们来时，不仅背着猎枪，而且还提着小凳。有两个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来的猎手甚至把床搬到了伏击地。他们坐在凳上，支好三角架，再把猎枪固定在三角架上。这可是最新式的猎枪——自动装子弹，还配有远距离测距仪、自动瞄准仪和光电仪，即便你是瞎子，只要用手指扣动扳机，猎物就到手了！

这是怎样一些鹿啊，它们的鹿角漂亮极了！它们为争夺母鹿相互推挤！它们在树林里厮斗时，就像一棵棵橡树被折断那样令人心悸！它们争呀，抢呀，直到林间隙地上只剩下一只最强健的公鹿为止。此时，这只公鹿伸长脖子，开始鸣叫。一旦它开始鸣叫，林子里的干树叶就沙沙作响，一只只母鹿也怯生生地向它靠拢。它那伸长的脖子犹如一根琴弦，满林子发出悦耳的声音。这

声音召唤来所有的母鹿，任由它从中挑选出最美的一只！

在这寻欢作乐的时刻，猎人们最易得手。

猎人一扣扳机，骄傲的情夫就口吐鲜血，倒在地上……以致来不及走近情妇亲一亲嘴！

怒气在我胸中涌动，可我又能对谁说些什么呢？一切都有条不紊地按计划进行：人们付美元，有权捕杀……你无可奈何。我只能干一件事——当我陪着他们在树林里打猎时，我就鼓动我的舌头，喋喋不休。他们就像树木一样，不知道我说些什么，这使我得意忘形。真的，不管这些冒牌的猎人先生怎么想，我总是笑呵呵地冲着他们信口开河。他们也跟着傻笑。只有一个戴眼镜的好像是从慕尼黑来的男人——一个工厂主，始终一言不发，神情严肃。这个“眼镜”似乎想砸我的饭碗。他在禁猎区打了一只最漂亮的公鹿，我则痛痛快快地骂了他一顿，然后我们回到了狩猎办公室。

第二天早晨，才七点钟，狩猎场经理就把我叫去了！行政、工会领导，还有他们的副手，还有养鹿员，甚至还有会计，全都在他办公室里。经理板着脸，其他人则瞅着地面，不说一句话……我想坐下，经理却要我站着。

“站直点！”他先对我说，然后又对会计说：“放吧！”

我这时发现，会计手里捏着一个方盒，上面系着皮带，就像“基辅”照相机[①]那样。会计揿下一个按钮，屋子里就响起了鹿鸣声。正是昨天傍晚德国人打死的那只公鹿的叫声。原来，这个方盒不是照相机，而是录音机。工厂主随身带着这家伙，录下了鹿鸣声和它们的打斗声，想留做资料。他不但录下了鹿鸣声，而且还录下了公鹿被打死后我的骂声。德国人对我的话一知半解，因此，他在录下我的骂声时，也把我的咳嗽声录下来了。

“还有什么好说的？”经理问我。听他那口气，事情不妙。

①“基辅”照相机，前苏联生产的一种照相机。

“我请你把声音开大点。’我说。

声音开大后，满屋轰鸣，仍然听出了我斯托伊乔的骂声。我就像受伤的公鹿那样嘶叫，同时感到背上凉飕飕的。

“你这坏蛋，居然把望远镜、三角架搬来啦！你最好把飞机开来，扔几个炸弹！你最好把大炮拖来，把山轰平！你为什么不抬抬你那肥大的屁股，打得准一点，别让公鹿受罪呢？……你还冒充是个猎人！你这坏蛋！”

……如此等等，等等。

养鹿队长后来向我解释说，假如我不骂他“坏蛋”，事情可能就过去了，但工厂主偏偏就揪住这个词不放。翻译对他说，这个词的意思是“高大结实的先生”，但德国人听说过这个词，于是我就因“对外国猎手粗鲁”而被解雇了。这合情合理。

我在狩猎场的差事就这样结束了。我抄起熊皮——我自己垫着睡觉的熊皮，回我的村子。

走在路上，我又寻思：我还能去哪儿呢？回采石场还是到合作社找点事干？或者到别的什么地方？我一门心思想呀，想呀，竟忘了把熊皮捆起来，而是把它当做一件外衣搭在肩上。走着走着，我突然听见一阵喧闹声：避暑的游客正聚在一起照相。一个男人上下打量着我，说：

“臭小子 粑你的熊皮拿来照张相吧,这样才够意思。”

我把熊皮给了他们。这张熊皮很大，还带着熊掌，他披在身上，就成了一只真熊！他照完相，又把熊皮交给另一个人，其他人也跑了过来——简直是你争我抢。好在照相机里的胶卷用完了。

我继续往前赶路。回村路上，刚才的情景总在我眼前晃动：避暑的游客争先恐后地披着我的熊皮照相。他们是喝醉了吗？不是，只不过喜欢披着熊皮照相，喜欢长出两只熊耳！“要是能给这张熊皮配上一架照相机，那该多好！……”

想到这里，我心花怒放：“这张熊皮不是给我带来了好运

吗？”我停下来，冷静思索，自我陶醉……再上路时，我已胸有成 竹 。

我把我的打算告诉了老婆。她先是卟哧一笑，然后怒气冲冲地向我吼道：“你这倒霉鬼！你被解雇了，还要用你那臭烘烘的熊皮来骗我！你知道你是啥东西吗？——你是个木头人……不是人，只是木头。你这根木头歪歪扭扭，不能用来打桶，不能锯成木板，不能充当房梁，只配用来生火。这就是你：引火柴！糟糕的是,你在我头上燃烧!”

党支部书记勉勉强强明白了我的意思。

“这想法很怪,”他说“恐怕就得怪点。你说得对,就照相。现如今，咱们这一带时兴照相，你这点子真不赖。我会帮你！”

这件事情虽然不容易，但我到底办成了：照相馆给我算好了分成比例，我有了照相机，就开始照相……我先把熊脑袋交给工匠，让他装上两只充满血色的玻璃眼睛，然后再给熊安上牙齿，还用人造纤维把熊毛装饰了一番。于是，一只活熊出现了——怪吓人的！我从表弟那儿借来一辆摩托车，背上假熊，就到旅游点去了。我把摩托车停在大街上，把怪物搬上摩托车的行李架——围观者便接踵而来。首先来的是由妈妈牵着的孩子。我主要想出了三招：让孩子紧贴假熊照相，揪着假熊耳朵照相，骑在假熊背上照相。开始来照相的大多是孩子，可到后来，连那些大人，主要是男人也纷至沓来。我为大人设计了几种姿势：跟假熊合影；让假熊直立起来，同人打斗；让假熊趴在地上，由攥着尖刀的武士向它刺去。

我还心生一计，买了一顶特制的高筒羊皮将军帽，使男人们看上去更加剽悍。有时候，当男人们同假熊搏斗时，也许是由于闻到了某种气味，或是由于别的什么原因，他们真的变得怒气冲天：大声喊叫着，揪住熊毛，把熊翻倒在地，然后一阵拳脚，如此等等。

在采用第三种玩法时，还出了一点碴子：一个男人把尖刀刺

进假熊的喉咙，人造毛皮开了花，要把它补上谈何容易。这事出在“巴尔干旅行社”的一个厨师——土耳其人身上。他相中了一个女人，可那女人不愿跟他成亲，他于是就来照相——用这只可怕的假熊发泄怒气，使自己心里好受一些。两个星期以后，这个土耳其人又来了，老远就笑着同我打招呼：

“你是我主！”他说，“我结婚啦，谢谢！收下我这份礼吧——一件衬衣！”

一个斜眼司机也走过来说：

“我要第二种姿势！”

第二种就第二种：我让假熊站立起来，再把它送到他手里。他摸了摸假熊，然后揪住它，大吼一声，挥动拳头猛击。又把假熊翻倒在地，同它扭打，直到我把他拉开为止。

“你疯啦？撒什么野？把熊毛都扯坏啦，怎么搞的？”

“我在跟我上司干仗！”他说，“现在觉得舒坦多了。拿着，这是给你的两个列弗，相就不照啦！”

你瞧，事情全被搞拧了。我这人造毛做的卡廷卡（我给假熊取名为“卡廷卡”）竟可用来安抚人心，发泄愤恨。于是我明白了，每个人心里都有一些疙瘩，这疙瘩到底是什么，到底能不能解开，我说不上来，总之，几乎所有人心里都有疙瘩，可怕的疙瘩。这就需要找人发泄，吓唬吓唬他人！谢谢这位顾客使我开了窍。这家国营照相馆感到满意，我感到满意，顾客也感到满意。我没有什么可抱怨的。要不是有一个星期天我骑着摩托车，带着卡廷卡去看望我在禁猎区的同事，遇到了那么一档子事，我还真想到各地法院走走。你会问我——什么事？我告诉你吧，你有时候也会心里痒痒，想到你曾经呆过的地方看看。这是人之常情！可我怎么也没有想到，这种人之常情差点要了我的命。就这样，我去了禁猎区，看见了过去的同事，给他们的孩子和老婆照了相，还在他们家里吃了罐闷鹿肉，喝了冰镇啤酒。到底喝了一箱还是两箱，我说不清楚，总之是喝得神魂颠倒。这时候，我记不

清是谁出了这么一个主意：

“咱们能不能开个玩笑？听说咱们头头下午要从饲料场回来，咱们就把假熊放在桥头转弯的地方，看他怎么办。”

这个头头曾经吹嘘说，他碰到过熊，可这熊见他就躲。

我们即刻动身，把卡廷卡安置在拐弯的地方，然后等着头头经过这里。我们终于听见了脚步声——他来了。只见他不紧不慢地走着，摘下一片水青冈叶子，放在嘴里嚼嚼，又吐出来，然后再摘，再嚼，再吐，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根本就不往前看。等他走到假熊跟前，看到这只野兽时，已是猝不及防……他愣在路上，两手乱晃，像是要飞，然后猛地一跳，卟嗵一声掉进河里。他在河里又喊又叫，但谁都听不清这喊声是从哪儿传来的。我们哈哈大笑起来。

我把假熊背在背上，我们就回去了。这时候，养鹿队长跑来找我，在我耳边悄悄说：

“兄弟，你知道吗，我们可以用你这只假熊，好好整整那些偷猎者——我们实在拿他们没有办法。这些家伙夜间开着吉普车，开着‘伏尔加’，甚至开着卡车来，用车灯照着，捕杀我们的兔子和鹿。我们无法阻止他们，也无法赶走他们……我们设置了路障，可全被他们毁了。咱们现在就用假熊试试看！”

“好吧！”

天黑时，我们把假熊放在一个拐弯的地方——假熊直立着，张牙舞爪。我们躲进树林等候……一个小时过去了，两个小时过去了，仍然不见人影。

“喂，咱们走吧，”我说，“看来这些偷猎者今晚不来了！”

“不会不来，”有人说，“再等一等！”

果然，约莫十点半钟，我们听见了汽车的马达声。车灯照亮我们隐身的树丛，又马上转了方向……车牌取下来了——这看得很清楚！汽车走得很慢，玻璃窗开着，双筒猎枪一目了然。汽车拐弯时，车灯又晃了一下我们的眼睛。蓦地，这辆“伏尔加”原

地抖动起来，只听有人说“倒车！抓住我！轮胎！”——差点翻进了沟里。司机再次发动汽车——汽车一溜烟不见了！养鹿队长高兴得不知如何谢我才好。最后，他把我的手拉过去吻了吻。

“你是个天才！”他说，“我代表养鹿场谢谢你！”

一个星期以后，他又来找我。我那时正在旅游点照相。他瘦了，眼光暗淡无神，像是遭过什么罪。

“还要收拾那些偷猎者吗？”我问。

“不会再收拾他们，”他说，“偷猎者都不见了。我有别的事情，就是遇到了另一个偷猎者，他破坏了我的生活。我会把一切都告诉你，可你要向我保证，替我保密，否则我就全完啦！”

“你说吧，我替你保密！”

“你见过我老婆吧？”

“见过，一个好女人，挺温柔的。”

“你知道这个温柔的女人给我戴了怎样一顶绿帽子吗？不是一般的绿帽子！她爱上了酒厂的品酒师傅，那家伙趁我不在家时，每天晚上都骑着摩托车来，一次又一次地刺痛我的心。我公务缠身，要值夜班，不能每天晚上都呆在家里，因此，他们就可以为所欲为。你说，人心怎么就这么古怪：我不但不恨这个臭婆娘，而且还更加爱她。就为这，我没有说过她一句。要是我说她，她可能拔腿就走，那我也难以打发日子。于是，我就想等待时机，冷不防给他当头一棒。可这个流氓，这个恶棍带着弹簧刀，自动的，要杀我非常容易。这事我不会对任何人讲，也不会发一句牢骚，只来求你捣鼓捣鼓你那只假熊。他每晚十点钟左右骑摩托车来，我们就把假熊放在他回家的路上，采石场旁边——这就成了，前后只需要一个半小时。”

“可我这只假熊不是用来吓唬人的，”我说，“再说，我靠它吃饭……这不妥！”

他眼睛里噙满了泪花。

“我都快完蛋啦，你还想着你如何吃饭。既然如此——永别

了。别忘了到山沟里给我收尸。我决不回家，就从崖上跳下去，不活啦！”

我一思量：真可怕！要是他真的跳崖，那怎么办呢？

我登上摩托，追上了他。

“你走吧，在采石场等着，我天黑就来！”

我用床单包了假熊，把它捆在摩托车上就出发了。那个不幸的人正等在那儿。两人见面后，选好了地方——就在一棵野梨树下。然后，我们又把埋伏的地方拾掇妥当。

“这个恶棍很狡猾，”他说，“咱们要使假熊能动，两腿直立，这样他就没法识破。”他拿出一根绳子，把一端拴着假熊的脖子，另一端绕过树枝，绑在野梨树上。一拉绳子，熊就站立起来。我们反复试了多次，直到满意为止！绳子被树枝挡着，看不见，路边的梨树却很显眼。树下藏着一只张牙舞爪的野兽。

好在这对情人非常守时。天一黑，刚刚暗下来，我们就听见了马达声。我的同伴自言自语道：

“是他！”

正当他说“是他”时，一辆摩托车拐过弯来，车灯直射假熊。就在这时，假熊直起身子，摩托车手尖叫一声。他加大油门倒车。他的头盔在空中打转。一两分钟后，人和车都看不见了。

我对同伙说：

“你现在找你老婆去吧，我也要回家。明天还要给一大帮游客照相哩。”

我把卡廷卡绑在摩托车上就开车走了。天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我想：“路上不会有人，无需用床单把假熊裹起来。”倒霉的是，我遇到了不止一辆，而是三辆卡车。你知道，这些卡车通常都肆无忌惮地在路中间疯跑，可这一回，全都小心翼翼地撞进了路沟里。我忍不住要笑，压根儿就没有想到这一笑竟会给我惹出麻烦。一个正常人在干了这种恶作剧后该怎么呢？——管住舌头，守口如瓶！可我，就像我说过的那样，我的毛病就出在这舌

头上。

第二天晚上，我在商店里讲述了这件事——三辆'吉尔'看见我摩托车上的假熊，都撞进了路边沟里。大家听后，笑得前仰后合。又过一天，一个民警——马林中士找上门来了。

“干得好啊，关于那三辆卡车，你已不打自招，至于那辆翻到河里的摩托车嘛，你还没有交代。请到局里把事情说清楚吧！”

我到了民警局才搞明白，那个品酒师傅在黑暗中倒车时，连人带车翻落河里。车被摔坏了，人还好好的——只是得了脑震荡。

我向中士解释说，我到村里干活来着，回家路上想歇一歇，就把摩托车停在路边，恰恰就在这时，那人出现了，害怕了，就倒车，这往后的事情，不该由我回答。

“但是，假熊会动，”中士说，“这又作何解释？”

“是他看花了眼！”

于是开始对质：他是不是看花了眼？假熊是动了，还是规规矩矩坐在地上？然后又是盘问：我到村里干什么？到过谁那儿？干了什么活？是不是蓄意谋杀？

中士逼得我走投无路，我差点说出了真相。不过，一想到我那同伙的处境，想到他又要遭殃，我又心生怜悯。这案子于是转给了侦察员。我把一切都告诉了侦察员。他已上了年纪，头发花白，我不忍心骗他，就对他说：“我会说出真相。但是，我只在嘴上说说！我不会写任何东西。我说的这件事，只有你我知道！”

“说吧，”他说，“行！说吧！”

我把事情经过和盘托出。

侦察员想了想，说：

“这倒是一个特殊案例！很明显，你的本意不是要谋害他，而是想吓吓他，让他行为检点。在这种情况下，就谈不上蓄意谋杀，这案子就从犯罪变成了犯规。但是——请你注意这个'但是'——事情并没有就此了结。为了证明这一切，就必须把你的

同伙找来作证，把私通的事情说个一清二楚。”

“这可不行!”

“我同情你,”侦察员说,“也理解你。但是,面对这些事实，没有别的出路，只能把你交给检察机关。我只能向你表示：真对不起!”

“对我来说,这就够了,侦察员同志,谢谢你!”

“不过，”他说，“这事有意思！真有意思！我是第一次碰到这种事——用一个吓人的怪物调解私人关系……还用来对付偷猎者!”

“真有意思,”我也附和他说,“我还在想,要是我做一个自己会走路的吓人的假熊，再配上摄像机，就像德国人的猎枪那样，那又该是什么结局呢？我就把这个吓人的假熊派到公路上去，派到山林里去，或是派到禁猎区去，甚至派到老百姓家里去，让它站岗放哨。当然，我害怕这种怪物——其实也不是害怕怪物本身，而是害怕利用这些怪物之人。要不是会受处罚，真可以做一个会走路的怪物!”

“是这样,”侦察员对我说,“你就向检察员说说清楚!”

我现在要到检察员那儿去，看看到底是什么结局。要是按侦察员的说法，检察员也会通情达理，不过，他毕竟是检察员，谁知道他会怎么对待我呢？

要是他依法办事——那我有错，要是他愿意保护我——那他有错。重要的是，我问心无愧。对于这一点，中士和侦察员都很明白。侦察员明白，可我老婆却不明白！检察员要我到镇上去，我不知道我还能不能回来。我老婆紧锁眉头，嘟嘟囔囔：

“活该。你这引火柴,活该!”

德尔维绍夫家的种苗

告诉你吧，这个疙瘩老早就结上啦。那时我还不满十四岁，没爹没娘。我爹是被塞利霍夫大伯家的母牛顶死的，我妈呢，则死于西班牙流感。是爷爷奶奶把我拉扯大。可是，我奶奶的右手后来不能动弹，家里再没有人操持家务，于是，爷爷就打我的主意，要给我成亲。他压根儿就不问问我的想法。那时候，结婚这种事全由老人们悄悄操办。只有一次，我听到爷爷在跟奶奶商量。

“还小哩！”奶奶说。

“会长结实的！”爷爷说，“只是咱们要多留点神，给他找个姑娘！”

爷爷找的是谁，又是怎么找的，这我没法告诉你。有一天，我放羊回来，在家里碰见一个高高大大的男人，他腰上别着一把剪刀。

“拉马丹，”爷爷唤我说，“我请裁缝给你做条裤子。你是喜欢染色布呢还是灰布？”

爷爷再没有多问一句。订婚，结婚，就只问过这么一句：“你是喜欢染色布呢还是灰布？”

星期三，裁缝来了。星期四，裤子做好了——染色布，有卷边，还配了裤带。星期五，乐手涌进院子，敲响了婚庆大鼓。鼓声喧天，肉锅沸腾，可我仍然不知道新娘是谁。我壮着胆子向奶奶打听。

“山上散户人家的，”奶奶说，“不是咱村人！”

她是谁？啥模样？奶奶没跟我说，我也不敢多问。她是谁？啥模样？——直到晚上，我才知晓。毛拉唱完圣歌，鼓声停了下来，家里就只剩下我和新娘。在入洞房之前，爷爷把我叫到一旁，对我说：

“你得干那种事，必须干，明天清早要见红！”他说，“如果你是男子汉，就大胆点！要是不行，就用指甲，或者指头，总之要见红。不然，全村人都会笑话你！”说完，他把我推进房间，反锁了门。

我像个木头人，呆呆地坐了半个小时，既不敢吱声，也不敢揭去新娘的头纱。到了后来，她自己扯下盖头，露出脸庞。我原以为，爷爷给我找了个丑媳妇，殊不知眼前这个姑娘呀，长得跟蝴蝶一样漂亮。脸像牛奶白净，眼睛特别迷人。我死死盯着她，她也瞅着我。瞅着瞅着，她卟哧一声笑了起来。

“你怕羞啦？”

“是呀！”

“干吗怕羞？你瞧，你那裤子多宽松！腰带也好看！咱们来玩陀螺，好吗？”还没等我回答，她就抓住我的腰带，把我拽过去，像转陀螺那样把我转了起来……我们玩呀，玩呀，不知不觉中，鸡已叫了头遍。我这时才想起见红，犯起愁来：“天快大亮啦，大伙要来问我见没见红啦，我这脸该往哪儿搁呀？”她发现我神色不对，就问我有什么心事。我对她说：

“见红！”

“我……”她说，“这就给你！”她憋足了劲，脸涨得紫红，鲜血从她鼻孔里流了出来。我不会告诉你，我们把血抹到了什么地方，又是怎么抹的——事情已经过去，都过去啦，我跟西尔维娜成了一对夫妇。她是个姑娘，当然就是女人。一个女人打从小时候起就具有女性的特征。不管是睫毛还是指甲，通通都有女人味，可男人就不一样啦。如果一个男人不长胡子，不用这东西去

扎女人的脸，那他就不算一个男人！拿我来说吧，虽然也想女人，可玩起来时，我就不管什么脑袋，什么胡子，只要开心就成。当我和西尔维娜转呀转呀，飞快地旋转的时候，当我们玩耍嬉笑的时候，我的心就收紧了，收紧了，仿佛停止了跳动，被人偷走啦。

告诉你吧，谁也不会有我这种感受！日子过得平平安安——就像俗话说的——一帆风顺。可谁也没有想到，水下会有暗礁，我们的行船会触礁，会被撞得粉碎。西尔维娜通常呆在家里，照料奶奶，再煮一锅粥，等我们收工回家。她拾掇这，拾掇那，把我们的旧房呀，打扫得像太阳那样明亮。一根根横梁也露出了笑脸——西尔维娜在梁上挂满了各种鲜花和草药。她每天要把房间里的镜子擦洗三遍，早晨就对着镜子梳头。乍一看，她满头金发！如果换个方向，淡褐色的头发就像在燃烧。要是再换一个角度——点点金光竟在她头上闪耀！她一梳头，我就站在旁边看。看呀，看呀，直到爷爷催我干活。

“哎,拉马丹,你的山羊快饿死啦!”

伺候这些山羊，苦啊！夏天，太阳懒洋洋地悬在头顶，不肯西沉！它根本就不在乎，有个小媳妇在村里等我哩。我真想跳到天上，拿牧羊棍狠狠揍它一顿。还要把它挑到地上，让它不再出来。真能这样，那就没有白天，只有夜晚，我就总能躺在她的身边，或者总能吹她的睫毛。我有一个习惯，也可以说是恶作剧吧，就是每天早晨醒来，都要吹她的睫毛，让一根根睫毛排成队。我向西尔维娜许愿说，我要跟爷爷到菲利贝赶集，为她买一把骨梳，梳她的睫毛，可这个诺言没有兑现。有一天，我跟爷爷去割草，傍晚回家时，发现家里空空荡荡。房子里黑洞洞的，媳妇不见了。奶奶对我们说，是西尔维娜的两个兄弟把她领走了。奶奶当时不肯，他们把奶奶推到一边，拉着西尔维娜就跑。据说，他们还要回来取走西尔维娜的嫁妆。等到大伙赶到时，西尔维娜的兄弟已经把她扶上马，奔向树林。

我没法对你说，我当时咋啦。爷爷看见我操起一把刀，就一把拉住我，对奶奶嚷道：

“快拿绳子来！”

奶奶拿来绳子，爷爷把我捆在柱子上，教训我说：

“别动，你得为我下种！你是我阿桑·德尔维绍夫的孙子，先得传宗接代。这以后，想到哪去都成！”

爷爷骑上骡子，冲出院门，对我奶奶喊道：

“看好他，德尔维绍夫家的种苗，要不然，我就拧下你的脑袋！”

奶奶知道爷爷的脾气，不敢放我。我的心啊，似被一百个水蛭叮着。我像死人一样麻木。如果说还有一线希望，那就是，说不定西尔维娜的兄弟真的还会回来，取走他们的嫁妆。不管怎么说，他们是她的兄弟，不是外人！

怀着这线希望，我一直熬到天明，当时爷爷已经回家。骡子累得满身大汗，而我爷爷呢，他在穿过密林时，全身的衣服都被划破啦。他把我推进房间，反锁了门，然后跟奶奶一起躲进了自家屋子。两间屋子只隔一堵墙，墙中间竖着烟囱。烟囱那地方墙薄，不隔音，我就贴着墙壁偷听。爷爷声音很小，可我还能听懂。

“媳妇没啦！”爷爷说，“她兄弟，那两条狗，知道她还是个处女，就把她给了鲁法特，换了两头公羊。”

“现时咋样？”奶奶问。

“现时，他们把她拖到林子里去啦。”爷爷说，“鬼才晓得他们啥时候回来……就是回来，肚子里装着别人下的种，有啥用？”

“那你咋办呢？”奶奶又问。

“你想知道我咋办吗？”爷爷说，“我要用我的双筒猎枪，把鲁法特全家杀光，就像捏死虱子那样。就得这么干。不过，眼下还不是时候。先得给拉马丹娶媳妇，抱孙子，然后才收拾鲁法特这狗娘养的！”

爷爷只说了这番话。他这番话像是把我塞进了火炉，使我不能动弹。第二天早晨，他才把我从炉灰里拉了出来！他当时领来一个毛拉，要我发誓不上吊，不投河自杀。不吵嘴，不打架……先当一个乖孙子，然后再想办法……

打这以后，我心里就堵得慌。心如针扎。扎进心里的第一根针，是西尔维娜回村了。鲁法特家跟我们是邻居，两家只隔一道篱笆墙。不过，他们回来时，谁也不知道。约莫一个月，西尔维娜没有露面，因为那恶棍咬她，像嚼面团一样，把她的脸糟踏得使她不敢见人。只是在这时候，大伙才知道了她的遭遇。

当西尔维娜第一次到院子里去时，鲁法特就看上了她。他在篱笆墙上挖了一个窟窿，偷偷地看她。他比我大七岁，懒得要命，从不砍柴，也不下地干活，只在他爹的肉铺里帮帮忙。他喜欢喝酒，贫嘴，吹牛。

鲁法特家有两只公羊。两只大胡子公羊的脖子上都挂着大铃铛。铃铛一响，四周都能听见。西尔维娜的兄弟——雷杰普和尤麦尔都是牧羊人，都很贪婪。他们相中了鲁法特家的铃铛和公羊，就同鲁法特讨价还价。他们想要公羊，鲁法特想要他们的妹子。他们知道西尔维娜还没有身孕，就把她给了鲁法特。

我很想见到西尔维娜，可那只野兽把她锁了起来，我毫无办法。有一天，我灵机一动，想出一招：天黑时爬上我家房顶，躲在烟囱后面，透过鲁法特家的窗户观察房中的动静。那窗户小得可怜，不过，只要点上煤油灯，还是看得清楚。虽说不能看见一切，但我仍然看见俩人坐在餐桌边……他们起身……铺床……躺下……鲁法特解下腰带……还有……我看不见她的眼睛，但能看见她那受伤的脑袋。他捧着她的脑袋，用两个大拇指托着她的下巴，野蛮地咬她……

只要灯还亮着，我的心呀，就像蜡烛一样在熔化。这颗心怎能不被熔化呢？只要鲁法特还在作孽，我又怎能不每天晚上都去偷看呢？奶奶发现我躲在烟囱后面，就告诉了爷爷。爷爷阻止她

说：

“由他去吧！让他长点见识！多点恨！他要明白，不能从女人的鼻孔里抠血！”

不管爷爷是对是错，我都不会埋怨他，何况他说得对：要恨！当你极度悲痛时，只有恨能帮你，救你。你见过麦秸做的草人吗？它肚子里啥都没有！没有心脏，没有骨头，只靠麦秸撑着。我的麦秸是恨！是恨支撑着我的两腿。我也要鲁法特懂得什么是恨。我满脑子装着恨。不管是在床上，还是在地里，我都想着恨。我朝也思，暮也想，要用斧子劈了他，或是把刀子捅进他的肚皮，让他死不了，活受罪。他的肠子会拖在地上，我就用双脚去踩，用指甲把它掐断。过了一会，我又觉得只用刀子捅，这太便宜了他，还得想个别的法子折磨他——我要把他慢慢勒死，勒他的绳子要紧一阵，松一阵。不过，我又觉得，如果抓住他，我就绝不会放了他，因此，我再次放弃了把他慢慢勒死的念头，开始琢磨新的招数。就这样，我把他整死了三百回，又把他救活了三百回。我脑子发热，数千次地杀他，剥他的皮。我攥紧拳头，牙齿咬得格格作响。最后，支撑草人的麦秸燃了起来，我浑身发抖，病倒了。

爷爷吓坏啦。不是为我，而是为德尔维绍夫家的种苗。他带着我，到特里格勒去找胖嫂阿伊舍。她让我服用各种草药，还抹上各种软膏给我按摩。只一个星期，我就不再发抖，好啦。不过，爷爷没有领我回村，而是把我留在特里格勒，为吉里一尤麦尔家放羊。他要阿伊舍继续给我服药，想方设法让我长出胡子，否则就不放我回家。爷爷确实如愿以偿：不知是草药灵验呢，还是时间起了作用，没过几个月，我的嘴上和两鬓都长出了胡子……不管怎么着，总之是有了胡子！更让我宽心的是，我还在继续服用一种叫做“日维尼奇”的草药，它会把我变成一个真正的男人。就在这时，爷爷接我来啦。

“走吧，”他说，“该给你成亲啦。我这手痒痒的，真想揍揍

鲁法特这狗娘养的!”

“你可以给我成亲,”我对爷爷说,“还可以活埋我,怎么都成,只是不要动鲁法特——由我亲自收拾他!”

我要爷爷发誓,让我在特里格勒成亲。这回没有儿戏:做了衬衣,万事周全。孩子也生下来啦——不足九个月,只有七个月。看来,这孩子懂得我爷爷的心思,提前两个月来到人间。

有许多年,我都没有见过爷爷的笑脸——这回他笑了…… 可以放心地走了!他真的病啦!在孩子出生的第三天,他躺下啦!爷爷躺在床上,嘴角挂着微笑,右边眉毛抽搐着,把我叫到床前说:

“拉马丹,好孙子,爷爷已经看见,你已为咱德尔维绍夫家传宗接代,我会把这个喜讯捎给你爹。鲁法特呢,就由你收拾吧!”

爷爷说完,合上了眼睛。他给我留下了孩子、媳妇和鲁法特……拉马丹呀,拉马丹,现在就看你一个人,如何挑起这三副担子!三副担子:仇人、孩子、媳妇!你得用麦秸支撑着草人!你要挺起胸膛!要养羊,犁地,吃饭。而你的肝啊,心啊,却还被卖肉的鲁法特任意撕扯着!

起初,我想让孩子多长几天,等断了奶,再把鲁法特的肚皮剖开。后来又想先让孩子学会走路!然而,等到孩子学会了走路,西尔维娜也开始露面了——怀里竟也抱着一个孩子!她在院子里慢慢走着,就像早先那样。她戴着面纱,我看不见她的脸,但是,她那双眼睛总是滴溜溜地打转,窥视着我。

我在草垛上挖了一个窟窿,偷偷地看她。当我躲在草垛后面看她时,鲁法特也透过小窗户监视着她,而我却又受到自己媳妇的监视。还好,我媳妇温顺,不吵不嚷,只是暗地里抹眼泪,沉默不语。

日子过得很单调:耕地,刨土,或是放羊。每天天不黑,我就早早回家。我紧贴着草垛的窟窿,等着偷看西尔维娜。如果能

看见西尔维娜，我心里就踏实，就不觉得累；要是见不到她，我就整夜对鲁法特咬牙切齿——想打死他，勒死他，毒死他，内心很不平静。有好多次，我下决心要把他弄死，但转念一想，监狱里没有可以偷看西尔维娜的小洞，于是就退缩了，把报仇的事情拖下来了……如此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要不是我自己的孩子已经长大，要不是他们都已结婚成家，生儿育女，我根本就不知道已经过去了多少年。把我同鲁法特隔开的，是一道橡树枝编成的篱笆墙，这墙已经腐朽，而我们之间的旧账却还没有算清。看来，鲁法特每天伴着冰霜过日子，并不轻松。这个酒鬼总是喝得酩酊大醉。他的快乐时光无可奈何地滑走了——肉铺已经被人夺去，这使他一落千丈。他无以慰藉，只能借酒消愁。烧酒把他彻底毁掉了，他从此卧床不起。女儿已经嫁到外村，只有西尔维娜孤单单一个人同他过日子。大约一个月前，我推倒了腐朽的篱笆墙，像踏人家门一样，走进了西尔维娜的院子。我从院子直奔鲁法特的房间，坐了下来。三个人头一回聚在一起，我和鲁法特四十年来头一回面面相觑，而西尔维娜则夹在我们中间。老实对你说吧，我当时起了孬心，想当着鲁法特的面拥抱西尔维娜，让他看见她倒在我的怀里，就像我先前看见他抱着她一样，可西尔维娜不愿这样做。

"咱们能呆在一起,这就够啦,"她说,"如果他是一只野兽，你可不要学他!"

你现在会问，往后怎么样啦？

往后，事情大体如此：鲁法特总是浑身发冷，而西尔维娜又没有毛驴，只能天天背柴回家，为他烧热火炉。于是，我就替他们砍柴。我赶着毛驴运柴，每天一趟，可总也不够。护林员一再把我叫去，要我写检讨，我就改在晚上行动。漆黑天，砍柴难，还得等护林员睡熟后，沿着山沟把柴拖回家，为我曾经恨过的人效劳！为四十年来使我吃尽苦头的人暖身子！而且，我还没法不干。我不干，西尔维娜就得自己砍柴。放下这档子事不说，有时

候，鲁法特要吃饭，你还得去帮忙：他身子沉，需要把他扶起来。对不起，还得替他换床单，倒尿壶。一个瘦弱的女人干不了这些活。谁干呢？——又得我拉马丹去为鲁法特效劳。要是我撂挑子，这些事就全都落在西尔维娜一人肩上。……我听说，村里人都在议论："你瞧，多好的邻居，多好的人啊！"不过，他们不知道我的心思……伙计，我内心深处在翻江倒海！我盼着鲁法特快点死，好娶西尔维娜，可这恶棍命大。就是这么回事。我想跟她在一个被窝里睡觉，就像夫妇那样，不管后果如何……我会撇开妻子、儿子和一大堆孙子去找她，但我和她之间横着鲁法特这具不能动弹、整天躺着的僵尸！时间这东西跑得太快，我的体力一天不如一天。我觉着，再拖下去，即便我能同她睡在一起，那也不是一对夫妇，而是两个小孩——一对兄妹。有时我想：他遭罪，我们也遭罪，我干吗不给他打开地狱之门，第二年再把这扇门合上呢？用不着把他勒死，也用不着把他溺死：只消冻他两三个晚上，他就准会完蛋。我就是这么想的。但是，每当我要这么干时，一碰上西尔维娜那双注视着我的眼睛，我就又饶了鲁法特，起身到林子里为他砍些干柴……

我眼下正在十字路口徘徊，不知道该往哪儿走。要是你有什么主意，就对我说，否则，就帮我把干柴搬到毛驴背上。我得赶路，因为那个恶棍已被冻得牙齿打战，正等着我哩。

山村艾舍维察

番红花和被太阳烤焦的松树尖的气味，总是像一对双胞胎一样，常常向我袭来，让我想起在罗多彼山区的荒山野岭度过的那个遥远的春天的夜晚。

……那个夜晚。在那个夜晚——我的叔叔加丘，戴着一顶集市上常见的那种大草帽，躺在篝火旁，不停地抽烟。他的脸庞圆阔，饱经风霜，脸上挂着忧虑，无名的痛楚使他那双蓝眼睛深深地凹陷进去。帮我们往山上驮葡萄酒的骡子，把我们周围的草吃了个精光，蹄子在地上乱踢乱蹦。山林呼呼作响，松树尖在大风的抚摸下摇曳着。散落在山间的一个个罗多彼村庄渐渐消失在暮霭之中。寒气上来了。

“腰……你把腰转一下,艾舍维察这地方的风可厉害啦!”叔叔发现我拽被子，想裹住累得直颤抖的双脚，关切地给我掖了掖被角。

“叔叔,大家为什么把这地方叫艾舍维察?”小孩子的好奇心在我胸中直打转。

他拿起烟斗在身后的木桶上磕了几下，往腰带上一别，轻轻地捋了捋一边的胡子，又用指头捋了捋另一边的胡子，压了压嗓音说：

“大家都这样称呼你爷爷的结拜兄弟——利亚斯科沃村的卡拉·阿桑的女儿……就是下面，‘弯河谷’里的那个村子……就像你现在和我一样，我和我爸爸出外谋生，打那时起，我就记得阿

桑这个人了。这块地方过去属于土耳其，我们从这里过路，不敢在露天过夜，老是拐到利亚斯科沃的卡拉家里。我爸爸的这位拜把子是个身材高大的保加利亚穆斯林，光绑腿就需要十大块布……他的脸盘很大，面目狰狞可怕，但心地非常善良，跟我爸爸关系很好，经常你送我这个，我送你那个。卡拉时不时送我爸爸一些铺床的山羊皮，还有油毡之类的东西，我爸爸就送他一些火枪弹药和猎枪子弹。他们俩在一起，有说不完的话，也常常喝点烧酒。只要他们俩在那里推杯换盏，把屋子里弄得烟雾腾腾，我和他的孙女艾什卡（艾舍的昵称）就在另外一间屋子里玩。只要我们一来做客，她，艾舍就特别高兴。要是爷爷的屋子里只剩下他们爷孙两个人，她就特别想念自己的小伙伴。她父亲常年在阿纳多拉服兵役，她母亲刚刚生下她就去世了，艾舍是喝羊奶长大的……正因如此，她的脸蛋白白嫩嫩的，她的头发——黑油油，像用柏油染过一样，长长的，直垂到腰间。这张脸蛋上，镶着一双蓝蓝的眼睛——不用她说话，你就会全明白她想说什么。我不知道她有没有十几岁，只见她满屋子跑来跑去……给我弄酸奶泡面包，往我口袋里装满榛子，踮着脚尖围着我转悠，有时还把头发散开——让我抚摸，这时候她帽子上的饰物响了起来，声音就像打钹一样。

“有一次，我说要送她东西，我坐在那里，用烧红的大针穿了一大把榛子，做成了一条项链。当我把这串像金币项链一样的一串榛子放到她怀里的时候，她双眼忽闪忽闪的。她看见针扎破了我的手，脸色忽地一沉，握住了我的手。我想抽出手来——她却用小嘴舔着被扎的地方……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她……第二年春天，再经过利亚斯科沃时，艾什卡已经不在了……”

……我叔叔加丘拨了拨木炭。火星四溅，蓝色的小火苗和红色的小火舌相互交织着，又把我们烤热了许多。我们周围的一堆堆松树好像惊呆了一般，小山村也变得越来越远，融化在夜色里了。远处猫头鹰叫了几声，就停了下来。我瞪大双眼，心里惴惴

不安地等着。

“叔叔,到底发生什么事了?你告诉我。”我央求他给我往下讲，一点睡意都没了。

叔叔朝火堆挪了挪，掏出烟斗，又点上了烟丝。

“孩子，那时候大家都编这种藤圈玩，在这藤圈上，抽不出头儿来，也不知道哪是尾，不过，既然你问——我就告诉你。事情全坏在这个卡拉酷爱打猎上。他跑到一块燕麦地旁边，想伏击一只熊。熊来了，他上去就是一枪。这头熊毛发大乱，尖叫起来，往树丛中窜去。卡拉紧追不舍。他知道这家伙要趁黑往哪钻，可树枝狠狠地刮了他的脊背一下。好像擦破点皮，可他还是一瘸一拐才走回家。不到一星期——伤口感染到了左腿，又过了不到一周——他连腿都伸不直了。大伙为他请来民间名医，毛拉为他祷告，什么药都抹了——就是一点不管用。为了出现奇迹，我们想尽了办法。他再也不能去猎熊了，再也不能种地了，再也不能耕地了。这时候，有人给他出主意，要他去求利亚斯科沃的阿加[1]——阿米达，至少让他儿子从部队回来，从远方那个倒霉的地方回来，好安慰安慰孤女艾舍。

“这个老是盘剥别人的阿米达有很多货物，挥金如土，可他见了比他官大的阿加，就生怕烫着，扎着。给他一提部队的事，他的心就不是肉长的了，而是变成铁块了：

“‘你要是帮我做件事儿，兴许咱们可以谈谈你儿子的事情，’卡拉·阿桑夹着拐杖一步一瘸来求他，他却对卡拉这么说，‘我想让你在森林边上给我家的羊群开出一块草地，就在村子旁边……不远’

“‘阿米达,我的手连烟袋锅都拿不动,可你……’

“‘闭嘴!’阿米达翻了翻眉毛，‘这事只需要你一个烟袋锅和

[1] 阿加，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保加利亚人对职位高的土耳其人的尊称。

几根干干的璎珞柏树枝。剩下的就是火苗的事……到时候，我的羊就有一个大牧场啦……’他捋了捋自己的棕黄色的胡子，眼睛盯着面前这位残废人。

“‘罪过啊，阿加，’我父亲的这位拜把兄弟大吃一惊，‘这片林子不是这村里人的吗？……穷光蛋们要是知道了，还不把我揍扁了。’

“‘你给我滚开，喘不了几天气的东西！’恶棍喊道，‘要是我把林子烧了，他们才会把我揍扁，你呢，残废一个，他们连碰都不会碰你。再说啦，这片林子也不是这村里的，我没打算让你放火，我是想自己放。’

“这事把卡拉·阿桑吓坏了，他都不知道是怎么走回家的。只记得村庄边上的冷风吹得他直打哆嗦。从那儿往上全是树林，阿米达想让他放火烧的就是这块树林。一片神奇的森林，一片让人说不完的森林。我和爸爸从山上的村子往回走的时候，常常穿过那片森林。我们一边走，一边聊，一边聊，一边走……话头都聊完了，力气也用光了，可还没有走出森林：头上的树枝密密麻麻，看不见是中午还是太阳落山了。我爸爸拽了我一下：‘孩子，你找个松树爬上去，看看太阳走到哪了！’他的声音嗡嗡的，有回声，似乎头上扣了个罐子似的。我们找了个地方停下来，让骡子歇一歇，松开缰绳，舒展舒展……——多肥美的料草啊。野兽呢……这地方靠近村庄，很少见到野兽，倒是有野猫跑到房顶上，偷吃家禽，这就算是最坏的野兽了，村子里有公鸡和母鸡，它们专吃鸡……

“你爷爷的拜把子兄弟——卡拉·阿桑，就是在这片森林里长大的：宰羊，打柴，摘马林果，采黑莓——全都在这里。他可能已经习惯了在这里猎熊，打兔子，对每个枯树洞和每条小道，都了如指掌。他热爱森林，良心不许他点燃森林。一个月，两个月

过去了，快到伊林节[①] 了，他还没有想好是不是答应阿米达。可是，粮仓的麦子吃完了，他和艾舍开始吃荨麻叶子炖土豆。艾舍的脖子变黑了，脸本来就很白，现在变得更苍白了。卡拉没有勇气去讨饭。他整夜整夜睡不好觉，在黑地里一锅接一锅地抽烟。他就这么思来想去。一天晚上，抽了一锅烟后，他架起拐杖，闩上了大门…… 就在这个夜晚，森林着火了……

“已经入睡的利亚斯科沃村的人发现了火焰，知道是发生火灾了。有人放了枪，通知大家都去灭火，可是火舌已经顺着茬口（森林边缘）往山上走了。干燥的森林烧得噼里啪啦，震天作响。火苗从干燥的草地上往前爬着，移到了砍过的松树墩上，又从那里引燃了河上边的整个森林，一直烧到了高处的山脊上。康斯坦丁国王的石头大道，就从那里经过。火光照得夜晚如同白昼一般。农民们在火边窜来窜去：妇女捶胸顿脚，男人破口大骂，都无济于事。到天快亮时，整个森林全烧光了。大火卷走了一切，地上的树叶没了，惟有烧过的树干留在那里，一根挨着一根，高高低低，乱乱糟糟，树皮全被烧焦了，只剩下黑糊糊的树干，怪可怕的。鸟儿在上空盘旋，哀叫，它们的窝都被烧得精光。小松鼠，兔子，小鹿，还有那些躲在洞穴或者枯树洞里的小动物，都被烧得只剩骨头。

“卡拉·哈桑后来对我父亲说：‘兄弟，我对森林说难受，也不难受，但那几只鸡，实在让我难过。最后还有一个事情让我难过：母鸡在火里扑腾着，护着小鸡们，它的翅膀烧光了，倒在了一片灰烬之中。我找到它时，它还在扑弄，张着嘴挣扎。我弄了点水给它喝，它缓过点劲来，可它——此后再也喝不下水了，只扑打了几下翅膀……死了。我当时自言自语道：‘可怜的卡拉·哈桑……你作孽了！但愿艾舍能让自己的爸爸高兴高兴，我呢——让狗吃了吧。’”

① 伊林节，保加利亚民间宗教节日，在 7 月 20 日。

* * *

你爷爷的这个山里的拜把子兄弟：他真没想到，倒霉的事情会这么快向他逼来。伊林节那天发生的火灾，圣母节[1] 前后厄运就突然降临了。

这天晌午前，太阳烤得很厉害。艾舍跑到下面河谷的园子边上去放羊，她爷爷坐在院子里帮一个邻居缝马鞍子：这马鞍子一破，就交给他缝。他感到一阵憋气，想打个盹儿，就顺势躺下，睡着了。他睡啊，睡啊，一阵子惊雷把他弄醒了。卡拉睁开眼看了看，只见狂风卷着一片黑云向落日奔去。天空突然黑下来，电闪雷鸣，噼里啪啦落下雨点来。街道上，老奶奶们跑来跑去，呼喊着孩子们回家。卡拉这时想起了自己的孙女，抓过拐棍就往河套里跑。雨越下越急。惊雷似乎劈开了天底，大雨倾盆而下。混浊的泥水沿着被冲刷得沟沟条条的山坡流下，就像用漏斗一样往深深的山谷里灌，因为既没有树叶，也没有树根阻挡它。村子里传来低沉的轰隆声，像是有人推倒了佩尔森克的岩石，阻断了流水，而后又被轰然冲开，在“弯河谷”中掀起了一层层波浪，溅起的泥渣和水竟然有三人高，从柳树枝顶上压过来，在园子里狂奔，溅起一堆堆泡沫……

卡拉·阿桑在小道上停了下来，大声呼喊：

“艾舍……”

他自己一点也听不到自己的声音，他的声音全被雷声和洪水声淹没了。周围是一片荒野。洪水还在往上涨，已经淹到卡拉·阿桑，差点把他卷走。他挣扎着往高处爬了爬，倒在了岸边的一块石头上，呆在那里不敢再动了。混浊的洪水在他周围翻腾着，泥沙溅得他满身都是，波浪翻卷着。这时候，风停了，雨住了。到了晚上，河流又回到了原先的河床。人们纷纷跑出来寻找被洪水卷走的牲口，把卡拉·阿桑从石头上扶了下来，搀着他回到家

[1] 圣母节，保加利亚民间宗教节日，在9月8日。

里。这位老人浑身湿漉漉的，哆哆嗦嗦地在大门口站了一个晚上，等着艾舍回来。一直等到东方现出鱼肚白，等到太阳升起来，最后她……一　匹卡拉卡恰人养的马驮着她回来了。她脸色灰青，一动不动，头发披散在马鞍上……是山下边的卡拉卡恰人在武恰河边找到她的，她被冲到了河边的石头缝里，已经僵硬了。

整整一天一夜，卡拉木然地坐在艾舍的尸体旁，不喊，不叫，眼睛一眨不眨。只有下巴不停地抖着，上下牙颤出声来，一个晚上，头发全白了。直到早晨邻居的几个妇女张罗埋葬这小孩，他才动了动身子。人们抬起艾舍往外走，他走到大伙跟前，朝着波尔热纳齐方向会意地点了点头：

“乡亲们,就埋到那边去吧!”他一瘸一瘸地跟在抬着小孩的人们的后面，而在他身后——全村的人都来了。他们要送送孩子，看看卡拉·阿桑打算怎么办。

大伙走啊，走啊，一直走到一大堆零乱的石头跟前。这地方的小路越走越窄，夹在两块大岩石中间；再往上走就是刚刚烧毁的山林。卡拉·阿桑让人们停在那里，就在两块岩石中间给艾舍挖一个墓坑。挖好后，卡拉挺直腰板，说道：

“谁要是从这坟上跨过，就让他变得像烧焦的树干一样黑！”他下巴指了指烧过的松树，“唉，乡亲们啊，是我点着了树林……我做的孽，我的过失，还得由我来收场。”他说完这句话，就架着拐杖朝村子走去。

……卡拉·阿桑不准任何人和牲口进入距离利亚斯科沃不远的波尔热纳齐。他在那里盖了一座木头房子，还在房后架起了土枪……阿米达家的牧羊人不敢到这里来。卡拉·阿桑的儿子米特科也没有从部队归来：霍乱使他的儿子死在了那个倒霉的地方。不过，村里人没有忘记卡拉——他们时不时来看望他，有人给他送点土豆，有人给他捎来面粉，他则让村里的孩子到林子里去拣松塔，在太阳下晒干，再用布包好松籽，撒到波尔热纳齐周围的山上。他大把大把地撒松籽，风把松籽吹得到处都是，很快地，

烧毁的松树周围就长出了小松林——茂密的小松林布满了光秃秃的山坡。谁也不敢跨过艾舍的坟头，谁也不敢从那条小道上经过，谁也不敢让牲畜和马匹践踏那些小树……这片茂密的松树林一直得到很好的保护。现在大伙叫它艾舍维察，就是为了让每一个从这里经过的人，都记住爷爷这个利亚斯科沃的拜把子兄弟——卡拉·阿桑的过错，记住那个可怜的艾舍姑娘。

布雷泽村的神人

门嘭地一声关上，我就拿被子蒙上头，假装睡着了：在旅馆，尤其是像戴温这种地方的旅馆，常常会碰上同屋的人要么喝多了，要么大嗓门说话，要么唠叨个没完，耽误你最好的睡眠时间。

进门的时候，他喘着粗气。既然上两层楼十五个台阶就把他累成这个样子，看来他的确年纪不轻。钉了铁掌的鞋子顿了一下地板，电灯开关咔嚓作响，床吱吱乱叫。我一动不动地躺了好长时间，刚想翻个身，他又从胸中深深地吐出一口气来。这口气像是长了一副铅一般沉重的翅膀，飞了出去，悬在了旅馆房间半明半暗的空中——这不是轻松的叹息，而是一个人的呐喊，疲惫的或者崩溃前的呐喊。

一阵骇人的不安向我袭来。我转向他床那边，借着透过窄窄的旧式窗户射进来的暗暗的路灯灯光，发现了放在桌子上的花腰带和缠头巾。

这位陌生人知道我还没有睡着。

“我打搅你了吧？”他问我。

他的声音温和友善，轻柔如丝，可是显得特别有气无力，像是在这之前喊了很久，费尽了力气。

我几乎坐直了，聚精会神地看着他的缠头巾。对！这个厚厚的，裹成一团的白色缠头巾，不经意地放在腰带上。缠头巾的主人看出了我的疑惑，不自然地向缠头巾瞥了一眼，努了努嘴，想

继续谈下去：

“这个缠头巾也该完成使命了！……明天早上我就去买一件毛皮外套，至于这个缠头巾嘛——就当腰带使吧。你要是没见过毛拉穿毛皮外套，明天就可以到村中心的广场上见识见识！”他低声补充了几句，笑了起来，但笑声戛然而止，房间里又是死一般的寂静。

“穿毛皮外套的毛拉……”这都能让沉睡的人大吃一惊。我问他来自哪里。

“我是布雷泽村人，名叫阿桑·雷杰波夫——村里的毛拉。在穆夫提阿利今天上午把我从花名册中勾掉之前，大家都喊我毛拉。这个阿利老找我的茬儿，折腾我，有好事也有坏事。他捋着胡子，生了一通气，最后累了：‘你带着你这个大笨蛋下地狱去吧。跟你这样的人不能说人话，只能拿秤砣敲你的脑袋！’我揪住他的胡子，要不是有人过来劝架……”

毛拉开始踱起步来，大声叹气。

“他打了你吗？”

“问题倒不在于他打了我，还是我打了他——我哪也不疼。倒是别的事情让我难过……当然不是用秤砣打的，这事说来话长，可你好像想睡觉。”

我告诉他，我已经没有睡意了。

“让我静一静神儿！”他一边说，一边摸了摸口袋，划着打火石，点上一根烟。火苗在他的手掌上直往上窜，哪怕就那么一小会儿，我还是看清了他的长相：脸庞宽宽的，蓄着胡子，额头高高隆起，长长的，胡子呢，很可能已经花白。

“让我静一静神儿，”毛拉阿桑重复着，狠狠吸了几口烟，便打开了话匣子：

“……不光是我，我的爷爷，我的叔叔——他们都当过毛拉。他们把古兰经一个传给另一个，这叫代代相传，一直传到我的手里……部长、州官换了一茬又一茬，可我依然当我的毛拉。我们

撵走了国王，换了执政党……情况也发生了变化——我还是当我的毛拉。既没有人问过我，也没有人怀疑我为什么还当我的毛拉，恰恰相反，在我们布雷泽村的三个毛拉当中，我成了最主要的人物，按我们的说法叫毛拉头儿。尽管别人比我年长，但还得受我领导：一是因为我学问多，再则就是我有运气——有当毛拉的运气，所以我的名气更大。

“一天晚上，我刚刚回到家里，一个男孩就突然跑上门来，要我去邻居家。到了那里，我看见了一对男女，从袋子上的绣花可以分辨出他们来自利亚斯科沃村。女的头上裹着披纱，男的看上去有六十二三岁。他没有张口，可那女的喊道：‘毛拉，毛拉，你是我们的父母官，你要给我们作主啊……’然后，她讲述了他们的独生子铁了心要娶一个老姑娘的事情。他们吵啊，找呀，都没有用，只好跑到我这儿来，让我给那个孩子脖子上套一个吉祥的护身符，保佑他千万别娶那个老姑娘，要娶一个合他们二老心意的姑娘。我告诉他们：‘好吧，让我好好想点办法，但愿明天有奇迹发生。’

“我回到家里，蒙头大睡，直到第二天天黑才起来。我给他们家扎了一个护身符：一张纸片上抄了两段古兰经，三根猫尾巴毛和一块肥皂。我让他们把这个护身符缝在那个男孩的坎肩上，指着天上一颗星星说：‘等这颗星星一落，你们就把坎肩盖在他的身上，然后就等着心想事成吧！’

“我把护身符交给了他们，自己心里却直打鼓，知道解决这事不容易，始终心情紧张：等着这个利亚斯科沃人来讨回他们付给我的护身符钱。一个星期五，他果然来了：不是讨钱来的，是邀请我参加婚礼的——那个小伙子回心转意，要娶一个他爸爸中意的姑娘。

“这个终于屈服的小伙子是怎么想的——我不知道，可他确实想通了。他爸爸是一个开肉铺的，在佩尔森克和沙巴尼察两地间的村庄穿梭，收购什么小牛啊，小猪啊，还有羊啊，宰了卖

肉，所到之处就给别人讲布雷泽村有一位如何如何聪明的毛拉。听他这一讲，那些愚昧、未开化的老百姓，都涌到神人毛拉这里，就像牛羊奔向食槽一样。有人家里闹鬼——让我去赶，有人家里有个姑娘一天天消瘦，病了——也让我给找药吃，有人撂下老婆跑了，让我给找回来。还有一位妇女，从斯卡利诺村跑来，让我给她家园子拴个吉祥物，以免让河水给淹了。

“来找我的人很多，可最多的还是来求药的病人。你也许会问：这些病人没有看到奇迹，不生气吗？不跑来索要他们已付的钱吗？有些人的病本来就不难治——他们当然不会生气，而病死的人更不会回来。《古兰经》里讲：‘真主说要发生的事情，都会发生。’再说啦，我们这些毛拉，这句话念了几千遍了，就连没降生的人都知道，毛拉的工作就是祈祷，真主的工作则是兑现我们的祈祷。兑现了也就兑现了，要是没有兑现呢——那可就是真主的事儿啦。

“要不是发生了一件事情，恐怕我会当一辈子毛拉。用我们那里的话说，这件事简直就像是鼹鼠看见了太阳，而且是一个非同寻常的太阳！这太阳烧灼的不是我的脸，而是我的心……”

阿桑毛拉不作声了。在半明半暗的光线里，我听到他的呼吸越来越急促。他伸手去打开窗户，早春夜晚的清爽空气夹着番红花的芳香，一下子充满了整个房间。

“让我们吹吹这清凉的风，”他又开口了，“在家里，我已经习惯在院子当中露天睡觉。我把马车挪到房檐底下，铺上羊皮——一张现成的床就做好了。星星眨巴着眼睛催你入睡，风儿轻拂着叫你入眠，小鸟们叽叽喳喳伴你入梦……只要你想睡就行。可是，我告诉你，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不敢闭上眼睛。只要一闭上双眼，那个斯卡利诺村的可怜媳妇就会在我面前晃悠。大家都叫她塞贝里娜，也可能真名叫法特米娜，或者塞伊菲娜——凡是因为看病求医来找我的人，一般都不说自己的真名。有个女的，我帮她系了一个吉祥包，祈求河水别冲了她家的豆子。

就是这个人带她来的。‘我把这个孩子给你带来，想求你给她系一个吉祥包，保佑她别遇上坏人的目光，即使遇上了，也让坏人看不见她。你能办到吗？’我说：‘这哪能难住我。一条河都让我给驯服了，几双眼睛能把我给难住吗？别说是坏人的眼睛，就是毒蛇的眼睛也没有问题。只要我给你的妹子系上一个吉祥包——她就什么事都不用担心了。再过两个小时，你们就来取东西！’

“被带来的那个姑娘从怀里掏钱，但是没有掏出来。她担心把钱丢了，开始东翻西找，摸来摸去。她扯下裹脸巾，显出她的容颜，活脱脱不知道哪儿生出这么一个人，简直就不是漂亮一词能够形容得了的。她不是用骨肉做的，而是用鲜牛奶和玫瑰花团做的。一张瘦长的脸，像圣像画上的一样，上下嘴唇轻轻地抿在一起，中间一道细细的线，像是用硬币划过，几根粗粗的辫子，手胖乎乎的，眼睛呢——眼睛在这个世界上绝无仅有：清澈、惊谔，犹如用露珠浸过一般。蓝眼珠，绿眼珠——我记不清了；我们对视了一下，就那么一瞬间，她蒙上脸出去了，既没有给我付钱，我也没有冲她要钱。

“她转身走了，可还没等她跨过门槛，我就鬼使神差地喊了她一声。我没有一点恶意！曾几何时，烈日当空，我坐在田间地头，没有一丝风，也看不见一片云彩，忽然间——不知打哪儿飘来的一股凉嗖嗖的轻风，像舌头一样从我脸上舔过……过后又复炎热。我这时也一样：不知打哪儿来的一股凉风吹了我一下，我喊了她一声，是想从她头上剪下一绺头发……施展我的魔法。我要这缕头发干什么——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这绺头发就像那片白云！风儿吹散了它，天空复又变得蓝蓝的，可要是有一绺头发压在枕头下面的细羊皮钱袋里，时不时用手捋捋，抚摸一番，心里觉得，既有烈日炎炎，又有一片云彩…… 的确不是在做梦。”

与我谈话的房客忽然大声咳嗽起来——是烟抽多了的那种咳嗽，这让他一下子喘不上气来。他顺手关上窗户，好大一会儿一动不动。他也许在休息，也许陷入了回忆……思绪跑到那片云彩

上去了。

街对面的两层小楼里传来小提琴声。有人在调音：“5—6—5，6——5，5，6——”——小心翼翼地寻找音阶，既不敢高，也不敢低。阿桑毛拉也像这个寻找音阶的人，一点也不着急。也许是不敢着急。

“后来呢，阿桑大叔？”

“后来发生的事情让阿桑恍然大悟，”他叹了一口气说，“过了一周，还是两周，我记不清了，有一天，听见村子里有人说，斯卡利诺村的艾明·艾若夫用斧头劈了自己的老婆。看园子的妇人管塞贝里娜叫‘艾若夫家的’。

“那一天，我像中了暑一样。第二天，我坐不住了，出了门，说是要去买蜜蜂，直奔斯卡利诺村，想弄个明白，看个究竟。我还真的打听到了：她的丈夫，比她大二十二岁，在草棚里发现她跟情夫在一起。后来人们找着她时，看见她仰面躺着，头劈成了两半，左手放在胸口，手里攥着我给她做的护身符……她期望着那些邪恶的眼睛别看见她，期望着斧头别砍她。

“一棵苗就这样凋零了。

“这时候，一切都好像鼹鼠见到了太阳。大家都看见了，鼹鼠把一棵凋零的小苗的根给咬断了。只有老天爷才知道这条根上是不是就这么一棵苗。经过我手的不是一个人，两个人……但都转瞬即逝了。

“我记不清楚我是怎么回到自己村子的：径直穿过山林，攀过山崖——反正是没有沿着路走，生怕碰到人。我思忖，如果真的碰到熟人，他们非握着石头追我不可：‘抓住他，就是他把那个女人害死的！’我不清楚，我害的不是大伙，而是我自己。

“我回到村子里，满身都是划痕，狼狈不堪，像被践踏过的树叶一样。我铺好床，躺下想睡，可怎么也睡不着；总觉得有一块尖硬的石头在胸中刺痛我。我翻来覆去——一会儿仰着，一会儿趴着，一会儿朝左，一会儿朝右——这块石头就像在空酒桶里

一样滚动，划着我的心，弄得我只想哭个痛快：‘如果我生在鼹鼠窝里，到处打洞，咬坏了地上的那些野玫瑰花、麦子、芍药的根，而看不见它们从绿变枯，难道真主也没看见吗？我给那个小媳妇一个朽木拐杖让她拄的时候，真主怎么没有折断我的胳膊呢？真主为什么不拿石头砸我？我跪地祈祷六十二年，膝盖磨出了茧子，要是真主公平，干嘛不让雷电劈了我？为什么？

“天快亮的时候，我打起盹儿来，塞贝里娜也困倦起来。她慢悠悠的，像是要放稳头上顶着的苹果，停住了，弯下腰来。她的辫子耷拉在我的脖子上，软绵绵的，光滑得像是用滑石粉打过一样，细细的，柔软的——反正梦里也没有什么可害臊的——我轻轻抚摸着她的辫子。一条笔直的、白白净净的缝把她的头发分成了两半，在那里，我摸到了……伤口。我猛然往后一闪，可她的辫子缠住了我的脖子，开始勒我。我像牛一样吼叫起来，挣扎着，直到头碰了一下地上的石块，这才惊醒了。我再也没有睡着。这天夜里如此，第二天晚上还是如此。人们来了，说了很多话又走了，至于为什么来，说了些什么——我和你知道的一样多。

“失眠总是纠缠着我，我变成了人们的话题——像是我们这里的妇女洗涮烤炉的池塘；不管是人们把我当成烧过的炭火扫掉，还是把我扔到桶里浇灭，我都无所谓了。

“第三天，我实在忍不住了，就去喊接骨木石头村的毛拉，想问个究竟。

“接骨木石头村坐落在高处的树林里。我直直地站在树林中间的石头上，声嘶力竭地喊他下来，两个人好说个明白。我告诉他，如果真有什么真主的信徒的话，没有比阿桑毛拉更虔诚的了。我叫啊，骂啊，咒啊，恐怕连老天爷都发怒了：雷声由远而近，闪电划破了天空，大雨倾盆而下，连我脚趾下的泥都给冲掉了……

“我蹲在石头檐下，一直等到晚上。雨住了，天晴了，可我

没有动身。我想呀，想呀，翻来覆去想了一个晚上，直到第二天，早晨的清爽才理清了我的思绪，我打算与那个毛拉诀别，然后回自己村子。我不想再钻到鼹鼠洞里，为了每次挣十个破列弗，去一个接一个地咬坏地上植物的根。我不想再爬到清真寺塔上的窗户上对着风吊嗓子！

“哎，伙计，就在这个时候，奇迹发生了：树叶唰唰作响，鸟儿叽叽喳喳地叫，早上太阳照得我暖洋洋的。我睡得很香，看来是个好天气，这时候我才睁开眼睛。

“这天早晨，我找到了穆夫提，要他撤消我的毛拉职务。要不是那大胡子穆夫提大喊大叫说我年龄大了，会饿死，说我到了另一个世界，别人会把我放到面包炉里去烤，等等等等，事情本来可以平平静静、和和气气地了结。

“只不过我也像那些被套上的牛，拉上犁就不停地往前走，哪怕要过独木桥。天黑了，我才回到村子！我想爬到清真寺的窗户上，从那里大喊，阿桑毛拉已经不再是毛拉了。……我再也不想面对太阳照眼,再也不想低声下气地看人了!”

阿桑毛拉闭上了嘴，再也没有说话。窗户上早就发白了。右上边的方框里，勾画出一根苹果树枝来，上边站着一只鸡——只红脖子鸡，它唱着天明前的歌，歌声那么深情、陶醉，像是在迎接自己生平的第一天。

古罗马陶罐

吉普车行进在乡村之间的石子路上。一路上下左右颠簸着，然后停在一个饮水池旁边，水池的那些喷水嘴已经枯竭。车门打开，先是扔出来了一把铁锹，紧跟着是两把镢头。然后，车上下来一个人，就是那个扔铁锹和镢头的人——一个粗脖子男人。他的胡子剪得短短的，尼龙布片做的裹腿用麻绳捆在小腿肚子上。他环顾四周，对开车的人说：

“把车藏起来,别让人看见!”

司机——一个零零星星长着金黄色胡子的小伙子开动车子，把它停到一棵枝叶繁茂的梨树下。他放好吉普车，回到那个灰白胡子的家伙跟前。两个人扛起铁锹和镢头，向一个硕大的土堆走去。他们走过深耕过的田地，里边到处都是裹着旧砖头的大土疙瘩。旁边有一块平整的田野，往南则是山包和土丘。山包和土丘上的灌木丛和葡萄园慢坡一样伸向不远的山脚。田野上立着没有砍倒的玉米秆，而葡萄园里耸立着用透明塑料布制作的假人。假人身上挂着许多布条，即使微风一吹，这些布条也会呼啦啦飘起来，映射着秋天的阳光。

褐黄色的羊群在葡萄园旁边的灌木丛中穿来穿去，此外再也看不见别的活物。

那两个人看见羊群，压低了身子，快步走到田野的尽头，在高高隆起的新土堆前停了下来。他们断定躲在土堆后面就不会被人看见，因而直起身子，开始用铁锹铲土。

“戈切，找到了！”——短胡子家伙掀开一块厚厚的石片，用手刨了刨，下面就露出了一个罐子的口沿。“多亏开拖拉机犁地的人没有看见！……”他挪开石片，把铁锹递给戈切，“我来挖，你往边上铲土！”

“有人看见我们怎么办？”戈切嘟囔着。

“如果有人看见我们，你大哥万乔就在你面前。咱们不是说好了吗——咱们是为博物馆挖陶罐……干吧！”瓦尼奥① 将镢头扎进土里，挖掘活动便开始了。

瓦尼奥用镢头挖，戈切用铁锹往旁边铲土。罐颈已经露了出来。瓦尼奥时不时弯下腰来，用手拂去一层薄土，指给戈切看：

“花纹图案！一道，两道……三道……”

“这应当是古罗马时期的花纹图案！”戈切也弯下腰去，他的下巴上的几根黄毛都碰到了伊万谢了顶的脑袋。

“这些花纹图案标志着陶罐的质地！”瓦尼奥很权威地说道，“我的设计师看见这些花纹图案，准会高兴死了……”

“他得先让陶罐适应地面温度……”

“他会有办法的……小声点，有人来了！”瓦尼奥听到一阵铃声，警觉起来。

两个人都不作声了。

“就是有人来，那又怎么啦！”戈切忽然想起先前商定的说法，“我们不是为博物馆挖的吗？……干嘛要躲着，不吭声！”

“我说也是！”瓦尼奥同意戈切的意见，“我要是不说话，就难受……”

他已经脱掉大衣，只穿一件褂子，短短的袖子下面露出健壮有力的肌肉。他的胳膊上长满了棕红色的汗毛，每挖一下，肩膀上的肌肉都要打颤。

“哪儿生的，哪儿练的！”瓦尼奥的一身肌肉让戈切羡慕不

① 万乔和瓦尼奥都是伊万的爱称。

已。

“农村长大的——靠农村吃饭！……我只是错过了大好机会，”伊万叹了一口气，“我当初应该上学！不管干什么，我要是能说会道，你的伊万大哥就不是现在这个样子了！不客气地说，我至少会当上过磅员。”

戈切脸色阴沉地看着他。

“你太贪酒了，人家不会让你当过磅员的。”

“喝酒也管用呀！”有点被激怒的瓦尼奥站起来说，“‘队长说，你醒了酒，再来听报告。’他不知道，我喝点酒，才能给他办事，要不然就没法发言。清醒的人会算计，不作声。可大家得围绕着报告发言，总结多少，就得发言多少……没有像我这样的人，还有什么可总结的呢？……”

戈切仔细听完了伊万的说道，往手上啐了一口唾沫：

“像我这样当个司机，谁也不会对你吆五喝六……哎，我们现在想办法拔一拔陶罐吧。”

“是不是早了点？”瓦尼奥看了看才挖出一点点的陶罐。

“来吧，来吧！”戈切一边坚持着，一边用手去抓罐颈。

瓦尼奥也抓住了陶罐，开始数数：

“一，二……”“三”还没有数出来，一个身影突然出现在正抓住陶罐的两个男人身上。影子的手上还提着一根牧羊棍。

两个人往土丘顶上望去，一个手握牧羊棍，头戴翻毛鸭舌帽，脸色黑油油的小伙子站在那里。小伙子犀利的目光，一会儿望望他们，一会儿望望那个挖了一半的陶罐。

“哥们儿，你把羊喂饱了吗？”瓦尼奥感觉到这是一个羊倌。

“用不着我喂……它们自己知道吃草……”那人回了话，就不吱声了。从他脸上的表情看，他想问问这陶罐是干什么用的，为什么要刨出来，可他看了一眼吉普车，就把话咽回去了。

“这地方叫什么名字？”戈切想与那人搭讪。

“好像叫维戈拉……”

“为什么‘好像’?你不是本地人吗？”

“我是从弗拉察地区来的。”

“弗拉察地区来的？”瓦尼奥很吃惊,咂了一下嘴，“啊，是啊”,他继续说着,又想起点别的事情,“这也没有什么奇怪的，这不，伊斯沃尔村的商店营业员还是从米哈伊洛夫格勒来的哩。放牛的是丘斯滕迪尔人。你一个月挣多少钱？”

“二百六十列弗……”

“工资不低啊!”

“既然你觉得不低,你怎么不放羊呢？”小伙子用手抓住自己头上的翻毛鸭舌帽，起身要走，可瓦尼奥拦住了他。

“等一会儿,劳驾帮忙挖一下陶罐。”

小羊倌犹豫了一下，看了一眼陶罐，决定留下来。

三个人分头抓住陶罐，在伊万的指挥下，想让它活动活动，可这罐子就是纹丝不动。大伙儿又拽了一次——还是不动。小羊倌站直身子，搓了搓手：

“还得挖!”

戈切操起尖尖的镢头，瓦尼奥依然谈兴很浓。

“拖拉机手耕地的时候,你在这儿吗？”

“我在……还有其他一些瓦罐……这样的罐子，都给碾碎了！”羊倌用牧羊棍指着地边，那儿有好些坑，里面全是瓦砾。“他们急着干活，不愿别人看见这些东西，怕碍着他们耕地……这不，那边还有墓穴呢……这是什么东西？”羊倌用手上的棍子指着陶颈上的一道花纹图案。

“图章啊!”瓦尼奥神气活现地炫耀着自己的新发现,“这就是技术监督部门的图章！古罗马的……罗马时期,”他继续解释道,“罗马曾经是最强大的国家!!!”

羊倌疑惑地望着他。

“很强大。罗马人起初很穷，可后来统治了别的民族，发达了，开始大吃大喝，又吐出来了！对！对！”瓦尼奥看到了他将

信将疑的目光，又给自己打了打气，“吃饱了，又吐了。饱汉子不想死,他们的帝国几千年以后就咽气了。”

“我要是能吃饱喝足一千年,然后两腿一蹬,该多好啊!”戈切插话了，他往手上啐了一口唾沫，看了看正在西沉的太阳，加速铲起土来。

瓦尼奥和他都不作声，闷头挖了起来。

陶罐渐渐显露出来，越往下越大，越往下越深。陶罐周围的土很瓷实，里边夹杂着破碎的砖块。瓦尼奥的脑门上冒出了汗珠。镢头吃进土里，他一使劲，刨出半块古罗马砖头来。他翻来覆去看了看，想用镢头把它砸开，可是砖头一点儿也没裂缝。

“你瞧瞧,你瞧瞧!”——他使出更大的劲，可砖头丝毫未损。“瞧瞧人家罗马人烧制的砖头，多结实，可不像咱们戈尔诺奥里亚霍维察那个地方烧的砖。”他正要第三次砸下去，好像听见了什么，便从羊倌的头顶上望了过去。

另外两个人也转眼望去，但见一颗半死不活的大梨树后面，有一只手在摸什么东西——像是步枪。

“快猫腰!”——瓦尼奥低声说道。

大家都弯下腰，眼睛却没有离开那只神秘的手……就这样过了一两分钟。然后，梨树后面突然出现了一辆轮椅的前半部分，轮椅上坐着一个小伙子——他刚刚理了发，露出灰白的头皮，鼻子上还架着一副眼镜。

“这是来这儿作康复治疗的！疗养院的！那里把他们组织起来干活,”戈切一边松了一口气,一边解释说,“我在城里见过他……过来吧,当头儿的!”他挥手示意那人过来。

这个刚理过发的人，用手转了一下轮椅的轮子，停在了他们跟前。他环顾了一遍陶罐周围的这几个人，又看了一眼吉普车。

“你来这儿找什么?”瓦尼奥问他。

坐在轮椅上的人凝视着他，没有回答。从他浅蓝色的、瞪得大大的、有点失神的眼睛里，既看不到恐惧，也看不到惭愧，只

有失望……

“我知道在找什么，”羊倌迫不及待地摇摇头[1]，“找挨揍！偷看那些谈情说爱的情侣呗……只要哪里有停下来的小汽车，他就会出现在哪里。其他人也来，像他一样，不过这位嘛，每次必到……,,

“是这样的吗？”瓦尼奥倍加好奇地瞅着他。

残疾人又把每个人都扫视了一遍，对这种挑衅满不在乎，口气坚定地说：

“是这样的……”

“那为什么？你为什么只是看看？”

“还能为什么呢？……我还能干什么别的呢？你没瞧见吗？我只能看看而已。我看看，又怎么啦？我一点都没碍别人的事……”他耸了耸肩膀。

“他们要是看见你，怎么办呢？”羊倌故意气他说。

“他们看见我了……两个开伏尔加小汽车来的人……说要砸烂我的头。可他没有砸……一开始火挺大，很来劲，后来也就没事了……那些健康的家伙也来看。有时候，还一边看，一边想往前冲，可我们呢——只是看……我们没有威胁……”

轮椅上的人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举起手，指向陶罐：

“哎，陶罐裂了吗？”他一边喊道，一边转了一下轮椅，往近处凑了凑，想看得更清楚一点。他扒掉一块土，在折了把儿的地方，露出一个小小的新洞来。

大家都围了上来，羊倌甚至用手指头捅了捅那个洞眼儿。

“是那些开拖拉机的人拿摇把捅的，他们想看看里边有没有东西，是他们把陶罐给捅破了！”羊倌自己猜测道，“这是捅下来的那块东西！”他给大家看了看那块放在松软细土里的瓦砾。

对这一新发现最感沮丧的要算是瓦尼奥了。

[1] 保加利亚人的独特习惯，摇头表示肯定、赞同。

“这陶罐嘛：‘看脸蛋，是个姑娘，看屁股——是个寡妇’，”他蹙了两下眉毛，最后突然决定：“哎，这有什么，建筑设计师又不会拿它装橄榄油……这可以给他当锅台上的瓦罐使……”

“不是说给博物馆的吗？”羊倌从下往上看了看瓦尼奥，可他装着什么都没有听见。

“快点干吧，小伙子们。”他操起了铁锹。

“可这陶罐已经破了啊！”残疾人指着陶罐上的窟窿，但谁也没有注意他。瓦尼奥挖坑，戈切掷土，羊倌呢，把牧羊棍往背上一背，两手握着下边，紧张地看着，想看看陶罐里有没有什么东西。羊群已经往葡萄园走去，而他却没有注意。

“就是说你光看来着……后来呢？”戈切摸了一把额头上流下来的汗珠，还想从残疾人嘴里再掏出点话来。

“什么后来？后来我就回去了，把看到的都给我们那里的人讲了。查房时，他们都帮我打掩护，可我呢，一回去，就讲给他们听。”

“要是你什么都没有看见呢？”

“那样的话，我就编故事。你是不是以为，看到的和编的有差别？等一下！”

残疾人仔细听了听，把手放在轮椅的扶手上，一动不动。

“摩托车！‘巴尔干’牌！”他轻声说道，然后突然转动车轮，向山坡高处溜去。到了高处，又返回到原地方。“不是一对……就一个人！”

“可是，你给你们那些人都说些什么呢？”戈切好奇地问道，“为什么说看到的和编的没有差别呢？”

“就是没有差别嘛。有些人冲上去扇对方的耳光，然后……或者反过来。主要看是什么牌子的车了……”

“是吗！”瓦尼奥挺了挺身子，“为什么取决于车子的牌子呢？”

“因为每个人都因车而异！”残疾人信心十足地重复道，“凡

是开到这里来的车，越是大一点的，就越是这样！一个家伙扇一个女的耳光：啪——这边打一下，啪——那边也来一下。说是见过她跟别人胡搞。那人是来找她算账的。要不是我喊了几声，她就被揍惨了。说是那女的和别人去看过电影，而那个男的又不是她丈夫。开小一点车的人胆子也小一些。上个星期天，一个开个小破汽车的人，干的事才叫人恶心呢！”残疾人突然来精神了，可他没能接着讲下去，因为山坡那边的“巴尔干”牌摩托车来到了坡顶，往这边开，突然停了下来。驾车人下了车，对陶罐周围这帮人感到好奇，往他们这边走来。他穿着一件褪色的旧褂子，戴着一顶黑色的小毡帽，左肩上挎着一个拴着皮带的筐子。

“这儿出什么事啦？”他盯着陶罐，大胆问道。

“我们在挖一个罐子，”瓦尼奥打量着这个人，使劲琢磨他是干什么的？用纱布包着的这个下宽上窄的筐子里又装着什么东西？“你来这儿干什么？该不是采石枣吧？”

“不，”穿短褂的人拘谨地答道。这时候，有东西吱吱地叫，筐子上的纱布轻轻地扇动起来。

“这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戈切紧张地问。

“没什么，没什么！”那人用一只手按了按筐子，然后又用另一只手按了按。

“怎么没什么？没什么怎么会有东西叫呢？”戈切刨根问底，伸手去摸那个神秘的筐子。

“装了些金龟子！就是吱吱叫的那种。这里的人管它叫甲虫。”那人无奈地往下拽了拽纱布角。残疾人也从轮椅上往上直了直身子。他也相信筐里装的是金龟子。

“你装这玩意儿干啥用？”瓦尼奥将信将疑，又往筐子上望了一眼，想确信自己没搞错。

“卖呀……用绳子拴住一只脚，放开让它飞，会像战斗机一样转起来……”

他一边说着、一边从筐子里摸出一只金龟子来，拴住它的

脚，往空中一扔，可这甲虫抓住绳子，不飞。

“傍晚飞不起来，天热的时候，就这样转着飞！像螺旋钻一样！”他一边用手比划着，嘴里还重复着，“这里的人管它叫甲虫。”

“是不是科罗拉多品种，啊？”戈切又弯下腰，看了看筐子，怕自己没有看清楚。

“你别逗了！科罗拉多品种背上的花纹是一道一道的。你看看这种金龟子多壮实！”他干脆摸出一个来，递到了戈切跟前。

“你一天能卖多少个？”

“一百个。有时两百个。我走村串巷！木制玩具好不到哪儿去……一只手枪卖五个列弗。孩子们摸两下，就走了……可这家伙——这是活的东西！况且才卖十个斯托丁卡。金龟子像战斗机一样……孩子们喜欢玩。要不然，我得在合作社里编织暖棚里用的草帘子……”

“差十分钟七点了！”戈切给伊万看了一眼自己的手表，“八点半我得回到车库。”

“来，大家一块推。帮个忙，战斗机同志！”伊万挽了挽袖子。

“我的名字叫梅拉巴吉耶夫！”卖金龟子的人自我介绍说，然后用手抓住陶颈，又想起什么事情，把筐子往地上一放，感觉得劲点。伊万指挥着，大家全抓着这个高高的罐子，开始时一动不动，后来一下子松动了，倾斜了。

“大伙听着，如果里边有什么好东西，咱们一块分！”羊倌发话了。

“一块分，一块分！”瓦尼奥开玩笑地说。

正当大家都在拽陶罐的时候，残疾人伸手抓过羊倌的牧羊棍，用另一头轻巧地在筐子的盖布旁边捅了一个洞，谁也没有看见，然后，他又将牧羊棍放回原处。一只金龟子从筐子里飞了出来，声音很响。紧接着，第二只，第三只也飞出来了。梅拉巴吉

耶夫迅速转过身来，用手捂住窟窿，然后又跑去追赶跑掉的金龟子，可其余的也飞了，他又回过头来，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手绢，塞住窟窿，再跑去追那些飞起来的金龟子。

残疾人可乐坏了，大声笑了起来。这时候，卖金龟子的人回来了。

“谁捅的这个窟窿？”他指着盖布上的窟窿嚷嚷道，“是你吗？大坏蛋！”说着就要过去打残疾人，可他停住了手，因为那家伙丝毫都不在意地望着他，一动不动。

“你要这么多金龟子干什么？”他还突然问起来了。

“我不是告诉你了吗？笨蛋！我卖钱的！真是笨蛋！”

“你瞧你……多大的人了，捉一堆破小虫子！”伊万出来打圆场，他很是不满，因为这误了他挖陶罐。

“嗨，我还能干什么，”梅拉巴吉耶夫一边帮忙拽陶罐，一边为自己辩解，“我老婆总想买辆小汽车……‘你快点去利比亚打工吧，挣钱买辆汽车。村子里已经没有几个人没有汽车啦。’可我实在不愿去利比亚打工……我受不了那份炎热……提起来，我就吃不下饭。有几个人从那里回来，全得了心脏病。到头来我能落下什么？她开小汽车，我吃药，维持心脏的跳动……‘我说，我会给你买车的，即使我不去利比亚打工……我可以当售货员，可以给‘罗多彼’屠宰厂养猪，我总能给你买一辆日古里①吧。’”

“她，你媳妇，想把你送到利比亚，是想让你休息休息吧！”戈切想刺激刺激梅拉巴吉耶夫，可他沉着地回击戈切的进攻。

“有可能，可我就是不去……”

“你到处去捉金龟子，你老婆干嘛呢？”

“她——跟开伏尔加小汽车的人鬼混呢！”残疾人拍手称快，高兴得笑着。

① 日古利，前苏联的一种小汽车牌子。

这位整天捉金龟子的人脸色阴沉地看看他，默不作声。一句话也不说，背起筐子，跨上摩托车，狠劲轰了几下油门，奔上了石子铺的公路。

“你干嘛要气走他？”伊万对戈切嘟囔着，“他本来可以帮我们把陶罐装到吉普车上呢……现在得咱两个人抬了……”

“等一下，把里边掏空了，分量会轻些。”戈切建议说，开始用手掏里面的土。

“这是什么东西？”瓦尼奥低下头，两根指头夹着一块生锈的铁玩艺儿。

“箭！”羊倌说。

“你们瞧瞧这武器，如果射准了，就可以杀死一个人。”瓦尼奥在自己脸上蹭了几下，装进了口袋。“这也给设计师当生活用品。”

“来吧！”羊倌蹙了蹙眉，“要是还完好，可以往里边装李子吧。装葡萄烧酒……李子嘛，马路边上卖五个斯托丁卡，没有人去摘……”

“大家来瞧瞧，在地下躺了两千年了，多油亮，声音多脆！”瓦尼奥眼睛盯着陶罐，激动地敲了敲。“声如洪钟！我们给它起名叫都铎[1]如何？看它躺着的样子，多像都铎风格……戈切，你整个都能钻到里边去！”

戈切把头伸进陶罐，从里边环视了一周，又缩了回来：

“太窄了。”

“窄吗？合作社成立的时候，纳乔·马卡科夫大爷就是在这样大的罐子里藏了两天。那天他还告诉我：‘你知道我为什么藏到罐子里吗？过去是因为干活累坏了，现在可好了，天天坐在耙子把上，光抽闲烟。’……我们快点清扫一下外边吧。”瓦尼奥一边建议，一边开始刮外面的土，擦拭画有图案的陶罐的釉面表层。

① 都铎，15世纪英国的一种建筑风格。

“等等!这里有图画!看!女人!!!”他操起一把刷子,仔细地清理起来。“戈切,递我一块抹布,要湿的!”

戈切赶快跑到吉普车那里去拿麂皮，趁这功夫，瓦尼奥给羊倌讲起这个珍贵的发现来：

“看！是一个女人的图案！手上拿着什么东西！这个可能是她的丈夫或者国王……噢！……还拿着花环……唉，用这皮子擦就不同了。”瓦尼奥从戈切手里接过麂皮，开始擦洗罐上的图案。他每擦一下，图案就更明亮一些，砖红色、金黄色的东西闪烁起来，好像是刚刚画上去的。

这时候，有人从山坡上喊：

“谁家的羊,嗨,谁家的羊——进葡萄园了!”

羊倌听见了，可眼睛没有离开陶罐。

“人家要砸你的饭碗了!”残疾人戏谑地对小羊倌说。

“不会的。不是谁都能当羊倌的。”

“怎么你就当上了?”

“我揍过一个人……”

残疾人与羊倌你一句我一句说话的时候，瓦尼奥已经把图案清理出来了，他往后退了两步，瞧着那图案，一副吃惊的样子。

“不,这不适合放到自家院子里!”他说道,“这应该放到博物馆里……让大家看。让大家为它高兴。”

“那设计师呢?”戈切提醒道。

“也不给他……你就瞧瞧这漆……还有这光着脚的女人……杰作。栩栩如生!快,赶快把它装到吉普车上去!”

戈切去开车。瓦尼奥扶正陶罐。这时，戈切喊道：

“轮胎瘪了。来打气吧!”

瓦尼奥走过去,两个人——残疾人和羊倌留在那里。

“谁家的羊,嗨!”山坡那边的人还在喊,而羊倌这次还是没有回头。他走近陶罐，低头从近处看着图案，又往后退了两步。他的眼睛里闪着莫名其妙的火花：

“ 真有它的！……我要是用棍子砸下去，它会怎样响……还会像画的这么漂亮吗？ ” 他对残疾人说道。没等那位回答，他突然使足了劲，棍子落在了陶罐上。

只听见咣啲一声巨响，陶罐砰然落地，成了一堆碎片。羊倌兴高采烈，把牧羊棍往肩膀上一扛，坦然地往羊群那边走去，一点都不慌张。

“ 再见 !’他回过头来,向残疾人招呼了一声。

戈切和瓦尼奥跑了过来，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面对一堆瓦砾呆若木鸡。过了一会儿，两人都猛然醒过神儿来，朝羊倌冲去，可那家伙已经走出了很远，跳进了葡萄园，得意地放声大笑。

瓦尼奥从地上抓起一块石头，心想，没用了，又把石头扔掉了。

“ 真倒霉 ,我怎么就没有一把枪呢 ,他妈的狗东西 !’他唉声叹气。这时候，走上山梁的羊倌向追赶他的人亮了亮胳膊肘：

“ 呐一呐一呐 给你陶罐呐 呐一呐一呐 !”

红彤彤的太阳，已经降落到了地平线，向临近的一个山岗坠下去。

残疾人灵活地转动着轮椅，在瓦尼奥和戈切回来之前，知趣地远去了。

戈切和瓦尼奥站在破碎的陶罐前面。瓦尼奥夹了夹瓦砾块，拿起两块碎片，想把女人的头部拼好。他知道这徒劳无益，又把碎片扔回地上，两手捂住脸，放声痛哭起来。

震　荡

如果说有什么东西与我们这个巴尔干山村的命运休戚相关的话，那就要算山羊了。旱也罢，涝也罢，羊总能找到点吃的，给我们提供羊奶，养羊的人总饿不着。

羊奶也最接近人奶。如果一个孩子没有了妈妈，他可以直接抱着羊吃奶，谁也猜不到，这孩子从小是孤儿。要是把羊奶发了，使它变酸了，再把玉米面饼掰碎了，往里一拌，这就做成了最香甜的泡馍。这种泡馍里的菌种可不像其他奶里的那么听话，它们香喷喷的，哧哧作响，到处飞溅，不等你从奶碗里把它喝完——你就会满脸粘上白白的奶渍。

不知道从哪年哪月起，我们山里人就吃这种香喷喷的羊奶泡馍，所以很多人都高寿，村子里到处可见八九十岁的老人，他们在农业合作社摘豆子，干活，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

在明乔·菲尔德舍拉大夫眼里，有几个从医学角度看来很奇怪的现象，都可以归功于我们的羊奶泡馍，因为我们这里很少有高血压和感冒之类的疾病，而流行性感冒就像大海的毁灭性浪潮，时不时袭击整个人类，在这个流感的海洋里，我们的村子成了一个孤岛。

关于风干羊肉片，我们还要说些什么呢？

过去，我们的小孩子断奶后，既没有奶瓶，也没有奶粉，更没有什么可吃的东西，大家就割下一块风干羊肉，往小孩嘴里一塞，让他自己慢慢咀嚼。如果一切顺当，接着就给他一块连毛带

皮的生肉吃——孩子的肚子一点事儿也没有。

我们的小伙子恐怕也是因为喝了羊奶，用了羊皮褥子，才成了勇敢的战士：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我们村有六十二名战士出征作战，生还二十三名，其中只有两个人没有获得“勇士十字架”奖章，这两个人不好意思回村子，就去邻村落户了。

我的乡党们只有一个不好的习惯：尽管最近这三十三年来做了大量的说服教育工作，可大家的社会意识还是不强。大家都想养奶羊，谁都想挤奶，可就是没有人愿意养公羊。谁心里都明白，公羊既不产奶，肉也卖不上价钱，大伙都干等着别人养公羊，你等我，我等他，他又等另外一个人，最后呢，村子里就剩下那只惟一的老公羊了。可是，去年冬天，它也突然上天国去了。

圣乔治节一到，就该给母羊配种了，可是，雅夫罗沃村没有了种羊。这时候，大家才醒过闷儿来：“现在怎么办？”他们心里再清楚不过了——配不了种，就没羊奶了，更下不了小羊了。没有小羊，没有羊奶，老人们怎么办？我给他们盘算了一下，全村两百五十七口人，只有十四个人在四十岁以下，二十七个人在六十岁以下。所有其他人都奔顶头去了，快九十岁了，还有几个人快一百岁啦。年轻人一看我们的村子没有前途，学校也会减少，就拥到城里，这里只剩下了一群老人。

老人们和羊群作伴。这时候，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惟一的公羊一死，让大家都担心起来。有人提议从国外进口公羊。有一个搞国际运输的司机，我们村的女婿，给他老丈人说，阿富汗有的是公羊，要多少有多少，他可以走后门，悄悄给弄一只来。可是，他的主意没人理睬，因为大家想从邻村利阿斯科沃借一只公羊来。这个利阿斯科沃的公羊牙口不大，骁勇无比：一投入工作，一两天，所有事情全部落实。牧羊人正要心满意足地放手让它干，突然又传来消息说，那只公羊累倒了。原来还活蹦乱跳，迫不及待，跟我们的一千只肥肥的、馋馋的母羊搞得大汗淋漓，

第三天却倒在那里，不动了。

天黑下来，可我们的人还是跑到草场那里，用树枝做成担架，把那只公羊抬了回来。抬的人实在是累惨了，就把它放在了村子里的啤酒馆前面。这公羊既不起来，也不睁眼。大家争相出主意：有人提议给它往嘴里灌加蒜的羊奶，有人坚持要给它按摩脖子上的血管，给它吃核桃砸的饲料。还有人说，两碗薄荷叶子汤能让这家伙醒过来，有人甚至动手就要给它往喉咙里灌。

最后，大家决定将这只公羊放到佩蒂奥·佩奇诺夫家的半地下储藏室，由佩蒂奥的老伴儿来照顾它。然后，大家各自回家。可是，自从土耳其人来了以后两百年来第一次，村子里大家都睡不着，因为这种配种的事时间性强，要是错过了时间，来年春天就会变成一个没有小羊羔和羊奶的春天。

大家都知道这会导致什么后果：高血压，流感，还有——整个村子都得完蛋。再说：近几年来，山羊对保加利亚的电影工业变得越来越值钱了。自从有几部电影成功地展示了羊群以后，导演们就经常利用羊群。羊在摄影机前表现得非常自然——像鬼精灵一样在山岩上跑来跑去，老远就使劲蹦，用角你顶我，我顶你，贪玩地蹦起前蹄，似乎知道它们的出现会给人留下良好的印象。简单说吧，简直就是老练的演员，有时是替身演员，所以，也可能里面有羊群的电影获得了评论家的承认，说不定还能获国际大奖呢。

从那时候起，我们村子变成了小好莱坞，这些长角的羊就有了双重意义——不光奶子兜得满满的，而且还能拿到一份报酬。就这样，导演们慢慢给一些羊安排点角色。拍彩色电影的时候，花斑羊就更受欢迎，报酬跟那些角又长又弯的羊一样，因为它们活灵活现。这样一来，老乡们见了弯角羊和花斑小羊羔就留下来。由于导演的挑选，村子里的羊群变得色彩斑斓了。

后来，羊的问题带来了心理问题：老人们想抱孙子。他们身边没有孙子，没有孙子用甜甜的嗓子或者小手的抚摸来温暖老人

的心。他们渴望把孙子放在膝盖上，上下颠他，搂在怀里，给他们闻新鲜羊奶的味道，闻新羊羔皮的味道。老人们抱着小羊羔想孙子，因为小羊羔活蹦乱跳，像小孩子一样。

在三月份到十月初生小羊这段时间里，老人们心里乐滋滋的。这时候，儿女们都从城里回来了，宰他几只小羊，穿成肉串一烤，高高兴兴，无忧无虑地吃个精光。然后，坐上公共汽车或者开着自家的小汽车回城里去了。可孤寡老人呢，手足无措地跑来跑去，心里难受，好像人家把他们的孙子宰了吃了似的……

第二年春天，村子上空笼罩着铅一般的（像一些好书里说的）沉寂——一种只有用拐棍敲打地上铺的石头才能打破的沉寂，一种只有患了流感的咳嗽声才能打破的沉寂。与冬天一起离去的，就是那为死人敲得越来越勤的丧钟……

就这样，在新的千金榆叶饲料下来之前，在小羊羔出生之前，生命嘛，不管剩下多少，依然会复兴。

对我们这个倒霉的村子来说，羊群的多方面意义就在这里。正是为了那只公羊，老乡们才唉声叹气。也正是为了它，大伙才彻夜未眠。第二天早上，大家还想方设法让那只一点力气都没有的家伙恢复过来，想给它治好病。尽管大伙用尽了心计，那只公羊还是没有动弹。它右边的眼皮翻了翻，睁开了眼睛，可左边的眼睛闭得紧紧的，像前几天一样——头耷拉着。第三天，这个倒霉蛋死了。当初应该早点动手，不是弄来一只，至少是五六只成熟的公羊，让它们在配种结束前的一个星期左右的时间里，少干几天。

我们打发大伙分头去想办法：去买，去租，必要的话就去偷，反正手里不牵着公羊，就别回来。

第一组人马——一个在村子里休假的消防队员，加上两个装卸工，开了一辆老式苏联卡车，去了临近的巴奇科沃村。当地狩猎者协会的四名成员也上路了，像是去打野猪的样子，直奔多布拉勒克——决心活捉一只那个村子的公羊。

第三组，徒步翻过山梁，直奔纳雷琴村去了。第四路人马呢——去了以产土豆出名的利尔科沃村。这一路人马根本算不上什么小组，只有一个老人，他的亲家是一位老战士，大家指望他能弄回两只公羊来。

这次行动的结果简直出人意料：第三天，第一组人马从巴奇科沃带回两只公羊，条件是答应人家来年春天的时候，给人家两筐我们村的烟苗。

第三组（所谓的）碰了一鼻子灰：纳雷琴村改成了度假区，村子里的公羊去年就被弄走了，因为这些羊臭味太浓，污染环境，给外国旅游者留下了特别土里土气的印象。（出于同样的原因，波波维察村的野鸡也都被宰了。）庆幸的是，纳雷琴村的人告诉我们这个沉痛的消息后，还给我们透了个信，说巴奇科沃那个地方的修道院的羊群里有一只爱顶人的、但体格好的公羊，可以找牧羊人兼修道士阿加皮伊要这只羊。还说，阿加皮伊老大爷眼神不好，要是喝点酒，就什么也看不见。这样一来，就可以不经他同意，把羊抱走，完事之后，再给他还回去。

到了阿加皮伊修道士那里，一开始就不顺当：不错，他的两个眼皮像是烫伤过，不然他应该是看得很清楚的。他又喊又叫，挥舞着那根石枣木牧羊棍，还威胁我们村的人说，他要把民警喊来。这时候，他们摸出两个铜杯，倒满了葡萄烧酒，大叔有时一口气喝一杯，有时喝两杯——就这样把他给哄住了。最后，他不仅将公羊借给他们临时用，还给他们唱了一首“噢，约尔旦！”

去多布拉勒克村庄的第二组遇到了很大困难，弄得也最尴尬。他们先是跟当地的猎人们联系上了，好说歹说，求人家把五只公羊中的一只借给我们村，可多布拉勒克村的乡绅名流们说，在“划地界时期”和我们村就发生过争执，于是拒绝了。怎么说都不行！实在是万不得已，我们村的人答应人家，让他们村的羊倌什么都不干，还要把他拉进狩猎者协会。

从利尔科沃村的那位亲家那儿什么都没有捞到：也不知道什

么原因，他说话不灵了，倒是派到利尔科沃的那个人，翻了好几座小山，弄回来一只公羊。

不管怎么说，总算弄到了几只羊——不过都是胡子拉碴的老家伙，只是样子不太一样，脾气也各不相同。

用烟苗换来的巴奇科沃的那几只公羊，看上去有点晕头晕脑。司机把车开得太快，回村子的弯路又急又多，运输过程中，这几只羊在铁皮车厢里着实碰撞得不轻。一只中等年龄的公羊长着胡须，另外一只——三岁，像是前边说的那只的孙子辈。最野的要数从红石头村修道院用绳子牵来的那只——它摆出一副对谁都不相信的样子，低眼看人，不让碰。

从多布拉勒克村搞来的两只中的一只公羊看着还算顺眼。栗色的胡须中间，夹杂着白色的绒毛，几乎拖到了蹄子上，像羊皮做的长袍子一样。第二只多布拉勒克公羊，角折了，慢悠悠地跟在那只老羊后面，就像是修道院的仆役，大老远地跟着高级神职人员。

利尔科沃的那只公羊弄来的时候可费劲了。这家伙被人用绳子系在合作社骡子的鞍子上，要么就是它不愿跟在骡子后面走，要么就是跟不上那匹骡子的脚步，笼头把它脖子上的毛都给夹下来了。解了套子之后，羊毛都耸起来了，看上去凶巴巴的，挺吓人。还显得桀骜不驯，头挺得高高的。因为身上有花斑，肚子上有一道道白毛,立即被大家起名叫‘仪仗兵”。

我们村的人对这次顺利解决问题很满意，有人说了，如果大家早这样齐心协力，就不至于弄到关闭饲料场、合作社、浴池和学校这种地步。换句话说，村子里的年轻人也不会都走光了。人们迎接公羊的时候，得出了这些教训。大家先安顿公羊去歇脚。还决定，是大家一块把这些羊弄来的，就这样分摊到各家各户去。要关心它们好好吃草吃料。从利尔科沃弄来的那只羊，浑身的毛蓬乱不堪，人们也给它梳理顺当了。多少天来，大家第一次安安稳稳地睡觉了。

第二天上午，村子里变得热火朝天。随着牧羊人扯开嗓子大叫，街上到处都是要被赶往广场上去的激动的羊群。公羊的气味直达那些守活寡的母羊的嗅觉，它们都按捺不住地奔跑起来，急匆匆用蹄子拍打着路面。

大家解开了公羊的缰绳，把它们撒放了出去。它们没有冲上去配种，而是趴在地上，你瞪我，我望你。放羊人举起牧羊棍，又喊又打，驱动羊群。这时候，八只公羊忽然一下子冲了出去——个个争先恐后。从修道院里来的那家伙最麻利，超过了其他几只公羊，不过没跑几步，其他羊又都超过它了。它们夹击它，挤它，浑身花斑的利尔科沃公羊跑到了最前面。可它也没有领先多大一会儿：同伙的对手们又攻击它，“仪仗兵”前蹄腾空，落地时踩着了一只小绵羊。小绵羊乱蹦乱跳，咩咩直叫，一片混乱与慌张。这时候，多布拉勒克来的那只公羊冲到了最前面，就是那个长毛羊“神父”。它的出现引起一片混战，“修道院的仆役”也冲上去，与进攻者较量起来，好像第二个来自多布拉勒克的是个听话的家伙，它受到的攻击（好像是来自自己人）更残酷：“神父”身上的羊毛大片大片地飞扬起来，像一只鸡飞了起来，直逼肉皮，伤口上冒出了血。

羊群直往后退。牧羊人想用棍子恢复秩序，可他的牧羊棍别到了羊角里，折断了。明乔·菲尔德舍拉跑来安抚大家。他从科学角度给大家解释说，不应该阻拦那些公羊相互较量。因为这不是一般的冲撞，而是要选出最厉害的公羊。这个男子汉得当头儿，要第一个选择要哪只母羊……明乔提醒大家说，这样一来，才会育出最厉害的小公羊，生出来的羊才最重。最后，他的结论是，这样的选择就是大自然的法则——我们不要违背这个法则，因为如果违背自然规律，就会造成巨大的混乱。

大家都听到了明乔的话。没有人再管那些公羊在那里顶呀，撞呀，斗呀，争风吃醋呀。有一段时间，那个额头上有白星星，个头大，头上有点秃的公羊占了上风，可一只又矮又胖又灵活，

脾气又不好的公羊，连对手的星星都没碰着，就差点没把那家伙的脖子给拧断了。过了一会儿，它的角劈成了两半。受伤的那个家伙，尽管有点可笑，却仍然继续作战，这次不用角，改用头，粗壮的腿脚往地上一蹬，一动不动，圆圆的、血红的眼睛里燃烧着悲壮的是战还是死的决心，凶狠的目光威逼着它的对手。经过最后一战——正像大家看到的——它的胆量不够，只好乖乖地跑开了。

修道院来的那只公羊成了羊群的头儿。它力扫群雄，满身挂彩，鲜血淋漓，浑身散发着一股宁死不屈的能量。其他羊都驯服地跟在后面，根据取胜的多少占据着自己应有的地位。

就是这个来自修道院的公羊，红岩石村活生生的一部分，让人们心里充满了爱和惊异。人们给它脖子上系了一个硕大的铃铛，认可并封它为领头羊。胜利者的脚步挪动了，整个羊群跟在它后面移动，整整齐齐，安乐祥和，跟随着它脚步的节奏……

公羊的刺鼻的气味缠绕着老人们，让人们回想起未曾料到的感受和已经淡忘的激动。铃铛的回声，在石板房顶上空激荡，传播着好消息。震荡消失了，村子——被拯救了。又有了喝不完的羊奶，又有了令人激动的、羊羔般的抚摸和温暖的怀抱，又有了新的快乐和春天。

纵火抢劫

 不管别人怎么想，我反正要高呼“ 电影万岁！ ”是呀，想当年，就连骑兵队伍也来买我们的燕麦，咱村可是福星高照。秋天一到，骑兵大尉就来收购燕麦，还留下鼓鼓的羊肉馅饼。随后，我们把燕麦搬到骡背上，驮运队就下了山，直奔插着国旗的小镇去了。当时燕麦很吃香，因为它是骡马的精饲料。我当过骑兵，知道骡马只有吃了燕麦，才能长出好鬃毛，精神抖擞，大声嘶叫，颠得骑手无法射击，喊不出“ 乌拉 ”。糟糕的是，机械化部队后来换掉了骑兵，燕麦就用来做面包，被吃光了。大伙本想千方百计保住燕麦，可是，住在镇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头头们下了一道命令：“ 种啥燕麦！手工生产，成本高！就种土豆和烟草！”

种土豆就种土豆。可是，地里冒出了花里胡哨的小甲虫。我们逮这些小甲虫，就像在地狱里受煎熬，那滋味没法对你说。打从那时候起，我们就同小甲虫干仗，用火烧，用手掐，展开了一场白刃战，还变着花样用毒药杀死它们。小甲虫特别顽强，拚命生儿育女。我们整个夏天都在收拾这些家伙，可到了秋天，要么只刨出一点种子，要么就一无所获。

再说，人手也减少了。年轻人不愿留在村里，住户稀稀拉拉，屈指可数。咱村不像别的村，这儿无人再盖新房，虽然已经通了电，建了蓄水池。至于别的，谢天谢地，电影制片厂依旧把咱村当成拍摄有关解放以前的事情的外景基地。电影厂的人东奔

西跑，可除了咱村，在别的村子压根儿就找不到石板盖顶的小房、曲里拐弯的街道、石头铺成的马路和乱乱糟糟的小酒馆，也瞅不见还有人穿着老式皮鞋。他们一开拍就停不下来……啥电影没拍过呢？这么说吧，只要是讲解放以前或者土耳其统治时期的事情，十之八九会到咱村来。

拍着拍着，他们觉得拿我们当群众演员倒挺方便。再一琢磨，也很合算——如果从别的地方把人弄来，那是白花钱。还有，一个导演对我说（他其实没有冲我说，而是对一个摄影师说）：“你瞧，这帮人原汁原味。”我开初不懂这话的意思，也不知是好话还是坏话，就跑到多布拉勒克村问一个教员（咱村的学校去年就搬走了，我们没有教员）。教员向我解释说，“原汁原味”嘛——这么说吧，就是土里土气，只有咱们这地方才有，老早以前的东西……正宗哩。

“你们挖过多年煤，因此，你们现在还猫着腰走路，就连护林员也瞅不见你们。城里人呢，走起路来又是另一副样子。城里人变不成乡下人，他们走路不像乡下人，脸蛋也不像乡下人。要想让城里人有你那样的皮肤，就得让他们站在狂风里呆上三十年。这就叫原汁原味。”

我后来听见导演为演员们说戏：“好好瞧瞧，农民都把两手放在哪儿。他们不是把手插在裤兜里，而是叉在皮带上，对吧？”——导演要我做给演员们看看，该把手放在哪儿，该怎样用一只手而不是像有个演员那样用三个指头牵骡子，该怎样擤鼻涕，该怎样咳嗽，该怎样卷烟，总之是要原汁原味……脸蛋不是原汁原味，女化妆师就修修刮刮，抹上油膏，粘上胡子，只是没法让眼睛冲血。要是扮演宪兵或者强盗，你就得两眼冲血，眼睛里有一团火。导演要我们的眼睛里有一团火！他拿着话筒喊道：“眼睛里要有火呀，要有火！”火——哪儿去找火？我们已经上了年纪，老啦，瘦啦，不易冲动啦。导演说：“注意，要两眼通红！”可这不成。眼睛里的火光不是说有就有，得“内心”动怒。

于是，我们要导演给我们每人一瓶茴香酒，因为喝了茴香酒，眼睛里就会充满血色！不过，有个人的眼睛红得没法说，简直就睁不开啦……而导演要他眯起眼睛。据说，当年的强盗就是这么瞅人的。

你瞧，导演真有能耐。

你当群众演员，就付给你五个列弗，闲下来时还可以看热闹。可也并非总是看热闹，没事干：也有筋疲力尽的时候——你得东颠西跑！一会儿集合，一会儿帮点什么忙——还要被人使唤着拌嘴吵架，大喊大叫！也得装模作样地哭哭啼啼，够你忙活的。

我们要表演土耳其人向我们发起进攻，要表演大伙聚在一块玩耍，还要表演我们迎接游击队员。然后，我们又变成了宪兵，只不过当宪兵的机会不多，因为付给宪兵的钱不是五个列弗而是七个列弗。我这人干瘦干瘦的，在骑兵里混过，因此就让我演了三回宪兵，可到第四回，我干不动了。最后一部电影叫啥来着？我记不清是《大虾斗鱼》呢还是《鱼斗大虾》，总而言之，这个名字容易搞混，我就在这部电影里当过一回警察。后来，我到镇上买啤酒，有一个人在窗口里对我说：“你是不是在解放前当过警察？我见过你。”

从此以后，我就不再扮演警察，哪怕是电影里的警察……

我还扮演过强盗。那是老早以前的事了。

我们习惯了拍电影这种活计，就设法讨好、巴结长着大胡子的有学问的人。不过，娘们儿也跑来凑热闹——她们穿着乡下人的粗短毛衣，让人瞅着就发笑，可她们也能挣到五个列弗。这比对付花里胡哨的小甲虫强多了。

这个行当越干越让人上瘾，虽说我们同某些导演有过一丁点儿别扭。这些导演从镇上弄来一大帮群众演员，各色各样的人都有，可我们说“这不行”！我们给他们停了水，断了电。咱村的变电站本来就不灵光，我们又有一个坏了的电炉子，只要给电炉

子通上电，立马就短路。等到请来电工师傅，一天的时间过去了。这些导演终于明白，跟我们作对没有好处，只好善罢甘休。

再说，电影厂的人也使惯了我们。起初，他们一吵架就躲到一边，怕我们听见，现在倒好，敢当着我们的面争吵。多数人蓄着大胡子，你分不清谁个官大，谁个官小。只要发生争执，半天都消停不下来。我发觉，只要两个大胡子凑在一起，那就吵个没完。要是一个人有大胡子，另一个人没有，那就容易和解。

有一回，我同其中一人喝多了酒，就问他干吗是这样。他说"：就是这样，因为那些大胡子总以为我们是草包。"

我觉着，小胡子导演和颜悦色，嘴上没毛或者剃了胡子的人就脾气大，也更忙，只要他们开动摄像机，你就休想偷懒。他们要抢拍纵火的场面……还有抢劫，因为纵火抢劫的电影更受欢迎。先是烧了地边一个窝棚，后来又烧了一个羊圈。他们烧得顺手了，就干脆烧起房子来。拍电影时看见火光和浓烟，实在可怕。烟雾越大，效果越好，因此，大伙就往着了火的房子里扔些胶鞋——旧胶鞋，这样烟雾就更浓。

刚开始，一听说“点火！”我们就吓一大跳，可到后来，我们搞明白啦，这对我们不是没有好处。烧一座房子付两千列弗，你还可以把家里的东西搬走——烧前只留下破筐子、烂麻袋，烧后还能捡些石板、半拉房梁和石头。你可以在原来的地方盖上新房。要是来了城里人，你给他地皮和留在地皮上的木料、石板，差不多就是双倍的价钱。既然房子不是白烧，大伙就都抢着干。

烧房子也很好玩。如果烧的是解放以前的房子，你就只烧不抢——房子有兵痞把守。要是烧土耳其统治时期的房子，除了烧，你还可以抢。一见马刀飞舞，女人们就四处逃窜，哭天喊地，男人们则手持木棒和斧头跟强盗拚命，真有意思……

最有意思的事情，发生在房子里的火烧得很旺之时。这儿塌下来了，那儿咯吱咯吱作响——只是你千万不要靠得太近！大火熊熊，什么房梁啦，禽畜啦，统统都会被无情地烧光。大大小小

的耗子——所有活物都疯叫着直往外跑。横梁塌下来，就像活人折断了腰，堆在楼板上的一双双老式皮鞋也在火里苦苦挣扎。马尔乔夫家的房子被烧塌后，那些老式皮鞋还被甩了出来，焦糊糊地在院子里翻来滚去——真够你瞧！房子着火时，所有家什都像活了一样，搞得摄影师手忙脚乱，来不及拍下吐着火舌的一根压一根的横梁，也漏拍了那些老式皮鞋。导演事后训他说："唉，怎么搞的，下不为例。"

随后，大家四处寻找堆有老式皮鞋的房子，可就是没有找到。

这些电影拿去放映后，就连镇上的居民也认出了我们。那天我排长队购买黄颜色的瓷砖，店主一瞅见我就跟我打招呼："喂，小胡子！你就是那个那个……强盗！快到前面来，说说你想买啥！"

其他排队的人生气了——就我特别。他们要跟我评理，我就冲着他们嚷了起来："是他叫我到前边来的——因为我拍过电影，不用排队。"

我去买西瓜也没有排队。大伙认得你，尊敬你。再说，衣兜里又装着钞票。种燕麦、黑麦不是出路，种土豆又太费神，倒是纵火抢劫来钱快。于是，我们现在就到处打听会不会再拍电影……大伙望眼欲穿。但愿有一部电影把整个村子都烧光。电影厂的人给了我们一台咖啡机——我们喝上了咖啡，外加白兰地。眼下在咱村，谁也不喜欢再喝葡萄烧酒。我们品着白兰地，巴望着再纵火，再抢劫，巴望着动作轻巧的女化妆师再来咱村，让我们用茴香酒使眼睛充满血丝。我儿子要我搬到镇上去，可那儿尘土大，我又在战场上得过气管炎，不适合住在那里。

申加洛夫·米蒂奥也跟我一个心思。他十九岁那年当兵，还做过税官，遇事有主意。他对我说："伙计，咱们就蹲在这儿哪都别去，就折腾这些电影。从今往后，咱们有了奔头。"这个申加洛夫扮演强盗，我就操了一把斧子，躲在门后等着他。我们

配合得很默契，比消防队员强多了……年轻人能从马背上跳下来，在地上打滚，可导演看不上他们。米蒂奥确实是原汁原味：他得过天花，一脸麻子，满嘴胡子，活脱脱一个土耳其人，谁也不能代替他。

他是原汁原味，我也是原汁原味。我们盘算着，要是再拍烧房子的电影，我们就当仁不让。想想看吧，挖煤的人成了电影演员！不过，这么一来，山上的两千狄卡尔土地不就只能耕种一百二十狄卡尔了吗？村里的一千六百号人，不就只剩下七十二口了吗？我们到底活到了这个份上。我们见过花里胡哨的小甲虫，也见过骑兵队伍，可这些东西现时都不需要了，烧房子倒成了一种营生。谁知道我们往后还能见识些什么玩艺儿呢……只要结结实实活着就成！

罪　孽

以前，我和戈查·克哈约夫切在萨勒沙班斯科给塞伊雷科卢放羊时，过了一段美好的牧羊人的时光。克哈约夫切熟悉萨勒沙班斯科这块地方，他找了一片上好的牧场，我们放的羊一只只都像风笛一样，肥嘟嘟的，走起路来背上的肉直打颤。塞伊雷科卢一来羊圈，眼睛就离不开我们给他放的羊……不光他是这样，别人看了也会赞不绝口。那时候，人们不看你嘴上的功夫，也不看你说些什么，而是看你伺候的羊长得怎么样，由此评判你能不能干。

所以，我和戈查两个人无论去哪里放羊，都尽量赶着羊群从跟我们相邻的阿尔马利村经过。我赶着羊群走在前边，而戈查远远地跟在后边，偷听阿尔马利人是怎样夸奖我们的。

有好多次，我对戈查说，我们别从阿尔马利经过了，那里有一半土耳其人，而且当时还是他们的天下，可戈查死犟死犟的，根本就不把我的话放在心上：“我腰里不是别着手枪吗，”他说，“我根本就没有正眼瞧过那些土耳其人和切尔克斯人[①]……”

你看，坏事了不是，他的话好像被魔鬼听去了，一天晚上土耳其人真的来了。他们是康特米尔带领的尤兹比尔人，人高马大，穿着长筒靴，浑身都是丝线和绦绳制成的装饰，看上去是些

① 切尔克斯人，居住在高加索地区的民族，其中一部于土耳其统治时期潜入保加利亚。

大官。他们系着武装袋，挂着其他各种各样的袋子，还佩着手枪和刀。有一个人为了煮咖啡，还带着咖啡壶。他们旁若无人，谁也不怕，没有把任何人放在眼里。在他们看来，保加利亚人都是奴隶！“来一只小羊！给我们烤了！上酒！再来些下酒菜！……”我们都一一照办。我和克哈约夫切才两个人，他们是四个人。我们只有一把手枪，而他们每人身上都携带着十五奥卡铁家伙。

只能随他们摆布了！他们吃够了烤羊肉串，戴上帽子，起身走了。其中一个穿着过膝长筒靴，靴筒上有盖儿的人离开的时候说，他们后天还要来，要我们准备好二百里拉的钱……我们说我们只是替人卖命，没有钱，可他们哪里听得进去。他们就知道一件事：“后天必须把钱准备好。”

那几个家伙走后，我对戈查说：“你看到了穿过阿尔马利的后果了吧？……你那么看重你那把枪，我倒要看看你现在怎么对付那些强盗？！”

“他们要来，我们就杀了他们！”戈查说。

那几个家伙真的来了。他们根本就不怕警察，显得有恃无恐。准是他们每个人都给了地方官一些东西，买通了他，才会这样。他们四个人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中，大摇大摆，一点也不躲避。我发现戈查根本就没有想起他还有枪，就对他说：“戈查，把枪给我，我看你就没有拔枪的意思！”那是一把很好的转轮手枪，装着五发子弹，黑山造的。我把它别到腰上，等着那些尤兹比尔人走过来。“钱准备好了吗？”穿着过膝长筒靴的人老远就问。“没有！”我喊道，“你们还是逃命吧，别进羊圈了！”“是吗？”他用手握住挂在腰间的刀，朝我们走过来，还不住地骂娘。

其他几个人也叫喊起来。我举起手枪，随着一声巨响，只见一个人捂着肚子倒了下去。我又朝紧跟其后的另一个人开了枪，他也倒下了。剩下的两个人，看上去好像很勇敢，但见势不妙，也吓得逃之夭夭。

“你都干了些什么呀？”克哈约夫切担心起来，“逃走的那两

个人会来杀了我们的。”

“他们会来，”我说，“但是他们找不到我了。我要到自由的保加利亚[①] 去……投奔革命委员会!”

当时，有一个革命委员会在切贝拉雷设了点，而边界就在罗仁。

“你没有向他们开枪，”我说，“没有什么可怕的。”后来，那几个人被当做土匪受到了审判。

我当天就逃走了。两天后，我进了革命委员会在卡拉曼尼察的茅草房。它就建在边界上，为的是让委员会队伍里的人便于进入土耳其控制区。我讲明了投奔这里的原因后，他们就带我去见指挥官。为了不让我看见走过的道路，我被蒙上了眼睛。等我能看清东西时，我已经在一间房子里了。屋里摆着一张桌子，桌上放着一盏油灯，指挥官就坐在桌子后面。他身上交叉斜挎着两个子弹带，年轻，目光锐利，皱着眉头看着我，连一声“欢迎”也没有说。

“你要是奸细，”他说，“我们会把你烤成肉串!”

我说：

“我从土耳其人那里逃过来，你却说我是奸细。我是放羊的，你闻闻，我浑身都是公羊味！”

“我不闻，”他说，“但我会调查你的。另外，不要用‘你’的口气跟我说话，要叫指挥官先生！好吧，你就听候命令！”

他们把我带回了茅草房，可我总想着那个指挥官：他用那样的眼神看着我，还说要把我烤成肉串。我心里很不是滋味，但我已经来到这里，再没地方可去了。队伍里的人也对我说：“你已经落到我们手里，至于你是那边来的还是这边的，已经没有意义。无论那边还是这边，我们都能去，你就别想逃跑了！”

① 自由的保加利亚，指 1878年俄土战争后，根据《柏林条约》划归保加利亚的土地。

就这样，我第一次见到了我此后的指挥官，他叫卡勒查。他确实查过我的来历。后来，我被他们武装起来，也算是队伍里的人了。不是为了保加利亚吗，那我就服从命令吧。他们说“跑”，我就跑，他们说“射击”，我就开枪……“这些枪要送到那里去”，我就把枪送到那里去。

为了给我“施洗礼”，让我死心塌地跟着他们，并防止我逃跑，他们总派我去杀人。老队员抓到奸细，就让跟我一样的新队员把他们扔到一个叫做卡拉库兹的地洞里去。那个地洞在深山老林中，谁也不知道到底有多深，要是有人被扔下去，什么也听不见……我们按照命令把奸细扔进洞里，不问青红皂白，指挥官一句话，那就扔吧。

有一个老队员叫费尔提加，我总跟他在一起。他人高马大，很勇敢。他的小胡子微微卷曲上翘，很漂亮。他在希普卡战斗①中留下的伤口还没有愈合。他打枪百发百中。在攻拉伊科沃的哈吉·萨利赫庄园时，我也受伤了。是他抓着我的腿把我拽了出来。当时有三个土耳其人从里边拽我，他虽然只是一个人在外边，还是把我救了出来。从此，我就没有跟他分开过。我们一起吃饭。为了取暖，我们还睡在一起。

他做事很有经验。煮肉吃的时候，他喜欢砸开骨头吮吸里面的骨髓。他说“喝奶，奶皮最好，啃骨头呢，骨髓最好。”他是不准我把骨头扔掉的。

他干什么都是出手就成，可卡勒查就是不让他当副指挥官，而把达拉克契亚安排在这个位置上，因为达拉克契亚只会说“是，遵命！”费尔提加总跟卡勒查作对。我们要把一些旧枪卖给土控区的居民时，只有费尔提加鼓起勇气对指挥官说，不应该那样做。这些枪是俄土战争胜利后，俄罗斯占领保加利亚时为武装人民留下的，后来怕被英国人得到，就被埋了起来。我们把它们

① 希普卡战斗，俄土战争中的关键一仗。

挖出来堆到一起，有一千来条呢……我们试了试，看还能不能射击，结果发现已经不能使了！卡勒查说：“你们把它们卖掉！组织上需要钱！”他这么一说，我们就以组织的名义，按每条枪五个里拉的价钱开始出售。费尔提加说话了：

“咱们，”他说，“把这些破枪卖给明天的起义者，不是要让他们去送死吗？”

卡勒查制止了他，因为这是最高领导机关的决定。我们的领导机关因为地处索非亚，被称为“最高领导机关”，我们因此就有了“最高分子”的绰号，以此区别于“内部分子”，即另一个为被统治地区而斗争的委员会组织。

我们通过卖枪得到了五千里拉，可这还不够。上级还在要钱：“再多搞一些……再多些……”据说是要买大炮，所以需要大量的钱。一次，为了筹钱，我们攻打了科乔里奥鲁的宅院。科乔里奥鲁是个来自恩努兹德雷的土耳其人，平日里总欺压百姓，是个吸血鬼。费尔提加建议我们趁清真寺开放，科乔里奥鲁在寺里时攻打村子，然后抓住他，再取他的金钱。但指挥官不欣赏这一计划，他命令等科乔里奥鲁在家时去攻打他的宅院，战斗由他亲自指挥……指挥官根本就没有考虑科乔里奥鲁的宅院有十几个家丁，甚至更多的家丁保护着，他们每人都有枪，而且还有两米半高的石砌围墙，简直就是一座不折不扣的城堡。

指挥官认为，我们一进攻，家丁们就会躲起来，但事情并不像他想象的那样。我们刚打了几枪，院门就关上了。家丁们从里边向我们打枪，双方互相射击起来……我们的人爬上了围墙，想从那里进到院内，但里边点了火，又把他们逼了回来。我们又拿来斧头砍砸起院门来。指挥官手里拿着一把长刀，不住地在空中挥舞着。他下达了命令：“前进！”他在如此这般地指挥着战斗的时候，突然叫了一声，用手捂住了肩膀。他被一颗子弹击中，把刀也扔了。此时，费尔提加已经把院门砸开，正要往里冲，只差一点，科乔里奥鲁的宅院就要落到我们手里了，可是，指挥官却

命令号手吹响了撤退号。我们都听见了军号的声音：“嘟……嘟……嘟……”有些人开始后撤。费尔提加大声叫喊着，要他们不要撤，因为再坚持一会儿，我们就可以攻下这所宅院了。但人们只听军号，一个个就这么让院门敞开着撤到了宅院后的一片林子里。我们在那里找到了首领，他的伤口已经包扎好，正在生气。首领骑上了马。我们留下两个牺牲的和一个受伤的战友不管，跟着他回营去了。

攻打科乔里奥鲁宅院的战斗就这样结束了。

指挥官留下来治伤。队伍在副指挥官的带领下去伏击斯米梁的财主哈吉·努利亚，想抓住他，搞一些钱。但是，一只小山羊把我们暴露了。哈吉·努利亚跑了，而同他一起的三个人却被我们打死了。我们又白白浪费了一些弹药……

我们是在土控区伏击哈吉·努利亚的，要回到保加利亚那边得过边界，而边界上有人戍守，所以，我们决定在山里再呆一段时间，再烤一两只小羊，等进攻哈吉·努利亚的事情稍稍被淡忘之后，再找一两个当地的地主打打主意，然后回到那边去。

我们在树林里呆了六天。第七天，路上走来一头驮着木板的骡子，赶骡子的是布鲁什提尔，我们队伍上的交通。他走得很慢，走走停停，四下里张望。我们明白，他在寻找我们，就走出林子迎接他。他说有一封信要交给达拉克契亚，我们就带他去见副指挥官。他把信交给了达拉克契亚，我们就离开了。他们进行了秘密的交谈。交通走后，达拉克契亚来到我们中间。他显得很不高兴。我们指望他给我们说点什么，但他一言不发，下巴动也不动一下，只是一根一根地卷着烟抽，就是不说话。我们问他有没有什么好消息。

“一切正常，”他说，“但是，可能有警察在这一带活动，让费尔提加去放哨吧！”

费尔提加起身走了。林中的草地上留下了我们十八个队员。我们刚刚吃完烤羊肉串。费尔提加走后，达拉克契亚把我们招呼

到一起，从怀里掏出那封信，告诉我们那是处死费尔提加的决定。晚上就得执行……这是组织上的决定。

我们大家都低头不语，谁也没说什么。如果连费尔提加这样一个参加过希普卡战役的老战士指挥官都要被处死的话，那等着我们这些人的又会是什么呢？

大家决定了处死费尔提加的方法：三个人，其中也有我，晚上等他睡着后一齐朝他开枪。

我全傻了，没有拒绝，也没有说一句话。我知道，如果说了什么，不是会在费尔提加之前被除掉，也会和他一块儿到那个世界去。你不知道谁在监视你，谁又会出卖你。落在一个掌握着生杀大权的人手中是很可怕的，他会让你像小牛一样低下头，等着圣彼得来把它割下来，而在你低头等着的时候，他还要先磨磨刀。因此，你只能变得麻木无情，只能顺从。他们说“砍！”你就得砍，他们说“杀！”你就得杀。因为害怕这玩意儿是很糟糕的。我倒是想到过把事情告诉费尔提加，让他逃跑，或是我们俩人一起逃跑，但由于害怕，我没有那么做。

给我们的命令是让我和平时一样，晚上跟他睡在一起，等他睡着了，我们三个人再同时向他开枪。我们照办了。到了晚上，我们一起美美地吃了一顿烤羊肉串。费尔提加一个人就吃了两个人的，他从来也没有那么高兴过。然后，我们就躺下睡觉了。我们俩相拥着躺在一起，这已经成了我们的习惯。他睡着了，我也装着入睡了。其实，我在犹豫该不该把情况悄悄告诉他。告不告诉他？如果告诉他，那我们就得起来一起跑，但身后那几把毛瑟枪会放过我们吗？况且，派我来执行这一任务并非偶然，他们在考验我。他们知道我俩很要好：如果我开枪打了他，那还好，如果不开枪，我也会跟费尔提加一起被干掉的。

心里想着这些事儿，我的血管鼓胀起来，眼看就要爆裂了。这时，我的老伙计已经睡熟，另外两个人推了推我，让我起来。我们拔出枪对着费尔提加一齐开火。费尔提加惊跳起来。烤羊肉

串的火还没有熄灭，屋里的情形看得很清楚。费尔提加头上包着围巾，他跳起来，伸手去扯包在头上的围巾。我们又是一通射击。他一边蹦跳着躲闪我们的射击，一边开始用手在空中左挥右挡。他像一头被刺了几刀，又没被刺中动脉的牛一样吼叫起来。我们从不同的方向向他射击，而他稳如一棵大树，怎么也不倒下，简直就不是常人。他鲜血喷溅，左躲右闪，同时费力地想把头上的围巾撕扯下来。当他终于把围巾扯下来时，我们的目光碰到了一起。他伸手去拔枪，多亏利亚塔射中了他，他才倒了下去。但是，直到这一刻，他的眼睛也没离开我。那是一种毫不掩饰的目光，直直地瞪着我！他倒在地上，双手在枯叶中乱抓，慢慢地耗尽了气力，不动了，手里还攥着一把枯叶，而他圆睁的双眼一直瞪着我……深入我的心灵，直到最后！

这件事过去后，我不敢再看任何人。我总想吐，可又吐不出来。后来，我决定离开队伍。我烧掉了我所有的一切，逃离队伍，又做起了牧羊人。我买了一盏长明灯，挂在一棵云杉树下，经常将它点亮，为我的老伙计祈祷。但是，祈祷无济于事，无法让我摆脱内心深处的负罪感。我得了疟疾，差一点送了命。后来，我的身体一点一点恢复过来，我又站了起来。但是，另一样东西，并没有随病而去，那是我的老伙计费尔提加瞪着我的双眼，虽然他的灵魂早已升天。

罪孽如初！在这个世界上，一切都可以随着时间逐渐逝去，唯独罪孽，你年龄越大，越会感到它的深重……它折磨你，要置你于死地。它使你夜里辗转反侧，怎么也无法入睡，总需要些杜松子酒来把它压下去。

事情就是这样，你种下罪孽，良心就会谴责你……

好吧，特里夫乔，再来一杯！

燕麦田的守望者

从我身上你应该可以看出，没孩子不好，有孩子嘛，也不是什么好事儿。有也不是，没有也不是。你看，我儿子都三十岁了，已经有了家室，在城里工作，还来找我要二百列弗，说是要到海边去玩。我问他“：找我要钱，你不会自己去挣啊？”

“我的工资不够花呀。”他说。

“那你媳妇的工资呢？她的工资哪里去了，她老子在你们的婚礼上不是夸耀说，用她的工资可以把我连羊一起买走吗？你不是为此才娶了她这个女炮手吗？（他媳妇好像是防雹队上的炮手。）”

“她每月只拿一百三。”

“既然只拿一百三，那就说一百三的事儿，别去想二百的事儿。她叫我‘老东西’，还对你妈说，要是她当时是个正常人，她就不会嫁给一个比她大十五岁的人。让她叫去吧，说去吧！……嘴里这么说，可从我这个老羊倌的家里拿到城里的东西，却不还回来。腌肉也罢，羊毛也罢，土豆也罢……她什么都不放过。”

这些我们家都有，并不是没有。我放羊，我老伴在农业社干活，我们什么都有。去年，我把一千公斤的羊卖给了罗多彼肉联厂，光粮食就给我运来了二十麻袋。

所以，我对儿子说：

“既然你的工资不够花，那就别呆在城里，跟我一起放羊吧。

房子和园子都是现成的，你会看到你挣的钱哗哗哗地流。到时候，你就不光有钱去海边玩，越洋过海去旅游一趟也成。”

“我不想回来，爸爸。”他说，“而且，我媳妇也不会同意。”

“那好，既然这样，就让她去挣那二百列弗吧。”

后来有一次，儿子和儿媳妇到我家里来做客，我看见儿媳妇皱着眉头，一脸愁云。我想让她高兴，就问她想喝点什么，只希望她情绪能好一点。

“我喝白兰地。”她说。

白兰地就白兰地！我到杜什科的酒馆买了一瓶白兰地，拿回家请儿媳妇喝，希望她的脸色好看点，可人家并不给面子。她坐在饭桌上，就像一团带雹云，阴沉恐怖，别说抬头了，就连眼皮子也懒得往上翻一翻。看来，白兰地是不能帮我们修好关系了。“好吧！”我想，“那就用钱试试。就给他们存点钱买房子吧！”我从放羊挣来的钱中取了三千列弗给他们，还真管用，儿媳妇的态度好了许多。但是，好景不长，刚刚过了不到一个月，她的眉头又皱了起来，又开始喊我“老东西”了。看样子，以前所做的一切都是白费心思。还有呢，我给的钱，他们并没有存起来，而是从几个捷克人那里买了一顶帐篷，说是可以每年带着它去海边玩。后来知道了那顶帐篷太沉，得用汽车拉着才行，她又指使他买了一辆二手车。我给他们的三千列弗就这样被折腾光了。

有些人真会生活啊！不想干活，就知道享受。在这点上，我儿子跟他叔叔很像，喜欢玩车，喝酒，唱歌，喜欢去海边，就是不愿意放羊。可我不可能永远活着替他填补入不敷出的窟窿啊。这不是因为我年纪太大了——我还不到七十一岁呢，主要是打仗的时候我受了冻伤，两条腿出了毛病，已经撑不起我的身体了。医生说是膝盖骨松脱，吃不上劲儿。战争中受冻落下的毛病现在表现出来了。没有别的法子，只能换膝盖骨了，只是人造膝盖骨还没有发明呢。人造股骨倒是有了，但膝盖骨还没有呢。

除了膝盖和腿，我还有很严重的胃病。什么东西吃下去都不

消化，都像石头一样存在胃里折磨我。我住进医院，医生们给我做了检查，可什么毛病也没查出来，他们能做的只是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去查血！”“验尿去！”查这去，验那去，折腾了好一阵子，可我的胃还一直在疼。更糟糕的是，旧疼未去，又添新痛。儿子和儿媳妇来了，好像是来看我的。我很高兴，把他们招呼到病床前坐下来。儿媳妇显得格外殷勤和热情，又是问我得的什么病，又是给我垫上枕头，让我坐舒服点。儿子呢，一直低着头，眼睛看着地面不言不语。过了好一会儿，他才壮起胆子对我说，他们想买一辆车，但三千列弗不够用。听到他说三千列弗，他媳妇打断了他的话，说三千列弗很难说够用，现在车涨价了。然后又对我说，我不该把钱存起来，这样以后要交许多遗产税。

我算明白他们干什么来了。我把他们轰走了。后来，我老婆又来了。她是带着律师来的。她想把我们的房子跟别人的换一下，好从中得到她合法的那一份……万一我出事了呢。

跟她一起过了这么多年，我不愿意相信，在我快死的时候，她会想起这种事。

这些人太让我寒心了。我想：“死了算了！为谁活着呢？”这么想着，我就不再吃药了，医生只好给我开了出院证——我带着装满了药的瓶瓶罐罐回到村里度余生去了。我把那些药给了村里的兽医，作为交换，让他给我的狗打了一针，为的是不让看庄稼的人怀疑它有传染病而把它打死。

我已经活不了多久了，眼看就要死了。但是，我脑海中闪过一个念头：“我为什么要破罐破摔，为什么不把自己辛苦挣来的钱吃干喝净，而要留给那些吃白食的人呢？”当时，一个利亚斯科沃来的女人告诉我，嚼黑刺李可以治我的病。那东西又酸又涩，但我还是嚼了。你猜怎么着——别说我骗你，我说的都是真话——它竟然把我给治好了。我又可以下地走路了，而且又干起了侍弄羊群的营生。我赶着羊群到野外去放牧，也不管哪片林子里能去，哪片林子受保护不能去。护林员虽然很厉害，但他当我

得了癌症，不敢惹我。“放吧放吧，亚纳基大叔！”他说，“你没几天了，我也很快就退休了。”我去的地方草都很好，羊吃得又肥又欢实，可我却感到越来越累。于是，我开始找人帮忙，可现在哪个年轻人还愿意放羊，让人们叫他羊倌呢？好在莫尔切夫的儿子在农业社里与生产队长打架，被赶回家，我才算找到了帮手……我每月给他八十列弗的工钱，就让他挤奶。我的手因为风湿僵直了，挤不了奶。我曾经想过给他再加三十列弗，可他看来不是块牧羊人的料儿。他要碰一下羊，羊身上一半的毛都会到他手里去。他习惯摸铁家伙，从来也不想羊也是有灵性的啊。这还不算。一天，我吃饭的时候，觉得奶里有一股味儿……是一种不好闻的味儿，可到底是什么，我一时也没搞清楚。第二天吃饭时，我又闻到了哪股气味儿，就想：“是因为用化肥，草有了什么变化，还是有别的什么原因呢？”到了第四天，我才看见是怎么回事了。原来不是草的原因，是我那助手干的好事儿。我看见他的时候，他在用一块破布滤奶。我把它拿起来看了看，是件汗背心。原来，他是脱下自己的背心过滤鲜奶的。

“你为什么要这么干？”我说，“能用汗衫滤奶吗？”

“那上边也没有什么呀。”他说。

“汗衫上没有什么，可奶里有啊！这么好的奶，你让它沾上了你汗衫的味儿，能这么干吗？你不害臊吗？”

我对他又喊又叫，可他这个倔头，根本不把我的话当回事儿。我把他轰走了。我捎信给儿子让他回来帮我，要不然我的放羊生活就到头了。他没有回来，而我的羊——全跑了。我回家了，这似乎是好事儿，而这种“好事儿”又接二连三地发生，别人谁也没遇到：一天到头，我在院子里走来走去，像挨了打似的，走累了，就躺下，躺得要发疯了，又起来，跟老婆脚碰脚，还要挨她骂。我开始怀念起我那些羊了。没有羊，狗也感到孤单寂寞，它在家里不住地叫，我老婆把它轰出门去，它又回来了。我尽力保护它。为了它，我跟我的老婆吵了不少架。一次，我去

找村里的医生，对他说：“给我点儿毒药，我不想再活下去了！”

“你不害臊吗？”医生说，“你癌症都挺过来了，却要喝毒药！你是习惯了干活，一下子没了事儿干，老这么闲着，你当然难受。找点事情做吧，看看你会怎么好起来的！”

听了医生的话，我在梅齐沟那块地里种上了燕麦。它长到了齐腰高的时候，让人看了简直高兴，就是野猪老来祸害。用枪打吧，不行。那块地在动物繁殖区里，是保护区，打枪是禁止的。可你去轰吧，那些该死的家伙似乎知道自己受政府保护，就是不离开燕麦地。它们只是挪挪地方，然后又挑衅地看着你。

于是，我想到，要做一个类似稻草人的东西吓唬它们。我拿来了两个铁皮做的空油桶，把它们在地两头挂了起来，让它能够晃动，然后又在油桶里放了一些铃铛，再拉出一根绳儿，一拉绳，铃铛就在桶里碰撞起来，发出很大的响声，连地里的耗子都吓跑了，就更别说野猪了。我还把狗拴到地头，它叫一叫，也能吓唬吓唬野猪。

起初，野猪还跑，后来就习惯了，不光不害怕了，还开始进攻起狗来。它们曾经两次向狗扑过去，都被我拿着棍子打跑了。但是，第三次的时候，我去沟里打水，它们又向狗发起了进攻，等我跑过去帮忙时，狗已经被野猪撕成碎块儿了。

没了狗，地里就只剩下我一个人。白天，我能睡就睡。到了夜里，我整宿不合眼，把耳朵伸得长长的，听到林子里有枯枝咔嚓咔嚓的断裂声，我就拉那根绳子，让铁桶摇晃起来，吓走野猪。野猪是吓走了，可把保护区的管理员招来了。有一天，他来找我，跟我嚷了起来：

“你把那些油桶给我拿走！要不然，你就等着被罚款！动物都被你吓坏了。”他说，“前天就有一头熊，神经受了刺激，把小熊都给吃了。你那些油桶就是罪魁祸首。”

“想罚就罚吧。”我说，“不过，我不会碰这些桶。我种了这些燕麦，我有权看护它。那些熊，你给他们吃点儿镇定剂不就得

了吗？”

管理员再也不来了。可我又遇到了另外一件事儿。有一次，我拉了一下那根拴着铃铛的绳子，感到它不吃劲儿，松了，我知道它被剪断了。我到油桶那里看了看，能看到什么呢？桶里的铃铛全被拿走了。我想，这准是管理员干的好事儿，可后来才明白，这不是他干的，是来旅游的人干的。他们从这里经过，发现油桶里有铃铛，就等我到沟里打水的时候，剪断绳子，把拴在里边的铃铛拿走了。切勒比切的媳妇看见他们，走在路上有人摇着其中一个铃铛。现如今，城里人有一种时髦，他们喜欢在家里划出一块儿地方，布置成民俗角，还喜欢往墙上挂铃铛。我去找村长，让他报警，但是他很粗鲁地拒绝了：

“得了吧，”他说，“别为了两只破铃铛搞得这么兴师动众的。”他顿了一下接着说，“我们村是按疗养区发展的，我们不能这样把游客都轰跑了。”

当然，谁也不会关心我的燕麦怎么样。

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我现在用一根棍子敲打油桶来吓走野猪，暂时还起点作用，不知道它们还能害怕多长时间。那天，三头野猪从山上跑下来，横冲直闯地穿过燕麦田，把个好好的庄稼祸害得东倒西歪。跑道尽头，它们停了下来，然后又往回跑，血红的眼睛还不住地看着我。

我把油桶挪到了一棵橡树下，再敲的时候，我就藏在橡树后，背靠着它，免得野猪从身后袭击我。最近，我觉得那些野猪总想整死我，就像它们对狗那样。

我老婆从家里捎信来说：“回家来吧！孩子们在家呢！他们来看咱们了。”

我猜到了他们为什么来找我，他们是冲着我存折里那些钱来的。儿媳妇对我老婆说过：“我公公病了，不知道会出什么事儿，让他把钱取出来吧，省得以后向国家交遗产税。遗产税很高……”

“ 高 也 罢 ,低 也 罢 ,”我 说;“ 钱 ,我 是 不 会 给 他 们 的。要 想 过好日子,自己去挣吧!”

自己去挣，他们才不愿意呢。应该放羊的人却跑到城里呆着，而城里的人却来教我们怎么种地。这就好比我们在让蜜蜂去酿醋，让蚂蚁去酿蜜，所以，蜜有时是酸的，醋有时是甜的。

这话我只对你说，对我老婆我可没这么说过。我对他说的是我不能把庄稼丢下让野猪糟蹋，要等收割以后才能回去。当然罗，如果那时候我还活着的话。还不知道那些野猪会把我怎么样呢。它们现在就在山上的林子里向猪们的上帝祈祷：“ 主啊，快让那个老不死的离开这里回家去吧！主啊，快把他带走，让我们痛痛快快地去拱燕麦吧！ ” 可它们就没想过，要是没了我这个老不死的，也就没有燕麦了。野猪就是野猪，它想的不是该种什么，而是该吃什么。所以，它们迟早有一天会朝我扑来，把我连人带油桶拱下山沟去。要是哪天你听到有什么东西在滚动，在当啷作响，你就会知道，那就是你的亚纳基大叔，最后一个牧羊人和最后一个种燕麦的人走了。

别墅来客

客人们来得很突然：刚听到一阵吵嚷声，院门就响了。院门是铁皮做的，钉上去的铁皮稍稍有些松脱，有人出入，一开一关，它马上就会“咣当”一声告诉你。

我从书桌旁站起来，走到窗前，看见花花绿绿的一队人马正在穿过院子走进来。一共有十几个人，大部分是女的，还有三个孩子。人人肩上都背着旅行包，是从旅馆那条路上过来的……

“这就是作家的别墅吗？”我听到一个男的问道，他在仔细观察着别墅。“很小嘛！”

这个人走在最前边，看样子，是他领着这队人马。他手里拿着一根刚刚削去枝桠的松树枝做成的棍子，用它指着屋顶说：

“还有避雷针呢！”

“快看，草地！”一个带着花格头巾的女子惊讶地叫道。“这里太漂亮了！”

还剩下五六级台阶，他们就要到上院[1]了。我当时穿着粗布裤子，光脚趿拉着一双胶底布面拖鞋，上身穿着我最喜欢的那件旧方格衬衫，没有扎在裤腰里。这种随随便便的邋遢样儿，我是不愿意抛头露面的，但是，已经没有时间让我换衣服了。虽然很不情愿，我还是穿着这身行头出去迎接他们了。

① 别墅建在山坡上，屋外的院子修成了阶梯形，所以有上院下院之说。

我在上院儿的门口跟他们碰上了。我伸手去给他们开门，但他们不用我帮忙就自己走了进来。

“这是作家的别墅吗？”花头巾女人问道。“他在这里吗？”

看到她一脸认真的表情，我明白，她压根儿就没有想过我就是别墅的主人，就是他们想见的作家。我决定不让她因为看到作家这个样子而失望，就告诉她说作家出去散步了。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生米就这样煮成了熟饭。

“那我们能在院子里看看吗？”领队手里拿着松树棍儿问道。

“可以！请便！”整队人马都进来了，三个男的，六个女的，还有三个小孩儿。除了松树棍儿，领队还带着一架照相机。他应该有三十五岁了，穿着短裤，肚子已经鼓了起来，圆滚滚的，双腿肉乎乎的，长着红里泛黄的汗毛。他探头从窗户往屋里看了看，随后问道：

“他就在这间屋里工作吗？”

从这扇窗户可以看到我的书桌，上面放着打字机，打字机上是一张没有打满字的稿纸……大家都聚拢过来，饶有兴趣地参观起作家极具神秘感的物品来。

“这栋房子是重建的吗？”花头巾仔细观察着别墅的房檐问道。

我感到，如果我说这栋房子不是重建的，而且与作家出生的房子毫无关系的话，会给她带来打击的，所以，我十分肯定地，甚至是连声答道：

“对，对！是重建的。”

“那他是在这里出生的吗？”

“当然了……当然！”我用同样的语气继续着我们的对话。而且，我已经扮演起导游的角色。

“我们能看一下作家的写作间吗？”一个金黄色头发的女孩儿提出了建议，后来才明白，她是个中学生。

我请他们进去。大家都走进屋里。显然，支在窗口当写字台

用的一块木板令客人们颇感意外。金发女孩走近打字机，默默地读起那张纸上的文字来……

“您看这是个什么字呀,‘春’!”她把那个字指给花头巾看。

“有人刚刚还在这里打字呢。”领队想起了什么,“是您打的吗?”

“对,是我打的。我在帮他抄写手稿。”

所有的人都转过身看着我，眼神儿比刚才认真多了，目光中也表现出对我更大的敬意。

“我要记住这个!”金发女孩边说边摸了摸打字机,然后又摸了摸放在旁边的一个雪茄盒。

“他抽雪茄吗?”领队问了一句,就拿起雪茄盒仔仔细细地看了起来。

盒子里放了一些曲别针，但是他，感谢上帝，并没有发现。他小心翼翼地把雪茄盒放回原处，面容上显现出对其拥有者额外的尊敬。大家都很欣赏印有公司徽标的那个金属雪茄盒。一位话语不多，肤色黝黑，头发扎成马尾巴，穿着皱褶布衬衫的女子也走上前去，她并没有拿起盒子，只是俯身看了看，然后对花头巾说：

“荷兰的。”

此时，花头巾正凝望着书架上与书放在一起的圣格奥尔基圣像若有所思。其他人也围拢过来，大家都显得有点不安，互相谁也不看谁一眼。

“他信教吗?”领队问了一声,言语中表现出了隐约的不快和意外。

“这圣像是艺术品!”肤色黝黑,扎着马尾辫的女人对他解释说。

我们看完了一间屋子，又到了另一间屋子……

“看,妈妈,这就是山羊角!”一个小孩儿指着放在壁炉上的山羊角对一位身穿风衣的年轻女子说。（这位女子和说话的小男

孩儿一样长着微微上翘的鼻子，鼻子上长着一样的雀斑。）

一队人马全都聚集在壁炉旁观看起那只山羊角来。

“我可以摸摸吗？”小男孩儿在取得我的同意后，小心翼翼地用手挨了一下那个山羊角，好像怕被烫着似的。

“当时人们是用这种羊角刺杀土耳其人吗？”另一个小男孩儿走近了山羊角，他长着樱桃般的小脑袋，鼻子红红的。

“当然是用它了！”母亲解释说。“那不是作家凭空捏造的……我们不是在电影《山羊角》① 里看到过吗!”

“对，看到过，看到过！”孩子们异口同声地肯定了这位母亲的话。

“这是民俗角②！”花头巾十分肯定地说。她在仔细研究着壁炉。“这壁炉是真的吗？”她问了一下。还没等我回答，她就弯下腰，看壁炉上面有没有气孔。“我们也要做个这样的，不过是在地下室。会很漂亮的……只是我们要用赛璐玢③……会很漂亮的！”她重复地说了一遍，显然对我这个沾满了灰烬和烟油的普通壁炉感到失望。

“那这里有没有一些旧东西呢？”金发女孩儿问道。

“这就是一件!”我指着一把小木椅说道。“还有这个!”我拿起一个木制蒜臼给他们看。“这个蒜臼有三百年的历史了！”我已经开始深入到自己扮演的导游角色里了。

“您怎么知道它有三百年的历史呢？”肤色黝黑的马尾辫对我的话表示怀疑。

① 故事片《山羊角》系根据作者的同名小说改编而成。详见本书收录的小说《山羊角》。

② 民俗角（битов кът），指在家中单独辟出一块儿地方，一般在地下室，按保加利亚传统民俗设计而成，建有壁炉等设施，摆放有各种有保加利亚特色的器具和物件，用于就餐和招待客人。

③ 赛璐玢，一种装饰用的玻璃纸。

“他们用镭测过。”

客人们越来越感到惊讶。

“三百年的蒜臼呀!”扎马尾辫的年轻女子开始认认真真地抚摸起那个蒜臼来。她为自己能摸到这么老的，可以说是历史悠久的物品而显得十分激动。就这样，每说到什么新话题，客人们对作家的兴趣就增加一分。

“那他会马上回来吗?”翘鼻子母亲问道。“我是说作家。”

“一般情况下，他会在一点半回来的。”我抬起手腕看了看表。我在想，现在是十一点半，他们是决不会在这里等上整整两个钟头的。

“太遗憾了!”马尾辫叹了一口气,表达了全体人员此时遗憾的心情。

“谁给他做饭呢?”想建赛璐玢壁炉的女人突然问了一句。

“我呀!我给他做饭,还帮他抄稿子!”我更加大胆,而且毫不掩饰地继续扮演着我的角色。

“作家有警卫吗?”领队忽然想起什么,问道。

“有啊!”我撒了个谎,也是忽然间想起的。“不过只是晚上八点钟以后才有。”

如果我要告诉他们作家刚刚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那留给他们的印象肯定要比说作家的别墅有警卫小得多。你瞧，我说完这话以后，它们盯着我看了足有一两分钟。显然，它们对作家的兴趣已经转变成对他公开的敬仰了。别墅他们当然见过，但有警卫保护的别墅嘛，则另当别论了……

甚至连我也因为我的别墅有警卫而不知不觉地感到自豪起来。

良久，没人说话。当拿着松树棍儿的男子再度开始说话时，已经是另外一种语气了（我感觉那是一种嫉妒的语气）。他问道：

“看来……他是一个人住在这里罗?!”

我肯定地告诉他、作家是一个人住在这里，领队眼镜后面严

厉的目光一下子闪耀出光芒：

“他没有结婚吗？”

“结了。”

领队顿了一下，不信任地看着我，嘴里嘟囔道：

“他妻子怎么放心让他一个人出来呢？我不明白。”

“她有什么不放心的，又有谁要防呢？这里没有女人来的！”我尝试着为作家洗清刚刚出现的嫌疑。

“没有女游客来吗？”花头巾眼中流露出神秘兮兮的目光问道。

“来倒是来，不过只是路过。”

“作家多大年纪了？”一位女子插进谈话中来。她长着一头直发和一副教师特有的严肃面孔。

“应该有五十岁了吧！”我从作家的真实年龄中扣去了五岁。

刚才跟领队辩解，说圣像是艺术品的那个年轻女子，听我说了作家的年龄后感叹道：“他还很年轻嘛！”

“是啊！很年轻，当然了！”说话的是整队人马中最年长的男子。与此同时，他用手梳理了一下他那已经花白，但仍然卷曲的头发。此前，他一直没有说话。

“这地方真美！”手拿棍子的男子眼望着下边的田野感叹道。（我们已经参观完几个房间，来到了院子里。一队人马正在观察着别墅周围的环境。）“我们为什么不在这里来一张合影呢？快来吧，同志们，站好啦！”他挥手招呼着大家，登上了一堵矮墙后，又一次挥手招呼着。“往一块儿挤挤，同志们！……快点儿！”

一队人马就像人们平时照相时那样，在院子里站好了：一个挨一个紧紧地挤在一起，前排的人从容地看着镜头，后排的为了露出脑袋，尽力伸长脖子。

“看门的同志！您也站进去吧……您也来吧！”领队向我发出了邀请。

“我能去拿一下帽子吗？”考虑到阳光很刺眼，照出照片来我

的脸上会有皱，所以我就提出了这个要求。

我拿来我的海员帽戴在头上，站到了队列的右边。

“请您往下蹲蹲！”领队向我做了个手势，示意我蹲下。

我在靠中间的地方蹲在了两个男孩儿的前边。

“这就是您的制服吗？”金发女孩儿看到我的海员帽，很好奇。

“对！这就是！”

“那您的制服上衣呢？”

“上衣我送去熨烫了。”

一声令下：“注意！不要动！”只听相机“咔嚓”一声，人们就四下里散开了。

“咱们走吧！”领队喊道。

“他走哪条路回来呢？”马尾辫走到我跟前问道。

“就是你们来的那条路……”我指着通向旅馆的那条路对她说。

“那我们能碰见他吗？”

“很难。”本想把实情告诉他们，可当我看到她脸上失望的神情时，我改变了主意：“实际上还是完全有可能的，只要你们不把路走岔了。”

“就是这条路，对吗？”她想得到确认。

“对，就这条路。”

游客们动身上路了。到了院门口，金发女孩儿转过身来问道：“那我们怎么才能认出他呢？”

“他光着上身……戴着草帽……”

“但愿我们能碰见他！”一脸严肃的女教师也兴奋起来，惹得队中最年长的那位男士几乎是带着醋意地看了她一眼。

“要能那样就太好了！”女中学生说道。从她衣袖上的标志可以看出她来自扬博尔（她的衣袖上缝着一个标志，上面写着“扬博尔”几个字。）

“要那样的话，我要给他拍张照片！”带着相机的领队打定了主意。“喂，有没有留言簿，让我们写几句话呢？”他突然想起来就问道。

“没有，但我会提醒他准备一个的……”

“他结婚了吗？”到了外院儿台阶中间时，花头巾突然回过头来问道。

“我不是已经告诉您了吗？他结婚了！”

“他妻子是搞艺术的吗？”来自扬博尔的中学生问道。她确信，一位作家不可能不与搞艺术的结婚。

我决定不与她发生冲突，于是就说我不知道他妻子是干什么的。

“但无论怎样，这儿有时也有搞艺术的女的来，对吗？”领队低声问我。

我肯定地点了点头，然后给了她一个眼神儿，示意他我不便更多地谈论这个话题。

领队也点了点头，表示他明白了我的意思。他还非常满意地眨了眨眼睛，以示他已经得到了他期待的东西。

肤色黝黑的年轻女子无意中发现了我和领队之间的眉来眼去，一下子变得满脸通红。

“对不起！”她有意落在大队人马的后边对我说道。“您能告诉我他到底长什么样儿吗？”

“大概像我这样吧……实际上比我高好多呢！”我从她眼中读到了些微的失望，所以就改变了原来的想法。

“眼睛呢？”

“蓝色的！”我毫不犹豫的回答。我肯定她喜欢的就是这种颜色的眼睛。事实证明我没有错，她脸上泛起红晕，似乎蓝眼睛的作家就站在她的面前……

“谢谢您……谢谢……”

“再见，看门的同志！”一队人马已经走出了院子，有几个人

对我喊道。“请您告诉作家，就说我们都是他的读者，我们来看过他……”

“我会转告他的……你们会把照片给我寄来吗?我想起来就问了一句。

“当然会的……等我们把照片寄给您时，您让作家也看看吧！”领队向我喊完这句话，就带着五颜六色的队伍沿着通向旅馆的路向前走去。

到拐弯处，一行人向我挥了挥手就消失了。

多么幸运呀，作家出门散步去了……啊，真幸运！对作家如此,对他们——作家的读者也是如此！

骑野猪

教堂前有一块安静的阴凉地儿，那里摆着一条长椅。平常九点半的时候，村里的一帮闲人都会在这里相聚。这天，离九点半还有一会儿，他们就到齐了。太阳已经升起很高，烤晒得很厉害。羊群早已去了牧场，生产队的人要去挖土豆，村里的广场上空荡荡的，没了人气儿，只能听见水龙头上滴水流到满溢的水泥池里的声音。这群废物，或者戈乔·波里亚扎戏称的“一帮闲人”，由这样一伙人凑成：戈乔·波里亚扎自己，他刚刚退休，是高级护林员，得了哮喘病；亚历山大·加瓦诺扎，已经九十二岁了，仍然身板硬朗，精力充沛；戈戈·伦蒂夫，他比加瓦诺扎小几岁，但是头发仍然漆黑油亮；瘸子特里丰，他是教堂里的唱诗人；还有彭迪夫·利乔，他是农业社的牧羊人，去年伤了一条腿，到现在还没有好利索。

村委会的卡利宁有时也会来到他们中间，在长椅上坐一会儿。他在战争年代受了伤，尽管才五十五岁，头发已经全白了。一个半钟头前坐出租车从城里来了一个陌生人，这会儿，卡利宁正陪着他呢。

“喂，戈戈大叔，你夜里出去吗？”彭迪夫·利乔首先打破了沉默。

“夜里出去干吗呀？”戈戈·伦蒂夫不解地望着他。

“你出去吗？什么干吗呀？”

“他是问你起不起来，到外边撒尿。”波里亚扎低头对着戈戈

大叔的耳朵说。

“我干吗要起来呢，我有一个瓶子……”

利乔不满意戈戈大叔的回答。他显然有什么事儿想说，可又不敢直接说出来。

“你呢，经常起夜吗？”波里亚扎试图让他把想说的话说出来。“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就是夜里不要多喝水，也不要吃酸的，酸东西就像钻头……直打转……”

波里亚扎还想就这个明显对大家都很重要的话题再说点什么，但是，教堂里的工友纳乔经过这里向钟楼走去。过了一会儿，从那里传来了两次“当……当……”的钟声。教堂这样敲钟，就说明有人死了。

加瓦诺扎回转头，用平静的声音问戈戈·伦蒂夫“: 可别是拉扎尔 塔努绍夫走了？”

戈戈没有作声。他凝望着钟楼，似乎想从那里得到回答。

“拉扎尔，是拉扎尔！”波里亚扎替戈戈回答说。“明乔医生昨天晚上去他家了，应该是他……让他安息吧……”

“就是说又要唱圣歌了！”特里丰说。

卡利宁同城里来的客人出了村委会，向长椅走了过来。

“你们好！”陌生人抬手跟大家打了个招呼。他上身穿着皮夹克，秃头，下身穿着牛仔裤，双手插在裤兜里。“我能跟你们坐在一起吗？”

“一帮闲人”往一块儿挤了挤。

“请坐！”加瓦诺扎为客人腾出身边一点地方，让他坐下，并好奇地打量着他。

“你是兽医吧？”戈戈·伦蒂夫紧盯着他，等着他的回答。他家里有一头小猪要阉。

“他是导演！”卡利宁介绍说。“要在咱们村里拍电影，让咱们给他找三十个男的当群众演员，但不能超过三十五岁。”

“找年轻人，那可就难罗！要是找老人嘛，这不，我们就可

以啊！”加瓦诺扎说道。

电话铃响了，卡利宁朝村委会走去。导演艰难地动了动身体，抬手看了看手上的电子表，说道：“我在等我的同事。他们坐小面包来，看来要迟到了。”

“会来的！他们能去哪儿呢！”加瓦诺扎安慰他说。

工友纳乔从钟楼上下来，穿过街道，朝教堂的饲料磨房走去。他浑身沾满面粉，像往常一样，走起路来缓慢而庄重。

“谁死啦，纳乔？”虽然已经有人告诉他了，但利乔还是明知故问。

“拉扎尔·塔努绍夫……”纳乔没有多说什么，满不在乎地从他们身边走了过去。

“一个个都走啦……走啦！”戈戈·伦蒂夫叹了一口气。“大炮又打中一个！”

“别急，你也会被打中的！”加瓦诺扎平静地说。“你，我，谁也躲不过去！来，晒会儿太阳吧，也不知道在他之后是谁！”

“咳，要我说，你别再提那些死人的事儿了。”瘸子打断两人，加入到谈话中来。“你要的群众演员不需要猎人吗？”他对导演说。“我们这里可有很棒的猎手啊！”还没等导演吱声，他又加上一句。“嘿，波里亚扎就是个猎手，没人比得上他……特棒！……广播上说过他两次呢还是三次……来，认识一下……”

波里亚扎转过身来，同导演握了握手。

“这里猎人多吗？”谈话似乎要停下来，导演感到局促不安。他问了一句，力图使谈话继续下去。

“有的是！但是，像波里亚扎这样能骑到野猪背上的人，不光村里没有，就是全县也没有啊！”

“既然是野猪，当然就野！”戈戈·伦蒂夫大叔突然插了进来。“不然就不叫野猪了。”

“都一样，关键是他骑到野猪背上去了！……”瘸子接着说。

“什么？他骑到了野猪背上？”导演突然若有所悟。

“对，对，骑到背上……不光骑上去了，而且还……戈戈大哥，你来给导演同志说说吧，他会感兴趣的。”

大家都回头看着波里亚扎，等着他说话，但他却不着急。

“嗨，就这样，它跑过来的时候，我就‘噌’一下！’他做了一个手势，解释他是怎样骑上野猪的。

导演等着波里亚扎讲述骑野猪的细节，但波里亚扎却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指望有人求他。这不，还真有人求他了：

“快，快！快点儿说吧……”

波里亚扎似乎很不情愿地讲了起来……

“一切都归因于我那支老式猎枪！那次打猎，他们把酒厂经理也带去了。经理盯着我的猎枪，说：‘你就用这堆废铁打猎？’我说：‘对呀，我一直用它打猎。’当时，我们正在为第二天的打猎聚在一起，做些准备。大家呆在我家里，喝着小酒，烤着羊排。‘瞧，这才叫猎枪呢！’经理把他的猎枪伸到我的眼皮底下，要我看。那是一支很漂亮的猎枪，布雷塔呢还是贝雷塔，我现在叫不上它的牌子了。看上去真的很棒，擦得油光锃亮，还带着铁丝做的饰物。是个很时髦的家伙……‘你那支枪啊，’他说，‘连一只猫都打不了，更别说野猪了。’

一切就这样开始了。

“‘亲爱的同事，’我对酒厂经理说，‘要是我的枪打不了野猪，我会用双手抓住它的！’‘说大话我也行。’经理笑着说。‘我不是说大话，我是认真的！我会骑到野猪身上，给它套上笼头。’我说，‘我敢打赌。要是我输了，我把这栋房子让给你当别墅。要是赢了，你的枪归我。’‘好啊!’他说，‘好！！！不过……’他说，‘可别说这是酒后之言呀！’

“我们打了赌，睡了个好觉，第二天一大早就出发了。我们一共十个人，还带了条狗。到了地方，我们拿棍子四处敲打，不断吆喝。突然，我听到灌木丛中传出了噼里啪啦的响声，就对其他人说：‘要是野猪出来了，你们不要打，我要活的！……你们

也不要伤它！……’’

“那家伙足有三百奥卡重，我的妈呀！”瘸子特里丰大叫一声。“这只适合拍电影！”他看了看导演，但导演被波里亚扎的故事迷住了，没有听见他的话。

“三百奥卡，还不算脑袋！”波里亚扎纠正了一下瘸子的说法。

“不可能！……”导演回过神来。“这不可能！……您把它打死了吗？”

“为什么要打死它呢？”波里亚扎接着说。“我们不是打赌说我要骑野猪吗，要骑到它的背上去！打死它，那太容易了……要么我骑到它的背上，要么我的房子就归别人了……打赌的时候，我可是一点儿也没有想过打猎会碰上什么，到底是一头小猪，还是一头母猪，或者是长着獠牙的大野猪呢……随它的便吧，碰上什么是什么……但是，我想，但愿我的运气好，能碰上一头小点儿的野猪。下次，我可要管好自己的嘴了……”

“快往下说吧，别罗嗦！”亚历山大·加瓦诺扎大叔有点儿生气地说道。他是知道这件事儿的细节的。

波里亚扎瞥了他一眼，接着往下说。他并没有加快速度。

“狗汪汪叫着，绕着一棵刺柏转了起来。它离刺柏远远的，不敢靠近。别看它叫得很凶，看得出它实际上是很害怕的。我想：‘他妈的，可别是熊啊！难道我今天要跟熊打交道？虽然，要是照直向你冲过来，野猪并不比熊好对付。所以，我站在了路边上，这样既能让野猪有地方跑过去，同时在它跑过去的时候，我又容易骑上它。我把枪背在背上，等着那家伙出来，随时都保持着戒备，因为野猪跑起来就像炮弹在飞！要想一下子跨到它身上去，你得像闪电一样快……我当过骑兵，曾经纵身一跃就跨上战马，可当时我才二十三岁，再说，野猪无论如何也不是马呀……”

“那您真……”导演在犹豫，不知该问不该问。

“什么真的假的呀，我是打了赌的！不管愿不愿意，我都得骑上野猪，要不然，我的房子就要落到酒厂经理的手中。我儿子很喜欢那栋房子，说是要把它用做别墅。他在银行工作，在城里……要是知道他父亲留给他的遗产落到了经理手里，他是不会饶了我的。”

“就是说，那是真事儿啦！”导演兴奋起来。

“用不着说谎！”波里亚扎来了劲头。“我告诉你们，狗冲着刺柏叫的时候，我看见米丘从下边走了上来。我们带他来，要他负责吆喝。他手里拿着一片铁皮，边走边把它弄得噼里啪啦作响，野猪受到那声音的惊吓，喉咙里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从刺柏树下一蹿而起，顺着山道，冲着我就飞了过来，这么说吧，就像炮弹从炮膛里射出来一样。那家伙长得毛乎乎的，浑身黑色。它从离我三米远的地方朝我冲来，我纵身一跳，它就钻到了我的胯下，把我扛了起来。好在它身上的毛支棱起来了，我才没有被撞着，也没有被甩下来。我意识到我骑到了它身上，双手就紧紧地抓住它的耳朵。它那对耳朵真是了不起，可帮了我的大忙了！我把双腿在它的肚子底下紧紧地扣在一起，这才想到：‘现在该怎么办？会发生什么事儿呢？’野猪在狂奔，使出的劲儿真大，我在它背上根本看不清周围的东西，只能感到两边的杉树向身后飞去，发出‘嗖……嗖……’的声音。我听到身后传来了大家的惊呼声：‘哇！看啊，他真的骑上去了，快看呀！’”

“就是说，您骑到野猪背上了？”导演总是以这种严肃的口吻说话。

“说到骑嘛，我是骑上去了。我不是已经告诉您了吗，当时那里所有的人都看见我骑上去了，但只是骑上去还没完……糟糕的事儿还在后头呢……”

“我要是你呀，戈乔大哥，我就拿一把刀扎进它的脑袋。”子活动了一下身体，那条木腿随之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

“刀！”波里亚扎不屑一顾地摆了摆手。“我用刀试过，特里

丰，我给你讲过多少遍了……我先是拔出了刀，喏，就用这只手，右手……拔出来后，就照着它的脑门扎了下去，可是，刀断了，我手里就只剩下刀把儿。你知道野猪的脑壳是什么东西吗？那不是骨头，是钢！子弹都打不进去，还说刀呢！我告诉你，野猪在飞跑，前面就是卡拉卓夫悬崖。两百米深的悬崖啦……如果从那儿飞出去,我会被摔成肉酱。”

“说真话,那您怎么办呢？”导演忍不住了。他观察了一下周围的人，发现大家都一脸严肃的样子，明白这里没有假话。

“您说您会怎么办呢？……”波里亚扎盯着导演。“您是导演，不是凡人。您说，要是您，您会怎么办？……刀子，刀子折了；枪呢，枪背在背上，我不能用它，再说也没有时间，就是几秒钟的事儿。卡拉卓夫悬崖向我直冲过来，就像刮来一股风，似乎那不是岩石，而只是一根干柴棒儿……”

“情况确实很复杂！”导演毫不掩饰对此事的赞赏。他望着波里亚扎陷入了沉思。“那您到底怎么办呢？”

“我把腰带解了下来，就是这样！……喏，用的是这只手，左手。”波里亚扎把手伸给大家看——让手在空中停了一会儿，然后才放下来。“我用这只手解下腰带，把它打成活扣，套在野猪脖子上，一勒。野猪想弯过脖子咬我，但脖子太粗，没弯过来。感谢上帝，要不然，我们现在就不会坐在这儿说话了。妈呀，你可不知道，我把腰带套上它脖子有多困难……你知道我受了多大的罪吗……

“动不动就为不相干的事儿打赌,当然是这种下场。”加瓦诺扎不耐烦地用拐杖敲打着地面。

“那条腰带,你没留着吗？”彭迪夫·利乔想起什么，不知趣地问了一句。

“留它有什么用？你没看见只剩下什么了吗？一块破布！行啦，让我给导演同志接着讲吧，别让他老惦记着。把腰带套在野猪脖子上，我就跳了下来，双脚蹬地，使劲往后拽，恨不得把脚

插进地里，就是想让它停下来，然后把它像牵牲口一样，牵到酒厂经理那里，扔到他脚底下。但是，这么大一个家伙，我能让它停下来吗？只听‘咔……’的一声，我手里的腰带只剩下了一半儿……另一半儿被野猪带走了……是飞走的……全完了！‘哎呀，跑了！’我喊道。‘全完了,白费劲儿了！’我取下猎枪,在最后一刻扣动了扳机，我的老猎枪发出了‘嗵……’的一声响，野猪应声栽了个狗吃屎，倒在了地上……三百奥卡重的野猪啊！后来我们把它剥了……”

“就是说,您把它打死了呀!”导演激动地叫出声来,两眼放射出赞许的光芒。

“打死它，那很容易，关键是我们把它剥了拖回家时，一个个都累得气喘吁吁，猪血也搞得到处都是……但是，我得到了那支猎枪……确实是把好枪……叫什么布雷塔还是贝雷塔，我也没记住……后来，我把它卖给了库克伦的克勒斯坦切，得了三百列弗。他去过利比亚,赚了钱回来。‘戈乔叔，’他说，‘我想买一件贵重的东西。’后来,他就把那支猎枪买走了。”

波里亚扎匆匆结束了他的故事，因为一辆带篷汽车轰鸣着，从小吃部那里开来，停在了广场上，从车上下来几个小伙子和姑娘，都留着长发，穿着牛仔裤。他们还从车上扛下来许多设备……

导演开始还没注意到他们，后来才迷迷糊糊地站了起来，似乎忘了自己身处何地。他朝他们飞快地走去。

“佩特罗夫同志！”一位姑娘向他跑过来。她长着一头金发，肩上挎着花色背包。“我们收到了关于我们电影长度的电传……”

“多长呢？”他仍然沉浸在波里亚扎的故事情节中。

“就是我们要的那么长。”

“太棒了!”他不假思索地说道。

“咱们开拍吗？”摄影师也走了过来。他留着一把黑色大胡子，剃了个光头，睡眼矇眬，眼睛下边有两道黑圈。

“ 开拍 !”

这伙人和导演一起，朝学校的院子走去。

“ 一帮闲人 ” 自己留在长椅上。五个人都沉默不语……过了好长时间，戈戈 ·伦蒂夫抬起头来，开始指责波里亚扎：

“ 哎，本家，你太能说谎了……你给别人胡扯这些有什么用呢 ?”

波里亚扎恶狠狠地看着他，一声不吭，倒是瘸子忍不住发起脾气来：

“ 得，得！打住吧！说人家撒谎！人家撒啥谎啦？有没有打猎这回事儿，你说？有的。野猪驮他了没有？驮了……你说人家撒啥谎啦 ?”

“ 他是骑上了野猪……而且用的是腰带…… ”

“ 你就知道腰带。”利乔 ·彭迪夫插了进来。“ 腰带不重要 ,重要的是骑野猪了。”

“ 你怎么知道我没想骑上野猪呢 ?”波里亚扎对戈戈 ·伦蒂夫大叔说。“ 我骑到了野猪背上，而且还骑了一段时间，当时在场的十个人都看见了！这可不是谎话。不是我凭空捏造出来的！ ”

“ 你不记得你怎么说的了吗 ?”戈戈开始生气了。“ 你自己说的，当你等在那儿的时候，野猪钻到你的胯下，把你扛了起来，不是吗 ?”

“ 是又怎么样 ?如果我做了什么 ,那也是为咱们村好。”波里亚扎用目光揣测着他。“ 明白吗 ?”

“ 你胡扯的这些与咱们村有什么关系？对咱们村有什么好处呢 ?”

“ 不光有好处，而且还很大！ ” 特里丰突然激动地大声说道。“ 就说我们这还叫村子吗？你说，是还是不是？……多布拉勒克才叫村子呢，他们还保留了镇，而且还归州委会管辖。你在城里的时候，他们差点没把我们的水断掉……他们在利亚斯科沃有靠山，后来又找到三个。他们四处活动，打通关节，改变了他们村

的地位，连原来在我们这里的面包房也搬到他们那儿去了。谁又说他们是在凭空捏造呢？骑野猪这件事儿确有其事！你否定不了的。”

“好,好,就算是事实,咱们村又沾它什么光了？”戈乔大叔一点儿也不示弱。

教堂的工友从饲料磨房回来，发现谈话有点紧张，就停下脚步偷听。

“当然沾光了，它因此出了名。”波里亚扎说。“你说说吧，加瓦诺扎，我们到州委会去找他们解决水的问题，当时都发生什么了……如果我没说我骑过野猪，州长会接见我们吗？……而且,咱们村的饮水问题能解决吗？”

戈戈大叔望着波里亚扎，对他的说法感到吃惊。他在犹豫该说什么来对付他，但高级护林员就没容他多想：

“以前有将军来过咱们这里吗？没有！如果不是因为我，也不会有将军来。惟一有一次，将军到了咱们这里，就是来询问我是怎样骑上野猪的……而且，有过广播里说起咱们村的事儿吗？”波里亚扎摆出一副胜利者的姿态。“从来没有听说过。但是，就因为有了我‘胡扯’的这些事儿，才听到广播里说起咱们村……后来，要从民间挑选讲故事的人去科普里夫什蒂察参加大会，选谁去了呢？选的是我，你的格奥尔基·波里亚扎大哥！后来，广播里广播了我参加大会的事儿，我们村的名声又传出去了……而这个世界上，出名是很重要的。要是你不出名，没人知道你的话，你就被淹没在人海里了！”波里亚扎停了停，但是又想起了什么事儿，一下子又兴奋起来：

“就算不是我骑的野猪，是野猪把我扛起来的……又有什么了不起……人们又是怎么说的呢，又是广播，又是电视的，我们也听了，也信了，而他却在鸡蛋里挑骨头，说什么是这样的，不是那样的……现如今，说话时谁都想压倒对方……世界主要是靠嘴皮子玩转的！！你说是吗,特里丰？”波里亚扎向教堂唱诗人

寻求帮助，但唱诗人没有吱声，倒是加瓦诺扎接过了话茬儿：

“好吧，波里亚扎，这我们知道了。那你现在说说，你当时骑野猪的时候，没有遇到困难吗？你说说真实情况吧，就告诉我们几个。”他提出了挑战：“这儿现在没外人。”

“我们是十个人，这是实情。”波里亚扎肯定地说：“我们把狗放出去，野猪就跑出来了。有人打了一枪，‘嘭……！’我没看见，只是听到了。我跑过去问他们：‘怎么着，打着什么没有？’‘跑了，’有人说，‘他妈的，让它跑了……我打伤了它，’那人说，‘还是让它跑了……你看！’那人喊道，‘脚印，多大的蹄子啊，像小牛的一样！朝沟那边跑了。’

“我的狗朝沟下跑去，我紧跟在它的后面，一直跑到沟里。那里有一条小溪，狗在那里叫了起来，还不时地立起来。我想：‘嗯，野猪就在这里。’受了伤的野猪都喜欢往水里钻。当时，我站在山道上，枪膛里有两发子弹。狗在汪汪叫着，突然听到别的什么东西叫了一声，只见一棵桦树后边，一头毛乎乎的大野猪一下子跳了起来，照着我就冲了过来。我还没来得及躲避，它就把我扛了起来。它想撞我肚子来着，我一跳，它就钻到了我胯下，把我面朝后驮在了背上。还把我扛了个面朝后，真他妈见鬼！那家伙驮着我在山上狂奔。它径直往上跑……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跳下来吧，它会攻击我；如果就这么让它驮着，它会把我这把骨头丢在哪个山沟里的。突然，他向一片林子跑去——我朝后看着，它在向前跑。进了林子，树枝不断抽打着我，终于，我被树枝挂了下来。

“只是我的枪始终没有丢，我把它抓在手里。我就地打了个滚儿，刚要站起，野猪就转身向我跑来。它受了伤，又在发狂，口里吐着白沫，本应该赶紧跑开逃生，它却没有，反而要找我报仇，直冲着我飞了过来……我的枪就在手里，可他妈的卡壳了，打不响。”

“你什么时候准确地知道枪卡壳的？”彭迪·利乔摆出了一

副威胁人的样子，从长椅上站起来，走到波里亚扎面前，直视着他的眼睛："你现在好像是在说真话啊？"

"是啊,你要是真想知道,其实我压根儿就没想起枪。"波里亚扎一脸歉疚地纠正说。"野猪离我只有三米，它向我冲来，毛乎乎的，满口白沫，我哪有时间给你想枪的事儿……枪嘛，如果你想知道，在野猪把我扛起来的时候就已经掉了！枪不见了……好在我的狗向它扑过去，吸引了它的注意力，它去追狗，才使我有一点喘息的时间。

"我当时大声喊叫：'桑迪奥，你在哪里？野猪要吃掉我啦！'我一边喊叫，一边趔摸着找一棵松树爬上去。我的心'嗵嗵……嗵嗵……'地跳着，就像榔头在敲打。这时，我看见哈里扎诺夫从上面跑来，举起了他的双筒猎枪。就听到'嘭……'的一声，接着又是第二枪，'嘭……嘭……'！野猪被打中了，鬃毛乱飞，但它就是不倒……直到打了第四枪，它才倒了下去。"

"那,野猪驮着你的时候,戈乔大哥,你害怕吗？"特里丰好奇地问道。

"什么感觉也没有，特里丰，只是感到一种激动，而且，那还是掉下来以后的事儿。"

"对啦,这才是人话嘛！"戈戈·伦蒂夫在长椅上动了动，弄得长椅嘎吱嘎吱响。

"小点儿声，导演过来了……"特里丰提醒大家。"戈戈大叔，你可别在他面前说漏了嘴，咱们可是说好了的，就说波里亚扎讲的那些都是实情。否则，我会打掉你的下巴，坏咱们的事儿了！"

特里丰这样开着玩笑，自己笑了起来，但其他人都很漠然。为不相干的事儿动不动就发笑的时候，对于他们已经是一去不复返了！而且，他们也没时间笑了，导演带着光头摄影师回来了。

"就是这个人！"导演指着波里亚扎对摄影师说。"给他拍一些镜头，会派上用场的，现在我还说不上用在哪里，但一定会用

上的……他可不是随便一个什么人……这是个发现，是创作的好典型。我会讲给你听的，他也可以……”

“现在不行!”波里亚扎站了起来。“明天吧!”他摆了摆手，但是导演阻止了他。

“等等,等等!”

两个金发女郎向波里亚扎走来。

“要给他化妆吗,佩特罗夫同志?”

“化化吧……来呀，采茨卡！”导演下达了指令。“请您给他准备准备!”

娜德卡和采茨卡拿出装满化妆品的盒子，开始给波里亚扎上起粉来。她们抓着他的头，又是给他梳理头发，又是用湿毛巾给他擦脸，这时候，一个女摄影师则在忙着给摄影机调焦，为拍摄做准备。

戈戈·伦蒂夫大叔嫉妒地看着这一切，然后把嘴里松动的假牙安好，低下头，几乎耳语般地对加瓦诺扎说：

“哎,老哥们儿,原来骑上野猪是这么回事儿啊!”

登上顶峰

一个干瘦的老妇在河边的豆角地里松土，而在很陡的河岸上，她的男人在砍灌木。老妇的镢头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响而短促，碰到两岸的悬崖，形成两三重的回声，一声接着一声，像马蹄踩在石头上发出的声音。老头也以"咔嚓"、"咔嚓"的声音回应着，只不过他的"咔嚓"声比较清脆，因为他用的是弯镰。只有这一高一低两种"咔嚓"的对话，才使炎热天气下死一般寂静的山野荒地，显得有点生气。

这会儿，平时水流湍急、泡沫翻卷的河流，无声地冲击着水面下河岸上的凹沟，迂回绕过岩石向下游流去，山毛榉林寂静无声，喜欢咆哮的松林温驯地呆在高处的山梁上，倾听着山野中魔鬼的蹄声。

镢头停了下来。老妇直起身，抹掉发烫的脸上流淌的汗水，朝上边喊道：

"哎……听到了没有，瑟博廷？……"

弯镰停了下来，但是并没有人声传过来。老妇只好嘟囔着一些谁也不懂的东西，弯下腰去，镢头的"咔嚓"声又响了起来。

老头把镰刀别到腰上，看了看砍倒在地的灌木。他没有刮脸，个头儿不高，干巴的胸脯裸露着，上面长满了发灰的卷毛球。他砍倒这些灌木，是为了打开通道，把一棵树皮光滑而呈咖啡色的梨树拖上山去，让它晒到太阳。

瑟博廷轻轻皱起眉头，看了看那棵梨树，又看了看灰白两色

陡峭山崖支撑起来的山顶，略显沉重地叹了口气。他用脚将砍下的树枝踢拢到一块儿，在地上坐下来，解下腰带上的一个羊皮袋子，掏出一把嫁接刀，慢慢地在磨刀石上磨了起来。

老妇镢头发出的干哑的声音继续撞击着两岸的悬崖，但瑟博廷根本就没有听见。他看了看刀刃，山顶又出现在他眼前。从沟底到山顶一共有六百刺棒[①] 长的距离。他量过，而且量过不止一次。现在，他已经到了四百刺棒的地方，但这还不到一半路程呢，因为从这里往上，每一刺棒都会变成两刺棒。刺棒的长度随着山坡越来越陡而变得越来越长，他的双腿却变得越来越短，双膝也越来越软弱无力，而那棵梨树也在挣扎着，企图挣脱他的双手。它害怕了，不愿再往上去……要把一棵嫁接好、已经驯化的梨树移到山顶上去有多难呀……他在沟里一共载了一百多棵，只有九棵活了下来。

眼下这棵可怜地挣扎着的梨树就是第九棵。它差点就挣脱了缰绳。它眷恋着沟底的果园，依依不舍地看着它，弯下腰去，似乎想钻进沟里那温热的河流中：我不想上去，我要下去。

后来，它表现得还算听话，没有张开枝条，也没有散开树冠。它的枝条长得很直，犹如利剑，随时准备将袭来的风斩落在地，满树的叶子像一片片的铁皮，而不是树叶。这棵树是瑟博廷的骄傲，寄托了他美好的希望——和这棵梨树一起登上顶峰。在它之前，风吹折了两棵，还有三棵在积雪中冻死了。瑟博廷这才明白，要想嫁接活一棵树，需要有强健结实、韧性十足的砧木。他在林子里转悠了三个礼拜，才找到了一棵低矮的梨树。那是一棵饱受蹂躏的野梨树，羊啃过，牛踏过，风吹过，雪压过。它充满愤恨，枝杈横生，是个地道的刺猬。它饱受环境的折磨，对此怀恨在心，被移栽到新地方后它并没有忘记风对它的抽打，把长

① 刺棒，驱赶牲畜用的棍棒，一端有刺状物，另一端是刮铲犁铧上泥土的小铲子。

期积聚起来的野性传递给了瑟博廷嫁接到它身上的枝条上。

在野性和驯化的枝条交织而成的怀抱中，这棵树结出了三个梨，个个硕大汁多。一个落地了，剩下的两个保住了。老人把这两个梨带回他们在沟底的茅屋里，放在黄色的干秸秆上，久久地望着，别提有多高兴了。其实，这两个梨表面有麻点，把儿又短又粗，但是它们个头大，果汁多，散发着扑鼻的香味。

这天他感觉很幸福。但是，老婆的不愉快却搅乱了他的好心情。她走进屋时，那两个梨正在瑟博廷的手掌上像两颗太阳一样闪耀着光芒。老头手捧着梨给她递过去，可她推开了他的手，大声数落起来：

“我的日子全让你毁在这条沟里了。自从侍弄这些梨树，你就像着了魔似的，拖着它们在沟里跑来跑去，别的事情全都不管了。你已经变成了巫师……我再也不想跟变成恶魔的男人一起呆在一间茅屋里了。把你这些该死的梨扔了吧，你不扔，我就到村子里找儿子去。”

让他把梨扔了？把心剜出来也比这容易啊！

老妇回村里去了，一个月也没回来。没有了人生火，没有了人把盆盆罐罐弄得丁当作响，也没有了人夜里咳嗽。山里的寂静令他心中发堵，孤独感开始折磨起他来。他想让人骂他训他，只要能听到人说话，只要能跟人说会儿话就行。好在老妇回来了。一天晚上，门吱呀呀开了，老妇走了进来。她乖乖地回来了，一声不吭。现在嘛，她有时还会狠狠地嘟囔几句，但再也不喊叫了。她还回村子里去，去挣工分。家长里短，柴米油盐她全包了，而他呢，他关心的只是他那把嫁接刀。

这把刀可有年头了，已经老化破旧。它惧怕磨刀石和年代的摧残，刀刃已经卷了起来。磨刀石该换了，现在这块儿太厉害了，总是伤损刀，就像老妇一样，只要舌头一动，嘴里就会喷火！她在跟梨树争宠吃醋，第七棵梨树就是她把树皮给剥掉了，想把它整死。她偷偷用指甲把树皮抠掉，而后说似乎听到远处有

鹿如何如何叫来着……她想让他相信是鹿把树皮啃掉的……女人啊！那天，瑟博廷向她诉苦，说腰疼病让他坐卧不宁。她没有怜悯他，反而数落起他来：

“你要是还想往天山上爬，那就不光是腰疼了，你会散了架的。如果手痒痒想搞嫁接，那就到农业社在平原上的果园里去吧 至少还可以挣几个工分吧！”

“老妇就想到平原上去！男人呢，想的是往高里去，在山顶的杉树旁栽上梨树，在树林里建起果园来！……谁看得上那几个工分呀！”

听瑟博廷这么说着，老妇盯着他，默不作声了。后来，好不容易听到了她的声音：

“你真想……你真想吃山坡上梨树结出的梨子吗？”

“如果为了吃梨,那果园里多的是！”他说。

“那你整天在这里磕磕绊绊的图啥呢？”

他沉默下来，一言未发。他怎么能说清楚登上顶峰的滋味要比熟透的梨甜美得多呢？那甜美的滋味儿全在上山的路上！他一步一步把那些梨树拖上山顶，在这条路上，他有过多少感受，经历过多少事情啊！他曾九次与山风扭打搏斗，九次都获得了胜利。秋天的风利如刀刃，它对梨树是那么样的横加蹂躏，抽，打，削，磨！冷杉被吓得嚎哭，榆树也尖叫不已，而梨树则不屈服，不退缩：秋天来到之前，它这个鬼灵精，就把叶子褪去，不让好事儿的风抽打叶子，而是让它去跟光秃秃的枝条较劲儿！能让一棵树耍起心眼，这其中有什么快乐，那些只知道世上糖果甜美的人是领悟不到的！有一点很不好，那就是风也学会了耍心眼儿。你瞧它现在，猫在灌木丛中，像狗高兴时一样，发出哼哼唧唧的叫声。但是，瑟博廷知道，这只是它暂时的消停，是它耍的手腕，它会埋伏在上面布满岩石的山梁上，在通向山顶的道口上埋伏下来，时机成熟，就会在那里向梨树发起进攻。梨树应该为这一天做好准备，应该提前两个礼拜教会它褪去叶子，这得来硬

的！

……河沟里镢头干哑的“咔嚓”声停了下来。瑟博廷朝下边看了一眼。老婆朝河边走去，大概是要去洗洗吧。天气炎热，空气抖动着，像蜜蜂一样嗡嗡作响。两只老鹰在天空盘旋，发出声声悲鸣，似乎是为了被沉重的岩石压倒的大地。是时候了……没人能看得见！老头儿把磨刀石放进羊皮袋里，迅速站起来，从砍倒的灌木中挑选了一根韧性很强的枝条，削去多余的枝桠，然后……向那棵梨树走去。他四下里看了一下，挥起手中的树枝……向它抽下去。遭受到突如其来的残忍的抽打，那棵梨树的树叶四下纷飞，树枝散乱而剧烈地摆动，被打掉的碎屑撒落一地，树皮上伤痕累累，流淌着眼泪般亮晶晶的水珠。山坡上传来了呼啸声，水杉怒吼起来，空中老鹰的叫声惊醒了半睡的树林：“有人打树了！”岩石重复着这个叫声，刚才还寂静的灌木丛一下子笼罩在一片令人恐惧的不安中。老头并未因此惊慌失措，它不怕岩石，更没把老鹰放在眼里。他怕的是让老妇看见，所以他紧赶慢赶，想快一点把那棵树的叶子全部打掉……

老头手里的树枝在呼啸，打掉的树叶四下迸飞……但愿梨树能记得这次暴打，但愿它能明白这是为了它好。老头脸部有点儿扭曲，这么抽打自己的杰作对他来说并不容易。可是，如果他心疼它，风就会对它毫不留情。

下面又喊了起来：

“哎……听到了吗？”

是老婆！瑟博廷扔掉了手里的树枝，生气地答道：

“来啦！……”

老妇穿过园子，走进了茅屋。过了一会儿，屋顶上升起了炊烟。老头突然感到一阵沉重和劳累，就在地上躺下来。由于劳动之后血流加速，心脏吃力地跳了起来。他胸口上的毛球轻轻地颤抖，耳中似乎听到了什么声音。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只要心跳稍微快一点，这种声音就会出现，那是一种远处的流水声。如果跳

得再厉害点，那水流就咆哮起来，越来越近，又慢慢远去，然后又返回来，哗哗哗地流……总有一天，它会一泄而下，奔流入海的。

他感到从声音响起的地方刮来一股冰冷的风，应该很冷的。老头把长衫拉到裸露的胸前，放到心口上。“扑腾，扑腾！”心在跳，它想蹦出胸膛，登上山顶……人也想随心一起攀上顶峰，怎奈力不从心，陡峭的山坡拦住了他的去路，坡下的沟底拽着他。布满丸石的土地悬挂在他的双脚上……还有老婆……岁月……岁月似乎已经逝去，但到头来你还会感到它们像蝙蝠一样悬吊在你的心上，月月年年，黑压压一群，让你感到沉重，折磨着你。随它们去吧，但是……老天也来折磨你，甚至让你感到疼痛。

瑟博廷想站起来，趁心跳还不厉害，赶紧向上跑，一口气跑上山顶。可梨树不愿意啊……他跑不起来……时间匆匆而去，山坡上的情况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陡了。风越来越冷，雪越来越厚……还有许多树坑要挖，还有许多树要嫁接呢。得驯化它们，让它们经风历雨……要使它们明白事理，走上正道……直到开满梨花的小道把谷底和山顶连到一起。

这条开满白色梨花的小道，虽然还没有完成，仍然是如此的漂亮。这是他在山野树丛灰色的冷雾中常年劳作留下的粉白色足迹！每年春天，梨花盛开，就像喷涌的白色泡沫在这里泛起，好像河流改道向山上流来，形成一条与常规抗争，向着山顶上泛着蓝光的冰雪冲去的河流。这条不屈而奋起反抗的河流能够到达山顶吗？

山下蓝色的炊烟袅袅升起。老妇生起了火。傍晚时分，两位老人将围火而坐，吃点东西，沉默一会儿，老妇会叹一口气说：

“白天那鬼天气真热呀!”

“真热!’老头会这么回答。

火中烧得正旺的木柴会噼啪作响，火光会嬉戏玩耍，忽明忽暗。他们又会沉默。又是老妇开始说：

“豆角会晒死的,老头子!”

“对,会晒死的!”

“那你赶紧去浇呀，别只顾侍弄你那些梨树！冬天它们不会填饱你肚子的！”老婆将会很生气，很激动，而瑟博廷会驯服地顺从她的：

“好吧,我去。”

她会很生气地躺下睡觉，而他还会待在火旁，边烤脚，边仔细辨听烟囱中传来的风声，揣测着外边的天气是阴是晴。他会考虑明天该移栽哪棵树，哪棵树该什么时候嫁接，往山顶又能前进多少刺棒。

……这阵舒适的凉风是从山顶那里刮来的吗？它轻拂着脚趾头，吹凉了脚踝，又像柔和的海风，从衣下吹进，慢慢往里爬，和他开着玩笑，现在又舔了舔手腕，在耳下吹着，围着脖子打起转来……它把翅膀伸到瑟博廷的背下，想把他轻轻托起……

它真的托起了他……飞了起来……大地在他身下，惊讶而臣服……岩石变得越来越小……那不是那块地吗，那块他用岁月开出的铺满鲜花的土地，它突然长大了，到达了山顶！花与冰相吻真是美妙呀！

这个声音是从那里传来的？是河里发大水了吗？山谷里的河水在下面静静地流着。那声音是条看不见的大河发出的，河水汹涌，泛滥……涛声不断！风的翅膀精疲力竭，折了，老头向下掉去……

……他的手动了动，在太阳晒热的土地上松了开来。

老妇走出茅屋，搓了搓沾满面团的手，朝山上喊道：

“瑟博廷……瑟博廷啊!……”

这回再也没有人回应她了。

山羊角

这个血淋淋的故事，发端于一次强奸。有个名叫德利·穆斯塔法的家伙，埃尔克奇的看守，一天闯入扎戈雷村卡拉伊万家，糟蹋了相貌超群的卡拉伊瓦尼查。她男人当时放羊去了，赤手空拳的女人受到惊吓和折磨，昏了过去。男人回家时，发现她已不省人事。卡拉伊万牵来一匹骡子，把她驮到库克伦“圣医”修道院，想用那里的圣泉为她治病。不幸的女人没过多久就死了，她被葬在原地——库克伦修道院的旁边。

卡拉伊万满腔愤恨，绝望至极，在把妻子埋葬后，就放了一把火，烧了他在村里的房屋，带着十岁的女儿玛丽娅，住进了深山老林的简易房。在这座简易房里，玛丽娅和她忿忿不平的老爹，孤孤单单地苦熬了十年。卡拉伊万从不回村，生怕往事触痛他心上刚刚长好的伤口。他不同人交往，于是大伙纷纷传说他疯了。从此，谁都不敢路过他的简易房，通往这座房子的小路杂草丛生，周围一带成了一遍荒野。只有偶尔听见那儿传来粗野的笑声和山羊“咩咩”的叫声，大伙才又明白，在高山之上，在悬崖峭壁之间，在狗熊出没、山鹰栖息之处，还有卡拉伊万的动静。

不过，即便在发现德利·穆斯塔法的尸体时，大伙竟也没有想到卡拉伊万，谁都没有提起他。德利·穆斯塔法的胸口上有一个窟窿，这个窟窿既不是用匕首刺的，也不是用曲剑穿的，而是用山羊角扎的。大伙在找到这个看守时，山羊角还插在他的左胸口上。

土耳其人发怒了。他们到处捉拿杀害穆斯塔法的凶手，但没有发现任何踪迹。只听说穆斯塔法大概是在星期天，在丧命之前，跟几个同他一样淫逸放荡的汉子，在树林里抢走了一个土耳其女人。他抓住斯塔尼马什科卖醋的罗克萨尼，用烧红的三棱刀刺进那人的脑袋，掏了他的腰包。他还偷走了一个包工头的马，那个包工头当时正在督促农民割麦。他恶贯满盈，活该被人扎死 。

德利 ·穆斯塔法坟上的新土还没有干透，正在阳台上喝咖啡的黑眼斯帕希亚[1] 卡拉 ·麦米什 ·德尔维什老爷，又突然遭到枪杀。当他家开凿的两眼“ 幸福泉 ”水声潺潺，旁边榆树林里的夜莺婉转啼鸣的时候，林子里忽地飞来一颗子弹。卡拉·麦米什家的弟子、卫兵和长工东奔西跑，搜遍山林，还是没有找到凶手。卡拉·麦米什此前抢去了九个保加利亚姑娘，把她们关在家里做他的妻妾，许多母亲因此哭得死去活来，许多男人也被他打得遍体鳞伤。在受他虐待的三百来个农民中，每个人都有可能把他杀死 。

大圣母日那天，又发生了新的流血事件。这是一桩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流血事件。在去乌宗卓沃的路上，在一个叫做“ 奥尔曼鲍亚兹 ”的地方，哈斯科沃的官吏休斯尼又被杀死，他的侍从——两个心毒手辣的阿尔巴尼亚人，也落得同样的下场。阿尔巴尼亚人吃了枪子，而休斯尼挨了山羊角。死者旁边，一匹骡子驮着两口袋白银，悠闲自在地啃着青草，无人理睬。前来追捕强盗的侦探大惑莫解，惊恐万状。虽说后来确实没有找到线索，但有一点是清楚的：那个人接连杀死这些受到真主保护的实权人物，并非为了钱财，而是为了复仇。

“ 奥尔曼鲍亚兹 ”一带被细细搜查了一遍，追捕队一直冲到卡拉伊万的简易房边，但他们只看见一个疯子端着筛子，正在播

① 斯帕希亚，土耳其地方军事行政长官。

种黍子。他满脸络腮胡子，眼睛里布满血丝。疯子瞥见土耳其人，哈哈大笑，土耳其人于是急忙离开了这个不祥之地。

严冬过去。土耳其老爷们对德利·穆斯塔法、卡拉·麦米什、休斯尼的遭际逐渐淡漠下来。可是，突然又有两个科扎诺夫的猎人——阿利什和麦科，轮奸了一个正在翻地的妇女。科扎诺夫的两条汉子在完成这一业绩后，不出三天，阿利什的房子就在一个晚上着了火。惊慌失措的阿利什砸开窗子跳了出去，但门被卡死，房檐塌下，吐着火焰的木板和木柱压在了他的身上。邻居们赶来把他拖出火堆时，他还在抽气，但被烧脱了一层皮。他被抬进一间茅舍。过了两天，茅舍也燃起大火。阿利什的卫兵逃之夭夭，强奸犯被活活烧死。卫兵这回看见了纵火者：一个身披兽皮、手持羊角的怪物。整整三天，卫兵吓得浑身筛糠，牙齿打战。

阿利什的遭遇使麦科毛骨悚然，他躲在四堵墙里不敢出门。他放出几条恶狗，还在院子四角各派了一名子弹上膛的卫兵。大约一个月，谁也没有进出这座十分显眼的房子。麦科盘腿坐在家里，腿上放着枪，一味喝酒，想以此避开那些可怕的谣传。他甚至害怕睡熟，稍一打盹，马上又惊醒过来，朝着耗子打架的天花板放他几枪。整个村子惶恐不安，居民们凑在一起，窃窃私语，狗吠声撕人心碎。一天夜里，又有枪鸣，可谁也没有起床看看。第二天早晨，卫兵们发现，他们的主子仰面朝天躺在地上，枪口对着嘴，脑袋开了花。据说，麦科被吓得魂不附体，自己扣动了扳机。

谣言四起，说是魔鬼已同天堂串通一气。猎人不再狩猎，男人不轻易出门。土耳其人惶惶不可终日。在他们开的咖啡馆里，人们讲述着种种荒诞不经的传闻、阴森可怕的踪影、灾祸临头的

迹象。他们再也不敢摸黑下地，也不敢闯到基督教徒[①] 的家里。穷人们稍稍松了一口气，先前惧怕斯帕希亚的农民暗自高兴；他们感觉到了一个看不见、摸不着的保护者的力量，这个保护者不肯露面，但总是见义勇为。只要哪个土耳其人想找碴儿，东张西望，大家就叫他老实走路，当心撞上“ 山羊角 ”。一个无恶不作的斯帕希亚不听劝告，抢了农民粮食，果然又被山羊角扎死。从此，被人们称为复仇者的“ 山羊角 ”，便使那些坏家伙心惊肉跳，闻风丧胆。

扎戈雷一带的村庄又响起了风笛声。姑娘们走出家门，跳起了圆圈舞；媳妇们戴上项链，腰间的银带扣闪闪发亮。离卡拉伊万最近的村子格外活跃，因为那儿有最佳的长笛演奏者。斯塔马尼什科的年轻人纷至沓来，在长笛伴奏下，去教堂举行结婚仪式。还有些人到这里来尽兴玩耍，因为在那些艰难的岁月，不是随便哪个地方都可以娱乐的。于是，在一个节日大伙跳起圆圈舞时，一个双眸明亮、舞姿轻盈的姑娘露面了。她跳得如此带劲，如此灵活，以致耳环坠落地上。姑娘俯身去捡，一个山羊角从她怀里滑了出来，“ 哐当 ”一声掉在地上。姑娘一愣，抓起山羊角，塞进怀里，马上钻入穿着节日盛装的人群。

“ 山羊角 ,山羊角 !”人们惊叹不已。风笛声猝然中止。长笛吹奏者直着脖子盯着这个奇怪的姑娘，光棍们则站在那里，呆若木鸡。不幸的是，乡亲们认出她是美女玛丽娅，卡拉伊万的女儿。这是一则耸人听闻的特大新闻，要保密是不可能的。一个吉普赛木匠把它告诉了地方官，地方官带着一帮兵痞，包围了卡拉伊万居住的山坡。玛丽亚一手打枪，一手舞刀，竭力抵抗。她发现自己无法脱险，为了不落入土耳其人之手，就跑到崖边，纵身跳进了深谷。“ 疯子 ”卡拉伊万躲在一棵大树后面，打散了蜂拥

① 奥斯曼帝国在统治保加利亚期间，曾强迫原本信仰东正教的当地居民改信伊斯兰教。

而来的警察，然后夺路逃走，钻进了密林。他的裤子被子弹打穿了许多窟窿。

土耳其人在卡拉伊万的一间草房里翻寻，找到了一袋磨尖的山羊角，还在土豆窖里发现了各式各样的服装：跳面具舞的服装、乞丐的服装和吉普赛人的服装。无所畏惧的反抗者和她的女儿玛丽娅，正是穿着这些服装夜夜神游。

在这些流血事件发生后不久，一个衣衫褴褛的割草人来到库克伦“圣医”修道院，要求留在那儿当差。到底修道士中是否有人认出，他就是卡拉伊万——这不清楚，只知道割草人夏天得了一场疟疾，临死前要求忏悔，并向神父吐露了他的真实姓名和来历。忏悔之事后来传到其他修道士耳里，广为扩散，才使我们知道，卡拉伊万在他妻子死后，一心只想复仇，并为这种可怕的复仇做了长期准备。他甚至装疯卖傻，遮人眼目，以便人们忘记他。大伙从他的忏悔中还知道，德利·穆斯塔法是在果园里酣睡时，被玛丽娅套走的。整整一个星期，她在穆斯塔法脖子上拴上绳子，就像给马套上笼头一样，牵着他在树林里转来转去，最后才赏给他一只山羊角，把他扔进河里。为了击毙卡拉·麦米什，浑身是胆的玛丽娅攀上庄园对面的一片榆树林，饥肠辘辘地捱了三天，直等到这个淫棍和无赖在阳台上出现为止。追捕者在她眼皮底下搜查时，她就坐在树林里。

阿利什的房子，玛丽娅和她老爹是用裹着焦油的毛线团点着的。他们装扮成卖醋人，混进了这个土耳其村庄。骚乱之中，谁也没有留意他们。当受惊的土耳其人东奔西跑，在黑暗中胡乱打枪时，卡拉伊万和玛丽娅正在人群中提水灭火。

这些故事听起来确实可怕，但是，最使神父动心的，却是卡拉伊万承认，他为了替妻子报仇，竟然离经叛道，想把一个温柔的少女，变成一个复仇的男人。他自己的一只手残废了，枪法不好，只能寄重望于玛丽娅。

九年中、他压住怒火，强咽苦水，等待幼女长大成人。在此

期间，他把女儿当成男孩训练，给她穿男装，束腰带，剃光头，教她打枪和舞弄大曲剑。机智灵活的“男孩”玛丽娅整天赶着老爹的羊群翻山越岭，独自抵御饿狼的偷袭，比起有经验的老羊倌来毫不逊色，并且练就了惊人的枪法：她用老爹的枪，能在三百步内，打中一颗猪牙。九年中，卡拉伊万求助于狂风暴雨，恶狼顽熊，运用他的全部经验和智慧，要撕碎一个女孩温柔的心，除去她身上任何女性的东西。

有一次，卡拉伊万发现，女儿正瞅着一个镀锡的小盘发愣，他就把简易房内所有的盘子砸了个精光，还把碎片埋到地下。他不仅剃光了玛丽娅的头发，而且有一回还用火燎，使之不再生长。纺车、剪刀、针线——所有女人要用的东西，都被他扔掉了，毁坏了，为的是使姑娘不再意识到自己是个女人。他严密监视她，不许她同任何年轻的、年长的男人见面，实实在在把她变成了一个凶狠的人，一个可以毫不留情地把指甲刺进仇敌脖子的人。

平时，玛丽娅总是走在前面，而她老爹一瘸一拐地跟在后面，忽而装成瞎子，忽而装成樵夫，忽而装成卖醋人。她诡计多端，遇墙就跳墙，遇猎物就打枪，一再把山羊角刺进仇敌的胸膛。她听命于卡拉伊万，无所不为。然而，一件料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这件事竟使老头怕得要命。当父女俩想偷偷烧掉麦科的房子时，他们在一个羊倌的茅棚里呆了一个星期天，在那里吃饭、睡觉。就是在这一天，所有那些卡拉伊万花了九年心血，残忍地要夺走的东西，都在姑娘心里复苏了：玛丽娅爱上了漂亮的羊倌，而羊倌也毫不怀疑，在这个年轻造反者的红色上衣下面，一颗女人的心正在剧烈跳动。经验丰富的父亲从她眼睛里放出的光芒，从她苍白的脸上浮起的红云，意识到姑娘情窦初开。这个坚毅而可怕的男人的心里，卷起了醋意的狂澜，在他们干掉麦科和离开茅棚后，他借口忘了扳机，再次回到茅棚，杀死了羊倌，想使玛丽娅今后再也看不到他。

卡拉伊万并不知道，玛丽娅已答应羊倌，星期天跳舞时同他见面，而她根本没有怀疑，她老爹竟会亲手杀死自己女儿热恋着的情人。玛丽娅在跳完圆圈舞后，是否知道她爱上的羊倌已经成了僵尸，是否知道这是她老爹干的？——我可不大清楚。也许卡拉伊万的忏悔就在这儿煞住，也许神父记性欠佳，把它忘了。

这个血淋淋的故事，是我小时候从阿维尔基神父那儿听来的。阿维尔基神父是库克伦“圣医”修道院的一个修道士，他老态龙钟，不住修道院，而是住在修道院旁边一个他亲手搭起的茅棚里。据说，他是被修道院院长赶出来的，因为他议论过这个院长偷盗之事。老修道士不知道，由于院长受到大主教的赏识和支持，他在风烛残年突然被扫地出门。阿维尔基神父全靠野果和别人的施舍为生。我曾看见他把玉米芯捣碎，掺着玉米面烤饼吃。他烟瘾很大，可又买不起烟，每当我们这些放牛娃从他茅棚旁边走过，他都要问我们带烟没有。有时候，我们在烟地里捡些老叶子给他，作为报偿，他就给我们讲些人世间的苦难。其中一个故事说的就是卡拉伊万和她的女儿——造反者玛丽娅。这个故事又叫《山羊角》。阿维尔基出家时投靠的修道士，就是赐给卡拉伊万最后圣餐的那个神父。

直到现在，阿维尔基神父仿佛还在我眼前晃动——他蜷缩在褪色的长袍里，两脚裹着小块小块的羊皮，白胡子被烟熏得焦黄。每每讲到玛丽娅，他就两眼噙满泪水，激动地吐口唾沫，用一句老话收场：

“不平事太多啦，一个玛丽娅成不了气候！因此，这个世界还没有治好！”